

國家圖書館



004550017



# 學術自主與控管之間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學術專業化

蘇國賢、呂妙芬、章英華、黃寬重／編著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作者簡介

### 蘇國賢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組織理論、教育社會學、社會網絡。

### 呂妙芬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明清學術思想史和文化史，尤其關心理學思想及相關社會文化實踐。學術著作有《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2003）、《孝治天下——《孝經》與中國近世的思想與文化》（2011）等。

###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研究領域為都市社會學、社會調查、家庭研究及歷史社會學。

### 黃寬重

長庚大學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研究領域為中韓關係史、版本文獻學及宋代歷史；特別關注奠安江南的趙宋政權在政治、社會、文化所展現的韌性與樣貌。學術著作有《宋代的家族與社會》（2006）、《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2012）等。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 學術自主與控管之間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學術專業化



蘇國賢、呂妙芬、章英華、黃寬重／編著







525.1  
853

# 學術自主與控管之間

## | 目 錄 |

序一／蔣偉寧	i
序二／陳東升	iii
<b>第一章 研究說明</b>	<b>1</b>
一、計畫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團隊	2
四、研究時程	3
五、研究內容	4
<b>第二章 體制規範與評鑑：升等及獎勵法規分析</b>	<b>11</b>
一、分析目的	11
二、分析方法	12
三、升等辦法中對於專書的規定	13
四、學術獎勵辦法中對於專書的規定	15
<b>第三章 人文社會科學的知識特性：文獻引用分析</b>	<b>21</b>
一、分析目的	21
二、分析方法	22
三、分析結果	23
<b>第四章 人文社會學術評鑑重要指標研究（一）線上調查</b>	<b>35</b>
一、調查目的	35
二、調查方法及過程	35
三、調查對象	36

國家圖書館



004550017



四、不同類型著作在研究、教學上的重要性	40
五、任職單位對各種著作類型的重視程度	44
六、學者對於各類型著作重要性的主觀認知與任職單位的重視程度	45
七、學門同儕對各類型出版品的重視程度	48
八、現行學術評鑑制度是否能公平合理地反映各項學術表現	49
九、學者對於目前評鑑機制的看法及建議	54
<b>第五章 人文社會學術評鑑重要指標研究（二）</b>	
<b>一對一個別訪談</b>	<b>59</b>
一、對學術專書的看法及建議	61
二、對撰寫大專程度教科書的看法及建議	71
三、對翻譯學術著作的看法及建議	79
四、對目前評鑑機制的看法	88
五、對教育部的建議	94
六、對國科會的建議	96
七、其他建議	97
<b>第六章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門期刊分級之分析比較</b>	<b>101</b>
一、綜合各學門之分析說明與建議	101
二、國科會人文社會學科十七學門一級期刊評比結果總表	103
<b>第七章 學術出版社調查</b>	<b>109</b>
一、出版社訪談	109
二、出版社問卷調查	114
<b>第八章 國外學術評鑑制度比較研究</b>	<b>121</b>
一、案例一：英國高等教育頂尖學術架構（REF2014）	122
二、案例二：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132
三、案例三：美國教學型高等教育機構	138



第九章 研究成果與建議 145

焦點座談 藝術與設計展演學門的學術評鑑 151

一、「藝術與設計展演學門」學術評鑑座談會（第一場） 152

二、「藝術與設計展演學門」學術評鑑座談會（第二場） 175

後記 197

附錄 201

附錄一 教師升等辦法一覽 202

附錄二 學術獎勵辦法一覽 206

附錄三 線上調查問卷範本 208

附錄四 線上調查結果分析 219

附錄五 一對一個別訪談問卷範本 224

附錄六 一對一個別訪談對象之母體分析 228

附錄七 各學門受訪者對專書、教科書、翻譯著作之意見彙整 232

附錄八 受訪者對目前評鑑機制的看法與建議 244

附錄九 國科會人文社會學科十七學門期刊評比分析 258

附錄十 出版社問卷調查母體名單 285

附錄十一 出版社調查問卷範本 289

附錄十二 藝術學門學術評鑑之重點整理 295



## | 圖 |

圖 1	升等辦法是否提及「專書」	13
圖 2	升等辦法是否針對專書詳加規定	14
圖 3	升等辦法中專書權重的計算方式	14
圖 4	期刊與專書的特性及學術評鑑權重影響的示意圖	22
圖 5	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門各類型引用文獻的比例	23
圖 6	社會科學學門專書與期刊引文相對比重的長期變化	24
圖 7	人文學門專書與期刊引文之相對比重的長期變化	25
圖 8	社會科學學門專書與期刊占文獻的相對比重(%)	26
圖 9	人文學門專書與期刊占文獻的相對比重(%)	27
圖 10	社會科學學門專書與期刊引文相對機率的長期變化	28
圖 11	人文學門專書與期刊占引文相對機率的長期變化	29
圖 12	論文與引用文獻的出版時間分析	30
圖 13	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門引用中文專書之平均間隔年數	31
圖 14	人文學門引用文獻之語言分布	32
圖 15	人文學門引用的中文專書之出版語言變化	33
圖 16	人文學門引用的中文專書之出版地變化	33
圖 17	受訪對象的職級別與性別分布	37
圖 18	受訪對象主要學門的性別分布	37
圖 19	受訪對象的年齡分布與年資分布	38
圖 20	受訪對象任職單位公私立、大學技職、區域及頂尖大學與否的分布	38
圖 21	受訪對象的學門分布	39
圖 22	受訪對象的學術服務經歷	40
圖 23	各種著作類型對於研究的重要性	41
圖 24	專書與期刊對於研究的重要性(學門別)	41
圖 25	各種著作類型對於社會貢獻的重要性	42
圖 26	專書與期刊對於社會貢獻的重要性(學門別)	42
圖 27	各種著作類型對於教育的重要性	43
圖 28	專書與期刊對於教育的重要性(學門別)	44
圖 29	任職單位對各種著作類型之重視程度	44



圖 30	任職單位對於專書與期刊重視程度之比較（學門別）	45
圖 31	學者認為各類型著作對於研究的重要性與任職單位重視程度的落差	46
圖 32	學者認為各類型著作對於社會的重要性與任職單位重視程度的落差	47
圖 33	學者認為各類型著作對於教育的重要性與任職單位重視程度的落差	47
圖 34	同儕的重視程度與任職單位的重視程度之比較	48
圖 35	評鑑制度能否合理反映研究表現	49
圖 36	評鑑制度能否合理反映教學表現	50
圖 37	評鑑制度能否合理反映服務表現	51
圖 38	未來投入各類型著作的意願	53
圖 39	影響學者投入專書寫作意願的因素	54
圖 40	REF 人文藝術學門（Panel D）對於評鑑學術影響力的指標	130



# | 表 |

表 1	計畫執行團隊成員	3
表 2	人文學、社會科學領域諮詢委員	3
表 3	學術獎勵辦法名稱的分類	15
表 4	期刊獎勵辦法的訂定方式	16
表 5	期刊獎勵辦法對期刊的分級方式	16
表 6	期刊獎勵辦法的獎勵方式	17
表 7	期刊獎勵金額的比較（按照期刊分級）（元）	17
表 8	學術獎勵辦法中是否明定給予專書獎勵	18
表 9	專書獎勵辦法的獎勵金額（元）	18
表 10	獎勵辦法是否明確定義何謂「學術專書」	18
表 11	獎勵辦法是否明確訂定「學術專書」的審查方式	19
表 12	次序類別資料之迴歸模型（ordinal logit model）	52
表 13	受訪者的學門、職級、性別分布	59
表 14	受訪者對學術專書的看法，及本人撰寫專書的意願度（分職級）	62
表 15	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中不同職級受訪者撰寫專書的意願與行動	63
表 16	全體受訪者年資與專書的統計表	65
表 17	中央研究院和公立大學受訪者年資與專書的統計表	66
表 18	受訪者對臺灣學者投入教科書撰寫的看法	72
表 19	受訪者對撰寫教科書的看法，及本人從事撰寫的意願度（分職級）	73
表 20	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中不同職級受訪者撰寫教科書的意願與行動	74
表 21	受訪者對於撰寫教科書在評鑑中之權重的看法	77
表 22	受訪者對翻譯學術著作的看法	80
表 23	受訪者對翻譯學術著作的看法，及本人從事翻譯的意願度（分職級）	81
表 24	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中不同職級受訪者翻譯學術著作的意願與行動	82
表 25	受訪者對於翻譯學術著作在評鑑中之權重的看法	84
表 26	受訪者對目前評鑑機制的看法	88
表 27	REF 不同學門小組的研究產出形式	124
表 28	REF 不同學門小組採計引文數據的差異	128
表 29	REF 社會科學學門（Panel C）對於評鑑學術影響力的指標	131



# 序一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學術發展漸趨國際化，研究競爭也相形激烈。高等教育在此衝擊之下，各國為有效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相繼制定嚴謹的評鑑機制並明訂各項具體指標，同時透過評比獎優汰劣，以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標。國內大學紛紛引用並實施此一評比機制及方式，確實有助於整體高教品質的提升，尤其在國際評比項目與競爭的排名都有相當的進步，各大學共同努力的成果令人感到欣慰與驕傲。

十幾年來，各項評比標準偏重自然學科，且刊登於國際學術期刊的論文較受到重視，發表於 SCI 或 SSCI 者尤其受到青睞。長期採用一致化的標準，雖然符合形式上的公平，但學科本質的差異性相對受到忽視，使得學者在其個人學術生涯的表現不易彰顯。此外，不同類型的學校與學門得以發揮特色的空間也可能有所局限，進而影響教學品質。因此，近年來迭有學界人士反映齊一式的評鑑機制有重新檢討的必要，以引導高教學術的正向發展，協助人文社會學科學術成長。

為客觀了解人文社會學界對學術評鑑的看法及意見，同時回應第八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的重要結論與建議，教育部於 99 年委請黃寬重、章英華、蘇國賢及呂妙芬等教授組成團隊，規劃執行為期兩年的「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在執行過程中，團隊以當前國內人文社會學術現況暨現有評鑑制度設計與運用情形為主軸，並透過資料蒐集、問卷調查、個別訪談及分區座談等多種方式進行，學界踴躍提出多項建議，獲得熱烈的支持與迴響。根據教育部 101 學年度的統計，人文社會及藝術領域學者占大專院校教師總人數的比例高達 44%，人文社會乃至藝術學科的學術特性，如學術專書、翻譯、教科書、



展演等，在教學及社會教育所發揮的重要功能應加以凸顯，建立多元化、自主性的評鑑指標，並做好自我管理。

這份報告是近年來學界對人文社會學科進行深入且客觀分析的成果，廣受人文社會學界的肯定，經過三年來的努力，現由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專書。在此感謝團隊的辛勞付出，相信報告內容所提建議可提供各大學參考與檢討實施，並提振人文社會學界的士氣，更有助於其他學科對學術差異性的尊重，與其他領域共同追求教學與研究卓越。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謹誌**

**2013年11月22日**



## 序二

臺灣學術研究的發展在引文資料庫全球化、大學及系所排名標準化與大學獎勵制度齊一化的影響下，已經逐漸顯現出一些未預期的負面影響，而首當其衝的就是奠基於在地社會特殊脈絡和文化條件下的人文及社會科學諸領域。為了了解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的評鑑制度實行現況，以及產生的問題，因此教育部顧問室特別委請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中興大學前副校長，現為長庚大學講座教授的黃寬重先生組成一個研究團隊，深入完整地探討這個重要的問題。在他積極的邀請之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章英華先生，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蘇國賢教授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呂妙芬教授全心全力投入，並且結合跨學科的研究方法，利用兩年的時間完成這份重要的報告，並經過編輯出版成書，對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發展有關鍵性的貢獻。

本書蒐集各校的獎勵辦法，並且逐一比較分析，發現對於人文學領域非常重要的專書，普遍受到學校的忽視。而在大筆的引文分析中也顯示，人文及社會科學諸學科的引文類型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性，不宜採取同樣的評鑑和獎勵的辦法，只是大學與行政機關為了節省時間，建立客觀標準，基本上只採取單一模式，並沒有考量學科的獨特性，再發展出多元的審議與評量準則；過度強調國外期刊的結果便是國內專書出版逐漸萎縮。

雖然國家補助的研究經費年年增加，學術研究者的資源相當豐富，但是經典的人文社會科學作品在近三四十年鮮少出現，因而臺灣學者引用專書著作愈來愈多是早期出版的作品，或者引用的專書在臺灣出版的比例愈來愈低。資料分析的結果顯示，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中，以專書進行知識累積和傳播的學術成



就已嚴重衰退。如果讓這樣的情況繼續惡化，對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發展是極為不利的。

此外，透過大規模的問卷調查，學術社群的成員對於現行的評鑑制度也顯現出他們的不滿，有相當比例認為標準化與單一化的評鑑制度無法充分顯現出研究者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努力。他們也提出對現行評鑑制度改革的具體建議，希望大學能夠考量到學校屬性、學科的差異性，並尊重研究者學術自主的原則，發展出一套新的學術評鑑制度。

學術評鑑制度只是協助學術研究發展和大學研究能量提升的工具之一，我們了解現行制度有許多的缺點，必須進行改革，但是不應該局限於這個議題，甚至認為只要評鑑制度調整，大學的學術研究突破和教學品質自然就會提升。大學行政主管和學術工作者應該要去思考的是大學設立的目的，以及從事學術研究和教學的初衷是什麼？除了評鑑制度的革新以外，我們應該透過什麼樣的做法才能夠達到大學追求知識與真理、實現社會責任與培育年輕世代的核心目標。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陳東升**

**2013年10月15日**



# 第一章

## 研究說明

### 一 計畫緣起

為提高教育及學術品質，近年來國內教育及學術主管單位積極推動各種學術評鑑，從學者研究計畫的申請、升等續聘、系所評比，到大學機構的評鑑等，整個高等教育學術社群投入龐大的時間與資源於評鑑工作上。為了使被評鑑單位具有「可比較性」，評鑑工作必定涉及一定程度的標準化。由於各種知識學門的性質不同，各類型的學術及教育機構也有其特殊的情境條件，致使各界對於如何設立評鑑標準的看法不一，引發國內學術社群的廣泛討論，其中又以人文社會學科的評鑑最具爭議。人文社會學科以「人」及「人類社會」作為研究對象，其性質與自然科學有相當差異，故無法與自然科學共用同一套評鑑指標；又因語言、文化、議題等本土因素，亦不適合完全採用其他國家相同學科的標準。另一方面，在同屬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術領域中，各學科間的屬性也有很大的差異，不容易訂定統一的評鑑準則，此一現象實為目前人文社會學科領域共同遭遇的難題。然而學術評鑑密切關係著學術發展、資源分配與社會公義，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即使在多元複雜的狀況下很難制定統一的評鑑標準，但不同單位或組織，根據不同評鑑目的、針對不同評鑑對象而來設計合理的評鑑制度，仍是可行且必要的工作。

為掌握及引導人文社會領域之學術發展，第八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通過「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方案，並責成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研議，訂定推動卓越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的重要措施。教育部顧問室於



2010 年以計畫案方式交付本研究團隊來推動本案。本書乃根據此一計畫案的研究成果整理而成，除了將研究發現忠實地呈現給關心的讀者，也試圖透過資料的整理，提出一些值得進一步深思及討論的建議。

### 研究目的

本計畫旨在研究當前國內人文社會學術現況暨現有評鑑制度設計與運用的情形。透過對臺灣當前人文社會科學學者的調查、知識生產活動的分析，以及對於大專院校評鑑制度的整理，來了解目前國內人文社會科學評鑑之重要指標及制度。我們希望在考慮臺灣人文社會各學門發展的現況、尊重各學科之特色、凝聚學者共識及鼓勵多元學術發展的前提下，能夠提出具學界共識且裨益於學術發展的資訊，以作為相關單位在研擬學術評鑑方案時的重要參考。我們的研究主要分為三部分：（一）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環境與研究著作分析；（二）人文社會學術評鑑重要指標研究；（三）透過問卷訪談及座談會匯集學界意見。

### 研究團隊

本研究團隊由兩位社會學家章英華、蘇國賢教授及兩位歷史學者黃寬重、呂妙芬教授組成，分工負責社會科學與人文學兩大領域。研究團隊每月固定舉辦小組工作會議，以推動研究進程及強化溝通與協調。本研究計畫在 2010 年 3 月開始的第一個月籌備期內，便迅速組成工作團隊，主要成員如表 1。

2010 年 4 月開始，研究工作陸續展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擬定計畫的主要工作內容，並決定分別以「問卷調查」和「一對一訪談」兩種方式同時進行學術指標調查。為確保研究方向的正確性及可行性，並廣納各學門專家的意見，工作會議決議邀請人文社會科學各學門領域內具代表性的專家學者共十二人，組成本研究計畫的諮詢委員。諮詢委員名單如表 2。



表 1 計畫執行團隊成員

計畫主持人	
人文學	黃寬重（長庚大學講座教授） 呂妙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社會科學	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蘇國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計畫執行助理	
專任助理	歐姍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碩士） 林依瑩（美國喬治城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兼任助理	熊慧嵐（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詹怡娜（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黃吏坊（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葉毅均（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童永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姚喻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

表 2 人文學、社會科學領域諮詢委員

人文學	中文	鄭毓瑜（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外文	張小虹（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教授）
	語言	孫天心（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歷史	陳弱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哲學	方萬全（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藝術	陳玲鈴（臺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系教授兼設計學院院長）
社會科學	人類	黃樹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傳播	鍾蔚文（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兼傳播學院院長）
	教育	楊深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
	法律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政治	吳玉山（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管理	陳世哲（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 四 研究時程

本研究計畫原擬自 2010 年 3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結案。但計畫於 2010 年 4 月 2 日才正式核准，5 月分各單位才接獲公文，故進度略為延後。加上計畫核定的兩位專任助理，分別於 2010 年 8、9 月上任，因此計畫時



#### 4 學術自主與控管之間

間順延三個月，實際執行期間，自 2010 年 3 月 1 日開始，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結案。

第一年計畫執行進度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設計「線上問卷」及「一對一個別訪談」問卷、開始「一對一個別訪談」、完成「線上問卷」調查暨分析、召開第一次藝術學門座談會、完成「國科會十七學門期刊評比」彙整工作、蒐集藝術展演學門的升等與評鑑辦法。

第二年計畫執行進度為：完成第二階段「線上問卷」（針對「沒有研究所之教學單位」）、完成「一對一個別訪談」調查暨分析、召開第二次藝術學門座談會、整理期刊論文引用情況、進行教師著作分析、出版社訪談、出版社問卷調查、建置計畫網站、召開第三次諮詢委員會議、分別在北、中、南三地舉辦三場計畫成果發表座談會，撰寫綜合報告。

## 五 研究內容

為了解評鑑的現況與影響，必須同時檢視評鑑制度設計、評鑑指標的運用、學者對於評鑑指標的評價等主、客觀面向，因此很難僅以單一特定的資料或方法來呈現這個多面向的複雜現象。有鑑於此，本研究同時採用量化及質化方法，分別蒐集制度、行為、態度三方面的相關資料，並採多元方法交叉檢證（triangulation）的研究策略，以使結果兼具抽樣調查的代表性、田野訪談的深度及內容分析的周延。本研究的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一）整理分析各校升等及獎勵法規及辦法

為進一步了解當前臺灣人文社會學科，各種學術研究表現在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辦法中所占的權重，以及探討學術環境及制度的設計如何影響教師與學者累積、出版、分享研究知識的方法與管道，並分析各機構現有評鑑制度設計與運用之情形，本研究團隊廣泛蒐集各大專院校暨研究機構人文社會科系升等以及獎勵



法規，配合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綜合分析。除了委請教育部發公文至全國大專技職院校及人文社會學門系所，請各單位回寄相關法規，本計畫並輔以網路蒐集各校升等、獎勵辦法。共蒐集到 99 個學校、116 個學術獎勵辦法，以及 114 個學校之 203 個校、院級教師升等辦法。

## （二）期刊論文引用暨教師著作分析

欲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的評鑑指標，首先須了解人文社會學門在知識生產活動上的特性，並充分掌握目前人文社會學科研究人員的著作發表情況，才能建構出兼具客觀性及比較性的指標。本研究以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中心 TSSCI 和 THCI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與引文資料作為對象，來進行學者引用文獻行為的分析。分析的結果不僅能呈現人文社會領域知識生產活動之特殊性，亦提供目前各學術單位知識生產活動的基本概況，有助學界了解各學門對不同類型出版品的重視程度，及在從事教學研究時，對於不同類型文獻的依賴度。透過跨單位、跨學門的比較，也有助於未來建立不同單位及學科的常態標準，以作為學術評鑑指標的參考基準。

## （三）人文社會學術評鑑重要指標研究——調查研究

除了藝術展演學門之外，一般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術成果，主要呈現於幾種特定的出版媒介中，包括「期刊論文」、「學術專書」、「翻譯之學術著作」、「大專程度之教科書」、「主編之論文（集）專書」、「論文（集）專書之一章」、「個人論文集」七項出版品。<sup>1</sup> 這些出版媒介為學術評鑑中最經常被使用的學術指標，因此除了了解這些學術指標在教學研究活動中的角色，也有必要進一步了解這些指標如何被運用在學術評鑑上。本研究擬藉由調查來了解各種學術指標在各學門中的相對重要性，及學者對這些出版形式的主觀評價與看法，以作為日後各種學術評

---

1 之後分別簡稱為「期刊」、「專書」、「翻譯著作」、「教科書」、「主編論文」、「專書一章」、「個人論文」。



## 6 學術自主與控管之間

鑑制度建立的重要參考。在方法上，我們同時採用「線上調查」與「一對一個別訪談」兩種方法，簡述如下：

甲、線上調查	
執行負責	蘇國賢教授
調查執行	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簡稱「調研中心」）
調查對象	分為兩階段，見下。
調查人數	1. 第一階段主要依據高教司出版之「九十八年度大專院校一覽表」中，「有研究所之教學單位」之教學研究人員及中研院研究人員為對象進行調查。第二階段針對全國大專技職院校中，沒有設立研究所之教學單位內之教師為對象進行調查。 2. 兩波合計共成功寄發 22,287 份問卷，有效完整填答之問卷共有 8,730 份，回收率達 39.2%。
調查流程	設計問卷→問卷發送、回收（歷時一個半月，五次催收）→調研中心執行兩次檢誤、兩次審查交付→進行結果分析。
乙、一對一個別訪談	
執行負責	呂妙芬教授
訪談對象	公私立大學教師、技職大學教師、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
訪談人數	實際訪談 165 人
訪談流程	先以 E-mail 及電話邀約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者，再約定面訪或電話訪談的時間，實際訪談時間約 20-60 分鐘，每次訪談後，均逐一撰寫訪談記錄。
訪談目的	一對一個別訪談是為補線上調查之不足，在訪問過程中，特別請受訪者詳述他們認為各項研究指標重要或不重要的理由，並請他們對目前教學及研究環境、各類評鑑機制之運作、整體學風等提出看法與建議。受訪者普遍對目前高等教育環境有深刻的觀察與反省，並從不同角度提出現行制度的問題及建議。計畫團隊綜合所有訪談紀錄，將學者們的看法整理成重點摘要，供各界參考。

### （四）藝術與設計展演學門學術評鑑指標研究

由於調查訪問的內容，主要是針對以書寫形式為主的人文社會科學學門來進行設計，並不適用於以展演為主要發表形式的藝術、設計學門。因此計畫團隊特別針對這些學門，進行額外的資料蒐集與整理，主要工作包括：

1. 蒐集整理臺灣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系所升等與評鑑規章。
2. 舉辦兩場「藝術與設計展演學門」學術評鑑座談會，彙整藝術領域之專家意見，供各界參考。



### 3. 國外藝術大學升等評鑑與學術獎勵辦法規章之整理。

針對藝術設計學門所蒐集的資料與訪談，皆在取得當事人同意之後收錄於本書中，以俾於相關人士進一步了解這些學門的特殊性。

## （五）國科會人文社會學門期刊分級之分析比較

國科會之人文處，過去皆有學門內自行調查之期刊分級及評比的制度。但由於各學門內的標準不一，致使不同學門的期刊等級所涵蓋的範圍有很大的差異。例如有些學門以評比排序之前 25% 作為訂定一級期刊之標準，有些僅列入排序在前 10% 的期刊。為建立更具比較性的分級制度，本研究蒐集並整理各學門的期刊評比報告，以了解目前各學門期刊分級不一致的現況。此項工作由 2010 年 5 月正式開始，至 2011 年 4 月底前陸續完成以下三項：

1. 「國科會人文社會十七學門期刊評比報告摘要」。
2. 「國科會人文社會學科十七學門期刊評比分析」。
3. 「國科會人文社會學科十七學門一級期刊評比結果總表」。

上述 1-3 項人文社會學門期刊分析結果，已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執行完畢，由於此時國科會人文處同時推動「華文期刊排序評比制度化工作」，為避免工作重複、浪費資源，本計畫在執行一年之後，便將這部分的研究成果轉移給「華文期刊排序評比制度化」的工作小組參考。

## （六）學術出版社調查

由於專書審查制度攸關目前許多評鑑與獎勵之執行成效，國內學者普遍關心學術專書審查及出版狀況，因此有必要針對當前國內學術出版機構之審查制度與出版現況進行進一步的了解。本計畫針對國內專業出版社進行問卷調查，並對四家學術出版機構進行現場訪談，以俾能了解當前學術專書、大專教科書、翻譯學術著作的審查機制與出版狀況。



1. 出版社問卷調查：本計畫依據期刊資料庫的文獻引用中，整理出 112 家有出版過學術專書的出版社進行問卷調查。但因部分出版社已結束營業或查無聯絡方式，故實際問卷發送 107 家，經過電子郵件與電話催收，只回收 14 份問卷，回收率 13%。我們從電話追蹤聯絡得知出版社未填問卷的原因主要為：(1) 有些出版社因沒有專司學術出版人員可以針對問卷內容回答問題，故填寫意願不高；(2) 因學術出版業務僅占出版業務之極小部分，自認為不屬於學術出版社，不適合填寫（例如，部分出版社實際僅負責印製工作）；(3) 也有不少出版社因業務繁忙，無暇回應。問卷回收率也部分反映目前出版社普遍對於學術出版業無興趣不大的現況。
2. 出版社專訪：為深入了解學術出版社的現況，我們實地專訪四家國內出版人文社會專書的大學出版社和民間出版社，分別為：臺大出版中心、政大出版社、聯經出版社及一家不願具名的民間出版社。

### （七）國外學術評鑑制度比較研究

國外學術評鑑制度的研究原不屬於本研究的預定範圍，但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為了能夠以更寬廣的角度探究學術各項學術評鑑制度，我們也同時蒐集一些國外學術評鑑辦法來作為參照。限於資源與時間的限制，本研究團隊無意全面性地蒐集各類型學校的評鑑辦法，且國外的做法也未必完全適用於臺灣的學術環境，因此我們僅挑選幾個重要評鑑機構的做法來作為比較對象，包括「英國高等教育、美國柏克萊大學、美國教學型高等教育機構」三個案例來進行比較研究，以作為國內學術評鑑制度的參考之用。



### (八) 「人文社會科學著作與學術發展」座談會

本研究計畫於 2011 年底完成初步成果報告後，陸續在北、中、南舉辦三場座談會，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大學校院校長、研發長、人文及社會學院院長與相關系所主任等參加，除了將本計畫的研究成果公諸大眾外，並蒐集彙整各界學者專家對本計畫研究成果的具體建議。三場座談會分別為：

中區座談會	
時間	2012 年 3 月 2 日 (五) 14:30 ~ 17:30
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 文學院綜合大樓 112 室
主持人	黃寬重教授 (長庚大學講座教授)
與談人	王明珂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 陳全木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長) 陳文照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人文科學學院院長)
與會人數	約計 54 人
北區座談會	
時間	2012 年 3 月 8 日 (四) 14:30 ~ 17:30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 文學院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	黃寬重教授 (長庚大學講座教授)
與談人	苑守慈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研發長) 吳冠宏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宋曜廷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長) 林從一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 鄧慧君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與會人數	約計 76 人
南區座談會	
時間	2012 年 3 月 23 日 (五) 15:00 ~ 18:00
地點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 2037 室
主持人	章英華教授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與談人	林麗娟教授 (義守大學學術副校長) 丁旭輝教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學院院長) 何志欽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社會科學院院長) 吳仁和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陳敦基教授 (高雄餐旅大學學術副校長)
與會人數	約計 52 人







## 第二章

# 體制規範與評鑑：升等及獎勵 法規分析

### 一 分析目的

學者所從事的知識活動，除了依循其在博士養成階段所習得之專業典範外，更受到其任職單位的體制環境之影響，特別是學術主管機構（大學、國科會、教育部）的績效評估及誘因制度。這些評鑑與獎勵辦法，不但直接影響學者的任免、升遷與報酬，也間接影響學者的聲譽，因此經常成為引導學者從事各種不同知識活動的重要考量。學術產出可以用不同形式來呈現，不同形式的學術產出具有不同的功能及溝通對象。學者在選擇以何種形式來呈現其研究成果時，除了考量知識傳播、累積、教學上的意圖之外，也深受評鑑體制規範的影響。例如，根據本計畫針對人文社會學術評鑑重要指標的調查結果，發現在受訪的大學教師中，有 95% 表示專書能否列入升等之參考或代表著作，是影響他們從事專書寫作的重要因素。評鑑制度對於學術產出形式的規範與誘因設計，常常是基於學術績效衡量工具之公信力與正當性，而非其在知識溝通及傳播上的目的與功能。因此須了解評鑑制度設計對於學者的知識生產活動有何影響？我們從學校各項辦法中，對於各種著作出版形式的規定來分析制度如何評價學術產出，進而影響學者所從事的知識活動。

為進一步了解當前臺灣人文社會學科，各種學術研究著作形式在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辦法中所占的權重，以及探討學術環境及制度的設計如何影響教師與學



者累積、出版、分享研究知識的方法與管道，並分析各機構現有評鑑制度設計與運用之情形，本研究廣泛蒐集各大專院校暨研究機構人文社會科系學者升等及獎勵法規，並配合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綜合分析。

## 分析方法

我們首先委請教育部發公文至全國大專技職院校及人文社會學門系所，請各單位回寄相關法規，並向各校院說明研究主旨，釐清本項研究僅作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學術現況整體呈現之基礎，而非針對各校進行評鑑或評比。我們同時輔以網路上的蒐集整理，以補足未回覆之缺失資料。本研究共蒐集了 114 個學校 204 個教師升等辦法，以及 99 個學校共 114 個學術獎勵辦法。<sup>1</sup>

本研究以內容分析來進行過錄，辦法的過錄要點如下：

1. 在過錄分析 114 個學校 204 個學術升等辦法時，各項分析要點為：
  - (1) 區分辦法之主管層級：a. 校級；b. 院級。
  - (2) 升等辦法中是否有關乎以「專書」作為升等的代表作或參考著作之相關規定。
  - (3) 若該辦法明確提及專書，專書與期刊的規定有何差異。
2. 在過錄分析 99 個學校 114 個學術獎勵辦法時，各項分析要點如下：
  - (1) 區分辦法種類，由廣泛至特定。
  - (2) 區分辦法層級：a. 校級；b. 院級。
  - (3) 對於期刊論文獎勵之相關規定：a. 期刊的採計方式和審查標準；b. 期刊的獎勵方式和內容；c. 是否針對不同等級或種類的期刊，相對應給

---

1 詳細資料請參附錄一、附錄二。



予不同額度的獎勵金額？ d. 不同類型的大專院校（頂大、非頂大）的期刊獎勵金額是否有差異？

- (4) 是否明確規定專書獎勵辦法：a. 專書的定義；b. 專書的審查機制；c. 專書的獎勵金額與方式。

## 三 升等辦法中對於專書的規定

透過升等及獎勵辦法的分析，本研究試圖了解目前的升等獎勵辦法對於專書的定位和規定，是否可能會影響學者投入專書出版的意願。我們主要是透過比較專書與期刊在升等與獎勵中的相對影響力，來進行間接的推論。

由於升等與獎勵辦法的目的及影響不同，我們分別進行獨立的分析。我們首先進行升等辦法的分析，從升等辦法中是否針對某種出版形式給予特別規定，可以看出機構單位對於該出版形式的重視程度。在校級辦法中，我們針對只要有提及「專書」等關鍵字的相關辦法來進行統計（圖 1），我們發現：在 104 個校級辦法中，37% 的校級辦法有提及「專書」，但 63% 的學校並無提到任何與「專書」有關的規定；由於校級辦法涉及比較一般性的規定，因此大多沒有詳細說明各系所升等的詳細規則，因此我們進一步分析院級辦法，在 100 個院級辦法中，提及「專書」的比例上升，超過一半（57%）的院級辦法有提到「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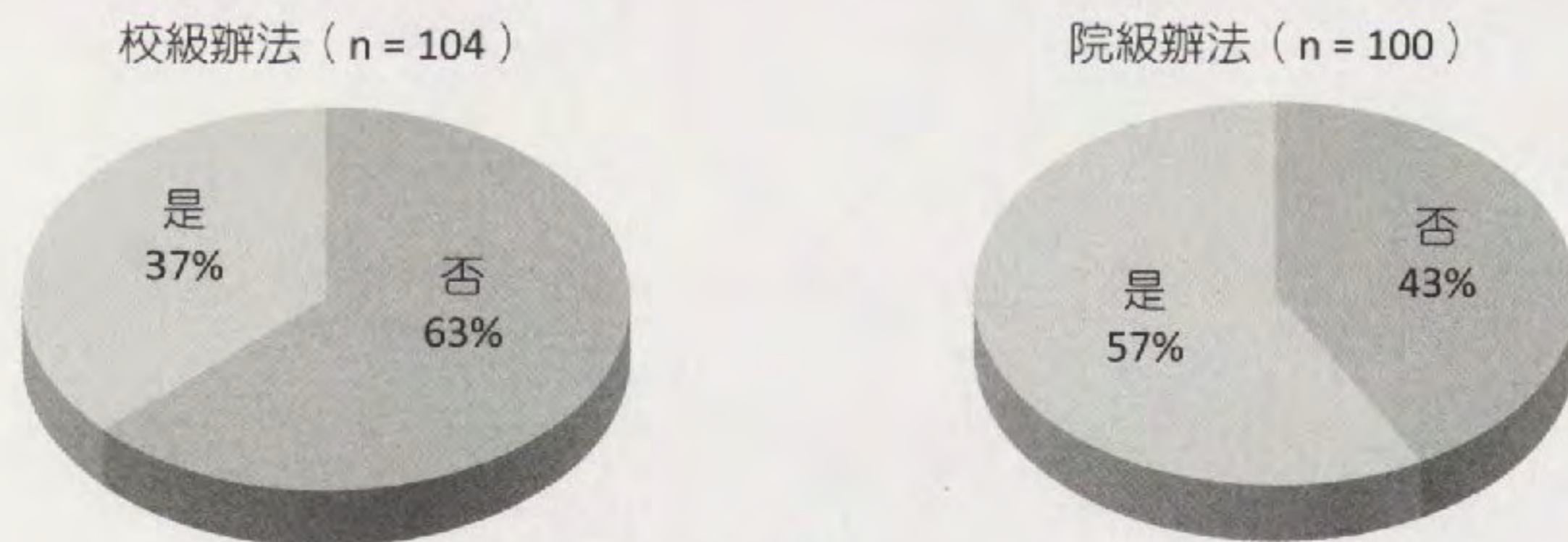


圖 1 升等辦法是否提及「專書」



除了辦法是否提及「專書」之外，我們進一步分析在辦法中是否有特別針對專書的獨立條文和項目（圖2）。在校級辦法中（ $n = 104$ ），只有13%的辦法有針對專書的獨立條文規定，而院級辦法（ $n = 100$ ）約有45%的比例有關於專書的相關條文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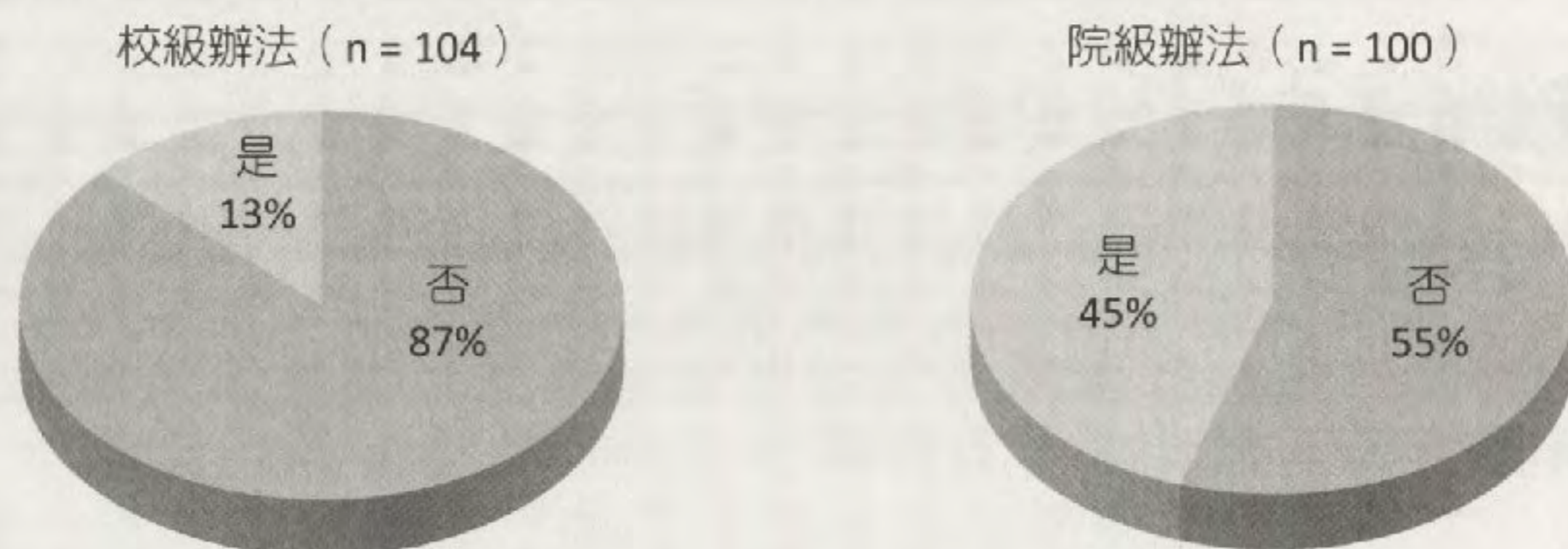


圖2 升等辦法是否針對專書詳加規定

儘管將近一半的院級辦法有關於專書的規定，但這並不一定意味著學校在進行升等與獎勵的評估時，對於專書的評審有不同於其他著作形式的特別處理方式及重視程度。進一步針對59個有詳加說明規定的升等辦法進行分析（圖3），發現這些辦法不是直接把專書轉換成1-4篇不等的期刊篇數，就是利用記點制的方式將專書換算成點數。換言之，即便有近半數的辦法提及專書，但其中有59%的升等辦法都直接用量化或期刊的標準去看待專書，甚至可能出現一本專書不如一篇期刊的狀況，顯示目前各校尚未能針對專書的特性予以考量，訂定適切的評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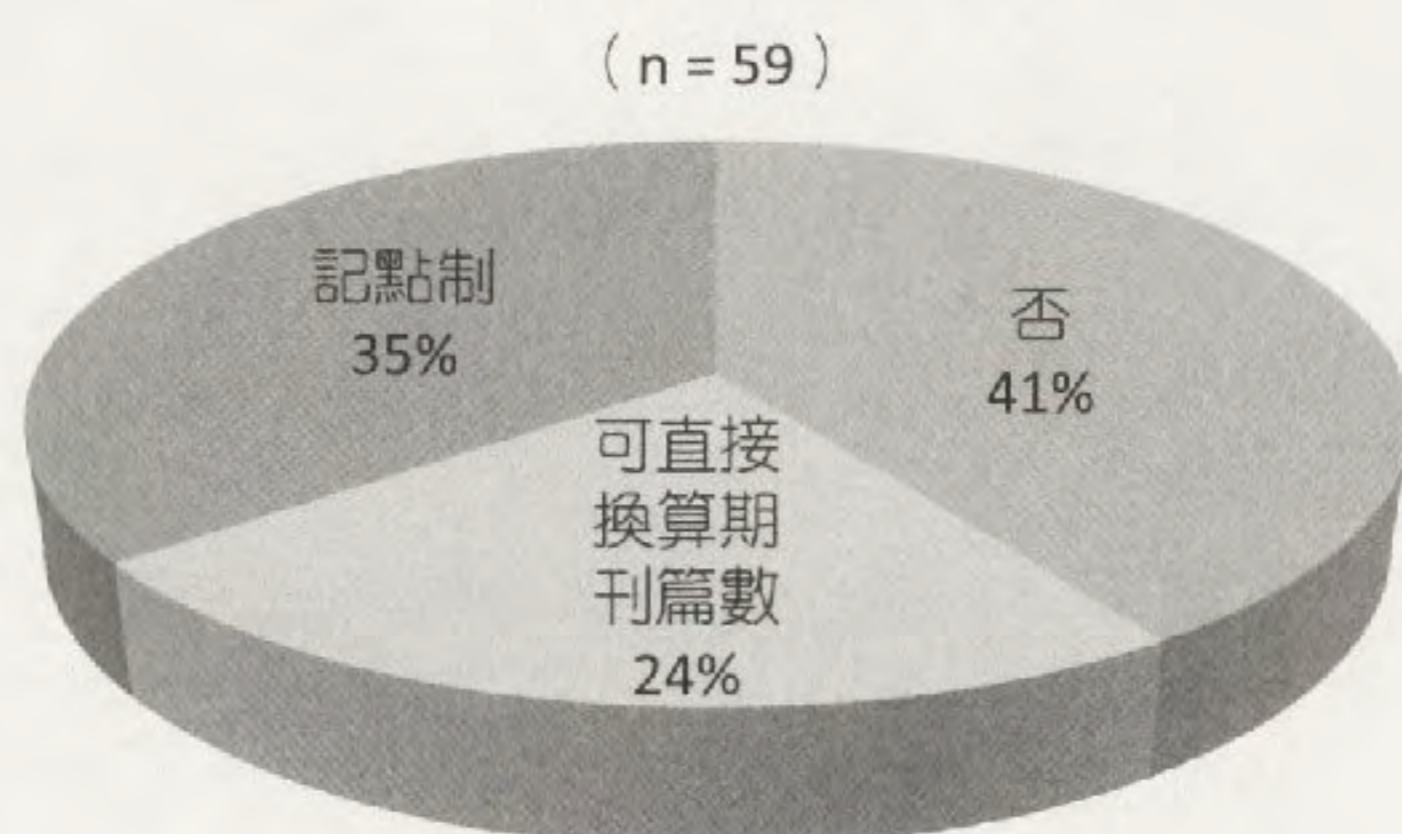


圖3 升等辦法中專書權重的計算方式



## 四 學術獎勵辦法中對於專書的規定

透過獎勵辦法的分析，本研究試圖去了解每個學校對於期刊和專書的相關獎勵方式有何差異？我們希望從差異比較中，來進一步彰顯，這些獎勵誘因對於人文社會科學學者之研究成果出版形式和品質的選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並從這些可能的影響中去討論制度適切性的問題。

在我們所蒐集的獎勵辦法中，有近 52% 的辦法是將不同種類的學術著作統一放在一個辦法中，統稱為「學術獎勵研究辦法」，其餘的則是針對不同的學術著作，訂定獎勵辦法。從辦法的名稱中就可以明顯看出，有將近三成的辦法是僅針對「期刊論文」進行單獨的獎勵與補助，包含「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期刊論文著作發表獎勵」、「學術期刊投稿補助」、「優良期刊獎助」及「論文發表獎勵及學術會議參加補助」，但只有 4% 的辦法（「專書出版補助」、「專書出版獎勵」）是單獨針對專書進行補助的辦法，顯示各校對於專書的獎勵明顯不若期刊。仔細分析所有辦法中對於期刊及專書的規定，更可以看出兩者的差異（表 3）。

表 3 學術獎勵辦法名稱的分類

學術獎勵辦法類別（總校數 = 99）	百分比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	51.5
產學研究 / 專利與學術著作獎勵	6.1
期刊論文 / （學術）著作發表獎勵	20.2
國際學術論文獎勵	1.0
學術期刊投稿補助	6.1
專書出版補助	2.0
學術發表暨創作 / 展演獎勵	6.1
優良期刊獎助	2.0
專書著作獎勵	2.0
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	2.0
論文發表獎勵及學術會議參加補助	1.0



## （一）期刊獎勵

各校獎勵辦法對於期刊的規定大多十分明確。96%的辦法都仰賴客觀、標準化的方式來評比的期刊等級，只有3%的辦法以審議委員會的方式來進行期刊的評鑑（表4）。

表4 期刊獎勵辦法的訂定方式

獎勵標準之訂定方式	校數	百分比
學校總數	90	100.0
自訂標準審核	3	3.3
客觀標準限定不同期刊的等級	84	93.3
客觀及審議委員會決定之期刊並存	3	3.3

而這些明定客觀標準的辦法中，有57%以期刊是否列入引文索引資料庫作為分級標準，主要是以SSCI、TSSCI等國內、外著名期刊資料庫來區分不同的等級。另有43%則是在期刊索引資料庫的大分類中，再進一步將同類期刊作更細緻的等級區分，進而給予不同對應的獎勵。無論分級的細緻程度如何，都可以看出目前學界對於期刊的評比，都已訂定相當明確、一致的標準（表5）。

表5 期刊獎勵辦法對期刊的分級方式

期刊分級的方式	辦法數	百分比
學校總數	88	100.0
只以期刊分類作為等級	50	56.8
以期刊分類，再將同類期刊分級	38	43.2

至於獎勵方式，大多數的辦法都是按照明確的分類分級標準，直接將期刊的等級轉換為一定的獎勵金或補助金額。其中有79%的辦法都是直接轉換為財務報酬，20%的辦法是先將之計點，再轉成財務報酬；不論中間的轉換機制為何，期刊的獎勵都以機械式的計量方法給予實際的金錢鼓勵，鮮少須要參考專業同儕的主觀評價與對於科學知識的實質貢獻與影響（表6）。



表 6 期刊獎勵辦法的獎勵方式

獎勵方式	辦法數	百分比
學校總數	92	100.0
直接財務報酬換算	73	79.3
計點制，再換算成財務報酬	19	20.7

在獎勵金額部分，發表於 SCI、SSCI 期刊的平均獎金約在五萬元左右，AHCI 期刊平均約是四萬元，而 TSSCI 期刊論文平均獎勵約為兩萬六千元。這樣的獎勵金額並沒有因為頂尖大學和非頂尖大學而有所差異，顯示無論是否獲得外界的補助，各校的獎勵金額都趨於一致。這個結果似乎顯示，各校在訂定獎勵制度時，不敢太偏離其他學校的制度，以免引起學者的不公平感，甚至導致人才流失。更重要的是，各校獎勵制度並不會按照學校類型的不同而有差異化的規範；即便是非頂尖大學的學校，也多都參照頂尖大學的辦法，訂定類似的獎勵制度（表 7）。

表 7 期刊獎勵金額的比較（按照期刊分級）（元）

期刊	校數	平均最高獎金	標準差
SCI	75	49,613	38,539
SSCI	78	50,205	38,745
AHCI	71	41,493	34,212
TSSCI	73	26,411	39,679
頂尖大學			
SCI	9	50,000	41,231
SSCI	11	53,636	41,054
AHCI	8	39,375	23,670
TSSCI	9	26,111	46,689
非頂尖大學			
SCI	66	49,561	38,492
SSCI	67	49,642	38,649
AHCI	63	41,762	35,463
TSSCI	64	26,453	39,020



## (二) 專書獎勵

在專書獎勵方面，只有 52% 的獎勵辦法中，有明確針對專書獎勵的相關規定或條文，有 48% 的獎勵辦法中沒有對於專書制定相關的獎勵辦法（表 8）。

表 8 學術獎勵辦法中是否明定給予專書獎勵

是否明定專書獎勵	校數	百分比
學校總數	94	100.0
否	45	47.9
是	49	52.1

專書的平均獎勵金額為四萬八千元左右（48,395 元），略低於一篇發表在 SSCI 期刊上的論文。然而，專書獎金的標準差高達六萬五千元左右，顯示目前各校對於專書的獎勵，比較缺乏一致的標準，各校獎勵或補助專書的金額差異甚大，從十幾萬元到幾千元不等（表 9）。

表 9 專書獎勵辦法的獎勵金額（元）

校數	平均最高獎金	標準差
43	48,395	65,126

不只在獎金上差異很大，各校的獎勵辦法中對於期刊與專書的認定與分級標準也有很大的差異。相對於期刊的明確一致標準，各校對於學術專書認定的方式，也相當不一致。61% 的辦法僅廣泛提及學術專書或專書，但對於學術專書的標準並沒有明確一致的規定。39% 的辦法雖有明確說明學術專書的認定方式，但認定方式卻相當分歧（表 10）。

表 10 獎勵辦法是否明確定義何謂「學術專書」

是否明確認定何謂「學術專書」	校數	百分比
學校總數	49	100.0
明確認定何謂「學術專書」	19	38.8
只提及「學術專書」或「專書」，沒有明確定義	30	61.2



除了考察獎勵辦法中是否對於學術專書有明確的認定標準，我們也檢視獎勵辦法是否言及專書的審查。我們研究發現，49%的學校辦法並沒有特別提到審查，51%的學校辦法明文要求審查，並且有訂定審查方式（表 11）。不過，審查方式和認定專書的機制仍是五花八門，從學校內部的審查、籠統的外審、國科會專書審查標準等，都在不同的辦法中被提及。由此可見，目前學界對於期刊分級、期刊論文審查均較有制度，對於期刊論文的認定標準及獎勵形式也相近；相較之下，對於專書的認定標準尚未建立共識，因而獎勵的方式差異很大。

表 11 獎勵辦法是否明確訂定「學術專書」的審查方式

專書審查方式	校數	百分比
學校總數	49	100.0
明文要求審查並訂定審查方式	25	51.0
不知道 / 獎勵辦法中無審查方式的規定	24	49.0

以上的分析顯示，在現行的升等與獎勵制度之下，期刊論文似乎是在眾多不同出版形式中，比較得到評鑑單位重視的形式。投入期刊寫作，不但目標清楚、成果評量的不確定性低，從任職機構得到的獎勵及肯定也相對較好。相反的，專書的寫作評估規範不清楚，成果無法事先預期，各單位也沒有按照比例原則給予專書特別高的獎勵。因此單從制度的誘因來考量，學者投入專書寫作，不但成本比發表期刊論文更高，其成果的不確定性也高於期刊，因此必須負擔較高的風險。評鑑制度「重期刊、輕專書」的現象，是否反映學術社群對於這兩種出版形式重要性的相對評價呢？如果專書對於學術社群從事知識創作的影響不大，學術價值較低，則這樣的制度並沒有太大的問題。但若出版專書對於許多社會人文科學學門而言，還是一個比較能匯聚研究成果的思想表達及溝通媒介，則這種誘因制度可能會造成某種逆向選擇。究竟各種出版形式，特別是專書與期刊，在學者從事知識創作中扮演什麼角色？這些角色是否有顯著的變化？我們接下來將從文獻引用的分析及問卷調查，分別從學者實際從事知識創作的行為，與對於評鑑的主觀態度上，來凸顯人文社會科學的知識特性。







## 第三章

# 人文社會科學的知識特性：文獻引用分析

### 一 分析目的

人文社會科學知識的創造與累積，是一個集體創作的過程，必須仰賴各個學術典範內的學者專家彼此之間的相互學習、溝通與辯論才能達成。學者溝通的方式，主要是透過書寫與閱讀來進行，文字書寫與閱讀的媒介如專書、期刊等，是學者溝通及累積學術成果最重要的平臺。由於學科本質上的差異，每一個學門慣用及適用的書寫媒介並不相同。例如知識內涵主要是以數理模型來建構理論的學科，比較傾向使用期刊論文來進行溝通，而以文本來記錄、書寫或進行論述的學門，則比較偏好以出版專書來與其他學者溝通。因此欲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的評鑑指標，須先了解人文社會學門在知識生產活動上的特性，並充分掌握目前人文社會學科研究人員的著作發表情況及使用他人出版品的狀況，才能建構出兼具客觀性及比較性的指標。

本研究分析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中心的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HCI）和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之期刊論文的引文資料，以說明人文社會領域知識生產活動之特殊性。透過描述各學門的知識生產活動基本概況，來了解各學門對不同類型出版品的重視程度及依賴程度，並從跨學門的比較中來凸顯不同單位及學科的常態標準，以作為建立學術評鑑指標的參考基準。



從第二章各校升等及獎勵辦法的分析中，我們指出在現行的學術評鑑中，期刊的評審制度較為完善，有客觀標準且容易以量化的方式來衡量。相對而言，專書及專書論文的評審需要花較長的時間，標準也相對模糊、難以訂定一致的評估標準。由於期刊的評鑑成本較低，爭議較少，且容易取得正當性，導致目前的學術評鑑辦法比較偏重期刊論文，對於其他類型的出版形式比較忽略。如圖 4 所示，這種強調期刊的評估方式，是否會改變學者對於不同類型出版品的重視程度？或是甚至降低學者們投入非期刊類型著作的寫作呢？



圖 4 期刊與專書的特性及學術評鑑權重影響的示意圖

## 二 分析方法

為了解此問題，本研究分別從學者在從事知識創作中，實際引用文獻的行為，及問卷調查中所表達的態度來進行分析。本章將先呈現引文分析的結果，問卷調查的部分將留待下章介紹。為了解引用文獻的變化情況，本研究使用「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HCI) 在 1971-2010 年所收錄的 46,375 篇論文所引用的 775,524 筆引用文獻，以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 於 1998-2009 年所蒐錄的 18,294 篇論文所引用的 636,696 筆文獻來進行分析。透過這兩大臺灣人文社會索引資料庫的引用文獻資料，我們將分析以下三個問題：



(1) 各學門仰賴不同出版類型的情形如何？(2) 各種著作類型被引用的情形是否有長期的變化？(3) 這些長期變化隱含何種意義？

## 分析結果

### (一) 專書與期刊的被引用率比較

首先，我們透過「累計總量」來分析各類型著作在期刊論文所引用的文獻中所占的相對比重，並比較各個不同學門的情形；其次，我們分析不同年度發表的論文，其所引用的文獻中「專書」<sup>1</sup>和「期刊」的相對比重為何？最後，我們從「被引用文獻」的發表時間，來了解一筆在不同年度發表的引用文獻，是「專書」與「期刊」的相對機率為何？

首先，在累計總量的部分（圖5），社會科學學門的引用文獻中，約有51%是期刊論文，30%是專書，13%是文集<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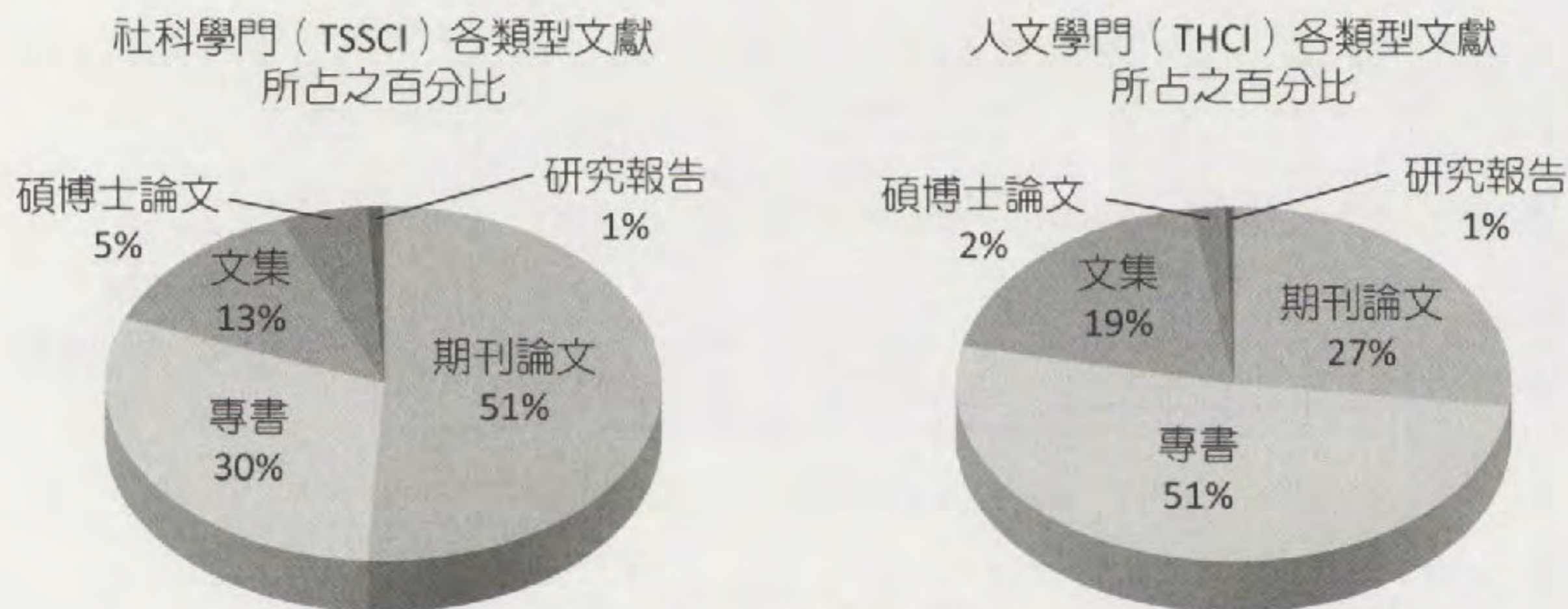


圖5 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門各類型引用文獻的比例

- 1 在本章中我們以「專書」來統稱包含學術專書、一般性書籍及教科書等各類圖書，主要的原因為我們僅能以引文的格式（出版地、出版社）來判定一筆資料是否屬於書籍的類型，但無法細緻區分究竟所引用的書籍屬於哪一種類別。期刊論文所引用的書籍文獻主要還是以學術專書為主，教科書及其他類型的書籍所占比例不高。
- 2 本章所謂的文集，主要是指「主編論文（集）專書」與「論文（集）專書之一章」兩類。



如圖 5 所示，期刊論文僅占一半的比例，在社會科學學門的知識生產中，至少有一半的知識來源需仰賴專書及專書論文集、博碩士論文及技術報告等其他非期刊論文的出版形式。在人文學門的引用文獻中，期刊論文所占的比例更低，僅占所有文獻的 27%，專書的比例則高達 51%，文集占 19%，因此約有七成的文獻為專書和文集，顯示人文學門的知識累積主要是透過專書與文集。

## （二）專書與期刊被引用率的歷年變化

然而，在目前「重期刊」的評鑑制度下，是否已經改變了知識生產過程中知識來源的結構？在目前的評鑑制度下，學者在學術創作中引用文獻的習慣是否已經受到影響？從不同時間發表的論文所引用的文獻中，可以看出各種類型文獻所占比重的長期變化。如圖 6 顯示，在社會科學學門中，專書占有所有文獻的比重，從 1998 年的 34% 下降至 2008 年的 27%；從 2003 年後，下降的趨勢比較明顯。反之，期刊占有所有文獻的比重從 2003 年以後明顯上升，在 2008 年上升至 56%。兩者消長的變化情形十分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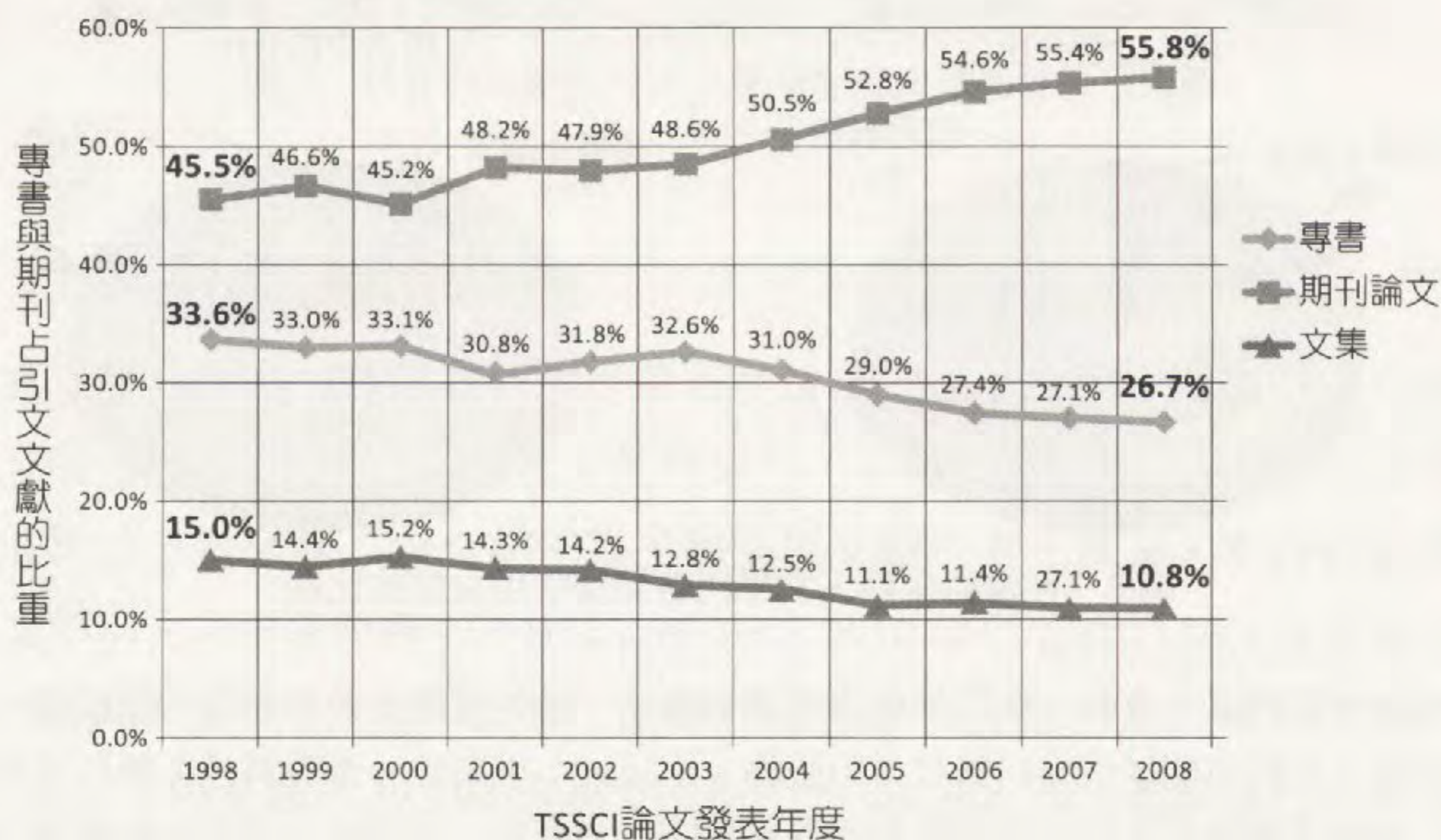


圖 6 社會科學學門專書與期刊引文相對比重的長期變化



THCI 的資料顯示，在過去三十年間（1980-2010 年）人文學門所發表的文章中，專書占有所有文獻的比重，維持在穩定的 50% 上下（圖 7），顯示人文學門的學者引用文獻的習慣，並未受到太大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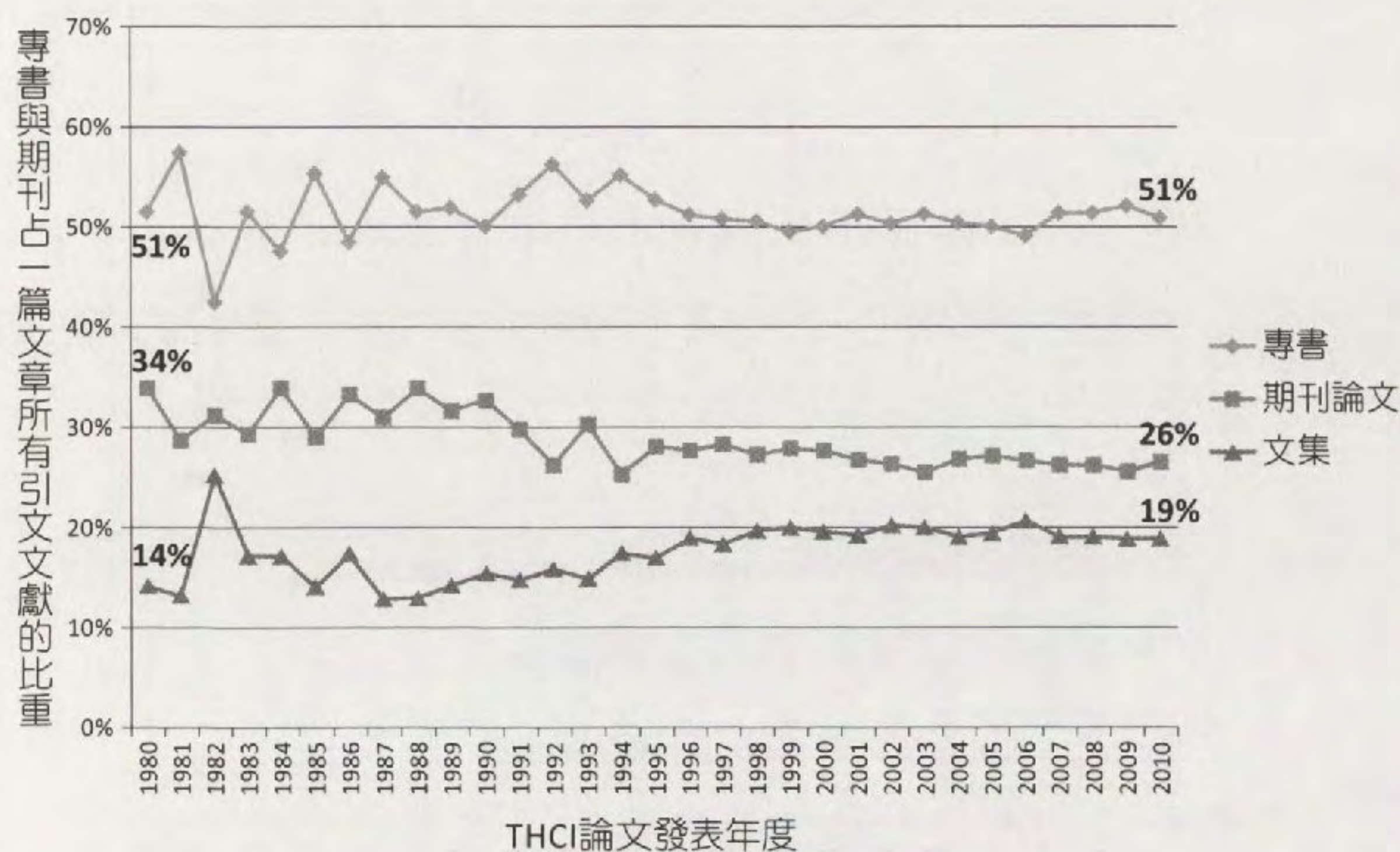


圖 7 人文學門專書與期刊引文之相對比重的長期變化

以上兩個分析顯示，專書在人文學科的知識生產中的比重，維持穩定的結構，並沒有因為期刊數量的增加或是評鑑制度的改變而遭到擠壓。但專書文獻的比重在社會科學領域中有明顯下降的趨勢。這個分析結果顯示，專書對於兩大學門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文獻，因此目前評鑑制度的設計，可能無法反映各類型著作對於知識生產的相對重要性，且強調期刊的評鑑制度，已經改變了社會科學學者從事研究的閱讀習慣，對於知識生產活動有深遠的影響。表面上看起來，人文學者的文獻引用並未有太大的改變，但其後的分析會顯示，雖然專書的引用量沒有太大的變化，但所引用的專書在內涵上卻產生微妙的變異。



### （三）學門之間仰賴專書與否的差異

透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了解，從整個學門來看，專書在整個人文學門知識生產中約占有所有文獻比重的 50%，而在社會科學的文獻中則占 30% 的比例。然而這整體的比例，是否能代表個別學門內的實際情況？究竟各學門之間仰賴專書的程度是否有差異？圖 8 顯示在社會科學學門之內，各學門引用不同類型文獻的情形。從圖中可以看出，各學門的差異十分明顯，比較接近自然科學的管理學門、經濟學門和心理學門中，期刊論文占有所有文獻的比例都在 60-70% 上下，遠高於專書的比例；然而在人類學門、法律學門和政治學門中，專書的文獻都有 40-50% 上下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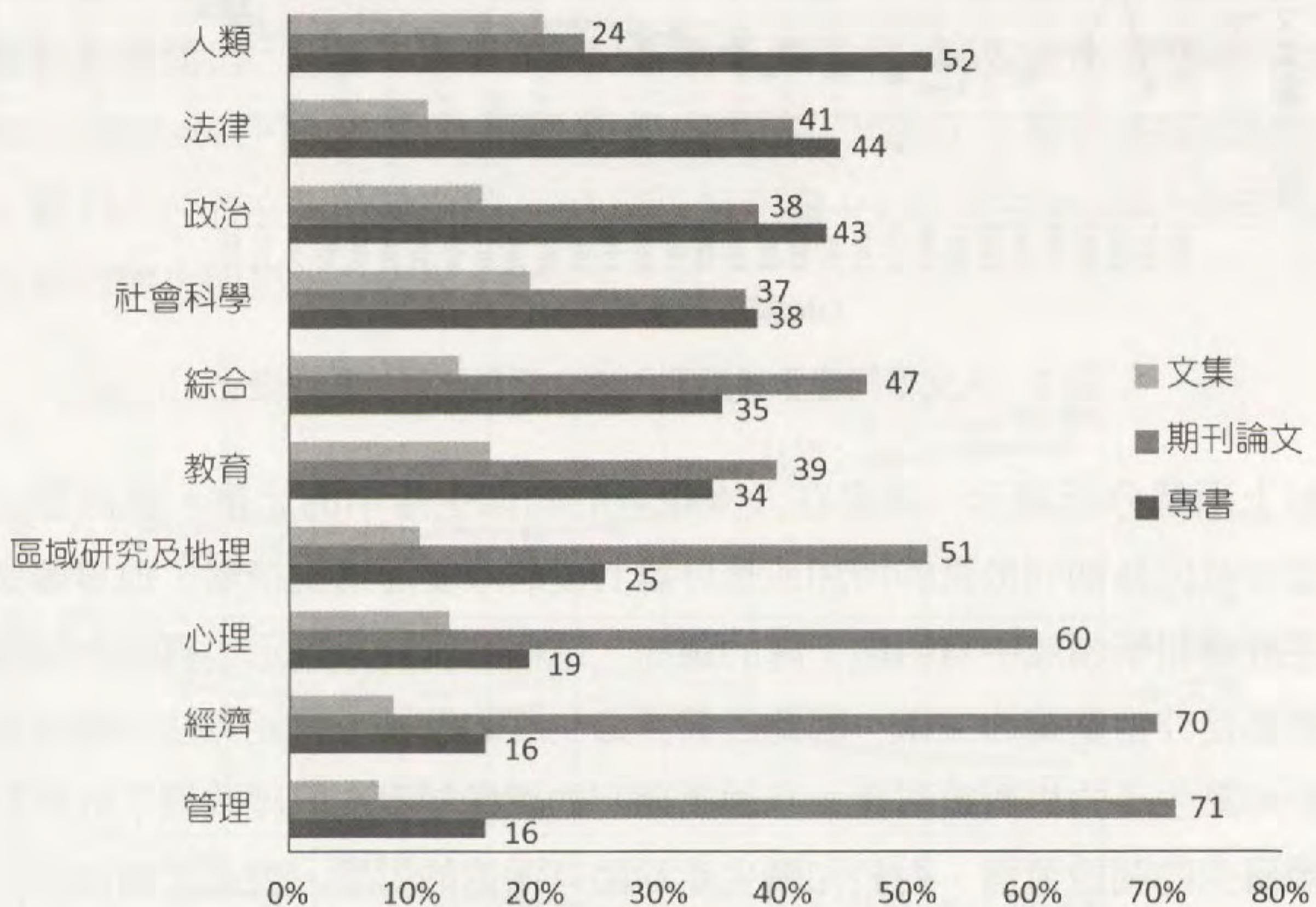


圖 8 社會科學學門專書與期刊占文獻的相對比重 (%)

而在人文學門中（圖 9），除了圖書資訊學門引用期刊文獻的比例高過於專書外，其他學門的引用文獻都以專書為主，且除了語言學門專書的比重（40%）和期刊（35%）的比例較相近之外，其他學門包含：哲學、外文、中文、宗教、



文學、藝術、人文學和歷史，專書的比重都超過 50%，顯示專書對於學者從事知識創作的重要性高於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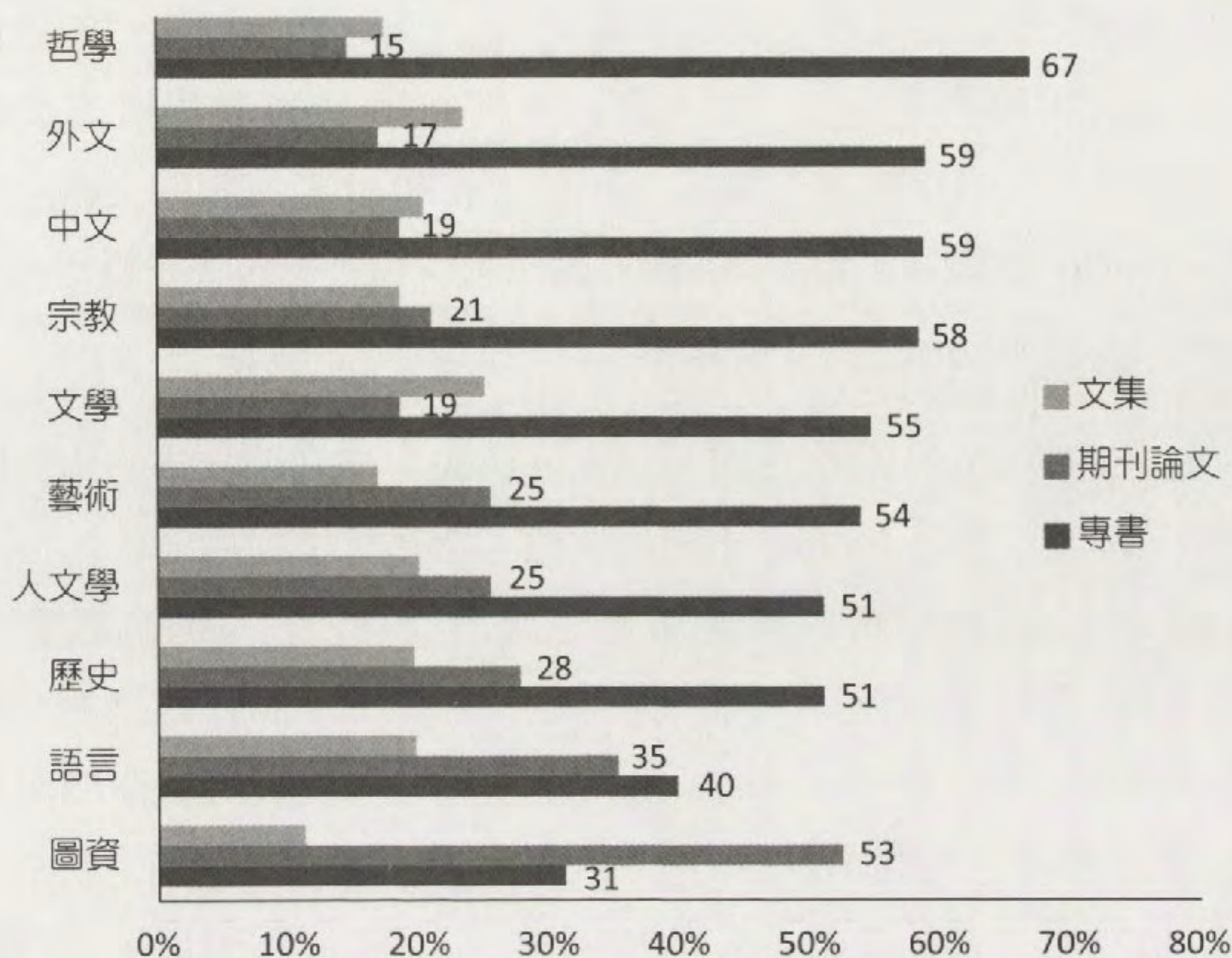


圖 9 人文學門專書與期刊占文獻的相對比重 (%)

以上兩個分析結果顯示，在人文學門和社會科學學門內，各個學門所仰賴的知識來源和使用方式也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同一套評鑑標準很難一體適用，評鑑制度的設計應適當考慮不同學門在知識生產過程中，對於各種類型著作的不同依賴程度來進行調整。

#### (四) 專書引用的質變之一：出版時間的變化

現行的評鑑制度，往往規定送審著作必須是在一定年限之內的出版著作。然而，專書的撰寫和出版常常需要花費比期刊更長的時間，出版後也需要慢慢透過書評和閱讀量的增加，才能引起學者注意，進而被大量引用。專書影響力的生命週期相對較長，其影響力也常比期刊長久。由於專書影響力的生命週期往往和評



鑑的時間不同步，因此本計畫特別針對「時間」因素來凸顯專書評鑑方式的特殊性。

本研究透過「被引用文獻」的「出版時間」，來分析不同形式的著作，在不同年代出現的相對機率。例如，吾人可以計算一筆 1960 年出版的文獻，各為「專書」和「期刊」的相對機率為何。再與一筆 2010 年出版的文獻之「專書」與「期刊」的相對機率進行比較，這樣的比較可以看出不同著作類型在不同年代被引用的機率，在時間上的變化趨勢。

圖 10 顯示不同年度出版的文獻，分別為專書、期刊、文集的相對機率。在社科學門中，若是一筆在 1960 年出版的文獻，它是專書的機率約為 56%，是期刊的機率為 35%，但若引用一筆 2010 年出版的文獻，它可能為專書的機率就降到 17%，為期刊的機率則上升到 67%。這之間相差約 30% 的比重，顯示過去五十年來，「專書」和「期刊」兩種比重的消長情形。對於社科學門而言，愈早期的引文，是「專書」的機率愈高，愈晚近的引文，愈以「期刊」為主。在社科學門中，從 1972 年之後的文獻，引用「期刊」的機率就已經超過「專書」。



圖 10 社會科學學門專書與期刊引文相對機率的長期變化



在人文學門中（圖 11），若是一筆引用文獻的出版年為 1960 年，則它是專書的機率是 61%，是期刊的機率是 24%，但若引用文獻為 2010 年出版，則這筆文獻為專書的機率為 32%，為期刊的機率則上升到 42%。早期的引文仍是「專書」為主，1990 年代以後的文獻，「期刊」出現的機率才開始增加，在 2007 年時，期刊的機率開始逐漸超過專書。



圖 11 人文學門專書與期刊占引文相對機率的長期變化

以上兩個分析結果顯示「文獻出版的年分愈早，其為專書的機率高過於期刊的機率」。這樣的趨勢反映出幾個影響知識創造與累積的現象：首先，早期的學者可能比較仰賴閱讀專書作為知識創造的來源；第二、早期的研究成果多累積在專書之中；第三、專書對於知識生產的影響時間較長，期刊影響的壽命較短。最後，期刊比較容易在剛發表較短的時間內就被注意，但專書的影響力則需要較長時間醞釀才得以展現。這些因素都有可能是造成專書與期刊引文相對機率消長的原因。

雖然愈晚近的文獻愈以「期刊」為主，然而在先前的資料顯示，在社科學門中專書的引用率雖有下降的趨勢，但在人文學門中，專書的引用率在過去二十年



間維持在一定的比重（圖 7 顯示專書占所有文獻的 50%）。這兩個結果似乎有所矛盾。進一步分析資料，我們發現專書引用率在人文學門中可以穩定維持在一定的比例，主要是因為學者引用的專書，有愈來愈老化的現象所致。以下是針對這個解釋的進一步說明。

我們用圖 12 來說明文獻出版年代是解釋上述看似矛盾現象的主要原因。我們計算「引文間隔年數」，即用論文發表年度減去引用文獻出版年度，來衡量論文和其引用文獻的年數差距。假定學者習慣閱讀與自己距離一定時間的文獻，即文章發表時間與引文發表時間之間隔年數為一固定常數，由於「愈晚出版的文獻是期刊的機率大過於專書」，則隨著時間的演進，期刊占文獻的比重將逐年增加，專書的比重將逐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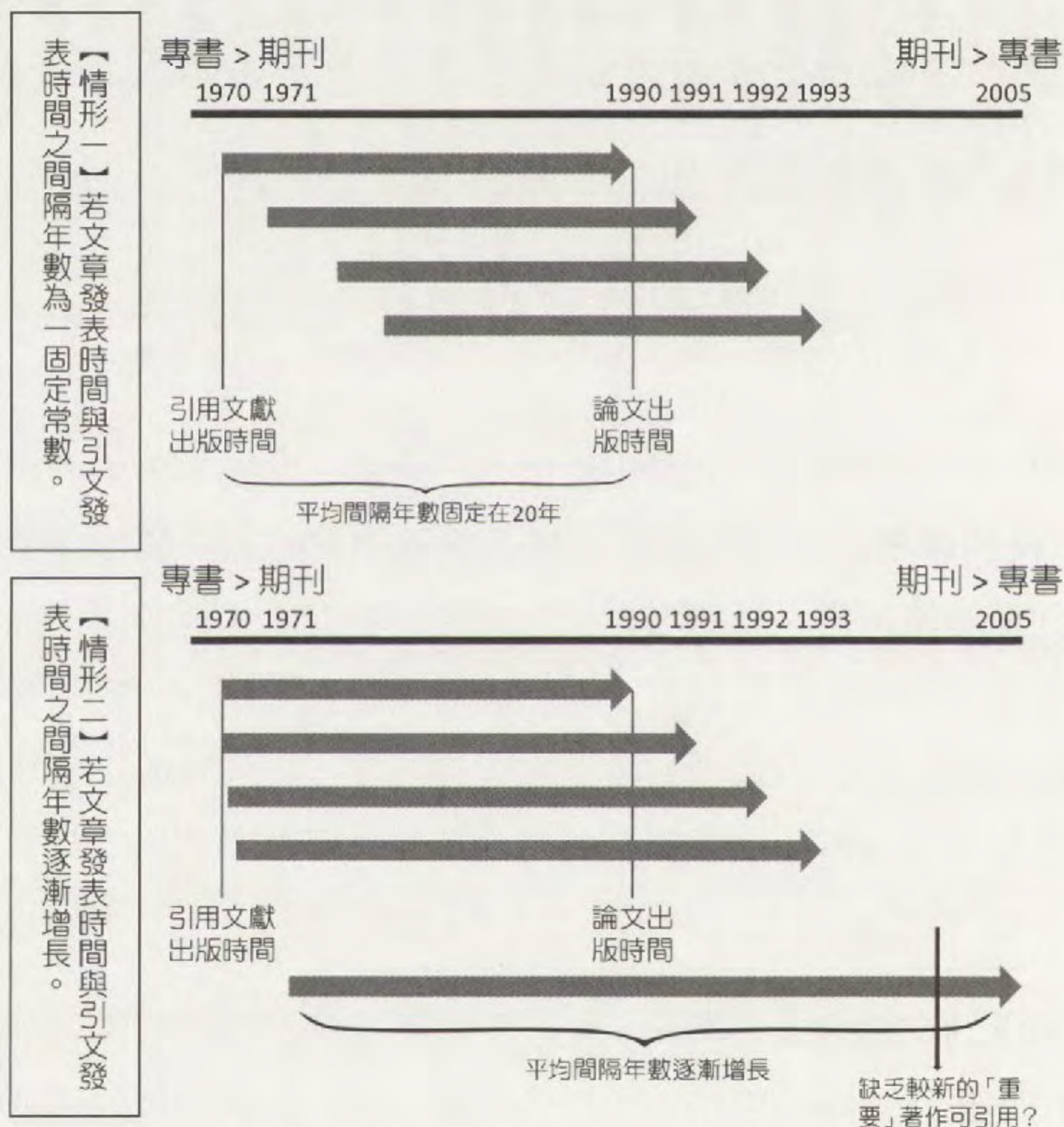


圖 12 論文與引用文獻的出版時間分析



然而在人文學門中，專書引文的比重並沒有隨時間下降的趨勢，反而呈現穩定的狀態。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晚近的期刊，仍然繼續引用早期出版的專書所導致的結果。文章發表時間與引文發表時間之間隔年數增長，可能是造成專書的引用率能維持在一定比例的原因之一。

從圖 13 引文間隔年數的分析可以看出，文獻的確有趨於老化的現象。TSSCI 所引用的中文專書，其平均間隔年數從 1999 年的 14 年（論文和被引用的專書文獻差距 14 年），拉長至 2008 年的平均 16 年；THCI 的中文專書文獻之平均間隔年數從 1990 年時的 14 年（論文和被引用的專書文獻差距 14 年），到了 2010 年時，間隔年數已經拉長至 16.7 年。在這近二十年，可以看到專書文獻的平均間隔年數不斷地拉長，顯示近年來用專書文獻有趨於「老化」的現象。這是解釋「晚近的文獻多以期刊為主」與「專書引用維持在穩定比例」的矛盾現象的可能原因之一，也就是說，雖然晚近文獻多以期刊為主，但由於人文學門的學者在從事知識創造時仍舊大量仰賴專書，不得不引用早期出版的專書作為其知識來源，致使專書的引用率能維持在穩定的比例。這個結果顯示，學者在知識生產的過程中，對於專書仰賴的程度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卻因為經典專書著作日益減少，因此仍仰賴較久遠出版的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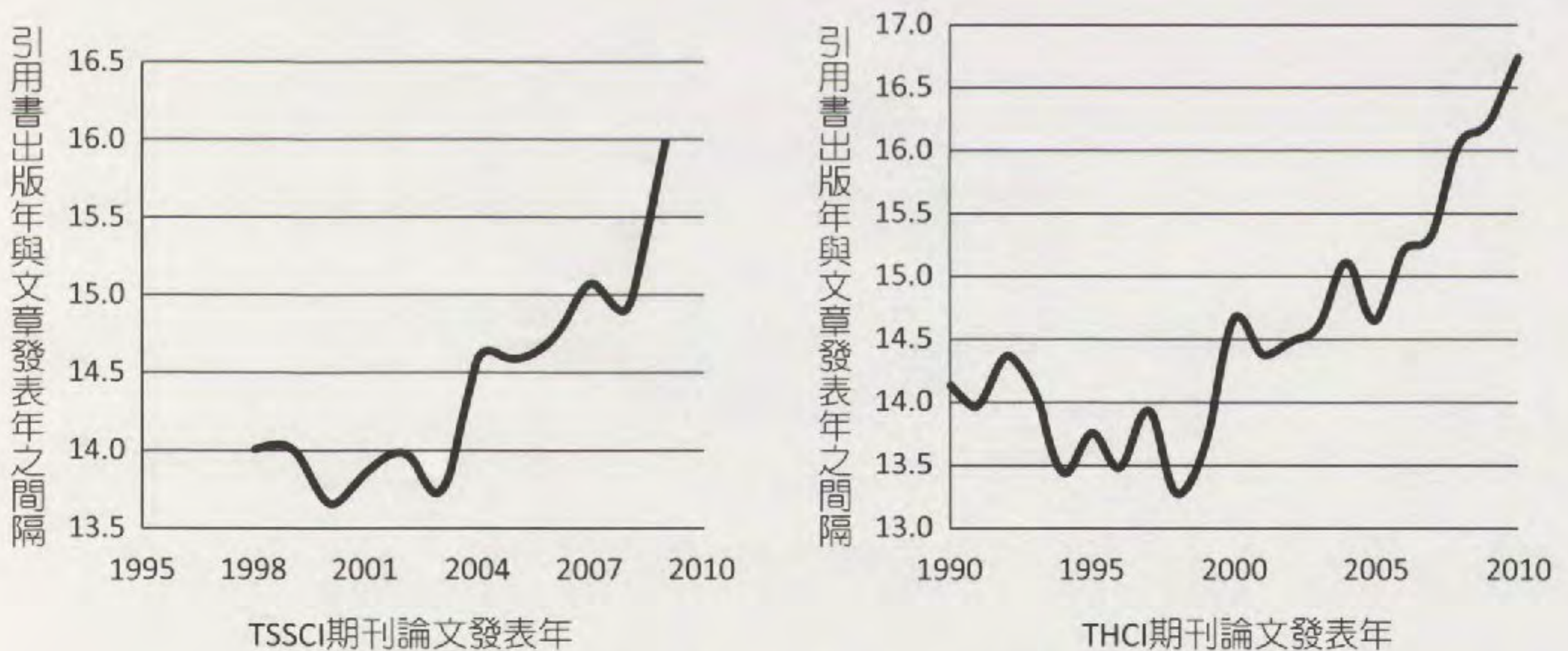


圖 13 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門引用中文專書之平均間隔年數



另一種可能的原因，是專書出版量並未逐年減少，但新出版的專書無法取代舊的經典，因為人文學者在引用文獻時，習慣性全面參考可以找到的專書，即使有新書出版，經典的專書在引用上仍具優先性，導致隨著年代愈晚，引用專書年限被拉長的現象。

無論上述哪一種解釋才是造成專書引用年數增長的真正原因，這個結果皆顯示人文學門的專書出版，在數量或品質上都面臨危機。這個結果同時也反映了愈來愈少人投入專書的生產，以至於重要的經典專書愈來愈缺乏。學者缺乏較新的重要著作可引用，只好繼續仰賴早期的經典作為創造知識的來源。

#### （五）專書引用的質變之二：中文專書出版地的變化

專書與期刊引文的消長，是否是因為近來學者比較偏重引用外語文獻，而外語文獻期刊的比例較高所導致的結果？進一步的分析顯示，專書與期刊引用率的消長，並非是受國內、外引文數量增減影響所導致。如圖 14 所顯示，人文學門的引用文獻中，中文文獻占 59%，超過一半。從長期趨勢來看，中文文獻約占 60%，英文文獻則占 30%，在量的累積和時間上，中文和英文文獻約略保持 6:3 的穩定比例，並無太大的變化（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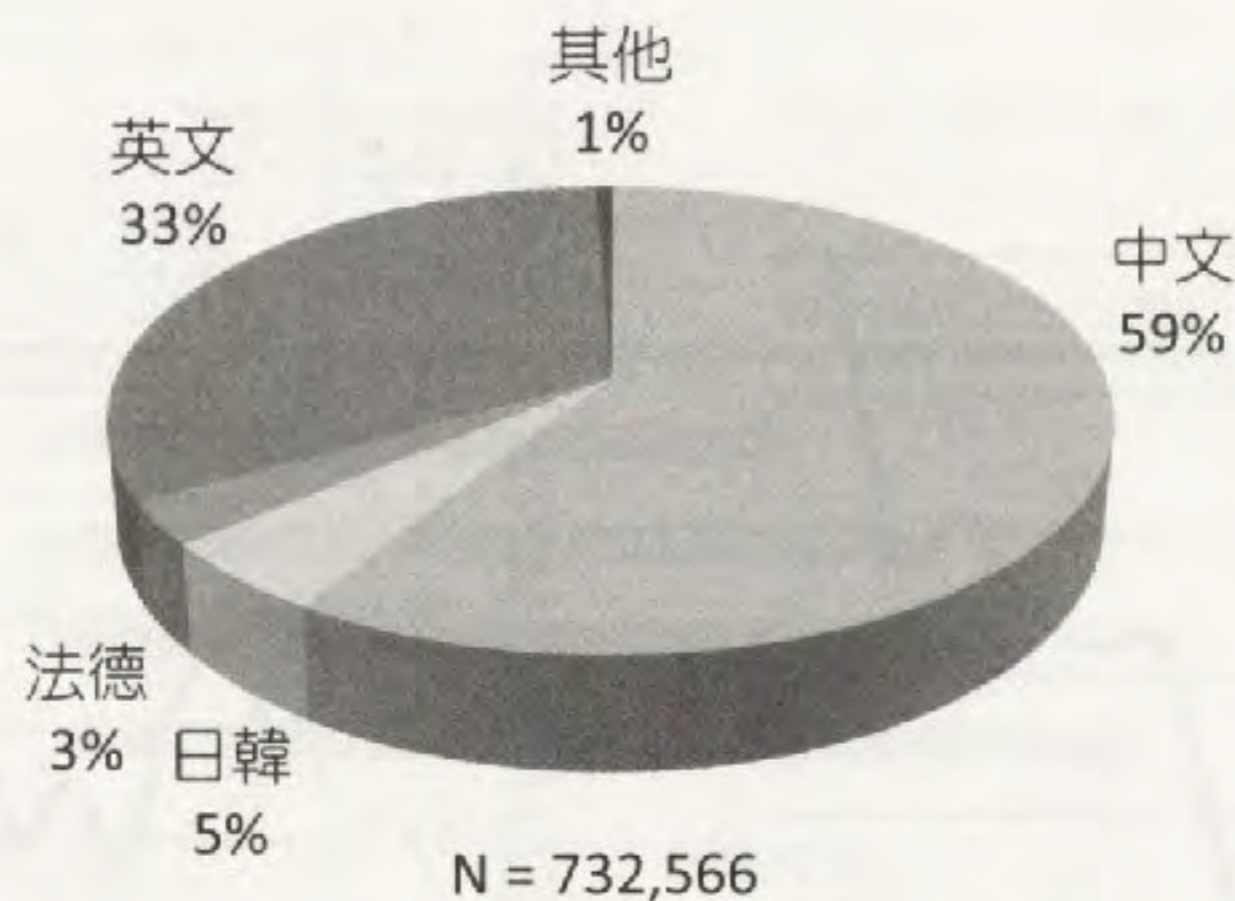


圖 14 人文學門引用文獻之語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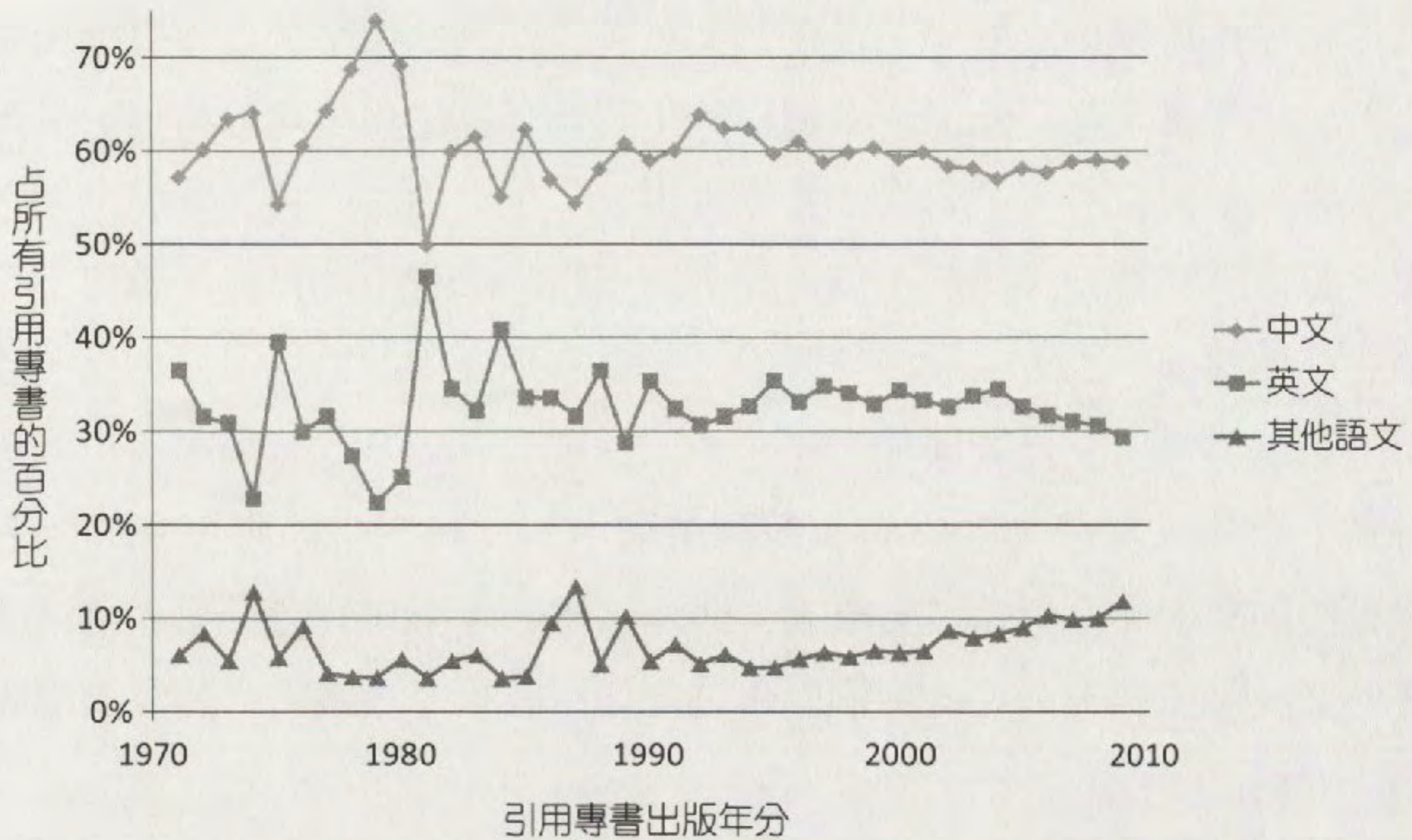


圖 15 人文學門引用的中文專書之出版語言變化

雖然中文文獻維持在一定的比例，但進一步對人文學門的分析顯示，中文專書的出版地卻有明顯的變化（圖 16）。在所有 1990 年出版的中文專書引文中，出版自臺灣的比例是 70%，大陸港澳出版的約為 29%，但到了 2010 年，臺灣出版的中文專書僅占有所有中文專書的 55%，大陸港澳出版的則占 45%，兩地之間呈現 15% 的消長變化。



圖 16 人文學門引用的中文專書之出版地變化



這個結果也可以用來解釋「晚近的文獻多以期刊為主」與「專書引用維持在穩定比例」的矛盾現象。除了引用專書的年限有老化的現象之外，另一個可能的原因是，雖然臺灣沒有生產足夠的重要專書著作，但由於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出版的中文專書逐漸普及，因此透過大陸港澳出版的專書來補足臺灣專書不足的情況。這個現象對國內的人文學術社群而言，是喜憂參半的消息。一方面，隨著兩岸學術出版品與學術交流的增加，國內的人文學者有更多的華語同儕可以進行對話，有助於國內人文學術的發展。但同時國內人文科學也面臨更多的競爭與挑戰，如果國內學術界不持續鼓勵學者投入專書出版，未來學者仰賴大陸港澳出版的專書的情況可能愈來愈普遍，國內專書創作將有可能面臨被大陸港澳出版的專書所取代的情形。





## 第四章

# 人文社會學術評鑑重要指標 研究（一）線上調查

### 一 調查目的

人文社會學術評鑑重要指標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調查「期刊、專書、翻譯著作、教科書、主編論文、專書一章、個人論文」等七項學術指標在各學門內的重要性，以了解各學門學者對這些出版形式的主觀評價與看法，並進一步了解這些出版形式對於「學術研究」、「教學」和「社會教育」的重要性。另外，我們也分析這七項不同的學術著作類型，在學術評鑑時所擔任的角色及被重視的程度。最後本調查希望進一步了解哪些因素會影響、且如何影響學者投入這七種著作類型的意願。

### 二 調查方法及過程

為了解各學門學者對於不同出版形式的主觀評價及其在學術評鑑上的用途，本研究除了進行質化的深入訪談和團體焦點座談以外，特別以線上問卷調查，透過大規模的量化分析，來了解學者目前的看法和感受，以具體呈現目前人文社會學者在評鑑所遭遇的困難。本章主要說明線上調查的分析結果。



如下表整理，透過兩階段的線上問卷調查，總共成功寄發出 22,287 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共 8,730 份，回收率為 39.2%。<sup>1</sup> 這個過程從設計問卷開始，而後委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中心進行問卷發送、回收問卷，共經過五次催收，歷時一個半月。其後由調研室執行檢誤，並在審查交付後，由研究團隊進行問卷結果整理分析。

調查過程及統計：

	第一階段 「有研究所之教學單位」	第二階段 「沒有研究所之教學單位（技職）」
成功寄發	11,361 份	10,926 份
有效問卷	5,363 份	3,367 份
回收率	47%	31%
資料來源	依據高教司網頁「九十八年度大專院校一覽表」列出的教學研究人員及中研院研究人員為母體名單進行調查。	由教育部提供包括技職司所轄之全國大專技職院校教師名單，補充第一次沒有調查到的部分，以完成問卷調查。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兩波合計	
成功寄發	22,287 份	
有效問卷	8,730 份	
回收率	39.2%	
分析說明	扣除 679 名兼任教師，共 8,051 位專任老師填答問卷。	

## 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雖然回收率不低，但無論樣本大小，還是會有代表性的疑慮，因此我們首先描述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以了解本次受訪者所代表的學界聲音。圖 17 顯示受訪者的職級分布，其中有 22% 是教授、34% 副教授、35% 為助理教授，以及 8% 講師，約和目前高等教育學界現況的比例相近。

1 附錄三提供了完整的線上調查問卷範本，其調查結果分析則列於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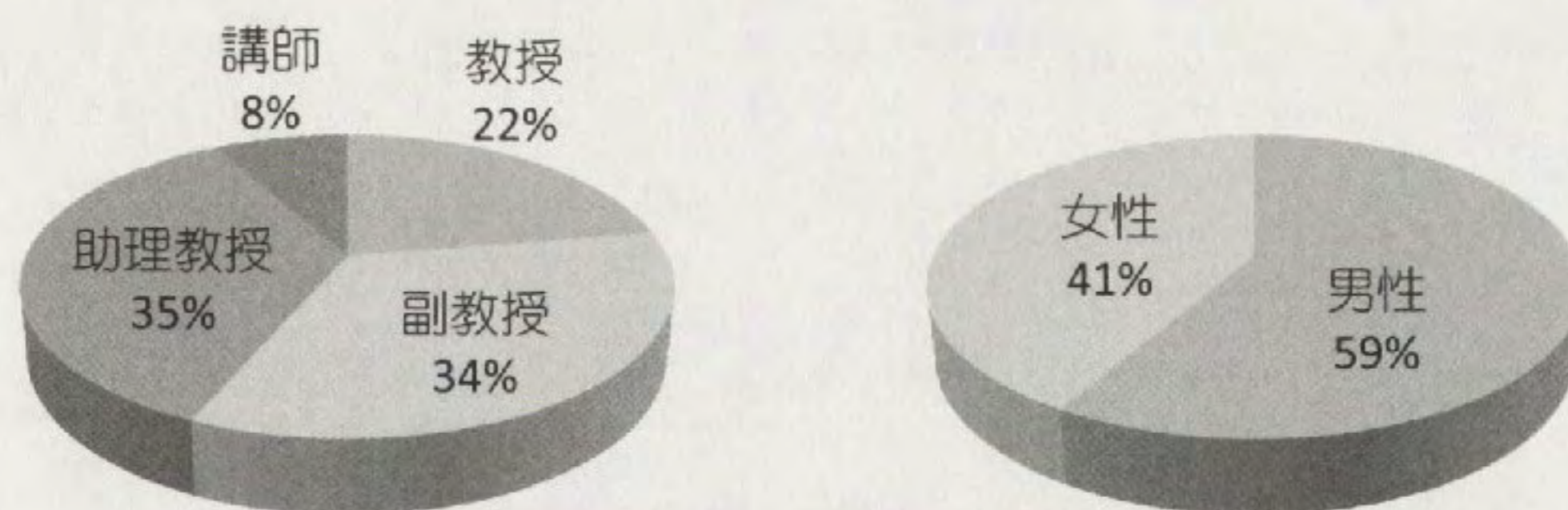


圖 17 受訪對象的職級別與性別分布

整體樣本中，男女比例約為 6：4，但各學門內受訪者的性別比例，則有很大的差異（圖 18），法律政治學門的女性比例較低，約只占 20%，而在教育、心理、圖資及語言學門中，女性比例高達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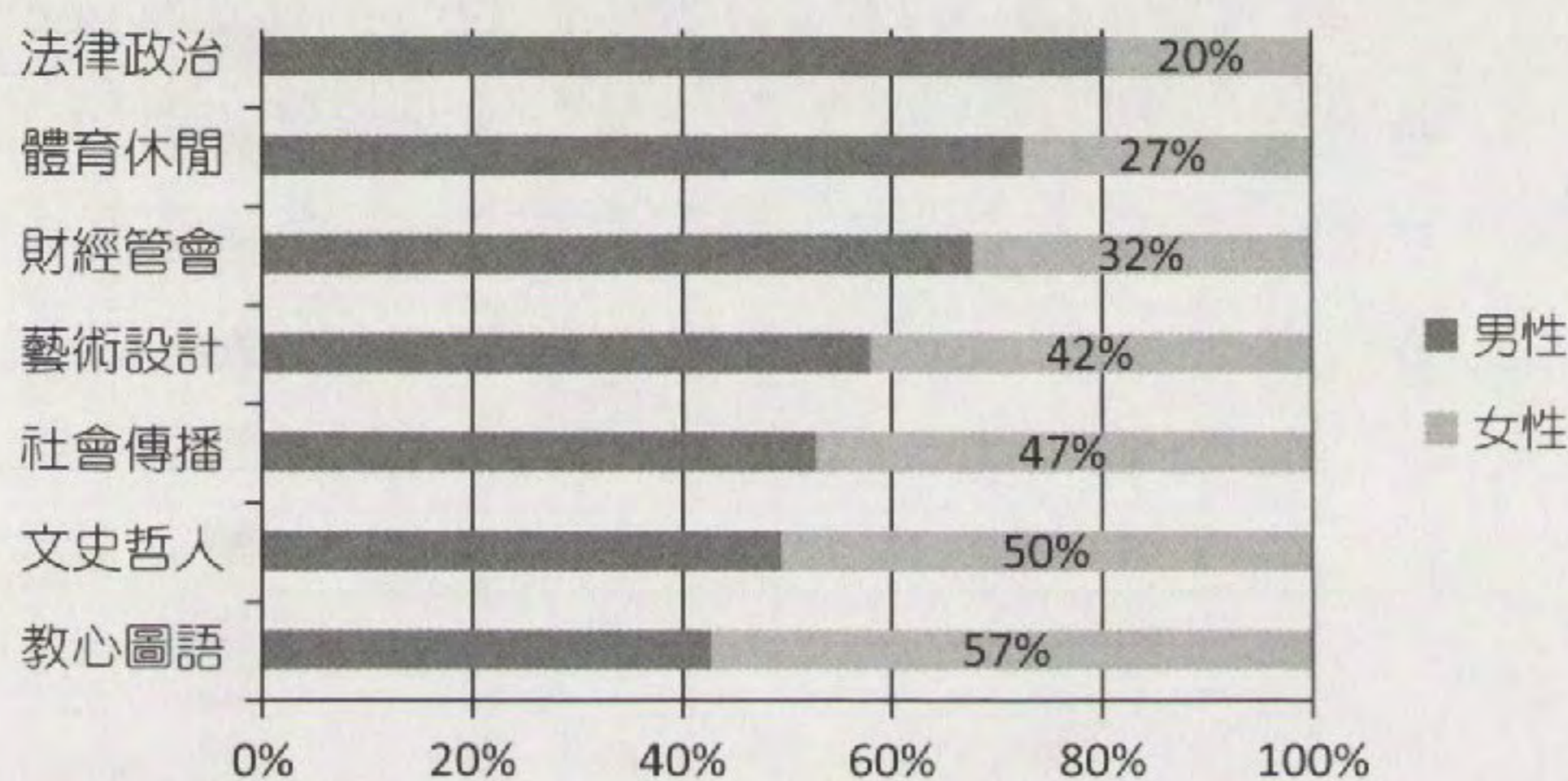


圖 18 受訪對象主要學門的性別分布

受訪者平均年齡是 46.2 歲，呈現常態分布，顯示各個年齡層的學者都涵蓋在本次調查的樣本中；受訪者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13.4 年（圖 19），包含新進的年輕學者以及接近退休的資深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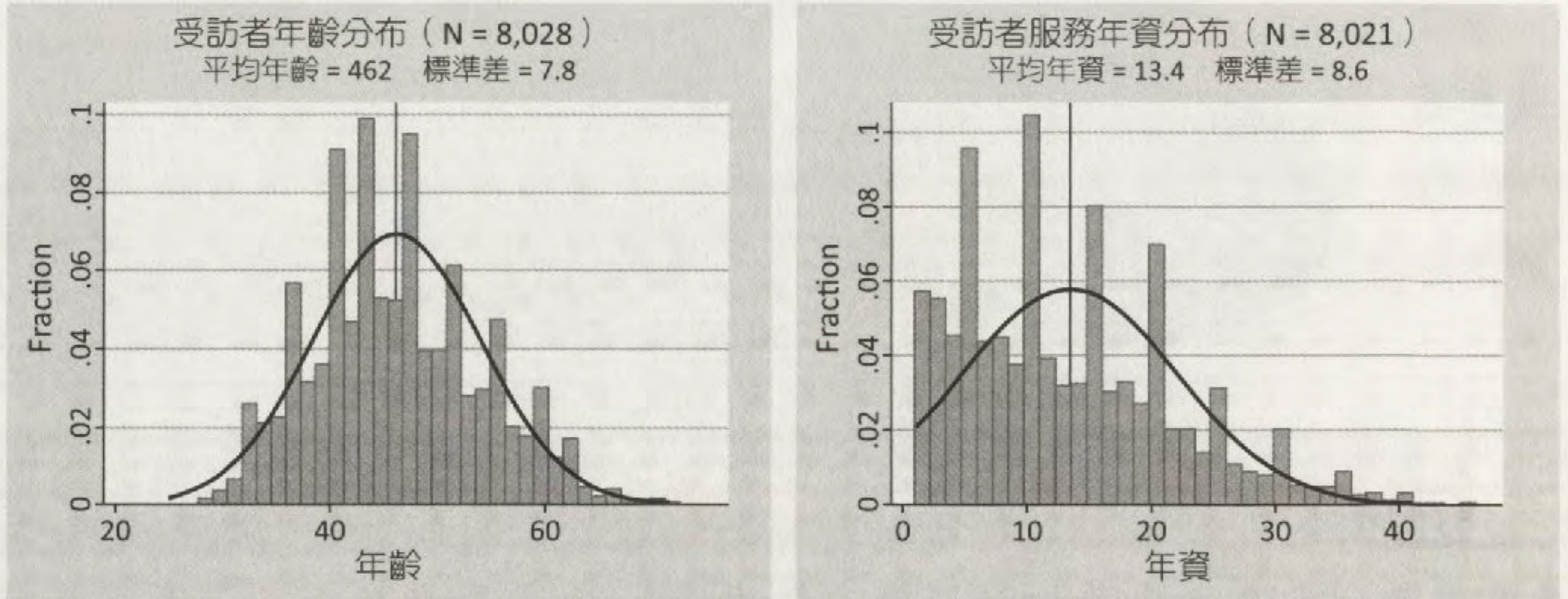


圖 19 受訪對象的年齡分布與年資分布

在受訪者任職的單位中（圖 20），公立學校占 56%，私立學校占 44%。一般大學占 64%，技職學校（含科技大學）占 36%。就地域分布而言，任職於北部學校的受訪者占 48.7%，中部占 20.8%，南部占 26.7%，東部僅占 3.8%。任教於頂尖大學的受訪者約占 15%，非頂尖大學的受訪者占 85%，約略與實際曾獲頂大補助的比例相當，可以進行頂尖大學與非頂尖大學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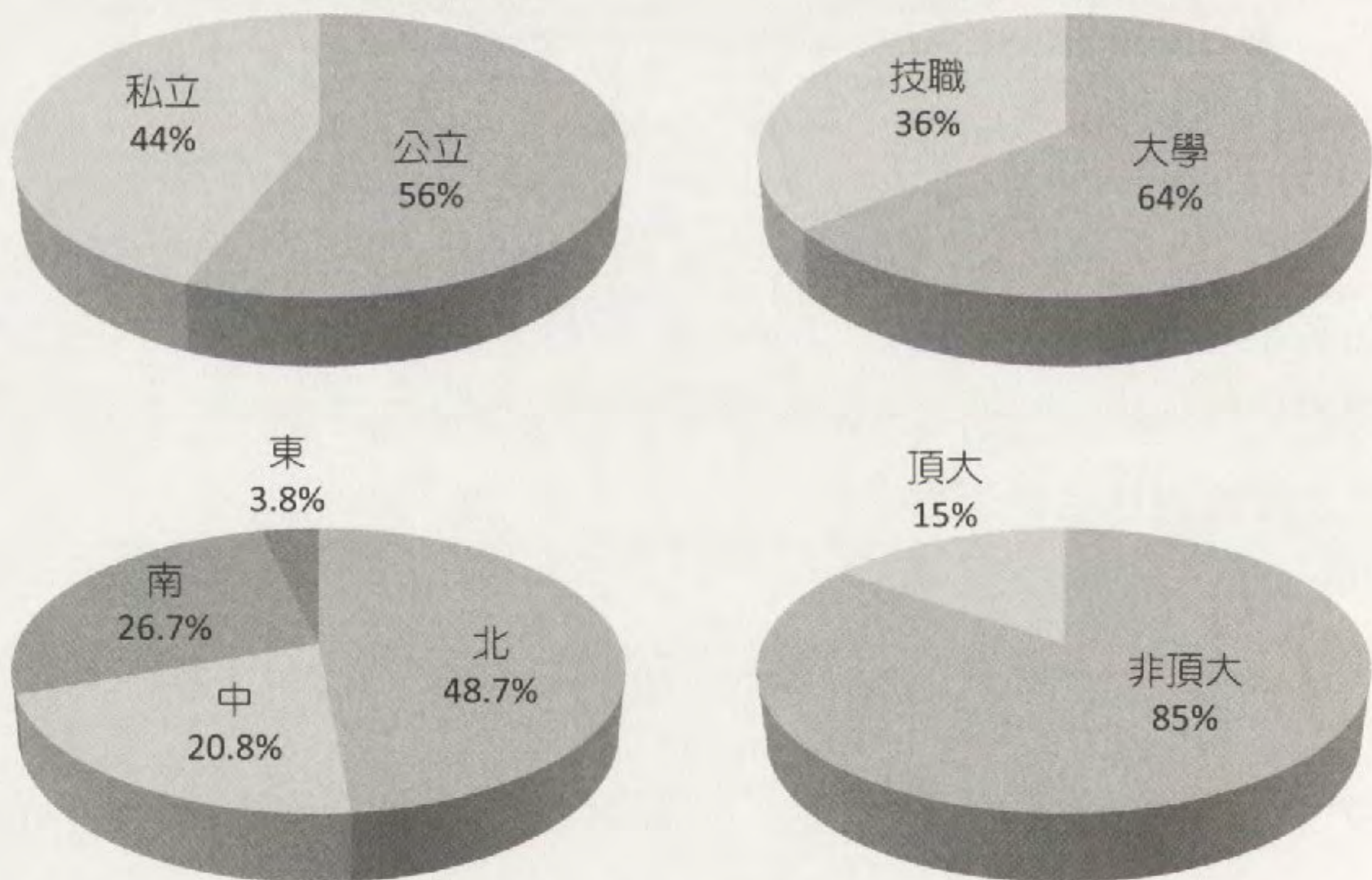


圖 20 受訪對象任職單位公私立、大學技職、區域及頂尖大學與否的分布



本研究依據受訪者的專長細分成 22 個學門（圖 21），每個學門都有一定比例的人數，人數最多的教育和管理學門有 700 人以上受訪者，社會、經濟、中文、外文等學門也都有超過 400 位的受訪者，即便在較小的表演藝術和人類學門中，也都有超過 50 位受訪者的樣本。因此在整體學門分布上，不會因為樣本數過少，導致某些學門的代表性不足。整體而言，本次問卷調查十分具代表性，頗能呈現目前人文社會學者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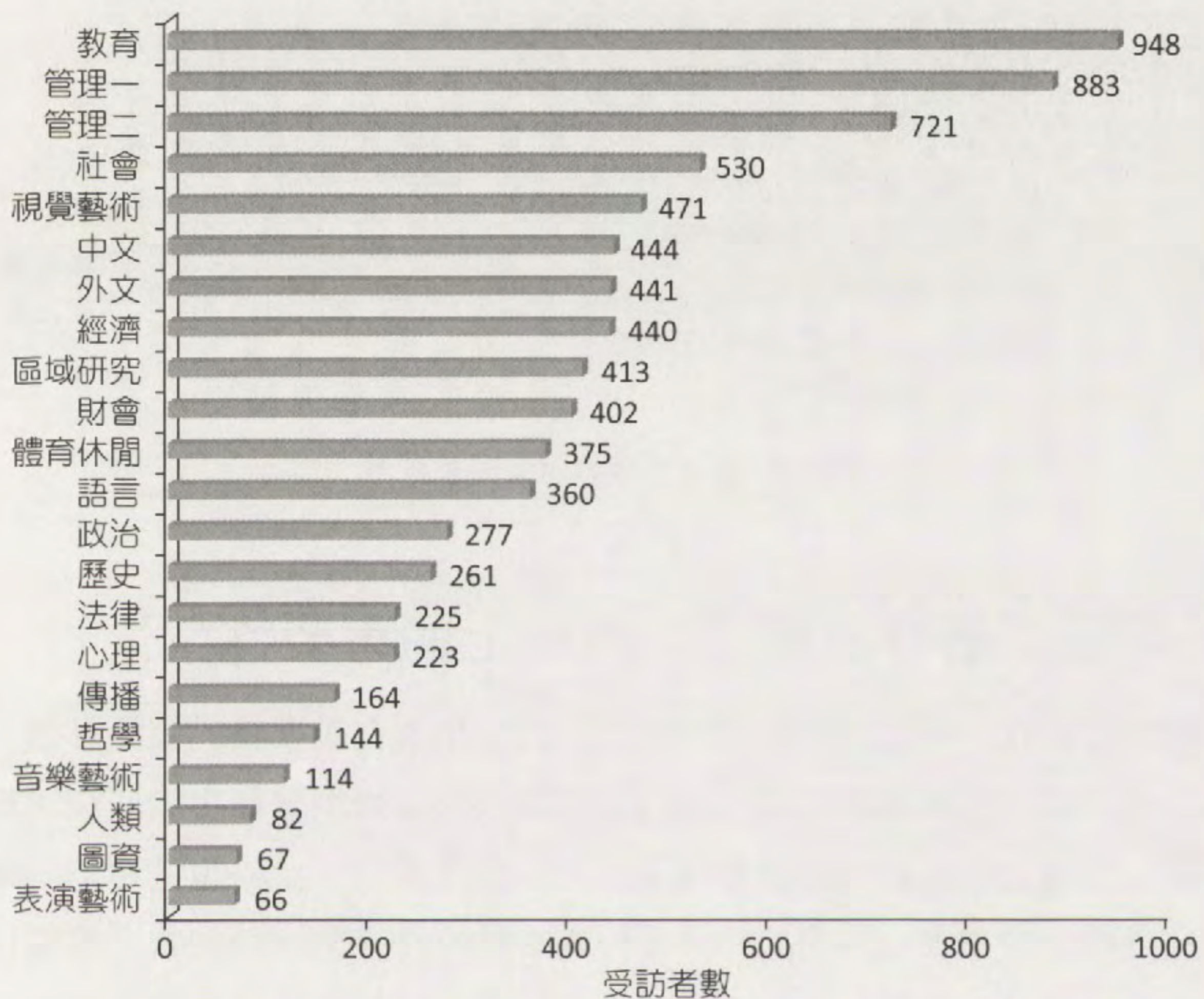


圖 21 受訪對象的學門分布

受訪者的學術服務經歷也都相當豐富（圖 22），超過 60% 的受訪者曾擔任過校、院、系級教評委員，將近 40% 擔任過校、院、系、所主管或副主管，也有超過 20% 的人擔任過校、院級行政主管。在大學任教的受訪者中，有將近 70% 的學者擔任過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在技職體系任教的受訪者也有 40% 曾經擔任



過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超過 50% 的大學任教受訪者曾擔任國內期刊編委，在技職體系任教的受訪者有此經歷也將近 30%。這些不同的學術經歷可以確保本研究足以反映多元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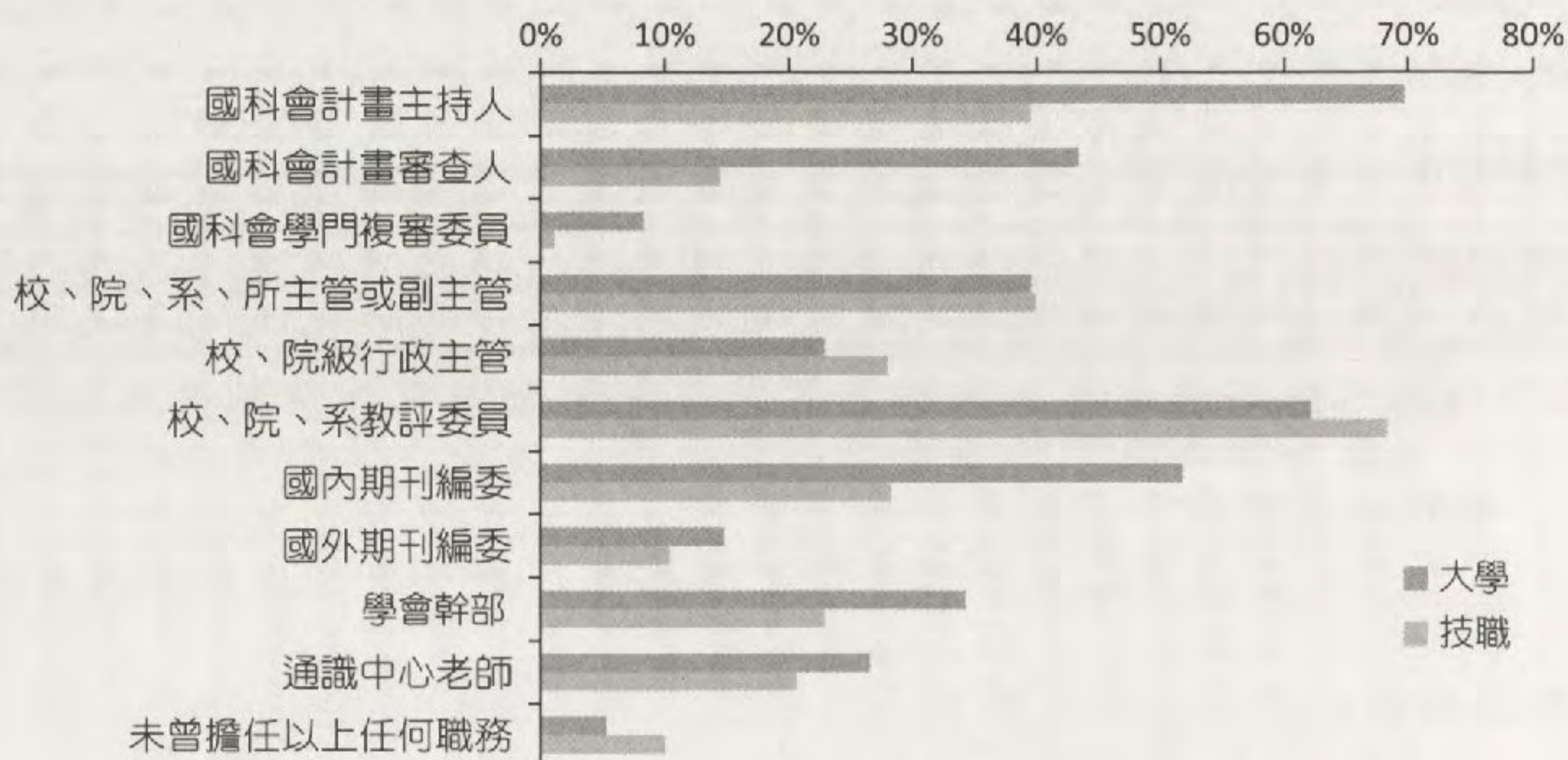


圖 22 受訪對象的學術服務經歷

## 四 不同類型著作在研究、教學上的重要性

透過問卷調查，可以了解學者們對於不同類型著作重要性的主觀評價。我們請受訪學者針對他們所屬的領域，表達他們認為不同類型著作對於研究、教學及社會貢獻（包括社會教育、知識傳播及政策）的重要性；此外也分析不同學門之間是否有看法上的差異。本研究以 1-4 分的李克特尺度來測量態度，重要性從最重要的 4 分到非常不重要的 1 分，分數愈高，代表學者認為該類型著作愈重要。

### （一）各種著作類型在研究上的重要性

當問到各種著作類型對於研究的重要性時（圖 23），整體樣本（8,051 位受訪者）認為期刊對於研究工作最為重要，平均分數高達 3.7 分，其次為專書（3.4 分）、專書一章（3 分）、主編論文（2.9 分）、個人論文（2.8 分）、教科書（2.7



分)以及翻譯著作(2.6分)。顯示學術社群普遍認為期刊對於其從事研究工作最為重要。然而若進一步以學門來進行分析,則不同學門之間對於期刊和專書在研究上的重要性有很不一樣的想法(圖24),例如財經管會(財金、經濟、管理、會計)及教心圖語(教育、心理、圖書資訊、語言)學門認為期刊對於研究的重要性遠遠超過專書,但也有不少學門認為專書對於研究的重要性高於期刊,包括法律政治、文史哲人及藝術設計學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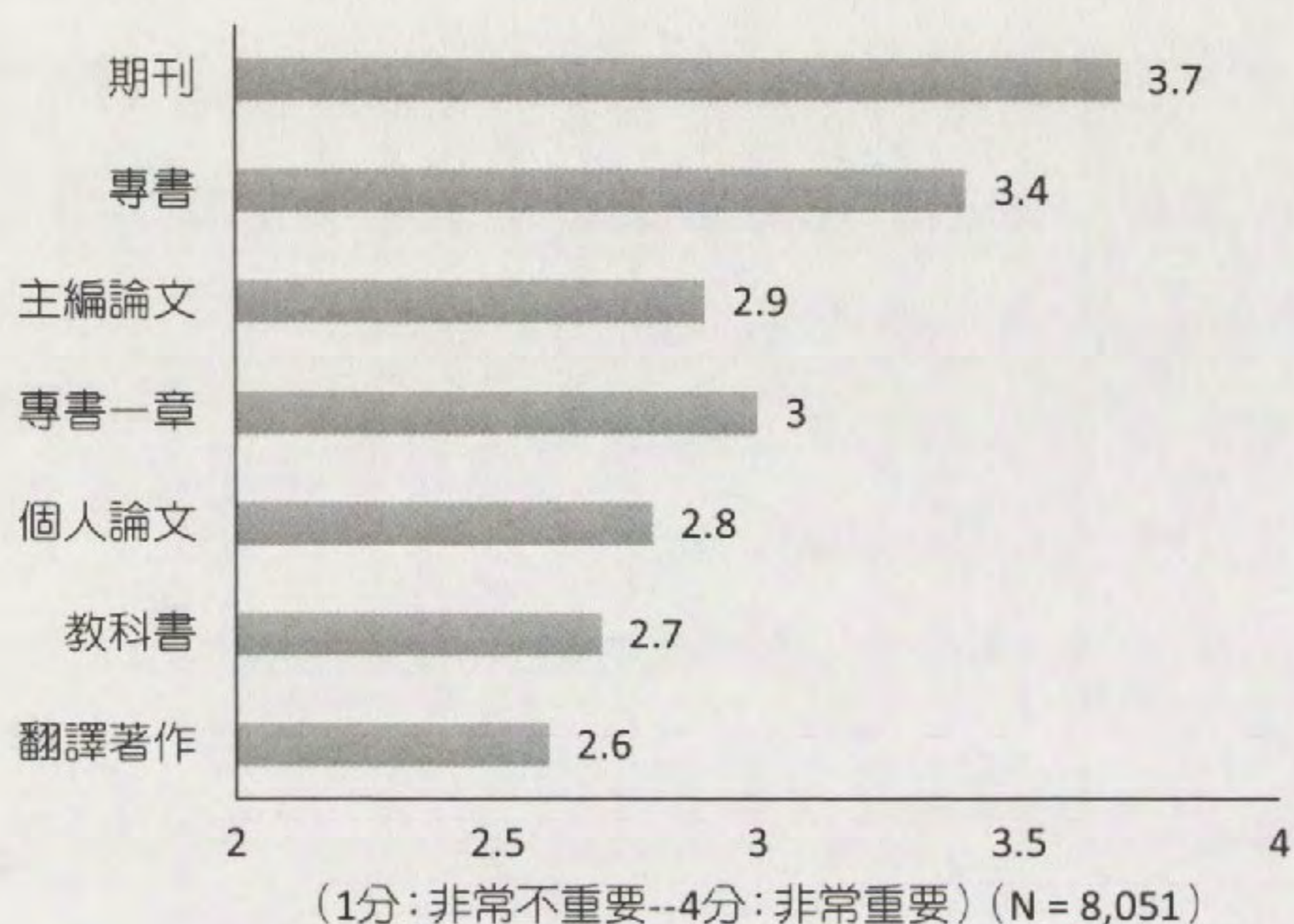


圖 23 各種著作類型對於研究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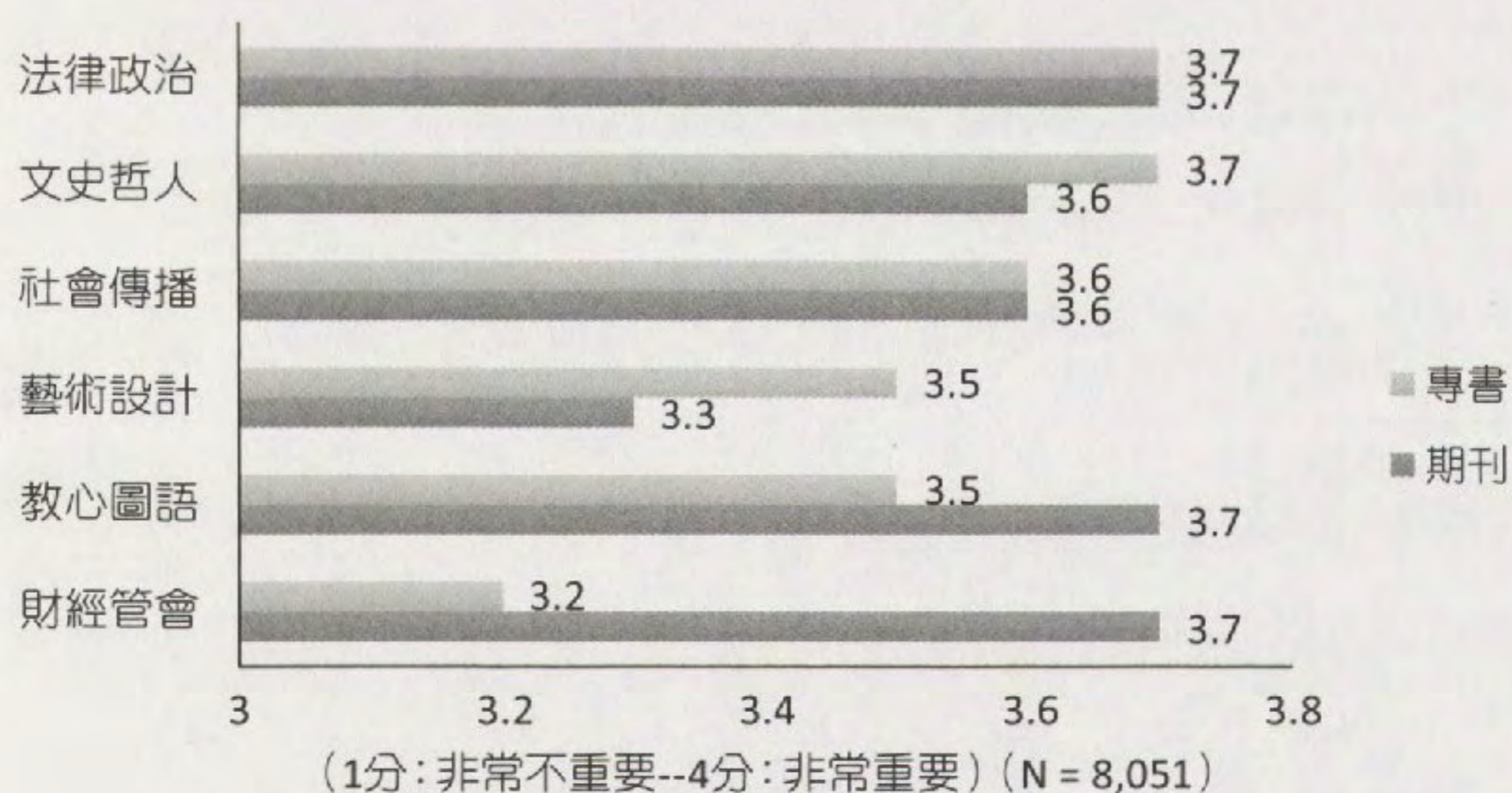


圖 24 專書與期刊對於研究的重要性(學門別)



## （二）各種著作類型在社會貢獻上的重要性

當問到各種著作類型對於社會貢獻（社會教育、知識傳播、政策影響）的重要性時（圖 25），受訪者認為專書對於社會貢獻的重要性最高（3.3 分），期刊和教科書的重要性約略相同（3.2 分），其次為翻譯著作（3 分），最後為專書一章（2.9 分）、主編論文（2.9 分）以及個人論文（2.7 分）。學門之間的差異更為顯著（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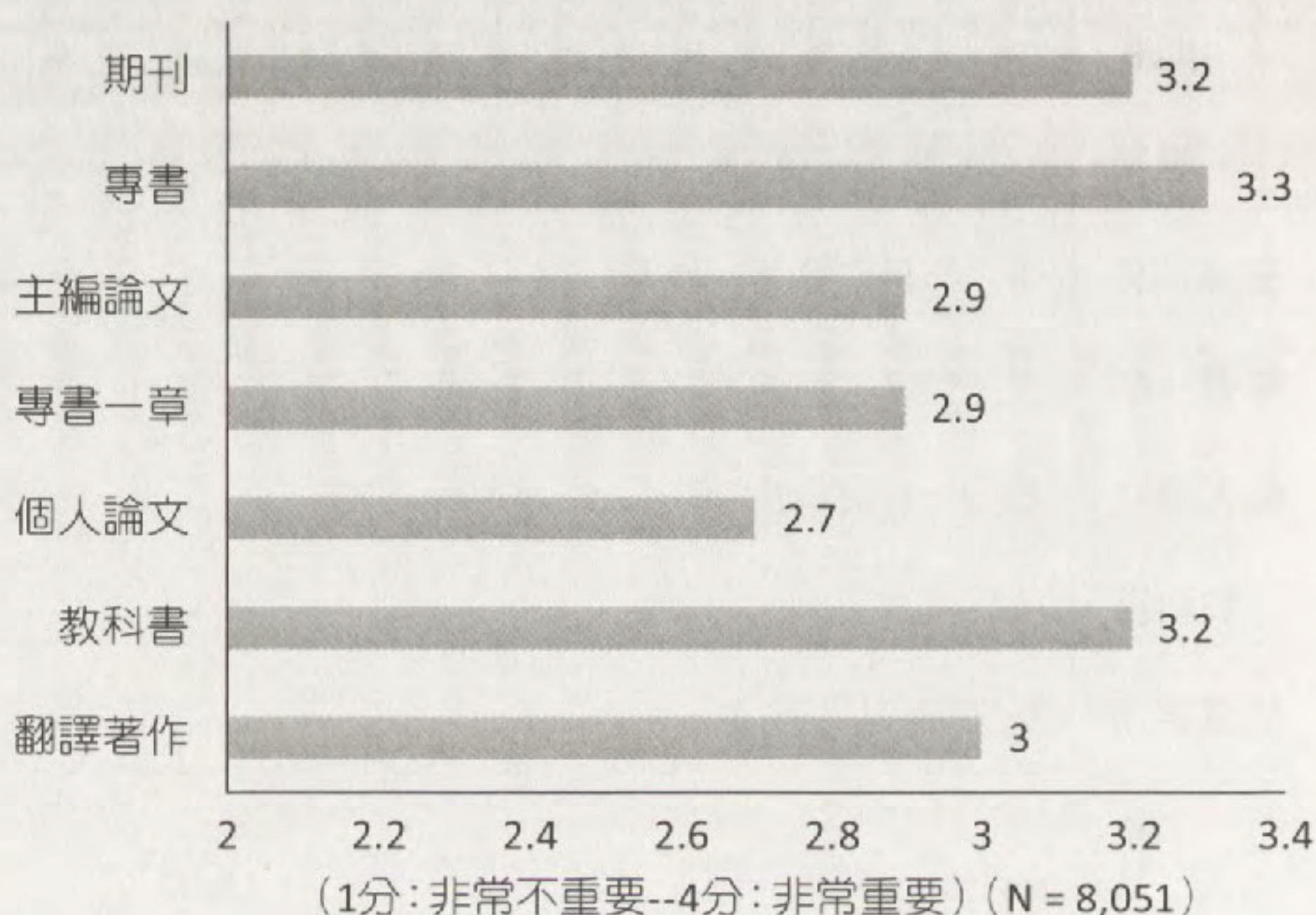


圖 25 各種著作類型對於社會貢獻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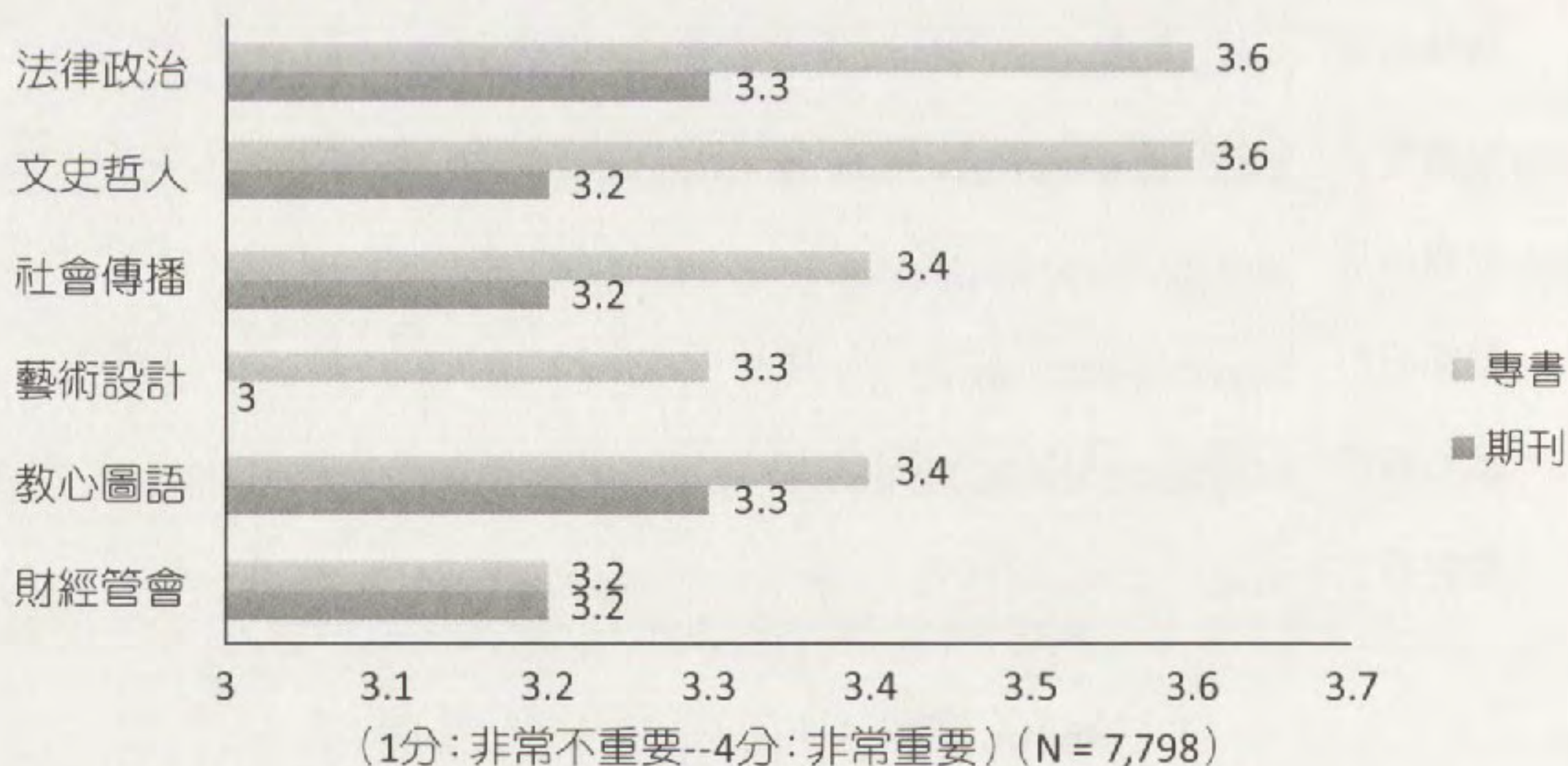


圖 26 專書與期刊對於社會貢獻的重要性（學門別）



除了財經管會（財金、經濟、管理、會計）學門受訪者認為期刊與專書對於社會的貢獻約略相當之外，其他五個學門的受訪者皆認為專書對於社會的重要性遠勝於期刊。當受訪者考慮各種著作類型對於社會教育、知識傳播及政策層面的影響力時，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專書對於社會的影響甚於期刊。

### （三）教育上的重要性

當問到各種著作類型在教學上的重要性時（圖 27），受訪者最肯定教科書的重要性（3.5分），其次為專書（3.3分）、翻譯著作（3.2分）以及期刊（3.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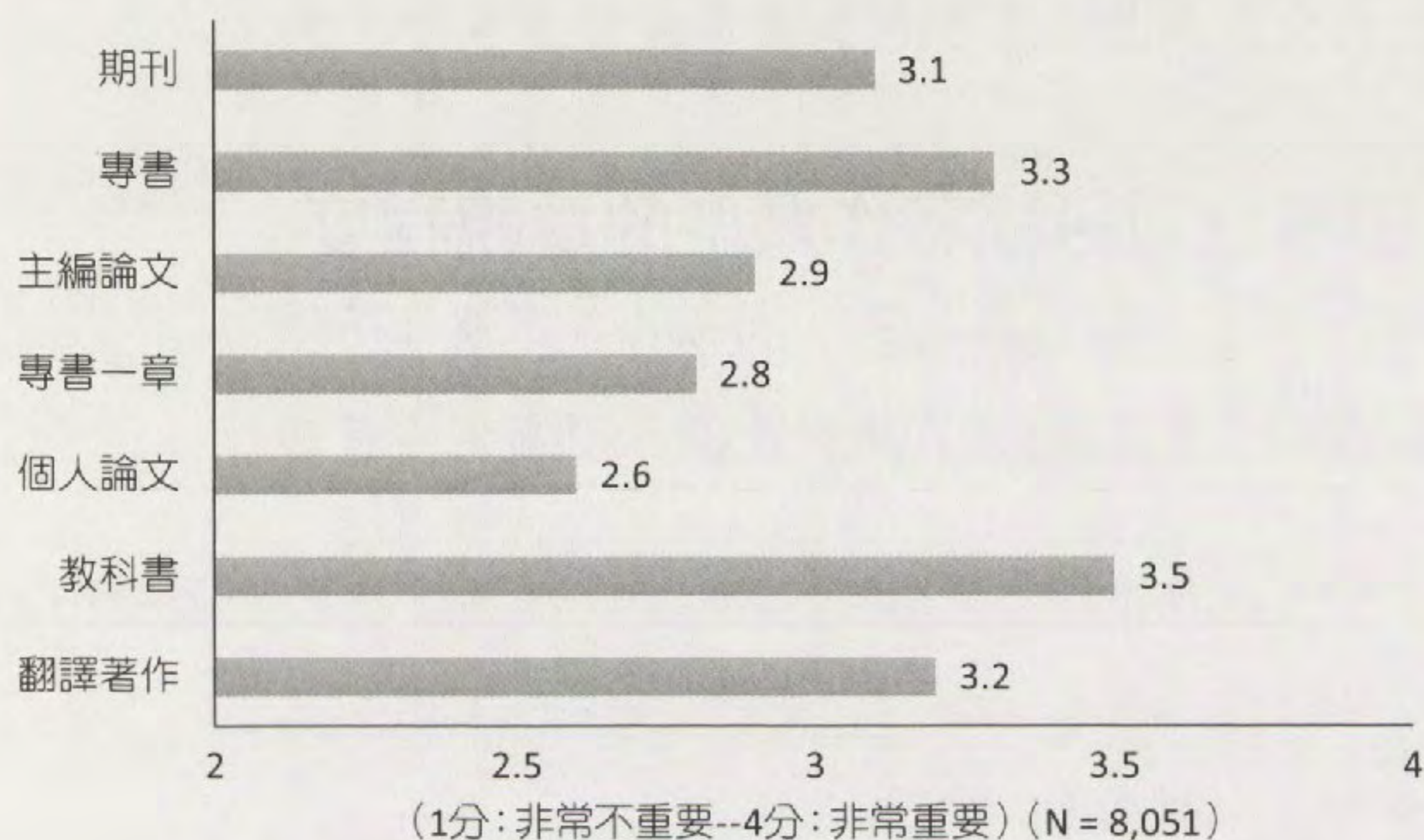


圖 27 各種著作類型對於教育的重要性

更進一步地分析學門之間的差異（圖 28）顯示，所有學門的受訪者都一致認為專書在教學上的重要性高於期刊，只是在程度上有所差異。在教學上最肯定專書的重要性者為法律政治與文史哲學門的學者（3.4分）。即使是在研究上較不重視專書的財經管會學門，學者們仍認為專書（3.1分）在教學上的重要性高於期刊（2.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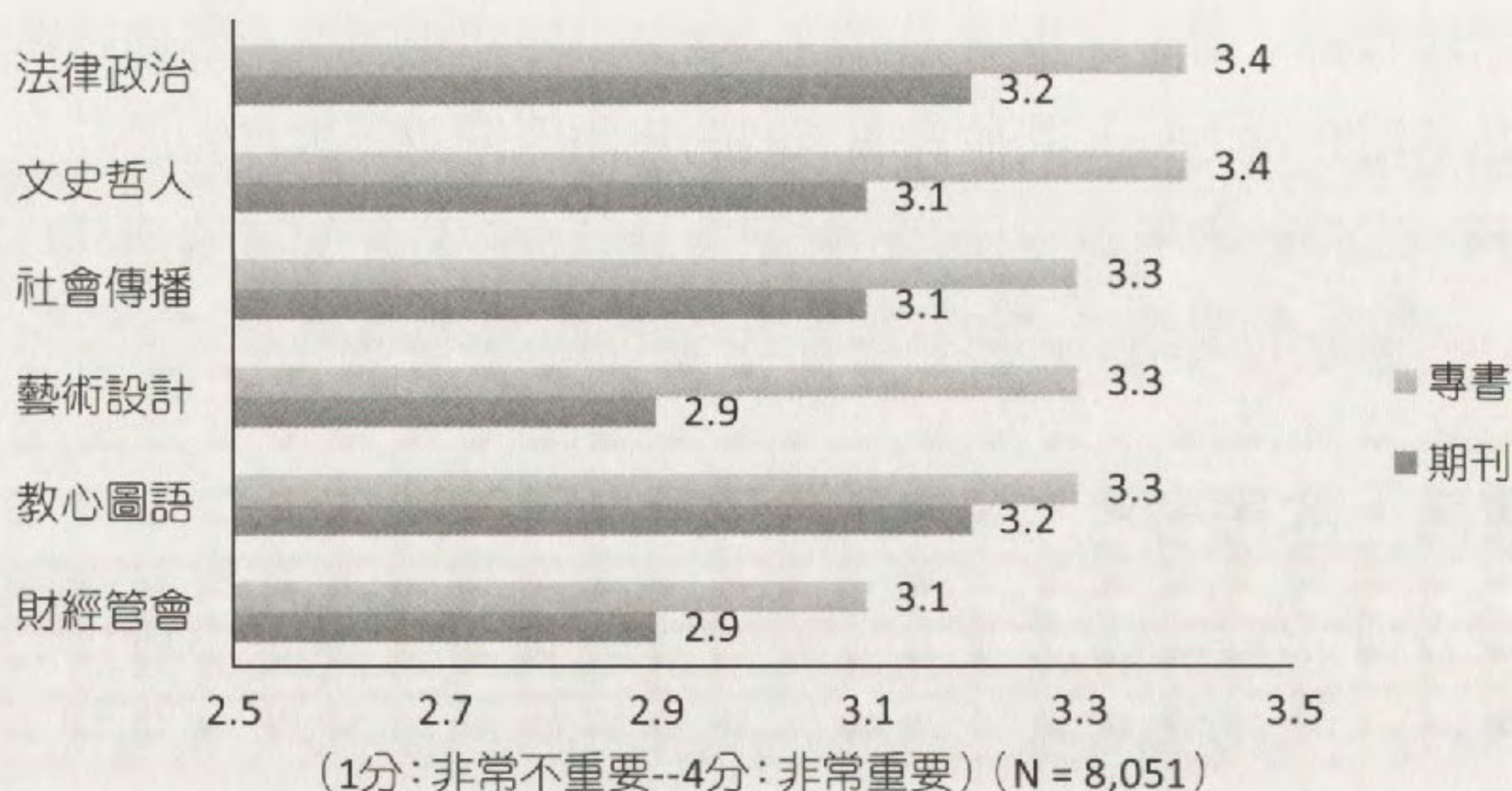


圖 28 專書與期刊對於教育的重要性 (學門別)

## 五 任職單位對各種著作類型的重視程度

在了解受訪者主觀評價的同時，我們也詢問受訪者認為他們所屬任職單位在進行學術評鑑時，對於各種著作類型的重視程度為何 (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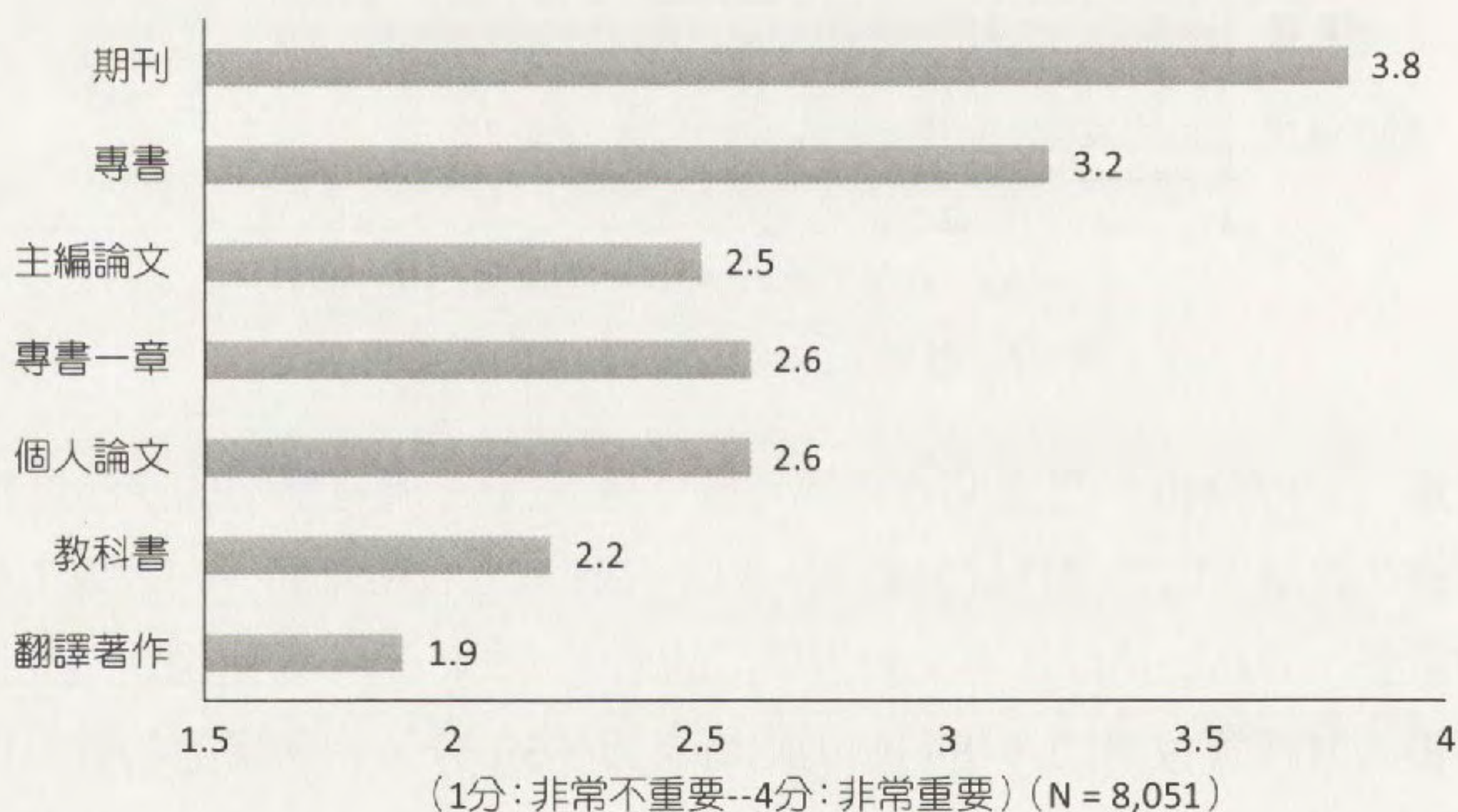


圖 29 任職單位對各種著作類型之重視程度



學者普遍認為，期刊（3.8分）受重視的程度遠遠勝於其他類型的出版著作，其次為專書（3.2分），主編論文、專書一章以及個人論文。但學者們普遍覺得教科書（2.2分）及翻譯著作（1.9分）在學術評鑑時，並不受任職單位所重視。且期刊與其他類型著作受重視程度的差異也同樣反映在學門內的分析。各個學門的學者皆認為其任職單位重視期刊的程度超過重視專書的程度，只是不同學門差異程度有別（圖30）。比較期刊與專書受重視程度的差異，兩者的差異在財經管會學門中特別顯著（期刊3.9分、專書2.8分），在文史哲人學門的差距則稍小（期刊3.8分、專書3.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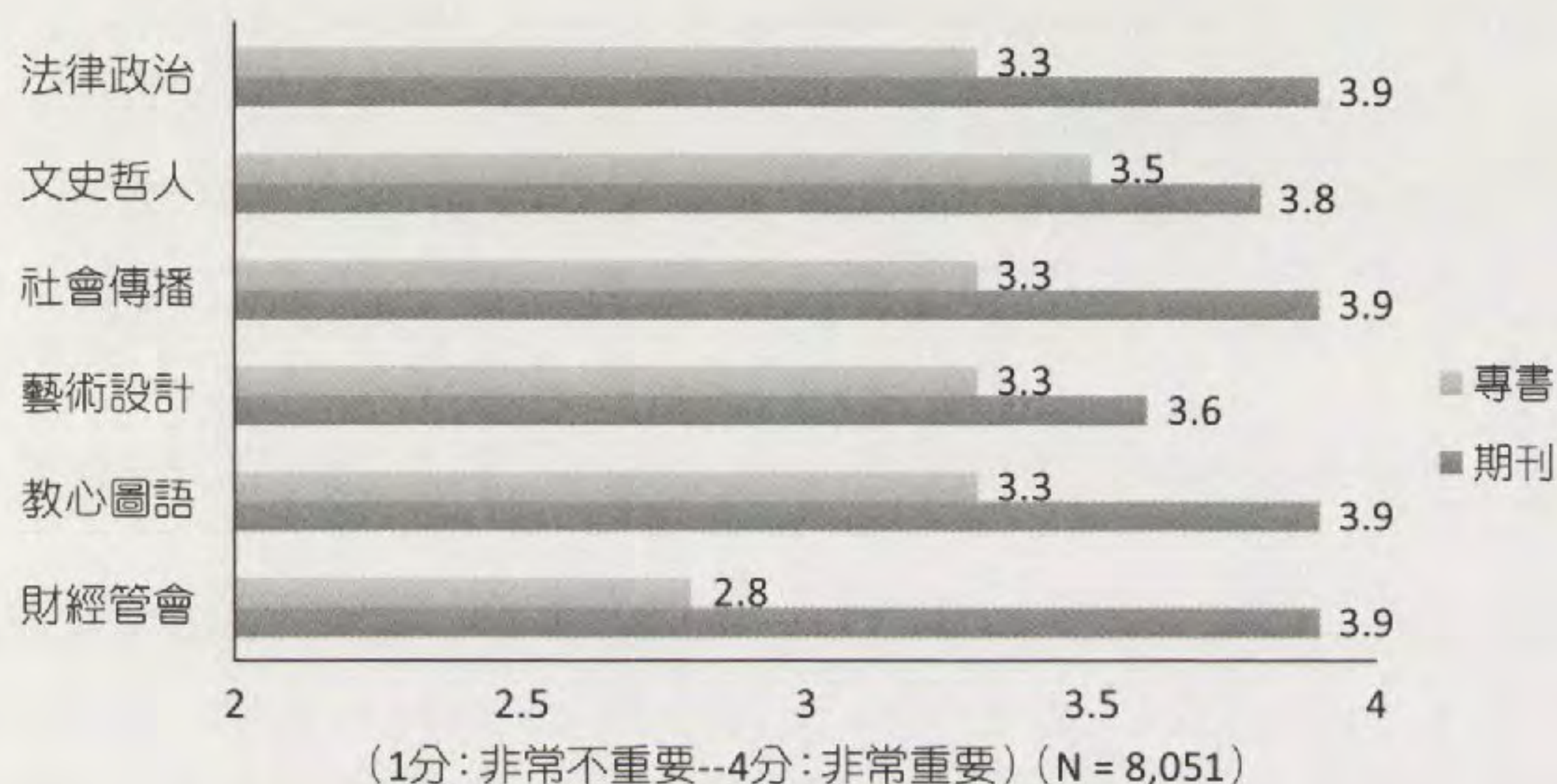


圖 30 任職單位對於專書與期刊重視程度之比較（學門別）

## 六 學者對於各類型著作重要性的主觀認知與任職單位的重視程度

總合比較上述兩個分析，可以發現學者們對於各種類型出版著作的重要性評估，與其任職單位的重視程度有明顯落差，而且落差程度依據不同的比較面向（亦即各種著作對於研究、教學或社會貢獻的重要性）有很大的差異（圖31）。例如學者們普遍認為期刊對於研究非常重要（3.7分），也認為他們的任職單位很重視期刊（3.8分），反映學者與學校較為一致的看法。反之，學者認為翻譯著作對於研究仍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2.6分），但其任職單位在評鑑時並不重視翻譯



著作（1.9分），其他諸如專書、專書一章、個人論文、主編論文及教科書也反映同樣的落差，顯示學者認為對於研究相當重要的著作類型，並不一定會在評鑑中被評鑑單位賦予同等的重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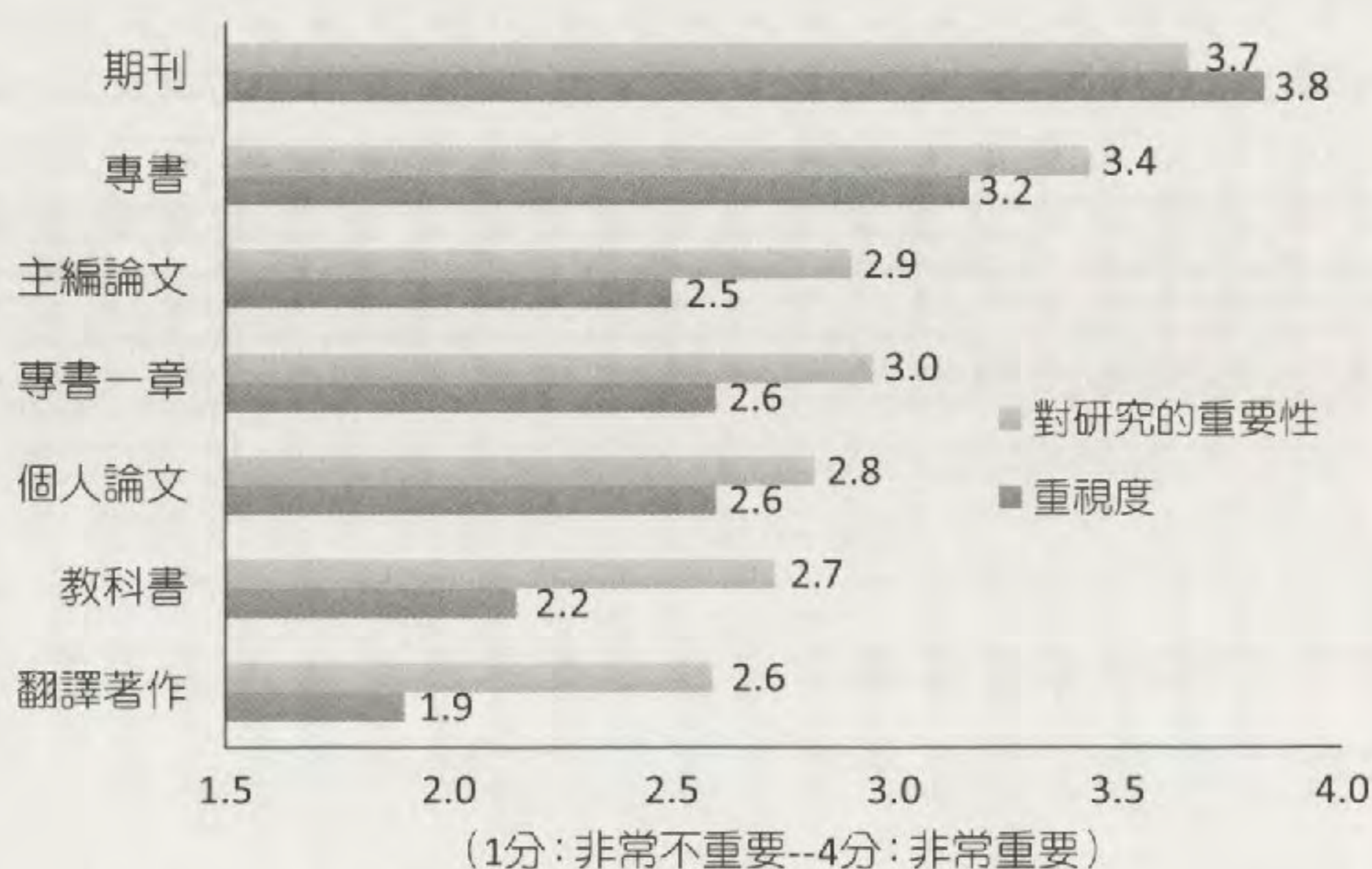


圖 31 學者認為各類型著作對於研究的重要性與任職單位重視程度的落差

這種學者與學校重視程度的落差，在分析各種著作類型的社會貢獻與教學重要性時，其落差更為明顯（圖 32、33）。以教學上的重要性為例，學者認為學校在評鑑時非常重視期刊（3.8分），但受訪學者認為期刊對於教學的重要性只有3.1分。相反地，受訪學者認為教科書（3.5分）和翻譯著作（3.2分）對於教學也很重要，但學者認為學校在評鑑時並不太重視這兩種類型的著作（教科書2.2分、翻譯著作1.9分）。在評估對於教學的重要性方面，落差程度較小的只有反映在專書與個人論文集上，亦即任職單位重視專書與個人論文集的程度，類似於受訪學者認為專書與個人論文集對於教育的重要性。

透過問卷調查所觀察到的落差，也與本研究團隊進行面對面訪談所得到的結果一致。學者們都肯定教科書和翻譯著作對於研究、教學和社會影響的重要，卻清楚指出這兩種類型在評鑑制度所占的權重有限，並因此可能會導致一些負面作用。學者們指出，目前許多次領域或新興領域都嚴重缺乏教科書，且人文社會科



學的教科書不能只仰賴進口，而是需要能夠反映臺灣本土經驗與事例的內容，所以有必要鼓勵本土教科書的出版。至於翻譯著作，學者認為優良的學術翻譯作品，對於整體社會及教育的貢獻比期刊更大，所以應當受重視。例如政府可以協助取得版權，提高學者從事翻譯的意願，或是由教育部及國科會規劃更完備的翻譯著作獎勵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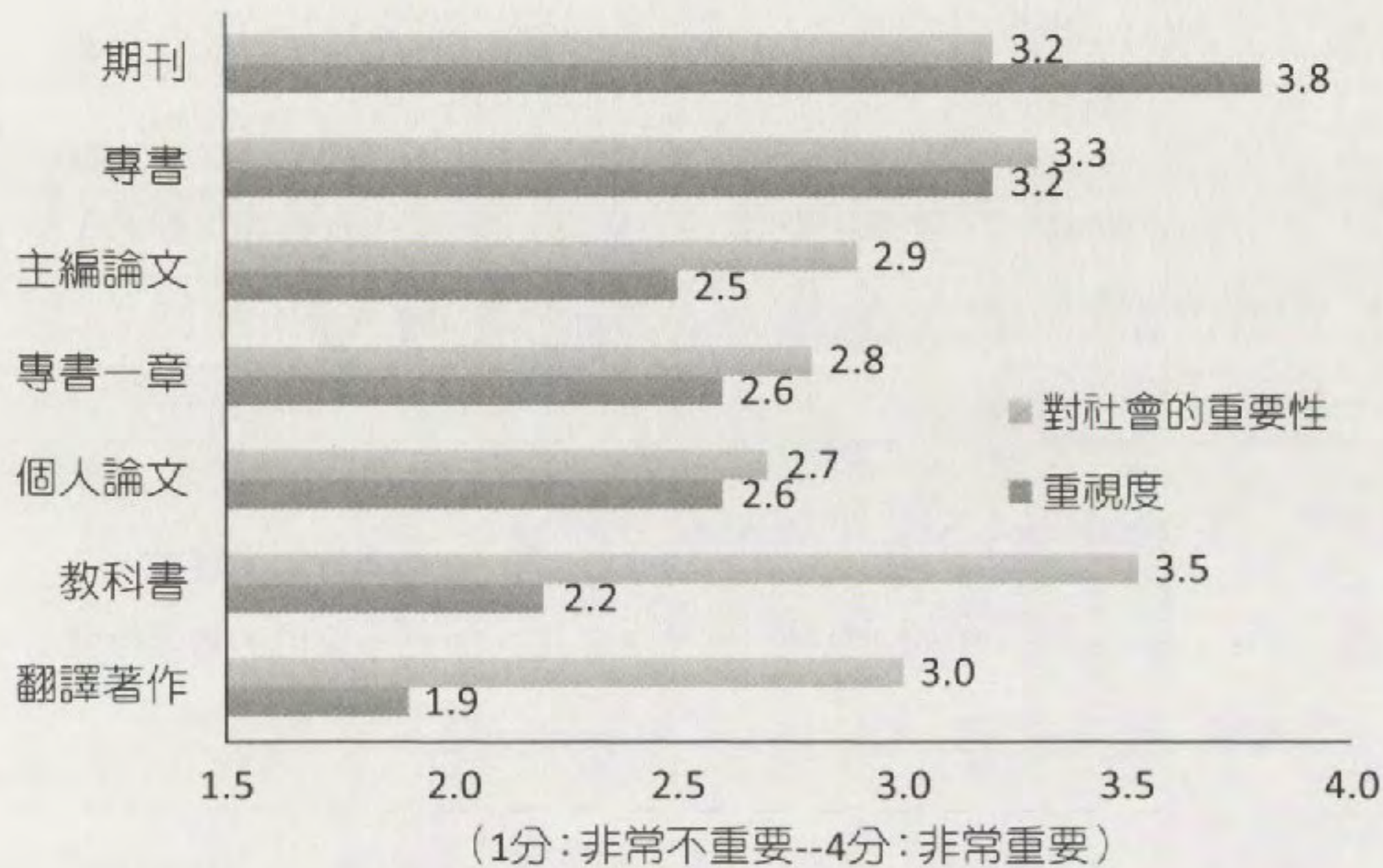


圖 32 學者認為各類型著作對於社會的重要性與任職單位重視程度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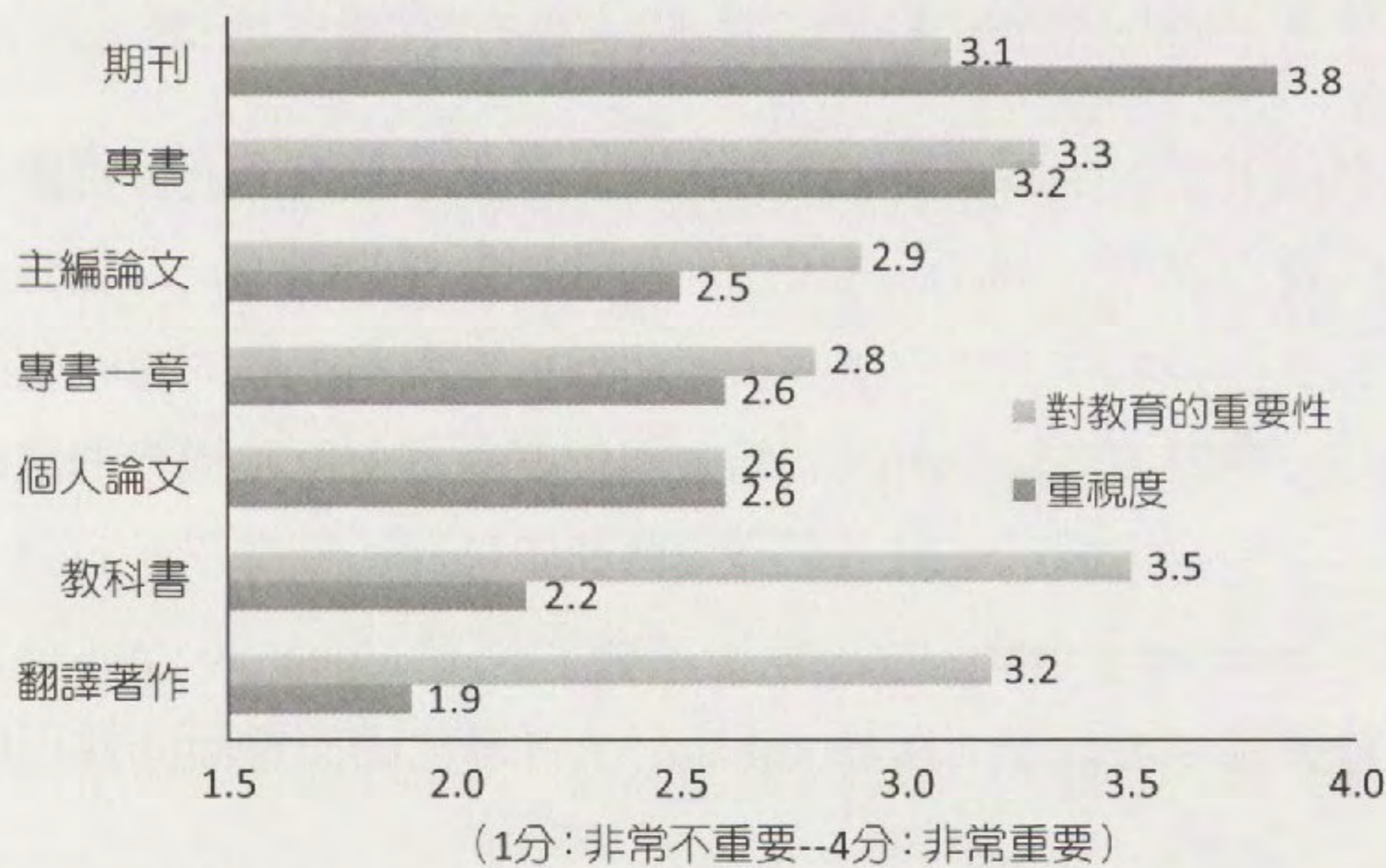


圖 33 學者認為各類型著作對於教育的重要性與任職單位重視程度的落差



## 七 學門同儕對各類型出版品的重視程度

除了比較學者對於不同類型著作重要性的看法與評鑑單位之重視程度的差異之外，我們也特別詢問受訪者認為他們的「學門同儕」在審查他人的學術成果時（peer review），對於各種出版類型的重視程度為何。結果發現，受訪者普遍認為同儕在進行學術審查時，對於各種類型出版品的重視程度，基本上會與其任職單位的重視程度一致（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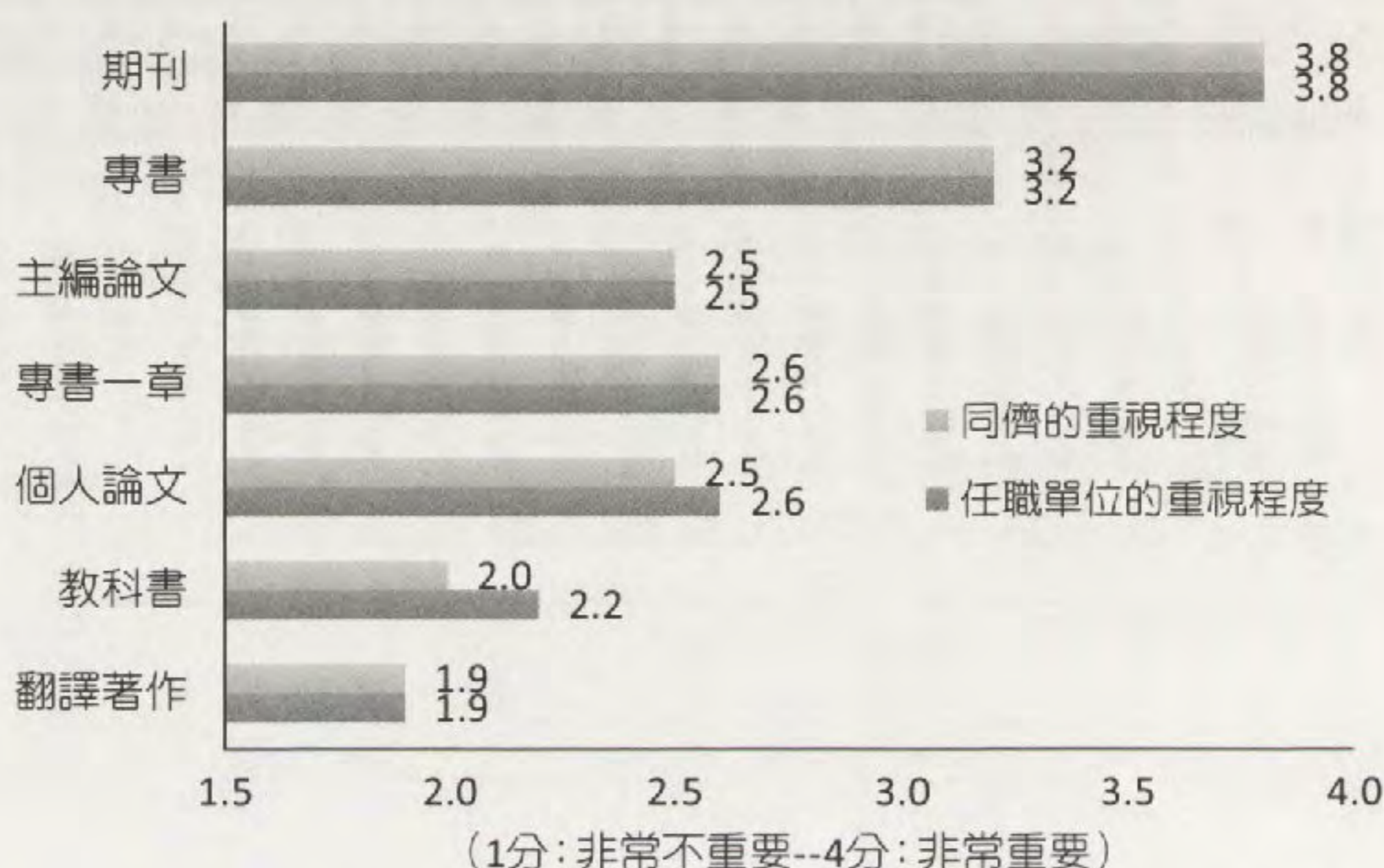


圖 34 同儕的重視程度與任職單位的重視程度之比較

亦即雖然個別學者認為不同類型著作對於研究、教育及社會貢獻有不同的重要性，而且不會獨尊單一出版形式，但他們確認為整個學術社群在審查他人著作時，會採用與其任職單位一樣的標準來評估各種類型出版品的重視程度。即同儕在學術審查時，對於各種類型出版品的重視程度基本上反映機構的重視程度而非專業的規範。這個結果顯示當學門專業標準與學校評鑑標準不一致時，學者會受到相互模仿（mimetic power）及主觀機關強制規範（coersive power）的影響，使得組織在評鑑上趨於同型（isomorphism），各單位因而會傾向採用同一標準來進行評鑑。



## 八 現行學術評鑑制度是否能公平合理地反映各項學術表現

大專教師的角色具有多重性，不僅要從事學術研究生產，同時還有「教師」的責任，擔任學術知識的講授和傳承工作。除了需要花一定比例的時間在準備課程內容、授課、批改作業報告考卷，與學生討論和分享知識上的疑問，也需擔負「服務」的任務，無論是對校內的系務與校務的參與，或是服務校外的學術社群，甚至關心政策及社會影響等，都是其學術績效表現的一部分。在訪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許多學者認為目前的評鑑制度並無法合理、全面地反映他們的工作表現，因此本計畫特別從「研究」、「教育」和「服務」三個不同面向，探討現行的學術評鑑制度是否能公平合理地反映受訪者在各方面的表現。

在研究表現的部分（圖 35），各學門領域都有超過 50% 以上的學者認為現行的學術評鑑制度能合理反映他們的研究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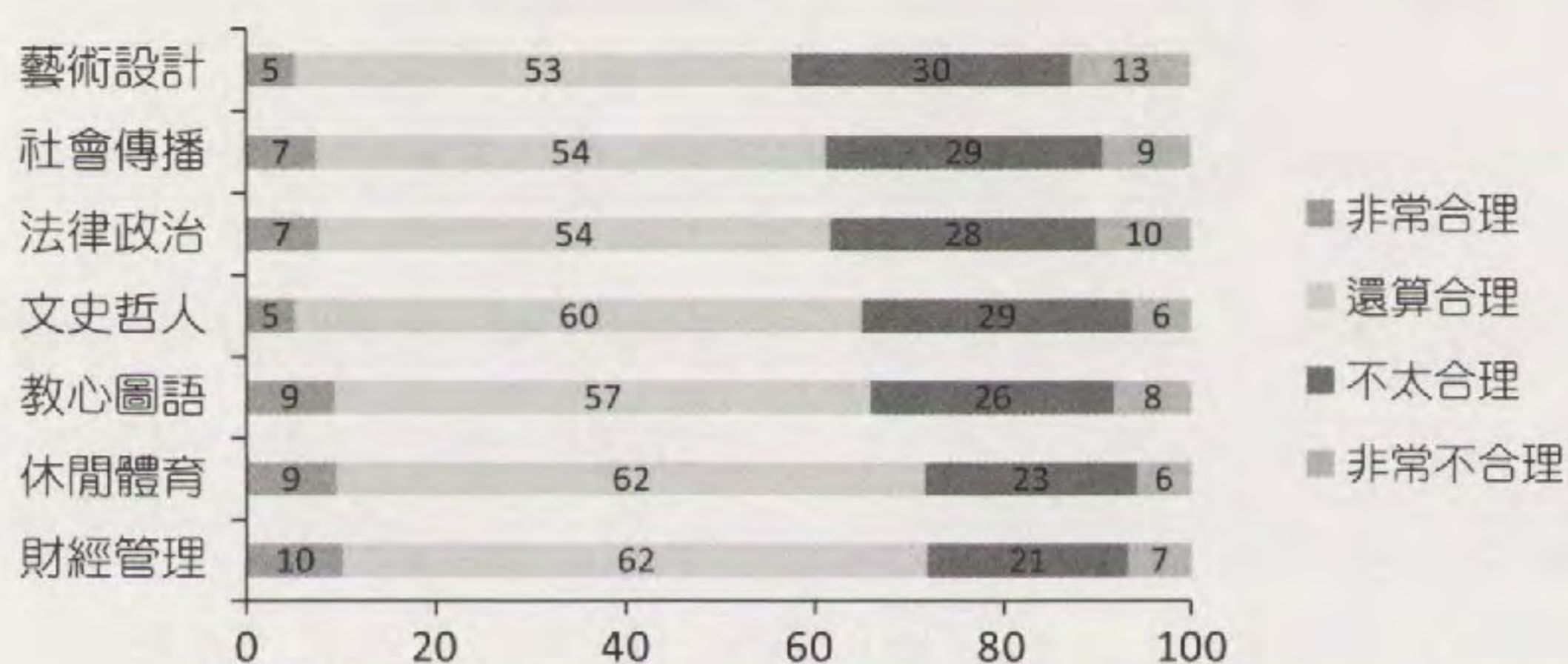


圖 35 評鑑制度能否合理反映研究表現

不過藝術設計、社會傳播、法律政治和文史哲人也有超過 35% 的學者認為現行的評鑑制度並無法合理或是完全適切地反映他們的研究表現，因此受訪學者認為現行制度仍有調整改善的空間。財經管理學門認為不合理的比例相對較低，顯示目前的學術評鑑制度可能對於較強調期刊標準的學門是較適用的。這個合理與不合理的感受度，剛好與先前的研究發現相吻合，由於目前的學術評鑑制度



是「重量化、重期刊」，而財經管理這類的學門本身的知識生產就是高度仰賴期刊，對此領域學者來說，現行的評鑑方式是與原本的學科特性相符合的。

相對於學術研究的部分，認為現行評鑑制度無法合理反映學者在教學上之表現的比例就明顯提高（圖 36）。除了休閒體育學門外，各學門都有 40% 以上的學者認為現行的評鑑制度無法合理反映學者在教學上的表現，這個結果顯示學者認為目前的學術評鑑比較強調或比較適合用來評估學者的研究表現，在衡量教學表現上，並不一定完全適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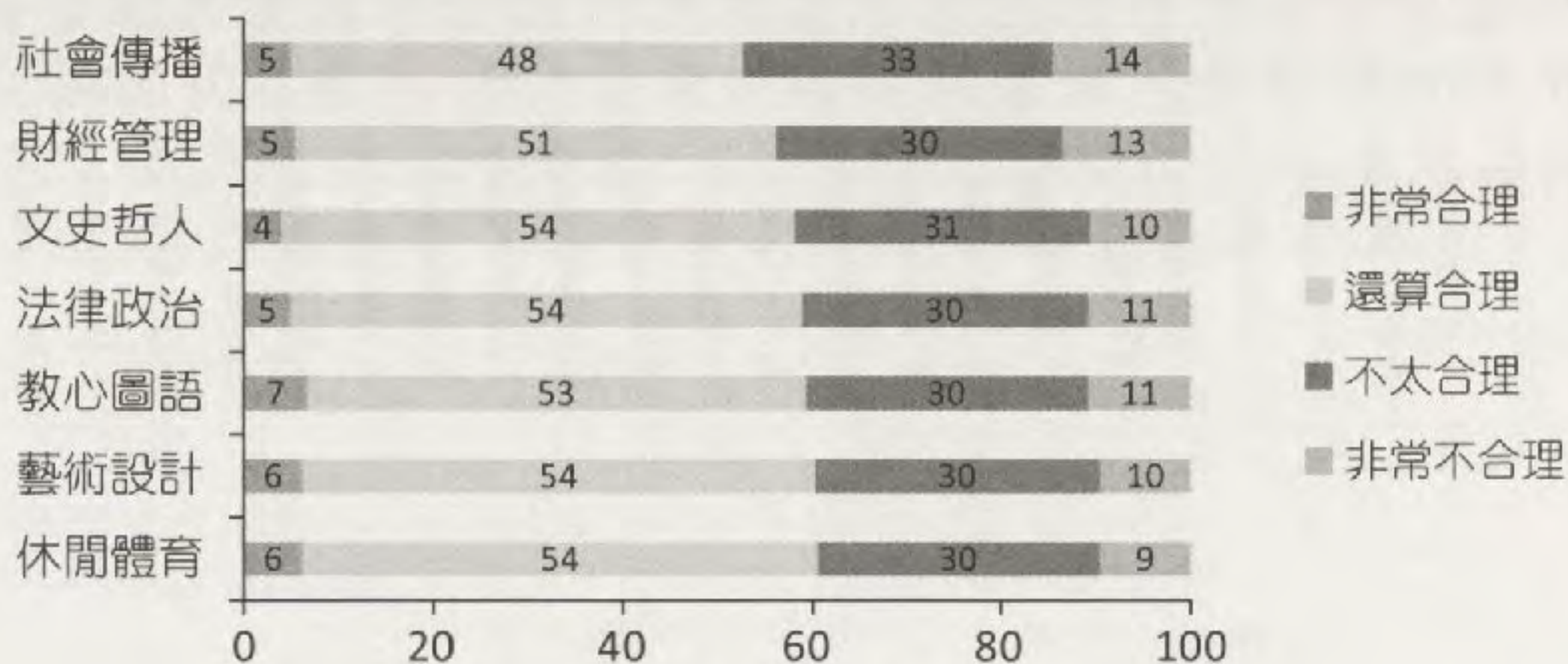


圖 36 評鑑制度能否合理反映教學表現

在服務的部分（圖 37），各學門有三到四成的學者認為現行的評鑑制度無法合理地反映他們的服務表現。特別像是在社會傳播學門，有約 47.8% 的學者認為自己的服務無法合理地被評量。例如學門中社工系的老師，需帶領學生進行社會服務及實習，然而這方面的表現通常不被合理地納入評鑑，而使得許多學者感到相對挫折。

除了針對學者認為評鑑制度在研究、教學和服務三大部分之評鑑合理性的分析外，本研究希望進一步了解，學者認為評鑑制度的合理性高低是否與其本身所處的條件、環境有關。因此，我們進一步以迴歸統計的 ordinal logit 模型來進行多變量的分析，以便在控制其他相關變數之後，分析學者對於評鑑制度合理性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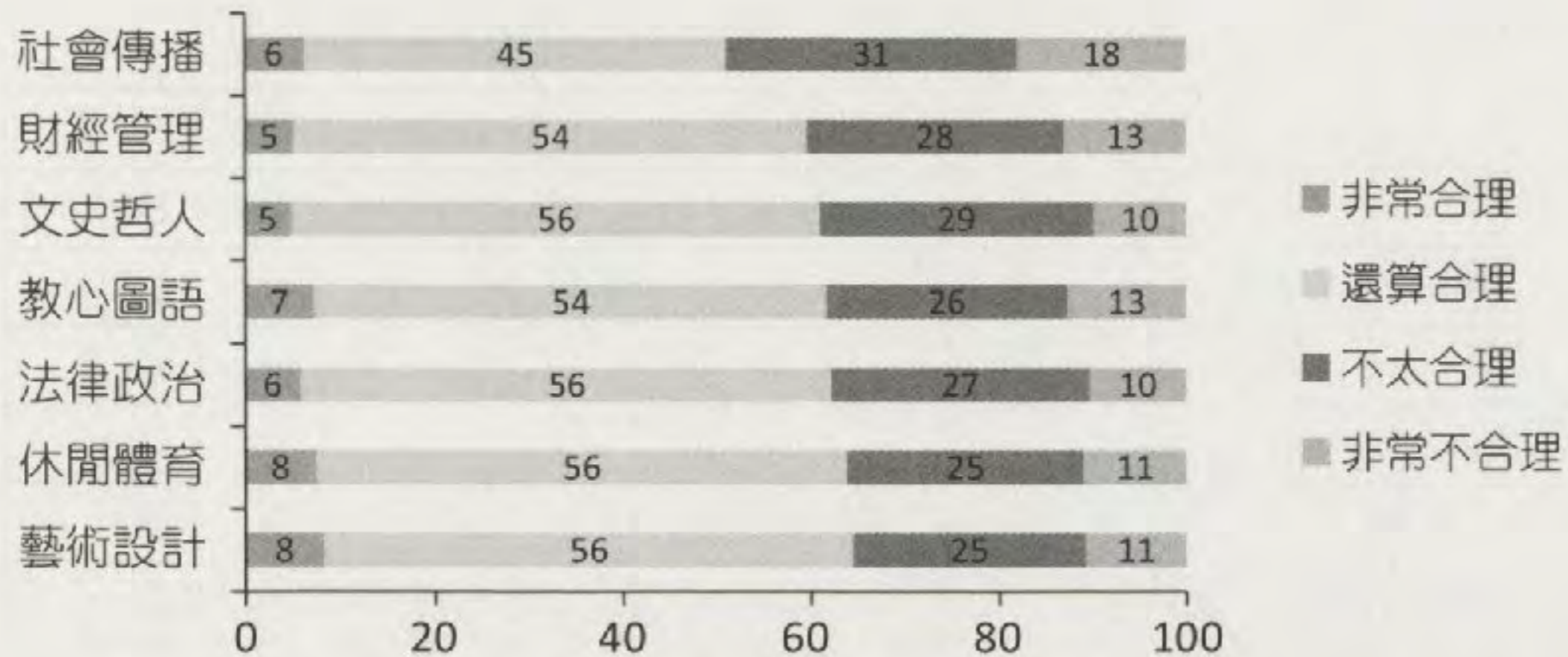


圖 37 評鑑制度能否合理反映服務表現

分析結果發現（表 12），控制學者的級職之後，在同樣的職位內，「年齡」愈大的學者會愈覺得評鑑制度不合理。對於努力於升等的助理教授而言，愈資深的助理教授感受的升等壓力愈大，因此比較容易感受到制度的不合理性；對於教授而言，愈資深的教授也愈覺得現行評鑑制度不合理，可能是因為當前以期刊分級為主的評鑑制度，與他們早期以專書或期刊不分級作為升等的評鑑方式之間產生落差，使得年齡較大的教授認為這樣的評鑑並不能合理反映他們過去的學術成就。

在其他條件相同時，「職位」愈低的學者，也愈容易認為評鑑制度是不合理的。這可能是由於職位低的年輕學者，除了經常擔任更重的教學和行政工作之外，還必須面對需在一定年限內升等的壓力，由於評鑑制度近來趨於嚴格且頻繁，與資深教授相比，年輕學者容易產生相對剝奪感，因而認為無法合理地反映他們的研究表現。

在一般印象中，許多人可能會認為任教於技職學校的學者對於現行學術評鑑制度有較多不滿，然而分析的結果顯示並非如此。調查資料顯示，在綜合大學任教的學者比技職體系的學者更認為學術評鑑制度不合理。這可能是因為在大學中，學校對於學術產出數量上的壓力較重、對於教學的要求更重，也有更多的競爭壓力所致，因此普遍而言，大學老師所感受到的不合理是較高的。



表 12 次序類別資料之迴歸模型 (ordinal logit model)

	迴歸係數	標準誤	顯著水準
年齡	0.01	(.00)	0.04
年資	0.00	(.00)	0.52
女性	0.01	(.05)	0.85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0.83	(.08)	0.00
助理教授	1.09	(.09)	0.00
講師	0.93	(.12)	0.00
研究領域 (文史哲人)			
藝術設計	0.01	(.11)	0.90
法律政治	0.26	(.12)	0.03
社會傳播	0.05	(.11)	0.67
教心圖語	-0.14	(.08)	0.07
休閒體育	-0.28	(.10)	0.00
財經管理	-0.24	(.07)	0.00
機構特質			
公立 (私立)	0.04	(.08)	0.56
大學 (技職)	0.24	(.06)	0.00
頂大 (非頂大)	-0.02	(.10)	0.85
機構所在地 (北部)			
中部	-0.05	(.08)	0.57
南部	0.03	(.06)	0.67
東部	0.45	(.20)	0.02
系所師生比	0.00	(.00)	0.33
研究生比例	-0.02	(.09)	0.80
專班比例	-0.03	(.17)	0.88
每週工時	0.00	(.00)	0.03
期刊占有所有出版之比重	-0.01	(.00)	0.00

至於地域因素，確實如同我們一般認為的，在東部學校的學者認為不滿的程度較高。這可能是因為在東部的學校，相對擁有的資源都較少，對於這些學者的教學或是學術生產都產生較大的阻礙，在教學上可能也面臨較多招生的壓力。



調查資料也顯示，若一位學者的學術出版著作中，期刊比重占所有出版比重愈高，愈容易覺得目前的評鑑制度合理，這與現今狀況是符合的。由於目前評鑑是較重期刊的產出，對於期刊比重較高的學者來說，較能適切地反映他們學術上的成就表現，反之亦然。而同樣的現象也反映在學門上，重視期刊的學門，如財金管理學門的學者，普遍認為現行學術評鑑制度是合理的。

此外，每週投入愈高工時的學者中，也有較高比例認為現行評鑑制度是不合理的。可能有學者花了較多的時間投入在專書的產出、教學課程的準備，或是處理行政系務，然而這些時間的投入部分，並沒有完整被反映在現今的評鑑制度，因此學者會有制度不合理的感受。

本研究進一步詢問學者未來五年投入各類型著作的意願為何（圖 38）。調查結果仍以期刊的著作意願最高，相對之下，即使教科書和翻譯著作在教學上有其重要性，學者投入的意願仍是較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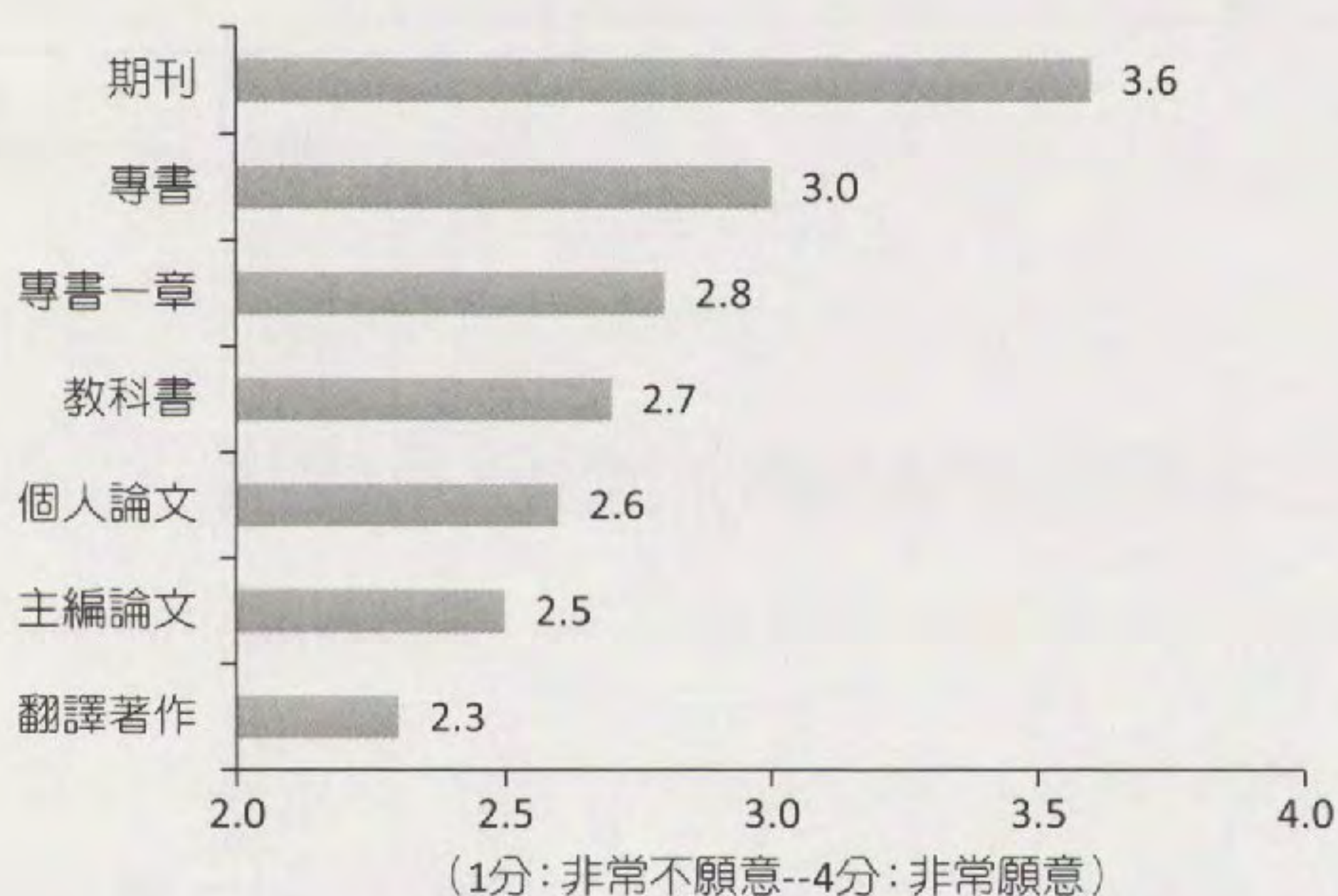


圖 38 未來投入各類型著作的意願

影響學者是否願意投入專書著作的因素中（圖 39），專書著作是否在學門領域內受到重視，以及能否列入升等的參考或代表著作，對於學者的寫作意願有相



當大的影響。這個結果顯示，學術評鑑制度會直接影響到學者投入各種不同著作類型的動機，因而進一步影響各種學術著作類型的整體分布狀況和知識的累積。另外，目前專書尚無完整的評鑑制度，也讓許多學者感到憂心，不敢貿然投入專書的撰寫，再加上評鑑單位可能重視程度不高而不願意投入，因為投入的時間和期刊相比，成效不成比例。因此，現行評鑑制度有必要進一步做調整，以鼓勵學者投入專書及其他知識類型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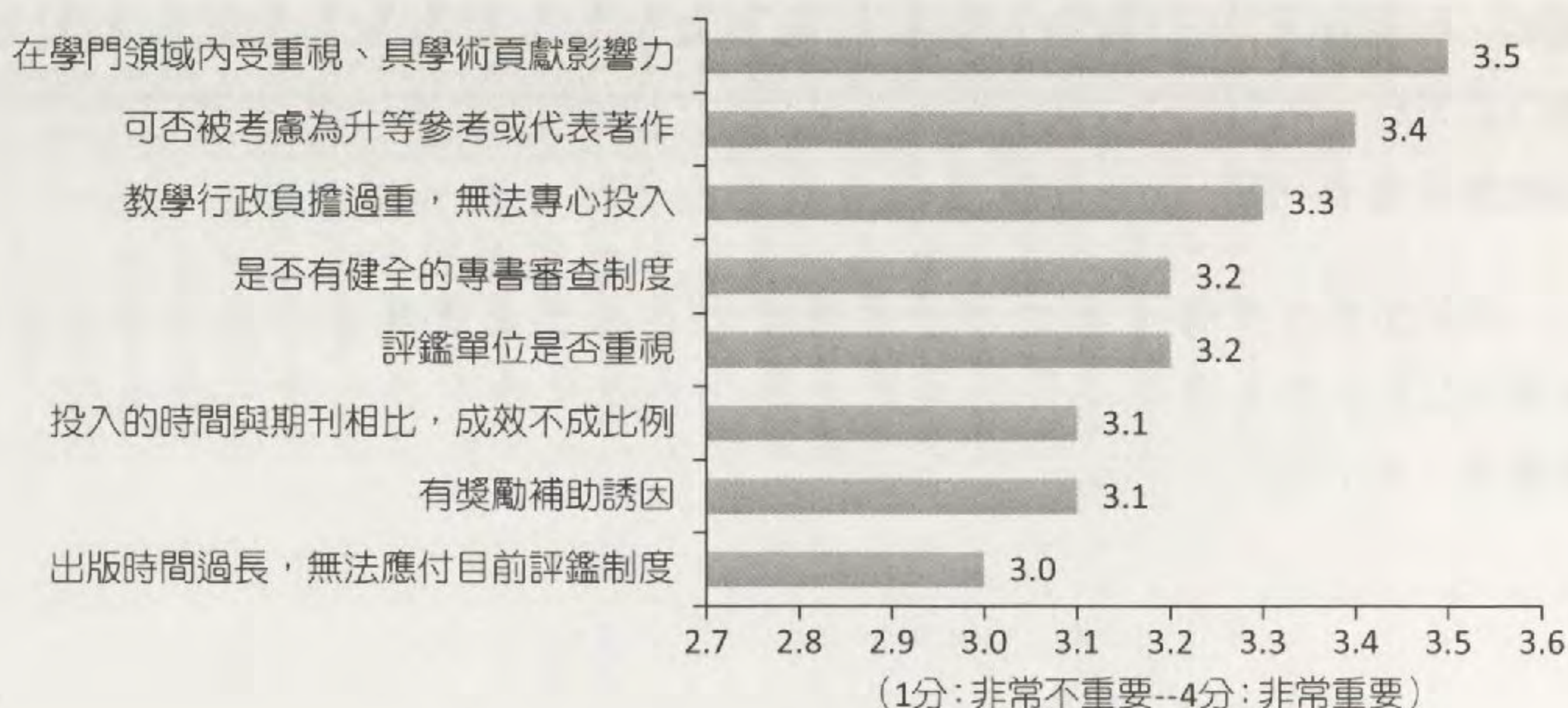


圖 39 影響學者投入專書寫作意願的因素

## 九 學者對於目前評鑑機制的看法及建議

在問卷結尾，本研究也請受訪者以文字寫下他們對於目前評鑑機制的看法及建議，經逐字稿的分析整理後，歸納出下列要點：

### (一) 評鑑不應該過度強調以SCI和SSCI為主的單一量化指標

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的期刊性質與數量並非相等，將自然科學的評鑑方式用在人文社會科學上並不妥適。很多學者建議重新建立屬於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術評鑑的多元指標，納入更多種類期刊、專書、教科書等其他不同著作形式，以



尊重學術創作上的多元性。SCI 和 SSCI 確實為重要學術指標，仍有參考價值，但不應該成為「唯一」的評鑑指標，而忽略老師其他方面的努力。

現行制度對外國期刊重視度較高，相對貶抑中文期刊的價值。因此評鑑單位應更要重視人文社會科學的本土特質及貢獻，鼓勵國內的學術創作，適度提升國內期刊在評鑑時之地位，以鼓勵學者投入本土相關的研究。

## （二）評鑑制度應該依據學門的不同性質而有所調整

學者建議評鑑單位應尊重人文社會學科的獨特性，不應該用自然學科的評鑑標準去看人文社會學科。人文社會學科實際上涵蓋的範圍很廣，人文學科和社會科學學門內的屬性差異很大，即便是同一學群專業領域仍有相當大的差別性，語文和哲學、歷史屬性都相當不同；而人文社會學科中又有許多跨領域和整合的學科、學門。

也有不少學者建議應將學門進行更細緻的分類，並根據各學門領域的不同屬性，各自建立不同的評鑑機制。或是除了共用評鑑準則，應重視各學科之自我評鑑方式，給予各學科更多自主權。

## （三）評鑑制度應按照學校的不同屬性進行調整

很多學者指出，公私立大學所享有的資源、學生的素質和狀況、文化都差異很大，無論在教學或研究上，所須投入的時間和比重不太相同。相對公立學校而言，私立學校由於教師人力精簡，所需負擔的行政事務和學生事務更多，同時也會壓縮做研究的時間，只用統一的 SCI、SSCI 標準去檢視和評估不同狀況的老師，容易忽略老師在其他方面的努力。

學者建議應重新將大學區隔和定位出「教學型和研究型大學」以及「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由於學校的屬性不同，其注重教學、研究和其他方面也不太相同，不能用單一的標準去衡量不同屬性學校的教師。



#### （四）教學、研究、服務之間的評鑑和權衡

不少學者指出，現今強調 SCI 和 SSCI 為主的評鑑，容易忽略老師在其他方面的努力。教學與服務的表現應被重新納入評估，針對學校的情況，在教學、研究、服務之間重新建立一套適切比例的制度。也有學者指出，除了研究之外，學校也同時要求教學評鑑，以至於老師疲於奔波，建議可採取多元機制，由教師自訂標準，再由專業的審查委員會審核，而不是齊一標準，研究、教學、服務、產學在評鑑制度上的比重應因人而異。

#### （五）教師本身的定位

學者指出人文社會學科發展，除了評鑑「研究質量之外」，尚須重視「如何配合國家社會發展需求，傳承教學，培育學子的知識與技能」，為了評鑑研究而忽略教學，實際上是忽略了高等教育的重要本質，評鑑要回歸教育本質，研究成果不等於教學成果。

#### （六）評鑑制度本身

評審委員和團隊的專業、客觀、公平、公開，以及明訂清楚的評鑑規則很重要。避免讓評鑑機制掌握在少數學者或學術單位手中，應讓不同背景、學校的人能夠參與，較多元的機制和評鑑才有可能產生。也應依據學者的學經歷、年資、現職，訂定不同的評鑑指標和權重。

任何形式的研究作品均應經過審查，然而目前的審查機制均未健全，評鑑之評審者較重視量，對質的判斷欠缺客觀標準。同時希望允許較長期的評鑑週期，例如：如有一篇品質好的論文或專著可以抵用二～三年，因其需長時間的投入才能產生一篇高品質論文，而不是在很短的評鑑時間內要達到某些數量。



### （七）專書、翻譯、教科書應該被重視

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術著作出版需耗費很長的時間，評鑑制度不宜要求這個學門的教授、研究人員在短期內（例如：每年）都要有一定的專書發表。專書論著比期刊論文更需要有整體性的架構與系統性的論述，所花撰作時間亦長，應更受評鑑重視。此外，專書是人文社會學科知識傳播與發展之所賴，建議強化專書的審查機制。

優良教科書撰寫需要鼓勵與補助，在學術發展上也要列入考量，才能鼓勵國內學者撰寫好的教科書，滿足臺灣學子的需要，進口教科書不見得適合國內的學生和教學環境，有時也無法反映不同社會文化情境下的需求，人文社會學需要較貼近實況的教科書。

翻譯書和西洋經典譯注對於人文社會科學的領域相當重要，同時也幫助學生學習，在評鑑時應列入指標。

### （八）特定學門的建議

宜針對不同之專業屬性制訂符合該專業之評鑑方式。設計、藝術、電影、視覺藝術等科系，實際上屬性都不同，建議尊重各科系的內容和特色，避免過度以期刊論文為最重要指標。

設計和藝術類科，不應該只被重視學術的表現，許多內容很難被單一的量化標準去衡量，更重要的是其作品、展覽、表演、創作的表現，應該要加重評鑑的比例。

管理學門是實用的學門，產學合作績效應該納入評鑑機制，以鼓勵教授走出理論與業界實務結合。



### （九）兼任老師的問題

兼任老師面臨的往往是更重的教學和行政事務，所得到的資源也較少，使他們在研究上的時間可能較少，建議可給兼任教師多一點的升遷和獎勵機會以及從事研究計畫的機會和資源，重視他們專業領域的實務技術和教學經驗，並將之列入評鑑。

### （十）其他建議和想法

1. 學者對外演講、發表論述等意見表達，也為學術影響力之一環，同時也能促進學術與社會脈動之結合，而非僅局限於學術圈內著述，應該也要列入評鑑。
2. 政府之產學研究或計畫建議列入評鑑項目。
3. 建立各類學術交流制度，並加強學術交流活動。
4. 舉辦評鑑相關學術研討會。
5. 提高人文類研究補助經費與獎勵。
6. 跨領域研究與教學，是未來提升高等教育與學術品質的重要趨勢，相關單位宜重視此一現象，建立適合的評鑑機制，並提供具體獎勵措施。



## 第五章

# 人文社會學術評鑑重要指標研究（二）一對一個別訪談

線上問卷調查雖然可以看出學者對於目前評鑑設計的特定問題及意見，但受限於問卷的篇幅及形式，學者無法充分表達他們對於現行評鑑制度的一般性意見與看法。從線上問卷調查中，受訪者踴躍回答問卷結尾的開放性問題可以看出，制式的問卷似乎無法充分反映學者心中想表達的意見。研究團隊一開始就充分意識到問卷調查的局限，因此在進行問卷調查的同時，即同步進行深度的田野訪談，以補充問卷的不足。本章呈現田野訪談的結果。田野訪談主要是由中研院呂妙芬教授負責執行，並由兩位執行助理歐姍姍、葉毅均執行訪談工作及記錄整理。<sup>1</sup> 訪談對象包括公私立大學、技職大學教師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訪談對象之職級、性別與所隸屬學門分布如表 13。<sup>2</sup>

表 13 受訪者的學門、職級、性別分布

國科會學門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跨學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文	11	6		3		2		
		4	2	1	2	2	0	
外文	9	2		2		5		1
		1	1	0	2	0	5	

1 訪談問卷內容可參附錄五。

2 詳見附錄六。



語言		5	3		0		2		1
			0	3	0	0	0	2	
歷史		21	6		11		4		1
			5	1	6	5	2	2	
哲學		7	4		2		1		1
			4	0	2	0	1	0	
藝術	表演	5	2		1		2		
			1	1	1	0	0	2	
	音樂	2	0		2		0		
			0	0	0	2	0	0	
	視覺	19	5		7		7		
			1	4	5	2	2	5	
人類		4	1		2		1		
			0	1	0	2	0	1	
社會	社會	13	4		5		4		2
			2	2	3	2	1	3	
	傳播	6	1		2		3		
			1	0	1	1	1	2	
教育	教育	8	2		5		1		1
			0	2	3	2	1	0	
	圖資	4	2		1		1		
			0	2	1	0	0	1	
	體休	3	1		0		2		
			1	0	0	0	2	0	
心理		4	1		1		2		
			0	1	0	1	1	1	
法律		6	2		2		2		1
			1	1	2	0	2	0	
政治		9	1		3		5		2
			1	0	2	1	4	1	
經濟		5	3		1		1		
			3	0	1	0	1	0	
財會		6	1		0		5		
			1	0	0	0	4	1	



管理一	7	2		4		1		1
		2	0	4	0	0	1	
管理二	2	1		1		0		
		1	0	0	1	0	0	
區域研究	9	1		6		2		1
		1	0	2	4	0	2	
總人數	165	51		61		53		
		30	21	34	27	24	29	

訪談人數共 165 人。訪談流程簡略描述如下：先以 E-mail、電話邀約訪談人，願意接受訪者，再約定面訪或電話訪談時間，訪問時間從 20-60 分鐘不等，每次訪談後，分別撰寫訪談紀錄。

由於一對一個別訪談的目的是為補線上調查之不足，故在訪問過程中，我們特別請受訪者說明他們認為各項研究指標重要或不重要的理由，以及如何改進的建議，並請他們對目前教學及研究環境、各類評鑑機制之運作、整體學風等提出他們的看法與建議。受訪者普遍對目前高等教育環境有深刻的體認與反省，各自從不同角度提出存在的問題，也提出個人的建議。以下我們綜合所有訪談紀錄之後，將學者們的看法整理出來，供各界參考。

## 一 對學術專書的看法及建議

各學門對於學術專書是否重要的看法並不一致，訪談資料顯示，人文學者普遍較重視專書，社會科學學者則不一定。中文、外文、哲學、人類學、社會學、教育、藝術學門比較重視專書，多認為專書與期刊論文一樣重要，甚至比期刊論文更具學術影響力。心理、經濟、財會、管理這四個學門較不重視學術專書，更多肯定期刊的學術貢獻，這些學門的學者也主要選擇期刊來表現其學術研究的成果。區域研究、政治學門則因為學門內部的差異性很大，無法一概而論。區域研究又可分為人文、自然、技術三個不同領域，師資也分散在不同系所，故對專書



或期刊的評價也常因不同學校系所之法規而有所差異。政治學門內部有完全以期刊論文為主的領域，也有如政治思想、公共行政等較重視專書寫作的領域。附錄七有較詳細的訪談內容摘要，以下則是我們整理分析的結果：

### （一）學者撰寫專書的意願

165 位受訪者中，有 92 人（56%）明確表達專書是很重要的學術著作形態，只有 4 人（2%）明確說專書不重要，且都是經濟學門的學者，可見學術專書普遍受到人文社會學者的重視。但是，受訪者中只有 67 人（41%）有專書出版；以職級來看，已出版專書之教授職級學者 36 人、副教授職級 24 人、助理教授職級 7 人。副教授職級（含）以下 114 人當中，只有 31 人（占副教授職級（含）以下受訪者之 27%）曾出版過學術專書，比例不高。不過，尚未出版專書的 98 位受訪學者中，有 48 人表示未來有出版專書的計畫，故在全體 165 位受訪者中，「有意願」寫專書者高達 115 人（70%）。受訪學者對於專書重要性，及個人撰寫專書意願度的看法，詳見表 14。

表 14 受訪者對學術專書的看法，及本人撰寫專書的意願度（分職級）

總人數 165 人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51 人	61 人	53 人
認為專書重要人數 92 人（56%）	31 人（61%）	37 人（61%）	24 人（45%）
有意願寫專書人數 115 人（70%）	38 人（75%）	47 人（77%）	30 人（57%）
已寫專書人數 67 人（41%）	36 人（71%）	24 人（39%）	7 人（13%）

由表 15 可見，屬於人文學科領域（中文、外文、歷史、語言、哲學）的 53 位受訪者中，全部都有意願撰寫專書（100%），目前「已出版過專書」者有 34 人（64%）。以職級分：已出版專書之教授職級學者 20 人（95%）、副教授職級學者 9 人（50%）、助理教授職級學者 5 人（36%）。從訪談中我們也得知，中文與外文學門在升等法規中比較常將專書列為必要條件，此應有鼓勵學者從事專書寫作的作用，雖然受訪者中也有人表示，自己只是為符合升等規定才去寫專書



（「專書的出版純粹只是為了升等而已。」），但整體而言，人文領域學者確實普遍較重視學術專書。

社會科學領域的 86 位受訪者中也有高達 53 人（62%）表示「有意願」寫專書，其中已出版專書者共 27 人（31%）。以職級分：已出版專書之教授職級學者

表 15 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中不同職級受訪者撰寫專書的意願與行動

學門		總人數	教授 21 人		副教授 18 人		助理教授 14 人	
人文	中文	53 人 已寫專書 34 人 (64%)	已寫專書	未寫專書	已寫專書	未寫專書	已寫專書	未寫專書
	外文		20 (95%)	1 (5%)	9 (50%)	9 (50%)	5 (36%)	9 (64%)
	語言		有意願寫		有意願寫		有意願寫	
	歷史	有意願寫 53 人 (100%)	21 (100%)		18 (100%)		14 (100%)	
	哲學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20 / 21 = 95%		9 / 18 = 50%		5 / 14 = 36%	
	藝術	26 人 已寫專書 6 人 (23%)	教授 7 人		副教授 10 人		助理教授 9 人	
			已寫專書	未寫專書	已寫專書	未寫專書	已寫專書	未寫專書
			2 (29%)	5 (71%)	3 (30%)	7 (70%)	1 (11%)	8 (89%)
		有意願寫 9 人 (35%)	有意願寫	無意願	有意願寫	無意願	有意願寫	無意願
2 (29%)			5 (71%)	5 (50%)	5 (50%)	2 (22%)	7 (78%)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2 / 2 = 100%		3 / 5 = 60%		1 / 2 = 50%				
社會	人類	86 人 已寫專書 27 人 (31%) 有意願寫 53 人 (62%)	教授 23 人		副教授 33 人		助理教授 30 人	
	社會 & 傳播		已寫專書	未寫專書	已寫專書	未寫專書	已寫專書	未寫專書
	教育		14 (61%)	9 (39%)	12 (36%)	21 (64%)	1 (3%)	29 (97%)
	心理		有意願寫	無意願	有意願寫	無意願	有意願寫	無意願
	法律		15 (65%)	8 (35%)	24 (73%)	9 (27%)	14 (47%)	16 (53%)
	政治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經濟		14 / 15 = 93%		12 / 24 = 50%		1 / 14 = 7%	
	財會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管理一		14 / 15 = 93%		12 / 24 = 50%		1 / 14 = 7%	
	管理二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已寫 / 有意願寫專書	
	區域研究		14 / 15 = 93%		12 / 24 = 50%		1 / 14 = 7%	



共 14 人 (61%)、副教授職級者 12 人 (12%)、助理教授職級者 1 人 (3%)。訪談結果得知，社會科學中某些學門，如心理、區域領域、政治 (政治學門中僅公行領域較重視專書)、經濟、財會、管理一、管理二，現在已不強調專書寫作。受訪者表示，此主要受到評鑑的影響，因為專書對於升等、申請獎勵並不重要，故影響學者投入專書寫作的意願。也有受訪者表示學術專書的專業性太強、市場太小，所以沒有意願撰寫。

雖然專書在某些領域已漸不受重視，但這些領域的受訪者中，仍有人表達有意願撰寫專書，他們認為專書的性質較能有系統地傳達自己研究成果，能為自己的學術生涯、學門領域留下具影響力的著作，也有人表示從整體學門的發展來看，很需要專書形式的深度論述。受訪學者中僅少數表示自己可以不在乎評鑑制度而投入專書撰寫，更多人表示要等到自己不再受限於升等評鑑之後，甚至要等到退休之後，才會開始寫作專書。

社會學門中若僅以有意願撰寫專書的 53 人作為基準，其中已經出版專書的學者共 27 人 (占有意願者之 51%)。若分別從各職級來看意願達成率：教授職級 93% (14 人)、副教授職級 50% (12 人)、助理教授職級 7% (1 人)。

由於藝術學門的專書性質較不同，有部分專書是作品集或一般藝術書籍，故從人文學門中獨立出來計算。26 位藝術學門受訪學者中，有意願撰寫專書者共 9 人 (35%)，其中 6 人 (23%) 已出版過專書。以職級看，已出版專書之教授職級者 2 人 (29%)、副教授職級 3 人 (30%)、助理教授職級 1 人 (11%)。若僅以有意願撰寫專書的 9 人為基準，則已出版專書的學者比例為 67%。若分別從各職級看意願達成率：教授職級達 100% (2 人)、副教授職級達 60% (3 人)、助理教授職級達 50% (1 人)。另外，關於藝術學門學者對於創作作品與專書書寫的意見，在我們舉辦的兩場座談會中也有不少學者言及，詳見兩場座談會的紀錄。<sup>3</sup>

---

3 參見本書〈焦點座談〉。



從表 15 可見，受制於工作環境，有意願投入專書寫作而未能付諸實踐的情形，資淺學者比資深學者更明顯，社會學門的學者又比人文學門學者更普遍。從升等法規與獎勵辦法來看，中文、外文、歷史等人文學科比較常在升等法規中保留對學術專書的要求，而社會學門中的學科則多已修改法規，主要以期刊論文升等，此反映學門間對於學術專書看法的歧異性，也相當程度影響學術生產的形式。

此外，若以學者服務年資與學術專書出版的情形來看（表 16），年資在 7-12 年之間的學者共 48 人，其中只有 17 人（35%）出版過學術專書，若與歐美研究型大學比較，此比例明顯偏低。

表 16 全體受訪者年資與專書的統計表

年資	總人數 165 人	職級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6 年以下	37 人	0	3 人	34 人	
有寫專書	5 人 (14%)	0	3 人	2 人	
7-12 年	48 人	6 人	27 人	15 人	助理教授：有一位是從講師開始擔任；有四位擔任教職前，在國外或其他地方工作，年資是合併計算的。
有寫專書	17 人 (35%)	3 人	11 人	3 人	
13-18 年	37 人	18 人	17 人	2 人	其中一位助理教授進入學校前是在業界工作，年資是合併計算的。
有寫專書	19 人 (51%)	11 人	6 人	2 人	
19 年以上	42 人	27 人	14 人	1 人	該助理教授之前是公務員，實際任教職僅 2.5 年。
有寫專書	26 人 (62%)	22 人	4 人	0	
未回答	1 人	0	0	1 人	

若我們僅看服務於中央研究院和公立大學的情形（表 17），年資在 7-12 年間的學者，已出版專書的比例為 41%，仍然不高。學術專書的出版不僅對於學術成果與知識分享有重要貢獻，對於學者本人的學術生涯也是重要里程碑，歐美一流大學的人文社會學者通常在服務滿 6 年以前即有專書出版，中國大陸學者也



頗致力於撰寫學術專書，臺灣學者若受限於評鑑機制而無法全力投入專書撰寫工作，將嚴重影響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的整體表現與學術影響力。

表 17 中央研究院和公立大學受訪者年資與專書的統計表

年資	總人數 165 人	職級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6 年以下	20 人	0	1 人	19 人	
有寫專書	3 人 (15%)	0	1 人	2 人	
7-12 年	29 人	6 人	16 人	7 人	其中一位助理教授進入學校前在業界工作，年資是合併計算的。
有寫專書	12 人 (41%)	3 人	7 人	2 人	
13-18 年	30 人	17 人	12 人	1 人	該助理教授進入學校前在業界工作，年資是合併計算的。
有寫專書	18 人 (60%)	11 人	6 人	1 人	
19 年以上	30 人	20 人	9 人	1 人	該助理教授之前是公務員，年資合併計算，實際任教職僅 2.5 年。
有寫專書	20 人 (67%)	17 人	3 人	0	
未回答	1 人	0	0	1 人	

人文社會科學學者雖然多數都認為專書很重要，但並不表示他們輕忽期刊論文，受訪者中只有 17 人（10%）明確表示專書比論文更重要。更多人強調兩者均重要，擔負的學術流通與功能也不盡相同。綜合學者的看法如下：選擇撰寫專書，主要因為內容較完整、有深度、影響時間長、可建立自己的詮釋體系、較能完整呈現研究成果與觀點等，同時因為撰寫專書較具挑戰性、能見度高，也可擴大讀者群（專書在市場流通，讀者群不限於學術同行），且有益於文化傳承。論文的優點則是有即時性、啟發性、能深入討論一個問題、評鑑制度較健全、比較有學術公信力、對升等評鑑有利等。而且，期刊近年來數位化，影響範圍更加擴大。綜合受訪者對專書和論文的意見，可見期刊論文和學術專書兩種形式普遍受到人文社會科學學者的重視，各具特色，不能彼此取代。



## （二）影響學者延後專書撰寫的原因

受訪者中雖有 115 人表示有意願撰寫專書，但其中只 41%（67 人）的學者已出版專書，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職級學者投入專書撰寫的比例更只有 27%（31 人）。整理受訪學者認為影響其投入專書撰寫的原因如下：

1. 誘因太低。學校給予專書的認可（點數）太低，衡量撰寫專書所投入的時間與所獲得的認可，不成比例，故寧可把重心放在寫作期刊論文。
2. 國科會計畫對於學者的升等與評鑑日益重要（學校十分重視，甚至在升等法規中規定升等者必須曾經執行國科會計畫），而申請國科會計畫必須每年都要有研究成果，如果投入專書撰寫，可能二、三年內都無法有成果，將很難申請到國科會計畫，此對年輕學者非常不利。
3. 沒有時間。臺灣學術社群很小，學術事務很多，許多學者都表示時間不敷使用，加上目前評鑑頻率過高，導致學者無法投入長時間寫作專書。若能以減少授課時數，或給半年休假的方式作為鼓勵，應有幫助。
4. 評鑑頻率過高。學校機關每季或每年都要結算研究成果，不利於專書寫作。學者表示除非評鑑能適度接受「書稿」，否則冒然投入專書撰寫對自己不利。
5. 升等年限的限制，讓年輕教授不敢貿然投入專書撰寫。
6. 目前專書審查機制尚未完善建立，影響專書的學術公信力。而專書與論文集的定義不清，若給予專書較高的評分，雖然能鼓勵專書的寫作，但另一方面卻也容易讓人鑽漏洞，又因各出版社的審查嚴謹不同，所以最後回歸的關鍵點還是專書審查標準的建立。
7. 有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如中央研究院、大學出版社，常有流通不廣的問題，此也影響學者投入專書寫作的意願。



### （三）學者對於專書審查及出版的看法

受訪學者對於學術專書，主要關心如何落實審查、建立有聲譽並有流通管道的出版機制，以下是學者們的建議：

1. 應加強建立專書審查機制。審查機制的確實落實對於提升專書的學術重要性至為關鍵。目前國科會代審、學會代審、期刊代審的方法均有實質幫助，但需要更多推廣，因為仍有許多人不知道有這些管道的存在，使用者也不多。審查制度之確實建立與推廣的過程需要一段時日，建議從目前已有的管道著手加強，若各學門內已經有少數具學術聲譽的出版社，或某些大學出版社已逐漸成形，有關單位應思索如何扶植並推廣，在既有的條件上改善，逐漸形成普遍風氣。
2. 臺灣需要既有良好審查機制，又有良好流通管道的學術出版單位，才能夠推廣臺灣學術專書的寫作。以中央研究院出版的專書為例，雖有比較嚴謹確實的審查制度，但除了與聯經合作的中研院叢書外，市面上很難買到中研院出版的書。書籍流通不廣，就無法達到知識交流的目的。目前臺灣的大學出版社多還在起步階段，在流通方面尚待加強。建議主管機構扶植幾家優秀大學出版社，加強書籍的流通管道；也透過審查制度，慢慢讓出版社分級，形成學界內部共識；也有學者建議進一步研究學術專書的市場，說不定過去是因為流通性不好，導致市場小，形成惡性循環，未必學術著作本身沒有市場。<sup>4</sup>
3. 建立適度可參考用的「專書引用率」。不過也有學者表示，引用率的使用必須注意到人文社會學科引用的習慣，往往是為了文獻回顧而引用，並非意指被引用著作的重要性，且需考慮引用率可能被人為操作等因素。

---

4 關於國立大學出版物流通問題，本研究團隊在訪問臺大出版中心後，得知近年來臺大出版中心已做了許多努力，目前在圖書通路上已與民間出版社沒有差別。詳見第七章〈學術出版社調查〉。



- 訪談資料也顯示不同學門對於學術專書的看法與要求差異很大。例如，外文學門會要求專書中的各篇章都要曾經刊登在專業學術期刊上，之後再經過比較大幅度的改寫成為一本專書，而非論文集。受訪的外文學門學者表示：先刊登於期刊，可多一層檢驗跟審查，且增加流通性，由於專書的撰寫時間頗長，若能先在期刊發表，與學界對話的效果較好。也有歷史學者認為，一本專書的內容必須有一半以上篇章發表在期刊或研討會上，程序上經過較多人的審查，會比較嚴謹。因此也有人認為，既然專書有一半以上的文章曾經發表過，點數低也是可以接受的；也有學者指出這種現象其實已造成目前專書期刊化的趨勢。另外，有學者表示，以英文撰寫專書的情況大不相同。國外出版社通常規定一本專書的內容不能有超過三分之一是已發表的論文，學者選擇用英文撰寫專書本身已經要付出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再加上其中大部分的篇章都不能先投稿期刊，若專書的點數再低一點，對這些學者將形成更大的壓力，也不公平。因此，專書的評價與計點方式，有必要回歸到各學門或學門次領域內尋找共識，才能照顧到差異情況。更有學者表示，最重要是要建立學界同儕實質評判（書評或聲譽調查等），而不是僅以形式或點數來衡量。

一對一個別訪談成果出來後，吳玉山委員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的第三次諮詢委員會議上，以「政治學」為例增補說明如下：

從「一對一個別訪談報告」來看，決定受訪者對於專書態度（認為是否重要、是否有意願撰寫專書、是否曾經撰寫專書）的主要因素有二：學門特性與職級。愈偏人文與職級愈高的愈贊成專書寫作、愈偏科學與職級愈低的愈不看重專書寫作。

在這兩個因素當中，各學科因為本身的特性因而對於專書寫作有不同的著重是很自然的現象。但是學科的特性究竟如何定義會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以政治學而言，因為處於「人文」和「科學」的交點，因此特別容易



被外在的誘因左右自身的定位。以往政治學教師升等經常非有專書著作不可，但是受到「自然科學化」的影響，政治學愈來愈強調期刊論文與影響力指數。這是因為第一、資源競爭激烈（包括學校中升等名額的分配、甚至國科會傑出獎的選拔），政治學必須以具有普遍性的「客觀指標」來展現成果，而期刊有一套衡量標準（SSCI、TSSCI），專書卻沒有；第二、臺灣的學術資源主要掌握在國家手中，國科會和教育部的評鑑標準具有絕對性的影響，並且逐漸成為單一的評鑑指標，這些機構主要反映了自然科學的學科偏好；第三、美國的政治學界多年來朝向科學化演進，逐漸降低了對於專書的著重（但遠不及臺灣的程度），而臺灣政治學界深受美國的影響；第四、臺灣的政治學者多數在美國取得博士學位，在面臨質化與量化途徑抉擇的時候，容易採用自身較為專長的計量方法（臺灣學生數學通常較佳），而避去己所不長的質性研究（語文要求高）。高度量化的結果，自然更強調期刊的發表渠道。和長期著重期刊發表的經濟企管與一直看重專書的人文各學科比較起來，政治學最顯露出評鑑典範轉移的現象。在幾個政治學次領域當中，政治思想與公共行政對於專書還有若干的著重，但是經驗政治理論、比較政治與國際關係已經愈來愈數量化與期刊化。此種偏向自然對長期知識積累、開展臺灣自身的學術傳統明顯不利。職級的影響也是另一個決定對於專書態度的重要因素。這裡主要的原因是升等和學術業績的壓力使得資淺的教研人員無法沉潛著書，而只有相對上較為擺脫此種壓力的教授（或至少副教授）可以選擇專書作為發表的形式。在這裡高頻率的評鑑是壓擠專書的一個重要原因，而此種評鑑機制是基於「有效率分配學術資源」的要求。另外還有一個可能是職級較高者年齡也較長，他們被以期刊為導向的評鑑制度所影響的程度較低。

總體而言，造成不重視專書的原因有些是無可改變的外在因素，諸如美國的學術潮流，有些卻是根植於臺灣本身的制度。對後者而言，單一化的學術資源與評鑑權威（國家）、跨領域的競爭分配、易於量化的期刊發表是



三個最重要的原因。除非學術資源多元化（非國家學術基金的出現、各校發展獨立基金）而國家也降低評鑑強度、各領域確定配額（不讓人社與自然與生命科學用同一類標準競爭資源，在人社中也有所區別）、拋棄單一量化尺規（以質性方法進行評鑑或是為專書也打造一套量化標準），否則現有的偏重期刊的現象恐很難緩解。<sup>5</sup>

## 二 對撰寫大專程度教科書的看法及建議

### （一）臺灣學者投入撰寫教科書工作的重要性與意願度

我們從訪談中發現，受訪者對於臺灣學者投入大專程度教科書撰寫的看法相當分歧，尤其對於教科書的功能是應該要推廣給社會大眾，抑或只給該領域的學生閱讀，在認知上也有相當的差距。不過，儘管各學門對於「臺灣學者投入撰寫大專教科書是否重要」的看法不一致，但普遍認為「重要」，只有經濟、音樂藝術學門的受訪者傾向認為「不重要」，其他學門均有 50% 以上受訪者表達「重要」（表 18）。由臺灣學者來撰寫教科書之所以重要的理由，主要包括：

1. 許多次領域或較新領域嚴重缺乏教科書，無法及時傳遞最新研究成果，有礙學術共識之建立與知識普及。
2. 許多學者均強調教科書中需要反映本土的經驗與事例，才能符合教學的需要，不能完全倚賴國外進口教科書。例如，法學教科書需配合法令修改而更新，社會學也需要照顧本土議題，政治、教育、財會、心理諮商、區域研究、體育休閒等學門學者都強調符合本土需求教科書的重要性。<sup>6</sup>

5 感謝中央研究院政治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吳玉山教授提供意見。

6 各學門受訪者對教科書的看法詳見附錄七。



表 18 受訪者對臺灣學者投入教科書撰寫的看法

臺灣學者投入撰寫教科書 對自己學門的重要性看法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門	總人數	教科書 重要	人數	教科書 重要	人數	教科書 重要	人數	教科書 重要		
人文	中文	11	6	6	3	3	2	2	1	
	外文	9	6	2	2	2	2	5	2	
	語言	5	3	3	3	0	0	2	0	
	歷史	21	14	6	5	11	8	4	1	
	哲學	7	6	4	4	2	1	1	1	
	藝術	表演	4	4	1	1	1	1	2	2
		音樂	3	0	1	0	2	0	0	0
		視覺	19	10	5	2	7	3	7	5
	人文合計	79 人	49 人	28 人	20 人	28 人	17 人	23 人	12 人	
社會	人類	4	4	1	1	2	2	1	1	
	社會	社會	13	9	4	3	5	3	4	3
		傳播	6	2	1	1	2	1	3	0
	教育	教育	8	6	2	2	5	3	1	1
		圖資	4	3	2	2	1	1	1	0
		體休	3	2	1	0	0	0	2	2
	心理	4	3	1	1	1	1	2	1	
	法律	6	6	2	2	2	2	2	2	
	政治	9	5	1	1	3	0	5	4	
	經濟	5	1	3	0	1	1	1	0	
	財會	6	4	1	0	0	0	5	4	
	管理一	7	4	2	1	4	3	1	0	
	管理二	2	2	1	1	1	1	0	0	
區域研究	9	8	1	1	6	5	2	2		
社會合計	86 人	59 人	23 人	16 人	33 人	23 人	30 人	20 人		

以上人數統計，除了有明確說出「重要」者外，同時依據受訪者上下文語意來判斷，如受訪者認為在教學上有需求或需要更多選擇等，均列為「重要」；明確說出「不重要」，或語意不清楚、沒有回答者，則列為「不重要」。

全體 165 位受訪者中，認為撰寫教科書重要者有 108 人（65%），其中教授職級者 36 人、副教授職級者 40 人、助理教授職級者 32 人。全體受訪中明確表



示有意願從事教科書撰寫者共 99 人（60%），但其中只有 26 人（16%）已寫過教科書。若僅以有意願從事教科書撰寫的 99 人為基準，則已撰寫教科書的學者比例為 26.3%。若分別從各職級來看撰寫教科書的「意願達成率」：教授職級 43%（15 人 / 35 人）、副教授職級 20%（8 人 / 40 人）、助理教授職級者 13%（3 人 / 24 人），詳見表 19。

表 19 受訪者對撰寫教科書的看法，及本人從事撰寫的意願度（分職級）

總人數 165 人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51 人	61 人	53 人
認為教科書重要人數 108 人（65%）	36 人（71%）	40 人（66%）	32 人（60%）
有意願寫教科書人數 99 人（60%）	35 人（69%）	40 人（66%）	24 人（45%）
已寫教科書人數 26 人（16%）	15 人（29%）	8 人（13%）	3 人（6%）
已寫教科書人數 / 有意願寫的人數 26/99（26.3%）	15/35（43%）	8/40（20%）	3/24（13%）

人文領域（不含藝術學門）53 位受訪者中，認為撰寫教科書重要者有 35 人（66%）；有意願寫教科書者有 30 人（57%），以職級分：教授職級 15 人（占受訪教授職級之 71%）、副教授職級 12 人（占受訪副教授職之 67%）、助理教授職級 3 人（占受訪助理教授職級之 21%）。其中只有 6 人寫過教科書。若僅以有意願撰寫教科書的 30 人為基準，則曾撰寫教科書的學者比例為 20%；若分別從各職級來看意願達成率：教授職級 33%（5 人）、副教授職級 8%（1 人）、助理教授為 0%（0 人），詳見表 20。

社會科學領域 86 位受訪者中，認為撰寫教科書重要者有 59 人（69%）；有意願寫教科書的有 48 人（56%），以職級分：教授職級 17 人（占受訪教授職級者 74%）、副教授職級 16 人（占受訪副教授職級者 48%）、助理教授職級 15 人（占受訪助理教授職級者 50%）。其中只有 17 人寫過教科書。若僅以有意願撰寫教科書的 48 人為基準，則已撰寫教科書的學者比例為 35%；分別從各職級來看意願達成率：教授職級 59%（10 人）、副教授職級 31%（5 人）、助理教授職級 13%（2 人）（表 20）。



表 20 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中不同職級受訪者撰寫教科書的意願與行動

學門		總人數	教授 21 人		副教授 18 人		助理教授 14 人		
人文	中文	53 人	已寫教科書	未寫教科書	已寫教科書	未寫教科書	已寫教科書	未寫教科書	
	外文	已寫教科書 6 人 (11%)	5 (24%)	16 (76%)	1 (6%)	17 (94%)	0 (0%)	14 (100%)	
	語言		有意願寫		有意願寫		有意願寫		
	歷史		15 (71%)		12 (67%)		3 (21%)		
	哲學	有意願寫 30 人 (57%)	已寫 / 有意願寫教科書		已寫 / 有意願寫教科書		已寫 / 有意願寫教科書		
			5 / 15 = 33%		1 / 12 = 8%		0 / 3 = 0%		
	藝術	26 人	教授 7 人		副教授 10 人		助理教授 9 人		
			已寫教科書	未寫教科書	已寫教科書	未寫教科書	已寫教科書	未寫教科書	
		已寫教科書 3 人 (12%)	0 (0%)	7 (100%)	2 (20%)	8 (80%)	1 (11%)	8 (89%)	
			有意願寫		有意願寫		有意願寫		
		3 (43%)		4 (40%)		6 (67%)			
有意願寫 13 人 (50%)		已寫 / 有意願寫教科書		已寫 / 有意願寫教科書		已寫 / 有意願寫教科書			
	0 / 3 = 0%		2 / 4 = 50%		1 / 6 = 17%				
社會	人類	86 人	教授 23 人		副教授 33 人		助理教授 30 人		
	社會 & 傳播		已寫教科書	未寫教科書	已寫教科書	未寫教科書	已寫教科書	未寫教科書	
	教育		10 (43%)	13 (57%)	5 (15%)	28 (85%)	2 (7%)	28 (93%)	
	心理		有意願寫		有意願寫		有意願寫		
	法律		17 (74%)		16 (48%)		15 (50%)		
	政治		已寫 / 有意願寫教科書		已寫 / 有意願寫教科書		已寫 / 有意願寫教科書		
	經濟		10 / 17 = 59%		5 / 16 = 31%		2 / 15 = 13%		
	財會		有意願寫 48 人 (56%)						
	管理一								
	管理二								
	區域研究								



藝術學門 26 位受訪者中，認為撰寫教科書重要者有 14 人（54%），有意願撰寫者 13 人（50%），以職級分：教授職級 3 人（占受訪教授職級之 43%）、副教授職級 4 人（占受訪副教授職之 40%）、助理教授職級 6 人（占受訪助理教授職級之 67%）。其中只有 3 人（12%）寫過教科書。若僅以有意願撰寫教科書的 13 人為基準，則已撰寫教科書的學者比例為 23%；分別從各職級來看意願達成率：教授職級 0%（0 人）、副教授職級 50%（2 人）、助理教授職級 17%（1 人）（表 20）。

訪談資料顯示，曾經撰寫教科書的人數明顯少於學術專書，即使理念上承認教科書重要、心態上也願意投入教科書撰寫，但實際能付諸行動者相當少，而且愈資淺者，意願與行動間的落差愈大。教授職級學者有比較高的意願撰寫教科書，人文與社會學門受訪教授有意願撰寫者均高達 70% 以上；教授職級學者也比較多實際投入教科書之撰寫，有意願與實際撰寫的落差最低（藝術學門除外）。此現象符合學者們對於撰寫教科書之條件的看法，受訪者中雖只有 25 人（29%）明確說「反對年輕學者投入撰寫教科書」，但實際上大多數受訪者（包括年輕學者自身）多表示年輕學者的學識與教學經驗均不足，無法勝任教科書撰寫的工作，而且考慮目前升等評鑑制度，也不鼓勵年輕學者從事教科書撰寫工作。甚至有資深教授表示，鼓勵年輕老師寫教科書是害了他們，因為學術社群的人會認為年輕學者不努力研究而去寫教科書是不務正業，此將會嚴重影響其學術發展，應等到升正教授之後才考慮投入教科書撰寫。目前學界對於資深教授從事教科書撰寫工作多半持肯定的態度，認可這是從事學術傳承的重要工作。

不過，也有受訪者表示支持年輕教授撰寫教科書，因為年輕學者的思維比較能貼近學生，同時也因為年輕學者比較有可能將國外最新的理論引介進來，有利於國內學術發展。還有人表示，此應視教科書內容而決定，像邏輯這種共通性較高之次領域的教科書，可以由年輕學者邊教邊寫，逐步修訂完善成一本教科書，甚至不斷出版更新版本。



## （二）影響學者不願意從事教科書撰寫的原因

1. 學識和教學經驗不夠，自覺尚無能力撰寫教科書。
2. 教科書完全不算研究成果，故不考慮投入教科書撰寫。
3. 同儕並不承認撰寫教科書的學術性。
4. 學界對於教科書的重要性或學術貢獻並沒有建立共識。
5. 新的評鑑制度讓老師的業績壓力延續到六十歲，甚至退休為止，連升等之後也很難投入教科書撰寫的工作。

## （三）教科書在評鑑中之權重的看法

全體 165 位受訪學者對於撰寫教科書在評鑑制度中所占權重的看法：有 3 人（2%）認為教科書可直接列入研究成果，但只能當作參考著作；有 95 人（58%）認為在有審查機制下教科書可列入研究成果；有 33 人（20%）主張教科書應列在教學成績中；有 14 人（8%）認為教科書不應列入任何評鑑指標，但可視情況加分；另有 20 人（12%）認為都可以或沒有表示明確意見，如表 21。

## （四）學者對於教科書及鼓勵撰寫教科書的看法

1. 撰寫教科書很重要，因為學術除了生產新知識，還需要傳授知識。教科書的影響非常深遠，撰寫教科書涉及另一種專業學術能力。臺灣本土撰寫的教科書很少，許多學科今天仍使用三十年前寫的教科書，或者使用中國大陸撰寫的教科書，若持續這樣發展下去，臺灣會喪失在知識上的領導權，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但在現今的評鑑制度中，幾乎不承認教科書的貢獻。
2. 教科書不是單純的學術問題，還牽涉到產業的問題，教科書產業最先進的是英美國家，因為英美的高等教育規模足以支撐這個產業的發展，臺灣的產業規模不夠大。



表 21 受訪者對於撰寫教科書在評鑑中之權重的看法

總人數 165 人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51 人			61 人			53 人		
不須送審也能列入研究成果（但只當參考著作） 3 人（2%）	0			2			1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0	0	0	0	2	0	0	1	0
符合一定學術標準且經送審後，可列入研究成果 95 人（58%）	34			35			26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15	3	16	11	2	22	5	3	18
僅能列入教學成績，不能列入研究成果 33 人 （20%）	4			13			16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2	0	2	4	2	7	7	2	7
不列入任何學術評鑑指標 14 人（8%）	6			5			3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1	1	4	3	0	2	1	0	2
無意見 20 人（12%）	7			6			7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3	3	1	0	4	2	1	3	3

3. 教科書的累積代表一個國家在某一領域中的整體水準，故教科書應算入教學貢獻中，或是自成一類，雖不一定要算入研究與教學成績，但應訂定一套獎勵評鑑機制。
4. 教科書較可對一個學門或理論表達完整的理念，對於社會科學的貢獻不會低於學術論文，尤其具原創性的教科書更是如此。但因為教科書的出版不受升等或教師評鑑重視，目前老師投入教科書的撰寫已發生斷層，反而出版社要賣書才邀請老師撰寫教科書，出版社在這方面的貢獻比政府或教育部還大。長此以往，對於學問的累積與創新不是好事，未來政府應在此一方面多予以鼓勵。
5. 應跳脫評鑑制度的思維，採獎勵制來鼓勵教科書的撰寫，例如，設立特別專案補助或獎勵機制，鼓勵資深或退休教授撰寫。資深教授有多年授課經驗，對於細部問題比較能掌握，也較能寫出全面性、宏觀的教科書。



6. 由國科會遴選已經退休的教授（資深老師通常較成熟）來擔任主筆，並資助經費，邀請一批研究生助理來幫忙蒐集、整理、閱讀資料，再由主筆者統整撰寫。集體合作編寫教科書的方式並不理想，因為常缺乏一致的觀點。
7. 建議國科會、教育部高教司為撰寫教科書設立專門補助專案，有專案才會有經費，這樣可以鼓勵很多博士生和老師來共同參與撰寫教科書。
8. 政府應全面規劃教科書區塊，出資扶持成長，但政府不要介入太深，應由學門和學界作品質把關，透過獎勵制，扶植大學出版社來做。
9. 教科書的評鑑不應完全以學術專書或期刊的方式來進行，必須加入授課老師和學生的意見，實際上用於教學之後的評量，也要考慮。
10. 教科書必須被適當地認可其學術貢獻，但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審查，因為很難找到一個「非政府」（中國大陸教科書是由政府審查，因此會有思想上的箝制）、「跨校」、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審查機制。目前最理想的方法是請各大學學報，以代審的方式來審查教科書。<sup>7</sup>
11. 教科書應將知識做系統性的完整呈現，並介紹未來的發展趨勢。因此，被學術認可的教科書必須要能做到綜合學科知識，並有個人的創見，有系統地整理並傳遞該學科之重要知識。
12. 撰寫教科書需要付出精神與時間，甚至金錢。學術不應只局限在期刊論文如此狹窄的觀念，老師願意投入撰寫教科書工作是一件值得鼓勵的事。近年來臺灣的期刊論文已漸趨固定格式化、研究生代筆化或是工廠

---

7 本研究團隊在調查與訪問出版社時得知，目前有許多學校和出版社是以產學合作的模式來出版教科書，由學校請老師撰寫教科書作為學校指定教書之用，出版社只負責出版，不負責送審。所獲收益則由學校和出版社依比例分配。對學校而言，此固然可能是因應教學所需的做法，但學校除了有出版利潤外，在評鑑中也有績效，而且作為校內指定教科書，未必真正有嚴格審查或經過市場競爭。以這種產學合作、作為校內指定教材所出版的教科書，與一般就學科整體需求考量的教科書又有不同，也較難有嚴格審查機制。



化。教科書和翻譯書至少目前還未走向期刊論文那種不良的發展，何以不能作為教學或研究的成果？

13. 學校跟國科會應更重視教科書，才能鼓勵學者投入撰寫。尤其是國科會的標準影響很大，目前國科會規定不可以將教科書列為研究成果，這是一條非常具有指標性的條款，導致了整個教科書的價值被否定。若要多鼓勵撰寫教科書，國科會應考慮修改這個條款。
14. 我們應該要努力推動教科書的撰寫，給予適當的認可。對於政治、社會、公行、財政這些與我們生活脈動相關的學科，教科書的重要性更強、傳播力更廣。很多國外的觀念若是直接引進國內，沒有經過臺灣本土的消化與吸收，是很危險的。很多教科書的發想都是從課堂中師生互相激盪的心得，也許不像研究論文具有公信度、深度，但畢竟是另一種論點。對於觀念的傳播、本土問題的啟發，很有價值。

## 三 對翻譯學術著作的看法及建議

### （一）臺灣學者投入翻譯學術著作工作的重要性與意願度

訪談資料顯示，各學門對於翻譯學術著作重要性的看法雖不一致，但多數認為重要，詳見表 22、23。

學者認為翻譯學術著作之所以重要的理由，主要包括：(1) 外國文學、哲學等許多經典作品，需要有翔實譯注；(2) 引進國內學者不熟悉語文的著作，影響更大，所以英文著作較不需要，其他語系的作品則很重要；(3) 外文史料的譯注出版，對於國內歷史學研究很重要；(4) 中國大陸的譯著有時品質不佳，我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5) 學門內既有的譯作太少，為引進新知，加強學生研究實力，譯著學術著作很重要。各學門中，管理一學門的翻譯作品具有相當好的市場支持，翻譯國外優良著作出版之速度亦較快。受訪學者對翻譯學術著作的看法，詳見附錄七。



表 22 受訪者對翻譯學術著作的看法

受訪者認為翻譯學術著作 對自己學門的重要性看法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門	總人數	翻譯 重要	人數	翻譯 重要	人數	翻譯 重要	人數	翻譯 重要		
人文	中文	11	8	6	4	3	2	2	2	
	外文	9	8	2	2	2	1	5	5	
	語言	5	3	3	2	0	0	2	1	
	歷史	21	18	6	6	11	9	4	3	
	哲學	7	5	4	3	2	1	1	1	
	藝術	表演	4	4	1	1	1	1	2	2
		音樂	3	3	1	1	2	2	0	0
		視覺	19	8	5	3	7	2	7	3
	人文合計	79 人	57 人	28 人	22 人	28 人	18 人	23 人	17 人	
社會	人類	4	4	1	1	2	2	1	1	
	社會	社會	13	10	4	3	5	5	4	2
		傳播	6	3	1	1	2	0	3	2
	教育	教育	8	5	2	2	5	2	1	1
		圖資	4	1	2	0	1	1	1	0
		體休	3	3	1	1	0	0	2	2
	心理	4	2	1	1	1	0	2	1	
	法律	6	5	2	2	2	1	2	2	
	政治	9	6	1	1	3	2	5	3	
	經濟	5	4	3	2	1	1	1	1	
	財會	6	3	1	0	0	0	5	3	
	管理一	7	6	2	2	4	4	1	0	
	管理二	2	2	1	1	1	1	0	0	
	區域研究	9	5	1	1	6	3	2	1	
社會合計	86 人	59 人	23 人	18 人	33 人	22 人	30 人	19 人		

以上人數統計，除了有明確說明「重要」者外，同時依據受訪者談話上下文意判斷；明確說明「不重要」、語意不清楚或沒有回答者，均視為「不重要」。

全體 165 位受訪者中，認為翻譯學術著作對自己領域很重要者有 116 人（70%），其中教授職級 40 人、副教授職級 40 人、助理教授職級 36 人。有意願



投入翻譯學術著作工作的有 62 人（38%），但只有 23 人（14%）從事過翻譯學術著作的工作。若僅以有意願的 62 人為基準，則其中已經從事翻譯者達 37%。若分別從各職級來看意願達成率：教授職級 50%（8 人）、副教授職級 44%（11 人）、助理教授職級 19%（4 人），詳見表 23。

表 23 受訪者對翻譯學術著作的看法，及本人從事翻譯的意願度（分職級）

總人數 165 人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51 人	61 人	53 人
認為翻譯重要人數 116 人（70%）	40 人（78%）	40 人（66%）	36 人（68%）
有意願翻譯人數 62 人（38%）	16 人（31%）	25 人（61%）	21 人（40%）
已翻譯過人數 23 人（14%）	8 人（16%）	11 人（18%）	4 人（8%）

人文領域（不含藝術學門）53 位受訪者中，認為翻譯學術著作重要者有 43 人（81%）；有意願翻譯學術著作的有 19 人（36%），以職級分：教授職級 7 人（占受訪教授職級之 33%）、副教授職級 7 人（占受訪副教授職級之 39%）、助理教授職級 5 人（占受訪助理教授職級之 36%）。其中只有 10 人翻譯過學術著作。若僅以有意願從事翻譯的 19 人為基準，已經有翻譯學術著作的學者比例為 53%；若分別從各職級來看意願達成率：教授職級 71%（5 人）、副教授職級 43%（3 人）、助理教授職級 40%（2 人），詳見表 24。

社會科學領域 86 位受訪者中，認為翻譯學術著作重要者有 58 人（67%）；有意願翻譯學術著作的有 32 人（37%），以職級分：教授職級 6 人（占受訪教授職級之 26%）、副教授職級 14 人（占受訪教授職級之 42%）、助理教授職級 12 人（占受訪教授職級之 40%）。其中只有 10 人翻譯過學術著作。若僅以有意願從事翻譯的 32 人為基準，則已經從事翻譯的學者比例為 31%；若分別從各職級來看意願達成率：教授職級 50%（3 人）、副教授職級 43%（6 人）、助理教授職級 8%（1 人）（表 24）。



表 24 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中不同職級受訪者翻譯學術著作的意願與行動

學門		總人數	教授 21 人		副教授 18 人		助理教授 14 人	
人文	中文	53 人 已翻譯 著作 10 人 (19%)	已翻譯者	未翻譯者	已翻譯者	未翻譯者	已翻譯者	未翻譯者
	外文		5 (24%)	16 (76%)	3 (17%)	15 (83%)	2 (14%)	12 (86%)
	語言		有意願翻譯		有意願翻譯		有意願翻譯	
	歷史	有意願 翻譯 19 人 (36%)	7 (33%)		7 (39%)		5 (36%)	
	哲學		已寫 / 有意願翻譯		已寫 / 有意願翻譯		已寫 / 有意願翻譯	
			5 / 7 = 71%		3 / 7 = 43%		2 / 5 = 40%	
	藝術	26 人 已翻譯 著作 3 人 (12%)	教授 7 人		副教授 10 人		助理教授 9 人	
			已翻譯者	未翻譯者	已翻譯者	未翻譯者	已翻譯者	未翻譯者
			0 (0%)	7 (100%)	2 (20%)	8 (80%)	1 (11%)	8 (89%)
		有意願 翻譯 11 人 (42%)	有意願翻譯		有意願翻譯		有意願翻譯	
3 (43%)			4 (40%)		4 (44%)			
已寫 / 有意願翻譯			已寫 / 有意願翻譯		已寫 / 有意願翻譯			
0 / 3 = 0%		2 / 4 = 50%		1 / 4 = 25%				
社會	人類	86 人 已翻譯 著作 10 人 (12%)	教授 23 人		副教授 33 人		助理教授 30 人	
	社會 & 傳播		已翻譯者	未翻譯者	已翻譯者	未翻譯者	已翻譯者	未翻譯者
	教育		3 (13%)	20 (87%)	6 (18%)	27 (82%)	1 (3%)	29 (97%)
	心理	有意願 翻譯 32 人 (37%)	有意願翻譯		有意願翻譯		有意願翻譯	
	法律		6 (26%)		14 (42%)		12 (40%)	
	政治		已寫 / 有意願翻譯		已寫 / 有意願翻譯		已寫 / 有意願翻譯	
	經濟	32 人 (37%)	3 / 6 = 50%		6 / 14 = 43%		1 / 12 = 8%	
	財會							
	管理一							
	管理二							
	區域研究							

藝術學門 26 位受訪者中，認為翻譯學術著作重要者有 16 人 (62%)，有意願撰寫者 11 人 (42%)，以職級分：教授職級 3 人 (占受訪教授職級 43%)、副教授職級 4 人 (占受訪副教授職級 40%)、助理教授職級 4 人 (占受訪助理教授



職級 44%)。其中只有 3 人 (12%) 翻譯過學術著作。若僅以有意願從事翻譯的 11 人為基準，則已經從事翻譯的學者比例為 27%；若分別從各職級來看意願達成率：教授職級 0%(0 人)、副教授職級 50%(2 人)、助理教授職級 25%(1 人) (表 24)。

綜言之，人文、社會、藝術學門受訪者普遍承認翻譯學術著作對臺灣學術有相當重要性，但有意願親自從事翻譯學術著作者約僅四成 (36-42%)。人文學學者各職級有意願度相差不多，但有意願而能付諸實現者，教授職級則明顯高出許多；社會學門中，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的受訪者比教授職級受訪者有更高的意願投入學術著作的翻譯工作，不過有意願且能付諸行動者，仍以教授職級較高，助理教授職級則力不從心。

## (二) 學者不願從事翻譯學術著作的原因

雖然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受訪者都認同翻譯學術著作的重要性，但以臺灣目前的學術環境，要學者投入翻譯的工作比從事專書、教科書撰寫都更加困難。以下是學者表示其不願意從事翻譯工作的原因：

1. 翻譯學術著作的難度高。翻譯除了要精準轉換語言外，還要能補充新的知識。以翻譯梵文為例，必須要有敏感度能看得出梵文的問題，並且能處理問題 (校勘)，處理後必須能夠解讀，而不是單純翻譯而已。
2. 時間不夠。學者普遍繁忙，大家寧願把時間用在自己研究上，相對投資報酬率會較高。
3. 翻譯在評鑑中沒有績效，影響最大。即使有獎金鼓勵，但與評鑑制度脫勾，鼓勵的意義就不大了，用金錢能鼓勵的對象有限。
4. 翻譯學術著作的市場銷量太小，出版社出版的意願也低。有學者認為翻譯在臺灣受到雙重侵害，因翻譯在臺灣不受重視，好的人才不會從事翻譯，進而導致整體翻譯品質低落。翻譯與教科書相比，教科書至少具有相當市場性，有金錢上的報酬，而學術性很強、很重要的著作，不見得有市場。



### (三) 翻譯學術著作在評鑑中之權重的看法

關於 165 位受訪學者對於翻譯學術著作在評鑑中制度中所占權重的看法：有 4 人（2%）認為翻譯著作可直接列入研究成果，但只能當作參考著作；有 101 人（61%）認為在有審查機制下，翻譯著作可列入研究成果；有 23 人（14%）主張翻譯學術著作應列在教學成績中；有 16 人（10%）認為翻譯著作不應列入任何評鑑指標，但可視情況加分；另有 21 人（13%）沒有表示明確意見，詳見表 25。

表 25 受訪者對於翻譯學術著作在評鑑中之權重的看法

總人數 165 人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51 人			61 人			53 人		
不須送審也能列入研究成果（只當參考著作） 4 人（2%）	0			2			2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0	0	0	0	1	1	0	1	1
符合一定學術標準且經送審後，可列入研究成果 101 人（61%）	35			37			29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19	3	13	15	2	20	10	3	16
僅能列入教學成績，不能列入研究成果 23 人（14%）	4			8			11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1	0	3	1	3	4	3	2	6
不列入任何學術評鑑指標 16 人（10%）	7			6			3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0	2	5	2	0	4	0	0	3
無意見 21 人 (13%)	5			8			8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人	藝	社
		2	2	0	4	4	1	3	4

### (四) 學者對於翻譯學術著作的看法與建議

1. 臺灣的翻譯多傾向英美語系，與歐陸的聯繫弱；考量到國人外語能力，其實非英文的經典著作更需翻譯，也更需提倡。



2. 翻譯的目的是在於照顧語言能力不足的人，不應該只翻譯經典著作，也應該翻譯經典課程教科書。
3. 就算沒有加註解，只要是好的學術翻譯就已經有很重要的學術價值了。可以將國外重要作品引入中文世界，成為國人閱讀與思考的資源。
4. 經典可以一代一代傳承下去，也需要不斷地重新翻譯，以獲得新的啟發。比起當今學者的研究，翻譯經典可能還更有價值。
5. 翻譯經典是比寫教科書還要更高一級的學術工作（尤其在人文學科），翻譯者必須本身也是大師才有能力去深入了解經典，所以經典應該找大師來翻譯，並且給予豐厚的經費來支持、推廣。
6. 翻譯應該在審查之後算作研究成果，至少算成二分之一的研究成果，才會讓大家願意去做。如果翻譯不算研究成果的話，許多基礎的東西將無法呈現。
7. 翻譯對整體社會、教育的影響力，遠遠大於期刊論文（還有助於大眾對於學科的認識）。像日本的翻譯體系就做得很好，好的翻譯可以成為大學的基礎教科書。
8. 翻譯書籍的投資報酬率不高，尤其是翻譯學術著作更低，故出版社大多只著重翻譯暢銷書。取得國外書籍授權所費不貲，若要老師自己尋找好的著作並取得版權，才能申請翻譯計畫，恐怕老師的意願不高。若能由學者提供各學門優良著作名單，由政府協助取得版權，將有助於學者投入翻譯工作。
9. 目前學界極度缺乏教科書、翻譯，建議若政府有心發展這個區塊，可用獎勵補助的方式，設立基金，提高翻譯費或採用團隊競標方式（像標方志），與出版社合作，找優秀學者來從事翻譯工作。
10. 若教育部或國科會想要提倡翻譯，必須設立更完備、更具鼓勵作用的獎勵制度。影響學者從事翻譯工作的主因是評鑑制度，所以困難點並不是錢的問題，而是要能被學校、學界承認其學術貢獻，故若能將翻譯成績納入評鑑績效會是最好的誘因。但是，也有受訪者表示，不宜只從升等



評鑑的角度來思考提倡翻譯，應從體制外，以高酬勞的報酬方式鼓勵更有效。臺灣也需要培育更多專業翻譯人才，不一定都要靠學者來從事翻譯工作。

11. 應該以集體而有系統的方式來支持翻譯，而不能只靠國科會的鼓勵。例如，以史學為例，可以學習日本學界的做法，由學術振興會和文部省共同資助，先向海外廣泛徵集和日本/臺灣相關的史料，師生再組織研讀班加以系統地翻譯，順便培養年輕的研究人才，最後出版全套的史料校注成果，自然會有後繼的學者逐步利用，有助於學術深耕。這不是個別大學所能完成的工作，應該以政府官方的力量來進行。比起個別的學術著作翻譯，這才是更根本而有效的方式，使臺灣真正成為研究某些領域的中心，域外的學者為了研究，自然會源源而來。
12. 針對某些珍貴特殊經典，由資深學者帶領國內相關專業人才，從事系列性的長期譯注工作。如此作，既可凸顯臺灣學者的特殊才能，也能將人文學科的貢獻性呈現給社會。不要只限於每年申請短期計畫，目前的政策雖然可以累積鼓勵這方面的發展，但系統性不夠。
13. 臺灣的戲劇領域目前很缺翻譯的「劇本」，之前臺大教授顏元叔教授曾翻譯三十幾本小劇本，幾乎是臺灣所有戲劇的源頭，現在沒有人在做這種劇本翻譯的工作，但這對臺灣戲劇界很重要。
14. 有受訪的語言學專家表示，對語言學門而言，翻譯並不重要，更重要的是將經典簡單化讓大眾看得懂，才更有意義。
15. 對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的建議：
  - (1) 譯注計畫的補助範圍應該擴大
    - i. 應新增「史料文獻（西班牙、荷蘭文）」的譯注，推廣「研究式的翻譯」。
    - ii. 國科會不應只獎勵翻譯「西洋的」，也應該獎勵翻譯「古典文言文」。
    - iii. 譯注範圍應包含教科書、現代文學、新興研究、關鍵性報告等，國科會要求的學術性經典，對於普羅大眾的影響力不大。



- iv. 「經典」通常是指跨世紀的作品，但現在跨世紀的作品太少，也太難了，且所謂的經典也大都已有翻譯了。有許多新興學科創立僅幾十年，無法產生所謂「經典」。例如，犯罪學領域的歷史不超過一百年，著作的時間被認為距今太近，所以不被認為是經典，申請也都不會通過。
  - v. 「經典」不應該用時間來計算，一本好的、重要的近代著作，對理論的影響很大，大家都會參考，就算距今僅二、三十年，都應該被重視。故應該推廣翻譯當代具有理論潛力的學術著作。
  - vi. 國科會建議的翻譯書單有問題，太過偏重英語學界，英美語文選的多半是活躍於當世的作者，而日文作品卻通常是千百年前之作，並未反映當代學術動向。書單應該更年輕化，貼近學術現實。
  - vii. 經典譯注對某些學門影響不大，例如體育、管理一二、新興學科都沒有經典。
- (2) 翻譯應該要讓專業語文人才去做，再請研究者來寫解題和說明，予以監修，監修者也負有校訂譯文之責。監修者的貢獻應被承認。
- (3) 國科會的「經典譯注計畫」的審查過於嚴格，會受到譯者過去研究成果的影響，導致無法通過（國科會學門負責人也提過，他們審查經典譯注時，會考量申請者的過往經驗，國科會不太希望年輕學者來申請，通常希望他們多做研究）。國科會的這類審查標準應該放寬，否則無法達到鼓勵的目的。
- (4)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雖是要鼓勵學者翻譯，但若與其他研究計畫衝突，翻譯就不被鼓勵（若已執行國科會計畫，再申請經典譯注就很難通過）。
- (5) 以外文學門為例，申請譯注對年輕學者的前途沒有幫助。外文學門的資深教授普遍認為年輕學者從事譯注對其未來發展不好，研究成果會



受影響，翻譯能轉換的點數也有限。雖然目前有學校已經承認翻譯可作為研究成果升等，但仍未取得共識。

- (6) 某些學門的學術書籍具有市場性，出版社會支持翻譯作品的出版，給的經費遠高於國科會，所以經典譯注計畫能鼓勵的對象很有限。

#### 四 對目前評鑑機制的看法

從訪談中得知，目前臺灣高等教育暨研究機構已經具備相當明確的評鑑機制。針對「您覺得您目前所處機構（學校）的評鑑制度，是否能公平合理地反映評量您的學術表現（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的問題，在訪談中明確回答合理者有 38 人，明確回答不合理 45 人，5 人沒有表示意見，但有高達 77 人表示，目前評鑑制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或者認為在研究、教學、服務的評鑑中，至少有一項以上是合理的。若我們把「在可接受的範圍」也算為「具一定合理性」，全體 165 位受訪者當中，有 115 人（70%）認為目前評鑑制度有一定的合理性，有 45 人（27%）認為不合理，有 5 人（3%）沒有表示意見。可見目前各機構的評鑑機制，在多數老師心目中，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也能夠在這樣的環境中工作，詳見表 26。

表 26 受訪者對目前評鑑機制的看法

對目前評鑑機制的看法	合理		不合理	無意見	總人數
	完全	尚可			
	115 人 (70%)		45 人 (27%)	5 人 (3%)	165 人
	38 人 (23%)	77 人 (47%)			
教授	14 人 (27%)	23 人 (45%)	12 人 (24%)	2 人 (4%)	51 人
副教授	11 人 (18%)	28 人 (46%)	19 人 (31%)	3 人 (5%)	61 人
助理教授	13 人 (25%)	26 人 (49%)	14 人 (26%)	0 人 (0%)	53 人

儘管如此，並不表示學界完全認同目前的評鑑方法，或者大家完全了解目前不同種類之評鑑的目的與方法。在回答目前評鑑機制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受訪者當



中，只有很少數是完全肯定現有評鑑制度的，大多數的人都表示雖然認同必須要有某種形式的評鑑，也明白評鑑制度是朝著形式上公平的方向設計，但多認為目前評鑑的實質意義不大，甚至不少人認為評鑑的過度操作，已到達干預教學與研究的程度，造成臺灣高等教育及研究的扭曲，製造出許多負面的影響，值得有關單位審慎評估。

章英華教授等主持的「專業發展與學術評鑑：臺灣的社會學者與其制度環境」研究成果指出，從訪談臺灣社會學者所得的資料可見，「身為受評者的教師，表現出較強的焦慮以及對評鑑的不滿，而在校級主管方面，在批評中，對評鑑的功能，仍保持相當正面的看法。」（章英華等，2010）我們的訪談資料顯示，即使學界資深重要的學者，在承認「評鑑是必要的、目前評鑑可取得某種形式上的公平」之前提下，仍然對評鑑提出許多批評與憂心。我們以曾經擔任過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或複審委員的受訪者共 33 人（教授職級 32 人、副教授職級 1 人）為例，發現超過八成的學者都對目前評鑑制度提出批評和建議，甚至憂心評鑑主導學術發展方向，指出目前已出現許多扭曲評鑑原意的現象，擔心對於臺灣高等教育與研究未來的發展產生更多負面的作用。以下彙整一些最多人談到的問題：<sup>8</sup>

#### （一）目前的評鑑標準過於單一，主要跟隨國科會的標準，以期刊論文為最重要的學術研究表現，而且太過重視SSCI、TSSCI期刊

雖然許多學校已讓各系所、甚至老師個人調整研究和教學的比例，以進行教師評鑑，不過許多受訪者都表示，校內對教學部分的評鑑較籠統，也很容易過關，故這種彈性做法本身並不具太大意義。事實上，學校重視的主要還是研究成績，而且是以期刊論文為主的研究成績。受訪者對於系所內部的教師評鑑辦法，大多表示不難過關，並不會感到太大壓力，大家更關切的是升等辦法、外審評鑑標準，以及校方因應評鑑大環境所制定的部分規定，如要求老師一定要去申請國科會計畫（申請的意願本身被列入考核的條件），否則扣分或解聘，獎勵或計

8 訪談資料中對評鑑的意見，請參附錄八。



分方式以 SSCI、TSSCI 期刊為標準而忽視品質評量等。簡言之，即使目前許多學校在系所或院層級的評鑑，已能因應學門特色而有較彈性的規定，但受訪者仍相當一致表示，人文社會學門的評鑑尚未能真正做到按學門特殊性來制定評鑑標準，也無法反映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技職學院的差異，仍然普遍地以研究成績為主要評鑑內容，且主要跟隨國科會的標準，以期刊論文作為研究成績的最重要指標。這個看法也與其他研究成果報告一致（章英華等，2010；劉維琪，2008）。

許多學者均指出，人文社會學科各學門間的差異性很大，理想上應該要按學門的特色與需求，建立共識，制定合適的評鑑標準。但實際上因為評鑑的分數與資源分配緊密相關，故無論是校內為公平解決學院間的競爭，或學校因應校務評鑑時為求高分，都使得評鑑的形式更趨一致、更細瑣、也更量化，也使得依學門特殊制定多元評鑑的理想更難達成。目前普遍重視研究成績，對於研究型大學的教師衝擊較小，對於教學型大學、技職學院的教師所造成的困擾相當大。高教評鑑中心對學校評鑑的指標，很容易被轉換成各種在教師們看來相當無意義的要求，例如，有學校要求教師一定要申請國科會計畫，否則扣分，甚至解聘，原因是提出計畫申請的件數本身即代表學校的企圖心，與評鑑分數有關；或者，規定執行國科會計畫成為升等的必要條件，而未考慮學門本身是否適合申請國科會；申請到國科會計畫，即使尚未有任何研究成果，即可加分；以 SSCI、TSCI、THCI 論文直接取代「質」的評鑑，轉換成特定分數，反而不重視各學門的期刊評比成果等。這些明顯不很合理的規定，均存在部分學校的評鑑標準中，其中有些也逐漸成為學界普遍的運作方式。許多受訪者表示，目前對期刊論文的重視已經到了過度、甚至扭曲的地步，要改變這種單一標準的情形，或轉化目前將「應付評鑑」、「追求評鑑高分」作為提升高等教育學術品質的做法，學校本身是無能為力的，只有靠學術領導階層在政策面上作全面檢討與改進才有可能。



## （二）評鑑指標愈來愈形式化、細瑣化、量化，對人文社會學科的發展極為不利

許多受訪者都表示應適度擺脫以 SSCI、TSSCI 期刊作為評分及升等必要條件的做法，轉而加強對文章品質的評量。在評鑑方法上，不要太鉅細靡遺，應以較中間、整體性、影響力、具體描述的方式，而非量化計分的方式來評鑑。也有學者建議，某些機構或領域可以嘗試用其他的方式來對學者整體學術表現做評量，藉此開創更多元的評鑑方法。例如，可以針對學者整個人的學術聲譽與貢獻做評量，以同領域二十位（數量不宜過少）同行對該學者的表現，以具體文字描述的方式做出質性的評價，而非僅限於對其數篇論文進行審查，如此更能夠將一些無法計量的重要質素考量進來，呈現該學者在學界整體的表現與影響力。但是也有學者對此表達疑慮，因為臺灣學術社群小，人際關係考量重，此方法不見得可行。另外，多位人文學者強調，在評鑑日益重要、量化指標日趨主流的今日，主管機關應更多思考如何保留人文創造、非主流研究形式的空間，勿讓評鑑扼殺教學與學術的活力。

## （三）不同學校的定位要更清楚，評量標準的多元化需落實

許多任教於技職學院及私立大學的受訪教師均談到，學校和教師本身其實都以教學來自我定位，但是在面臨升等與外面對學校的評鑑時，仍主要根據研究成績，造成相當困擾。如果各學校的定位能夠更清楚，教育部也能協助學校訂立合理的升等、評鑑辦法，看重並加強對教學、技藝、實務的評量，將有助於評鑑多元化的建立。有受訪學者表示，主要問題是目前評鑑制度與資源分配太緊密掛勾，加上目前對於教學和實務的評鑑辦法相對薄弱，以致於原本以教學為主的學校及技職學院也都以強化研究成績來爭取評鑑高分，此反而導致嚴重傷害教學品質，也造成教師們的高度壓力。



#### **（四）將評鑑與彈性薪資或獎助綁在一起，頻頻統計研究成果，導致學者壓力過大，無法鼓勵投入長期而重要的研究**

受訪學者表示，當評鑑和獎勵、資源分配太緊密掛勾時，功利主義瀰漫，與學術研究的最高宗旨背離，令人非常憂心。評鑑雖有必要，但評鑑不是萬能，也不能作為學校或研究的指導，更無法以評鑑來激勵達成學術卓越的表現。相對的，卓越的學術表現在形式上是多元的，也很難被量化，不能用某套評鑑指標或標準來一概衡量。因此，一般門檻的評鑑與獎勵卓越表現，在標準與做法上應該有明顯的區隔，然而現在許多場合，因為牽涉到資源分配的關係，多傾向以高度量化的方式來打分數，而且分數的高低又被用以作為資源分配及獎勵的依據，甚至希望藉此以激勵學術卓越的表現。許多學校推動的彈性薪資與獎勵方案，已進一步將人文社會學科推向計量的方向。這些做法都將更進一步導致學術單一化、功利化的發展。而且許多學校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均針對教師研究成果進行考核，造成教師們相當困擾，嚴重影響其投入長期研究或撰寫專書的意願。

#### **（五）需正視目前以研究重於教學的高等教育危機、建立適當的教學評鑑制度**

有受訪學者表示，目前各校升等或獎勵均主要重視研究成績，並普遍重視期刊論文，此趨勢已嚴重影響到教學品質。臺灣大部分的大專院校都不是研究型大學，但評鑑卻偏重教師的研究成績，此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不可不重視。目前學校普遍對於教學評鑑的執行薄弱，大多停留在要求學生填寫問卷的層次，對於問卷的設計也不夠深入，有些受訪教師認為問題都過於表面、分析不深入，無法反映出老師的努力。也有些私立大學、技職學院的教師表示，由於學生成為學校主要財源，學校會要求老師迎合學生，如果學生本身學習動機薄弱，他們所填寫的問卷往往對認真教學的老師造成很大的傷害，極不公平。所以，教學評鑑必須要有更多面的考量與設計，如開放課堂現場、錄影、教材考核、調查學生畢業後的



表現、分析學生問卷內容時必須同時考慮其上課的表現等，而目前這個區塊在學校中是明顯做得不夠的。

綜合以上各點，受訪者大多表示自己的工作型態已因應目前的評鑑標準做了調整，也表示自己可以適應目前的評鑑要求，其中許多人更能夠在現行評鑑體制下獲得相當高的評價。即使如此，多數受訪者都對目前人文社會科學界的評鑑方式提出批評、表達憂心，認為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標準太過單一、太過形式化與量化，並呼籲學界主管機關應更多思考如何避免讓評鑑造成對教學、對學術自由發展、對人文創造力的傷害。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高教評鑑中心強調一般大學系所評鑑與一般大學校務評鑑都是認可制的評鑑，主要依各學校自訂標準與特色來評鑑，以幫助學校自我改善為主要目的，故標準早已經是多元而非一元，而且高教評鑑中心亦與資源分配也無直接關係，並已積極加強以學生學習效果為主的評鑑，而不是集中在考核研究成果（劉維琪，2010；2011a；2011b）。但是，受訪學者普遍都不這麼認為，許多人談論到自己工作的學術環境，仍然認為校務評鑑中有許多不合理的效標在主導（如以申請國科會的動作直接轉換點數、以SSCI和TSSCI論文取代質的審查等），標準也仍然以期刊論文為主要形式的一元標準，而且許多人都相信學校評鑑的結果最終會與資源分配息息相關。換言之，高教評鑑中心所宣示的理想與目標，與學者經驗與認知之間的差距極大，顯示評鑑過程中所產生與理想背離和落差的事實，才是目前更需要面對與改善的問題所在。學者研究臺灣社會學發展與學術評鑑的報告，也獲得相同的結果，即「評鑑改變原本學界教師倚賴的『主觀性』自主審查習性，朝向建置『客觀性』效標，形成流程完備的『評鑑制度化』；而這個制度化的評量基準，再轉進各大學的日常考核體系，形成高等教育『制度的評鑑化』」。（章英華等，2010）未來需透過更多公開的溝通管道、各層級針對評鑑細節與做法進行修正，累積良性經驗，才有可能建立互信而有效驗的評鑑結果，朝著改進高等教育品質的方向前進。



## 五 對教育部的建議

在田野訪談中，學者對於學術主管單位提出很多具體建議。雖然學者們並不一定了解各單位的責任權屬與主管範疇，我們仍然按照學者所欲建議的對象，忠實地呈現他們的建議。一方面忠於原始資料，二方面也讓學術主管單位了解學者對他們的期待。整理訪談紀錄中，受訪學者們對於教育部的建議：

1. 技職學校的教學，因應學生程度與課程目的，理論較淺，但實務操作強，與一般高教要求的理論教育不同，故要求技職學校走研究大學的路線是錯誤的。受訪者表示，目前技職學校定位不夠清楚，學校的主管階層多為高校出身，他們本身的專長和看法，影響技職的發展甚鉅；學校又受到評鑑的壓力（關係到經費、學生名額、學校存廢等問題），採取國科會的研究標準來評審老師，對老師造成困擾，也影響實務教學。建議教育部能夠更徹底區分技職與高校，建立不同的評鑑系統。
2. 產學合作的評鑑需再調整、加強，才不致浪費人才。受訪者指出目前評鑑設計太過僵化、量化。
3. 建議教育部依目前學門情況修改升等時所用的表格形式，讓老師有更多選項。現有表格分類和選項與實際現況並不相符。
4. 建議教育部將每位教授升等後五年列為觀察期，將教授升等論文公開展示，並建立審查內控機制，以示負責。
5. 建議教育部主導加強「質」的評鑑，以平衡目前過度重量的評鑑方式，也帶出多元的評鑑文化。
6. 五年五百億的經費補助，經費是否都有效運用？政府為扶植臺灣的大學進入百大，真的那麼重要嗎？許多經費都用在實質意義有限的國際交流上，而國內尚有那麼多學校、研究生處於缺乏經費的狀況下，教育部應該慎思整件事的價值，如何提升國內學術整體水平才是更重要的。臺灣中後段大學的資源補助實在太少，而如此努力欲在短期內擠進世界百大的做法，也



是造成今日臺灣高等教育極度功利、重視量化、追求短期利益的學術氛圍，本身值得深切反省。

7. 教育部的補助大都放在研究型大學上，加上評鑑與資源補助掛勾，讓其他類型的大學很難堅持原先的定位，建議讓評鑑結果和資源分配適度鬆綁。有學者表示，目前學校都是用績效來討好教育部，以獲得資源，這樣的現象值得重視。如果教育部只看重研究業績，而無法真正照顧到學校、學門多元差異的事實，則終究還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無法獲得改善。

\* 以下是從藝術學門學者對教育部的建議（摘自藝術學門座談會、藝術學門受訪者的意見）：

8. 臺灣的設計學門多在工學院，不在藝術學院。工學院的老師以投稿期刊論文為主，他們習慣以國際期刊或工科標準來要求設計科系，但事實兩者之間差異很大，有必要作適度調整。
9. 藝術大學的校務評鑑，不宜用一般大學的評鑑標準來衡量，如師生比例、教師學歷、雇主問題、設備等，均很不一樣，需要設計更符合的指標。有學者反應，學校為求評鑑高分，只聘用博士級、會寫論文的教師，反而犧牲專業技藝的師資，造成教學的虧損。雖然評鑑單位已意識到藝術學門的獨特性，但現行評鑑制度仍然混亂，且仍難擺脫以期刊論文算點數的做法。建議教育部既然欲發展多元的評鑑標準，就應更主動向各校、各學門公開說明此態度，並協助推展落實。
10. 藝術大學的歸屬，最好從人文學門分出來，歸文化部管。
11. 建議教育部建立一個藝術專門知識庫來統合藝術知識，同時建立人才資料庫，有助於專業學術評鑑工作的進行。
12. 目前藝術作品的分類不完善，評鑑標準有必要重訂，嚴重問題之一是由於專業領域社群太小，評審人員不足。
13. 教育部規定教師升等時須通過七位審查者的審查，但新興藝術類很難找到七位資深專業學者進行審查，而且理論與創作的評審比例經常會對審



查結果造成很大的落差，故建議若兩位評審所給的分數差異超過 20 分以上，應再徵詢第三位評審的意見。

14. 新媒體範疇中，教育部的規定很模糊，例如要求若以跨界合作的作品升等，合作的他方要放棄以相同合作案升等的權利，此並不合理。教育部規定跨界合作同時要有五、六件以上作品，但若是整團合作時，可以算幾件呢？目前標準不清楚，也很難界定。另外，新媒體展示空間，不盡然適合在室內展出，室外展出又不能算公開展出，因為沒有場地的展出證明，造成學者的困擾，故建議展出場地規定的部分能夠因應藝術形式的發展而有所調整。
15. 對於建築、藝術學門，建議升等評鑑時不要要求五年內作品，改為職級內的作品，因為五年內的作品對某些學門而言，實在很困難，也對老師造成不合理的壓力。
16. 展演方式的評鑑標準，建議教育部可以成立一個計畫，考察研究國外這類藝術學院的評鑑升等辦法，來作為國內未來制定相關評鑑制度的參考。

## 六 對國科會的建議

整理訪談紀錄中，受訪學者們對於國科會的建議可以整理成以下幾個重點：

1. 人文社會學科應按照各學門的特性制定評鑑標準，學門內凝聚學術共識，目前國科會的標準仍太單一，建議每個學門自己設計重點和方向，並公布出來，在學門內形成共識。這方面必須倚賴學術領導階層來推動，很難寄望由學校來改變。
2. 學門必須因應目前學術生態重新調整。目前服務產業相關科系的人口增加，故建議把服務產業相關科系獨立出來，在管理學下再設立一個次領域。



3. 國科會計畫書的頁數應有限制，有再壓縮的必要，目前有些學門有愈寫愈細、愈多的趨向，已經不像計畫書，更像結案報告。此必須有所規範，才能減少人力與物力之浪費。
4. 國科會專書補助、經典譯注計畫的方案很好，可惜知道的人並不多，有必要多宣導推廣。並建議國科會對專書的補助方案，能擴展到包含更普及性的著作。
5. 國科會計畫的通過與否、國科會的學術標準，深刻影響到各學校的升等、獎勵評鑑制度。許多學校要求老師一律要申請國科會計畫，計畫通過即可獲得獎勵，對期刊論文的重視也常與國科會的標準有關。其產生的效應可能已超出國科會本身的設想，因此有數位學者建議國科會應思考其本身對臺灣學術的影響力與主導力，如何在學術發展與評鑑的多元方面，以政策再創影響力。
6. 建議國科會釋出一部分經費用在年輕學者加薪上，讓他們專心教學或做研究，計畫只開放副教授（副研究員）職級以上人員申請，並且朝著支持特殊、重要的大計畫進行，避免將資源浪費在許多小題目上。
7. 國科會對期刊的補助方式，是以補助經營多年（五年或三年以上）的老牌刊物為主，造成創辦新學術刊物的困難。但是，新的刊物更需要國科會的輔導，而不是那些已經成熟穩固的老牌刊物，建議國科會也能考慮支持新刊物的創辦。

## 七 其他建議

1. 現在的評鑑體制，造成大家過度追求量，而降低品質；要求老師過度工作，才能過關。其實許多事是需要建立文化自律，人的品質影響最大。目前對於評鑑的要求、對於期刊量化的要求，在人文學界已經有點過頭，建議應該回來重新思考學術理想，加強品質的追求，減輕學者的負擔。
2. 從政府到各機構都要避免學術資源偏向特定學術社群。



3. 各學門應建立學會機制，加深本土學術社群的交流，也幫助落實審查。
4. 應更多公開討論臺灣學界要追求的價值是什麼，再根據這些價值去制定評鑑，不要都跟隨外國方案走。有些剛起步的學門，可能最重要的工作是寫教科書、編譯，先把知識轉換成中文，可以廣泛教授，並在臺灣生根，反而不是生產少數人閱讀的艱深論文，政策和制度也要容許這樣的學術發展。
5. 博士論文改成專書，無法重複計分，此影響臺灣學界專書生產量和學者在國際上的聲譽極大，應思考改進方案。
6. 評鑑方案的設計，可以要求學者自評。同時要加強對學者個人全面性的評鑑，而不是都只集中看其幾篇論文。例如，廣泛蒐集同儕對學者學術聲譽、學術貢獻、社會貢獻的整體評價。這類評鑑雖不必完全取代現有的制度，但適度加入，有利於評鑑多元化的推動。
7. 政府對學校經費的補助政策不能完全靠某套評鑑出來的分數，目前已嚴重傾斜，學校只能朝著經費最多的方向去推展，製造許多扭曲不合理的規定，並危害到高等教育的教學品質。
8. 與社會應用比較有直接關係的學門，應考慮加入對社會、經濟之實際影響的評鑑辦法。
9. 目前部分學校或機構有以申請到的經費多寡或計畫件數來評分的現象，若不同時進行經濟效益評量，將造成資源的浪費，也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使用更多的經費卻沒有達到更好的研究成果，反而還能夠加分）。尤其人文社會學門的大型整合計畫，更需要加強成果的評量。

綜合訪談的結果，我們發現目前人文社會學界遇到最嚴重的問題是，學者們的學術理想、所認定重要的學術創作（如撰寫學術專書、符合臺灣本土需求的大專教科書），並無法在現有機制中獲得充分的鼓勵而實現；評鑑制度的設計雖符合形式上的公平，卻犧牲長遠的學術發展，甚至影響學者個人在學術生涯上的表現。另外，學術標準的過度單一化、以計量方式取代質的評鑑、評鑑的細瑣化與



頻繁度、評鑑成績與資源分配太密切掛勾等，導致不同類型的學校與學門無法充分發揮特色，影響教學的品質，這些都是學者普遍感到壓力與憂心的現象。然特別值得重視的是，政策制定的理想在落實過程中的變相發展，教育部或高教評鑑中心的政策原意與學校單位所接受到的訊息或執行的方向都有明顯的落差，甚至因為彼此缺乏互信而無法有效溝通，這些問題都不是透過簡單的理念宣示可以解決的，但它們為臺灣高等教育界帶出的負面影響，卻已不容漠視。最後，有相當的聲音是針對更根本的問題而發，包括臺灣高等教育到底要如何發展、資源的分配應如何規劃才能更有效益且更符合公平的原則、追求卓越學術的標準與目的何在等，這些問題雖已超過本研究計畫的範圍，但顯然是主導未來臺灣高等教育與學術發展最重要的因素。

## 參考文獻

- 章英華、張茂桂、張碩斌、許甘霖等，2010，「專業發展與學術評鑑：臺灣的社會學者與其制度環境研究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劉維琪，2010，〈大學分類評鑑是限制不是鬆綁〉，《評鑑雙月刊》27: 4-5。
- 劉維琪，2011a，〈評鑑國際化 此其時也〉，《評鑑雙月刊》31: 6-7。
- 劉維琪，2011b，〈認可制評鑑：增強大學自我改善能力〉，《評鑑雙月刊》32: 6-7。







## 第六章

#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門期刊 分級之分析比較

有鑑於過去國科會辦理各學門期刊評鑑時並沒有統一標準，本研究在計畫之初，原擬先彙整過去十七個人文社會學門從事期刊評鑑的辦法，並進一步比較各學門期刊分級的方式，清楚說明各學門在期刊分類辦法上的差異（如第一級期刊如何界定、占該學門總期刊數的百分比如何等）。我們認為這些差異性對於未來國科會人文處在統合期刊評鑑時，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對於各學校及研究機構針對期刊獎勵辦法的制訂，以及跨學門比較時，也有參考意義。我們從研究計畫開始之初，這部分的工作即由詹怡娜助理負責，到第一年執行完畢時，已完成十七個學門評鑑辦法的彙整工作。此時，由於國科會已啟動「華文期刊排序評比制度化工作小組」研究計畫，目的即在統合人文社會學的期刊評鑑工作，本研究團隊遂將已彙整的資料提供該研究團隊參考，並停止後續研究工作。以下所列的資料是本研究計畫所彙整的成果：（詳表見附錄九）

### ■ 綜合各學門之分析說明與建議

1. 目前期刊評比研究中常用的統計方法包括：排序、給分、加權、因數分析、迴歸分析、主成分分析以及群落分析等，就其綜合評價之結果可分為兩類。第一類，以給分、加權與排序方式估算出各個期刊綜合評價之分數，並加以排序。第二類則以因數分析、主成分分析與群落分析方法針對



評比期刊加以分級。第一類方法可明確地針對評比期刊加以排名，然而在分數的給分以及權重的設計上，則往往會產生很大的爭議；第二類方法則不進行全面性的排名，而以分級的方式進行，可在達到評比期刊目的前提下，降低給分與權重的爭議。

2. 評價學術期刊的項目基本上包括三個面向：(1) 客觀的或形式的指標：主要指反映在各期刊具體表現上的形式條件與編輯作業水準，包括期刊的呈現方式是否符合學術規範、期刊單位的編委會組織是否健全、出刊是否穩定，歷年所得獎項、內外稿比率與退稿率等各種項目。(2) 主觀的或認知的指標：指期刊閱讀群與投稿群對於各期刊的主觀認知，主要包括學者們對期刊的熟悉程度、是否長期閱讀、認為期刊的學術水準為何，以及投稿意願等等認知看法。(3) 期刊的學術品質指標：指各期刊實際刊載之文章內容的重要性與水準高低，包括文章引用率、期刊整體的編輯風格與體例是否一致、文章內容的編輯與審查過程是否嚴謹，與文章內容的學術水準等。
3. 信效度分析，影響學者個人對各期刊個別評價的因素之迴歸分析；此部分需剔除內部人員。
4. 期刊排序是一種對期刊的評價，大致而言，臺灣期刊過去五年在「編輯委員會」和「評審制度」上都相當制度化；但在「學者對期刊的主觀評價」和「客觀期刊論文引用次數」上，差異階層化現象卻是相當明顯。期刊排序所使用的指標都是針對期刊主觀和客觀表現的加總指標，未必能完全推論到各期刊個別論文的品質高低；因此，建議未來學校、研究單位和國科會進行學者研究品質審查，針對個別學者論文品質的評量時，除了期刊排序的參考標準外，論文實質審查仍然是相當重要的評量判準。



國科會人文社會學科十七學門一級期刊評比結果總表

學門	計畫名稱	時間	計畫編號	主持人	一級優秀期刊 (或排名前5名)	相關期刊數量 (產生標準不一)	一級優秀期刊/ 評比期刊數	備註
01 中文	文學一學門 國際暨國內 期刊評比之 研究	94年	NSC94-2411- H002-106	葉國良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漢學研究 臺大中文學報 臺大文史哲學報 國文學報	140餘種	排名不分級/79	排名79，但只公布前30名，不分級 (一般期刊)。 最後共取90種專業期刊，分為三大 項來排序：一般期刊79種、研究生 期刊6種、通訊期刊5種各自分別排 序。 此處只取「一般期刊」的排序來看。
02 外文	文學二學門 國內期刊評 比研究暨國 際期刊調查	97年	NSC97-2420- H002-219	廖朝陽	中外文學 中山人文學報 文化研究 臺大日本語文研究 臺大語言與文學研究 同心圓：文學與文化 研究 英美文學評論 淡江評論 歐美研究	157種(列出157 種可能列入的期 刊，經過整理及 篩選後對39種期 刊進行參與評比 徵詢。)	9/21	取『優先推薦』。 分為三個群組：優先推薦(9本)、推 薦(7本)、一般(5本)。
03 語言學	語言學門國 內相關學術 期刊评比排 序	96年	NSC96-2420- H155-003	王旭	語言暨語言學[語言 學] 英語教學[語言教學 類] 漢學研究[綜合類] 清華學報	22種	「語言學類」 排名不分級/5 「語言教學類」 排名不分級/6 「綜合類」 排名不分級/4	排名，不分級。 16種期刊分為三個類別：「語言學 類」(5本)、「語言教學類」(6本)、 「綜合類」(4本)各自排名，綜合類 原有5本，其中1本不願排名。



學門	計畫名稱	時間	計畫編號	主持人	一級優秀期刊 (或排名前5名)	相關期刊數量 (產生標準不一)	一級優秀期刊/ 評比期刊數	備註
04 歷史學	歷史學門國內期刊評比 之研究	97年	NSC97-2410- H001-004	黃寬重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 科學雜誌 清華學報 新史學 漢學研究 臺大文史哲學報 臺大歷史學報 臺灣史研究	92種(初步蒐索 相關期刊多達92 種,經審查後, 最後共有64種 期刊進入調查名 單。)	10/28	取『第一級』。 分為三個級別：第一級(10本)、第二級(10本)、第三級(8本)
05 哲學	哲學學門國內期刊評比 之研究	95年	NSC95-2420- H001-008	方萬全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歐美研究 臺大文史哲學報 漢學研究	73種	排名不分級/32	排名32,不分級。
06 藝術學	藝術學門第三次相關期刊 排序計畫	98年	NSC98-2420- H011-001	林品章	美術史研究集刊 故宮學術季刊 設計學報 民俗曲藝 建築學報 藝術教育研究	134種	6/31	取『特優』 分為四個等級：特優(6本)、優秀(4本)、良好(9本)、一般(12本)。 內包含六個學科：「音樂與舞蹈、戲劇與劇場、環境藝術與設計、藝術史、藝術行政管理及博物館學、藝術教育」。



學門	計畫名稱	時間	計畫編號	主持人	一級優秀期刊 (或排名前5名)	相關期刊數量 (產生標準不一)	一級優秀期刊/ 評比期刊數	備註
07 人類學	人類學門國內學術期刊第二次評比	94年	NSC94-2420-H320-001	許木柱	臺灣人類學刊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113種	「綜合評鑑」 排名不分級/15 「群聚分析」兩 群 7/15 「群聚分析」三 群 7/15 「群聚分析」四 群 4/15	「綜合評鑑」：排名15，不分級。 「群聚分析」：取『第一群』、『優』、『極優』。 兩群：第一群(7本)、第二群(8本)。 三群：優(7本)、佳(5本)、可(3本)。 四群：極優(4本)、優(3本)、佳(5本)、普通(4本)。
08 社會學	社會學門專業期刊排序	95年	NSC95-2420-H004-071	熊瑞梅	社會學門相關期刊排序第一級都是下列兩本 臺灣社會學 臺灣社會學刊	以2001-2002年(90-91)評比名單為基準	「社會學、社福社工的總體樣本」 2/20 「社會學的樣本」 2/20 「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期刊排序」 2/20	取『第一級』。 納入21份「社會學、社福與社工期刊」的期刊，分成四個等級；其中《社區發展季刊》，因非匿名審查的期刊，故不納入排序。最後只有20份期刊排序。 鑑於社會學者和社福社工學者對期刊的主觀評量差異性較大，故本次排序，除總體排序外，另特別為社會學者和社福社工學者分別做期刊排序。 「社會學、社福社工的總體樣本」、「社會學的樣本」、「社會學者」、「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期刊排序」(社福社工學者)。



學門	計畫名稱	時間	計畫編號	主持人	一級優秀期刊 (或排名前5名)	相關期刊數量 (產生標準不一)	一級優秀期刊/ 評比期刊數	備註
傳播學					新聞學研究 中華傳播學刊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以2001-2002年 (90-91) 評比名 單為基準	3/12	取『第一級』。 納入12份「傳播學門」的期刊，分 成四個等級，第一級(3本)、第二級 (1本)、第三級(6本)、第四級(2 本)。
教育學	國內教育學 門教育學術 期刊評比研 究	96年	NSC96-2420- H143-001	黃毅志	教育研究集刊 教育心理學報 教育與心理研究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師大學報：教育類 測驗學刊	以2003年(92) 評比名單為基準	6/70	取『一級』。 分為四個等級：一級(6本)、二級 (23本)、三級(27本)、四級(14 本)。
圖書資 訊學	國內教育學 門圖書資訊 學術期刊評 比研究	96年	NSC96-2420- H143-001	黃毅志	圖書資訊學研究 圖書資訊學刊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以2001年(90) 評比名單為基準	4/11	取『一級』。 分為三級：一級(4本)、二級(5 本)、三級(2本)。
體育學	國內教育學 門體育學術 期刊評比研 究	96年	NSC96-2420- H143-001	黃毅志	大專體育學刊 體育學報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中華體育季刊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 報	以2001年(90) 評比名單為基準	5/25	取『一級』。 分為三級：一級(5本)、二級(13 本)、三級(7本)。



學門	計畫名稱	時間	計畫編號	主持人	一級優秀期刊 (或排名前5名)	相關期刊數量 (產生標準不一)	一級優秀期刊/ 評比期刊數	備註
10 心理學	臺灣心理學 門學術期刊 評比研究研 究	97年	NSC97-2420- H002-025	翁麗禎	中華心理學刊 本土心理學研究 測驗學刊 教育心理學報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教育與心理研究 臺灣精神醫學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	24種	8/12	取『優』。 分為兩個等級：優(8本)、良(4本)。
11 法律學	法學期刊評 比排序之比 較研究	98年	NSC98-2420- H002-049	黃昭元	臺大法學論叢 政大法學評論 臺北大法學論叢 公平交易季刊	179種	4/25	取『第一級』。 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級(4本)、第二級(6本)、第三級(9本)、第四級(6本)。
12 政治學	臺灣政治學 期刊評比研 究成果報告	97年	NSC97-2420- H004-160	郭承天	臺灣政治學刊 東吳政治學報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政治科學論叢 選舉研究	290種	排名不分級/19	排名19，不分級。
13 經濟學	臺灣經濟期 刊之再評比	94年	NSC94-2420- H004-007	郭炳伸	經濟論文 經濟論文叢刊	73種 以2005年(94) 評比名單為基準	2/8	取『第一群組』。 第一群組(2本)、第二群組(2本)、 第三群組(2本)、第四群組(2本) 本次研究將評比重點放在收錄於TSSCI 的經濟類期刊。故選擇「人文及社會 科學集刊、農業與經濟、農業經濟半 年刊、農業經濟叢刊、經濟研究、臺 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經濟論文、經濟 論文叢刊」進行評比，最後將八本期 刊劃分為四個群組。



學門	計畫名稱	時間	計畫編號	主持人	一級優秀期刊 (或排名前5名)	相關期刊數量 (產生標準不一)	一級優秀期刊/ 評比期刊數	備註
14 管理學 —								<p>排名 46，不分級。</p> <p>以往管理學門之期刊評比乃依事前決定之次領域分別進行，亦即將 46 期刊分類進行評比，本研究則將 46 期刊一起評比，不再分類，以利次領域間之相互比較。</p> <p>研究顯示，無論是採專家建議之權重或是以迴歸計算出之權重，綜合客觀評比與主觀評比之結果，所得最佳之五種期刊均是「管理學報、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管理評論、會計評論、臺大管理論叢」。</p>
15 管理學 —								
16 財會	管理學門國內期刊排序計畫	95 年	NSC95-2420-H006-002	高強	管理學報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管理評論 會計評論 臺大管理論叢	60 種	排名不分級 / 46	
17 區域研究及地理	國內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專業期刊排序	97 年	NSC97-2420-H305-001	黃書禮	地理學報 運輸計畫季刊 運輸學刊 戶外遊憩研究 都市與計畫	以 2003 年 (92) 評比名單為基準	5/18	<p>取『第一級』。</p> <p>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級 (5 本)、第二級 (10 本)、第三級 (3 本)。</p>



## 第七章

# 學術出版社調查

我們從許多學者的訪談及留言中，看到大家對於如何確立臺灣學術專書審查機制，以及如何強化臺灣學術出版社及行銷有高度的關切。學者普遍認為，唯有確立嚴格的專書審查制度、強化出版和行銷功能，才可能真正建立專書在學術評鑑中的重要地位。歐美著名的大學出版社顯然是許多人心目中的理想指標，從理想指標對照當今臺灣各種學術出版的狀況，學者們也提出許多想法。關於學者的看法與建議，我們在訪談紀錄中有較完整的呈現（見第五章及附錄七）。

本研究在計畫提出時原未特別針對出版社進行研究，但有鑑於出版社與學術專書的密切關係，以及學者們高度的關懷，在計畫進行到第二年期間，本團隊決定進一步了解當今臺灣學術出版的情況。然而由於我們的時間有限，能夠親自訪談的出版社不多，加上出版社回應的狀況亦不佳，因此我們能夠提供的資訊十分有限。不過，從這些有限的資訊及出版社普遍無法回答問卷的狀況，我們仍可看出目前臺灣學術出版業不發達及其所面臨的問題。大學出版社是較有希望對學術把關的出版機構，但從我們訪問臺大出版中心、政大出版社的業務情形，仍可見目前所遭遇的問題。以下分別報告我們親自訪問出版社和問卷調查的結果：

### 出版社訪談

為了解學術出版社的經營現況，我們走訪臺大出版中心、政大出版社、聯經出版社以及一家不願具名的民間出版社，訪談紀錄如下：



學術出版社	臺大出版中心
出版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專書 60-70% (主要出版人文社會學科書籍)。</li> <li>2. 學術性翻譯著作 5%。</li> <li>3. 中文大專教科書 5%。</li> <li>4. 其他書籍 10-20% (校內服務性書籍、科普書籍、通識教育、醫療健康或醫學專業性書籍等。還有教務處委託的臺大書籍，此種書籍通常無審查。臺大出版中心的出版品另有電子書與影音 DVD，未納入計算)。</li> </ol> <p>自我定位：出版學術專書為主。</p>
出版量	(2011) 年度出版 42 本。 學術專書 30 本 (出版社負擔出版經費)，其他 12 本 (合作單位付費)。
稿件來源	作者自行投稿為主。
審查流程	<p>學術專書、大專教科書、學術性翻譯著作： 後兩者的審查流程同學術專書一樣，但「審查條件」不同。 書稿→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稿件是否可以進入實質審查→送外審 (外審二人，若二人審意見落差過大，會再送第三人審)→召開編委會決定是否出版→通過、準備出版。</p> <p>臺大出版中心的編委會不同於一般，雖然組織架構中有編委會，但事實上又區分為各類叢書，實際運作上是由各叢書主編主導。叢書主編可以自行負責或另組叢書編委會負責審查事宜。主編任期兩年，主編的聘請、續聘由出版中心主任決定，主任會考量叢書出版情況等因素通盤評估。叢書主編的權力相當大，出版中心在選書上完全尊重主編。</p>
印刷量	一刷 300-1,000 本，考量庫存壓力一刷數量不多，但不會讓書籍絕版。
經費來源	<p>臺大每年固定編預算給出版中心，臺大出版中心是校內的一級單位目前有六位專業編輯，出版中心所獲收益都要繳回給臺大。 年度出書量有一定的限額，40-45 本是預算跟人力的上限。</p> <p>大學出版社是在民國 92 年以後因校務基金跟大學法 (增修) 設立才逐漸成立 (早期只有輔仁跟文化大學有出版社)。臺大出版中心一開始被設置在教務處下的印務組，但職員不具有出版經驗，因此成效不彰。加上大學出版社當初的定位矛盾，既要出「學術書籍」又要「自給自足」，這是不可能的事。不過近三、四年來臺大出版中心有了新的定位，學校也給出版中心一定預算，才逐漸發展出現時的規模。</p>
流通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省經銷商 (因為不能圖利某一廠商)。</li> <li>2. 臺大出版中心會在實體書店重點式擺放，也做廣告，有專門行銷人員負責。</li> <li>3. 書籍出版後會在一週內上架至所有網路書店、並自建網路販售系統。大陸市場，由廈門設點；歐美市場，透過聯經、樂學等管道。</li> <li>4. 臺大出版中心也與國內代理商合作，將書籍經銷歐美 (東亞圖書館)、日本。</li> <li>5. 出版中心會儘量說服作者授權開放電子檔，與經銷廠商簽短約合作 (一年，因為現在是數位圖書的戰國時代，變動很大)，電子檔對於實體書的銷量有很大的幫助。</li> <li>6. 臺大出版中心與 google 簽約，讓書籍在能 google book search 被檢索到，網路上也可看到書籍的部分內容 (約 20%)。</li> </ol>



其他 (總編意見)	<p>翻譯書有在做，但進展慢。(目前有七本在進行，其中有三本是譯者主動來投稿，另四本是出版社要找譯者。)</p> <p>總編意見：翻譯不應納入學術績效，但應有另外的補償，像是實質金錢的獎勵等。教科書正在開始規劃，看各領域、學科是否需要。法律學門的教科書具有市場導向，所以作者多會自行出版。</p> <p>總編意見：大學出版社出版大專教科書是重要的，問題在於人力跟經費；且人文學科的教科書不太有人願意寫。</p> <p>大學出版社審查認證(代審)：</p> <p>可行，但最大的問題在於人力跟行政費用上。總編曾在民間漢聲出版社任職過，他認為，民間出版社不可能做學術專書代審工作，因為他們還要考量到行銷的問題，而且做起來也無公信力。</p> <p>編輯對於鼓勵學者出學術專書的建議：</p> <p>升等條件改變，提高專書的點數。</p> <p>學術專書面臨的困境：</p> <p>因為現在評鑑都是期刊走向，加上國際會議多，學者為因應不同的學術會議，所寫的論文主題愈寫愈散，最後無法統合為一本專書。</p>
--------------	--

學術出版社	政大出版社
出版類別	<p>1. 學術專書 62%。</p> <p>2. 學術性翻譯著作 30%。</p> <p>3. 中文大專教科書 8%。</p> <p>4. 三本期刊《臺灣政治學刊》、《選舉研究》、《東亞文明的變遷》。期刊部分，政大出版中心只負責發行，印刷、編輯業務由原單位負責。</p> <p>未來走向：除了依舊出版「學術專書」外，還會出版「一般著作」，例如論文集、研討會論文集、紀念文集、論文獎作品(如思源人文社會科學博士論文獎)等。</p> <p>自我定位：出版學術專書為主。</p>
出版量	<p>年度出版 4-5 本。(2010 年出版 4 本書，2011 年出版 6 本書)</p> <p>96 年成立至今五年，總共出過十幾本書。</p>
稿件來源	作者自行投稿。
審查流程	<p>學術專書、大專教科書、學術性翻譯著作：</p> <p>總編輯決議收稿與否→學門編委會送審與否→學門編委會提議審查人選→學門編委會召集人決議邀審人選及順序→送交二位匿名審查→學門編委會依審查意見決議出版與否。</p> <p>政大出版社組織架構，有「人文、社會科學、法學、商管」四個編輯委員會。稿件投稿後，編輯依其學科類別，交由該學門的編輯委員會來決定是否送審。各學門編委會分別由 6-7 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有稿件才會組織開會。</p>
印刷量	一刷 500 本。



經費來源	<p>政大出版社為「非建制單位」(上面督導單位是「研發處」)，不是學校的常設單位，資金來源目前是用頂大計畫經費來支付，因此人員聘用受到相當地限制，目前只有兩位專任助理，分別負責編輯和行政事務。學校希望出版社未來能夠朝自給自足發展。</p> <p>其他經費補助： 有申請國科會專書補助計畫，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國立編譯館）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p> <p>這些經費的補助獎勵，幫助非常大。但獎勵措施申請不易，因為同為公家單位，審查通過後，憑證查核程序繁瑣。希望政府能夠增加對出版業務的獎助。</p>
流通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元照出版公司」總經銷。</li> <li>2. 實體門市：元照、國家書店、五南文化廣場。</li> <li>3. 網路書店：元照、博客來、五南、三民等。</li> </ol>
其他 (總編意見)	<p>翻譯書只願意出版不牽涉版權的譯注，若牽涉到版權，作者必須自行處理。</p> <p>教科書在以前有些系是可以將大學用書作為升等著作，但隨著升等辦法的修正，目前已經不能作為升等代表作或參考著作，現在很少學者願意寫。</p> <p>面臨的問題： 主要是出版社定位的問題。政大出版社成立時間不長，但後來的發展與最初的預期目標不符。最初設立時想成為「純學術性」的出版社，但出版數量很少，未來前景尚不太明朗。</p> <p>政大出版社若要有所發展，必須要成為實體單位才有機會，即成為學校建制單位，能夠依出版的理念獨立發展，而且定位與目標也需更清楚。</p> <p>大學出版社審查認證（代審）： 很困難。人力不足、找專業審查者也不容易；政大出版社常常面臨的問題就是難以找到合適審查人。而且出版前「嚴格的審查」並不代表升等時一定可以通過，而且所需時間較長，這些都可能影響學者投稿的意願。</p> <p>學術專書面臨的困境： 政大文學院有個不成文的規定，即升等必須要用「專書」(中文、歷史、哲學)，但「升等用專書」又與「升等年限」綁在一起，所以審查時間與升等時間不能配合。因為審查一般耗時較長，可能會影響老師的升等時間。因此，即便很多老師都冀望專書能有嚴格的審查制度，但面臨到實際情況時(升等時間、壓力、審查意見的修改等)，老師們可能會去找民間的出版社出版。</p>

學術出版社	聯經出版社	
主要出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類書籍 80%。</li> <li>2. 「學術專書」20% (文史哲學術專書為主，少收經濟類專書)、「學術性翻譯著作」(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li> </ol>	
學術書籍 出版業務	稿源	邀稿、作者自行投稿。
	審查	<p>作者自行投稿者，先由編輯初審，通過初審者再送委員會複審，決定是否正式送審。「學術委員會」由六位專家學者組成，每半年開一次會。審查程序與國科會類似，先送二位專業外審，再回委員會決定是否出版，若審查意見有出入，也會送第三位審查人再決定。</p>



出版數量	以 2011 年上半年為例，有十幾本。聯經編輯根據出版社的情況，認為近年臺灣學者撰寫學術專書有增加的趨勢，此應與升等、學校評鑑的要求有關，且以中文學者特別明顯。
獎勵	幫助非常大，不覺得國科會獎勵申請程序麻煩，因為要求與出版社既定的審查機制接近，所以沒有問題。但希望獎勵金額能再提高（現在一本書金額只有二十萬，以前上限是三十萬），或是能夠依書籍頁數多寡做等比例方式的補助。
出版考量	聯經在出版學術著作方面，主要考量學術價值，商業性考量較低。出版學術專書是聯經的理想、品牌與聲譽，所以出版社是用其他 80% 的出版收益，來支撐這 20% 的理想。
出版經費	聯經幾乎很少會要求作者自費，因為學術專書都會申請補助，補助也都會通過。
代審	代審量若太大的話，擔心會影響出版社本身的業務；且有些學科領域不是聯經熟悉的（聯經以文史哲類為主），恐怕有困難。
翻譯書籍 出版業務	翻譯性學術著作，只有跟國科會合作的經典譯注計畫，而且聯經只負責出版，不負責審查。 聯經編輯觀察臺灣本土作者翻譯學術性著作，出版量沒有明顯變化，可能原因： (1) 學者太忙；(2) 對升等沒幫助（國外可以）；(3) 翻譯費不高；(4) 有時效性問題。
大專教科書 出版業務	無。

學術出版社	民間出版社	
主要出版業務	以「高中職教科書」出版為大宗。	
學術書籍 出版業務	稿源	邀稿、作者自行投稿。
	審查	「學術書籍」沒有制式的審查流程。 審查以內部審查為主，但若有實質需要，還是會送外審。 學術叢書有專門編輯委員會，委員都是學界專家組成。學術叢書的審查由編委會提名學者員審查（皆匿名審查）。
	出版數量	單就歷史部門來說，近幾年因編寫新課綱教科書，因此學術專書出版量減少，但是未來業務量正常化後，仍會繼續出版。
	獎勵	申請國科會獎勵的審查過程繁複，手續多，條件頗為苛刻，加上學術書籍不易銷售，所以誘因低。
	出版考量	太專業的學術書籍，基於市場考量，出版意願不高。 在出版學術書籍時，會考量市場、主題，也會衡量在作為學術著作的同時，是否還可以另外包裝推廣給大眾，讓其更具普及性。 目前學術書籍面臨邀稿上的困難，編輯認為若建立審查制度，可提高年輕學者撰寫的意願。（請資深教授寫兼顧大眾口味的小書，對方可能會覺得大材小用；想鼓勵年輕學者寫，但年輕學者有評鑑壓力。所以建立審查制度，能鼓勵年輕學者願意寫書出版。）



	代審	自身的出版業務已經太過繁忙，暫不考慮代審，而且代審的誘因太低。
翻譯書籍 出版業務	無。	
大專教科書 出版業務		大專教科書出版的考量： 1. 市場（學校開課人數統計）。 2. 稿酬。 3. 學術地位（資深學者執筆的書較會有人買）。 4. 學者配合度（像教科書有時會要製作投影片，所以會找資淺但配合度高的年輕學者來寫。）

## 出版社問卷調查

本計畫搜查臺灣有出版過學術專書的出版社約 112 家，因有部分出版社已倒閉或查無聯絡方式，故實際問卷發送 107 家，經過電子郵件與電話催收，只回收 14 份問卷，回收率僅 13%。電話聯絡得知，有些出版社告知沒有專責人員可以針對問卷內容回答問題，故無法填寫；或是無與調查相關的出版業務，不便填寫。由於出版社業務普遍繁忙，因此回答沒空填寫問卷也不少（出版社母體名單詳見附錄十）。另外，部分出版社僅負責印製工作，很少自己出版書籍。（問卷內容詳見附錄十一）

根據回收的 14 份出版社的問卷內容，分析整理如下列表格。



## (一) 出版社問卷分析——出版審查

出版社名稱	出版業務	學門領域	出版數量變化	審書流程	送審遭遇的困難	影響出版因素	審查通過率
A 出版社	學術專書 10%	人文領域占 36%	減少	內審：由資深編輯（2-3人）會議討論。 外審：編委會決議審查人選，送外審（該領域專精學者 1-2人），審查委員（叢書編輯委員 1-2人）填寫審查意見表交給編委會及作者，作者修改後送編委核閱→確認核可出版。		市場為重，其次為邀稿難易及出版聲譽及理想。	學術專書 10%
	中文大專教科書 20%	（比例較高者為哲學 13%、中文 10%）	增加	評估銷量後編輯內部自審。			大專教科書 60%
B 出版社	學術專書 95%	社會領域占 64%	沒有變動	內審：通過社內編委會審查。 外審：提出外審名單後送外審。		出版聲譽及理想。	學術專書 98%
	中文大專教科書 5%		沒有變動				
C 出版委員會	學術專書 100%	歷史學門占 85.7%		初審：由委員會決定審查人選送二位評審人審稿。 複審：初審結果再送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始得出版。			學術專書 50%
D 出版社	學術專書 70%	人文領域占 92% （比例較高者為中文 50%、哲學 30%、歷史 10%）	沒有變動	內部初審→送外審→社內檢討。	審查費不易決定、本社經費有限、部分教授不願接受委託。	市場及出版聲譽及理想。	學術專書 85%
	中文大專教科書 30%		沒有變動	文學類自行審查；哲學、史學類請相關教授審查。			大專教科書 90%



出版社名稱	出版業務	學門領域	出版數量變化	審書流程	送審遭遇的困難	影響出版因素	審查通過率
E 書局	中文大專教科書 100%	人文領域占 70% (藝術與建築設計 60%、語言學 10%) 社會領域占 30% (政治學 10%、法律 10%、商管 10%)		公司的大專教科書為作者自身上課教材，由老師自己保證品質，故無送審流程。		市場影響非常大。	
臺北市立美術館	學術專書 40%	藝術 (含建築設計) 占 100%	減少	無。		邀稿情況、作者聲譽與本館預期理想。	
政大出版社	學術專書 62%	人文領域占 38% (哲學 15%、歷史 15%、外文 8%)	增加	總編輯決議收稿與否→學門編委會送審與否→學門編委會提議審查人選→學門編委會召集人決議邀審人選及順序→送交兩位匿名審查→學門編委會依審查意見決議出版與否。	投稿者有出版時間壓力、審查人選難以決定、邀審被婉拒。	市場最大，其次為邀稿難易及出版聲譽及理想。	學術專書 62%
	中文大專教科書 8%	社會領域占 62% (教育 23%、政治 23%、社會 8%、法律 8%)	增加	總編輯決議收稿與否→學門編委會送審與否→學門編委會提議審查人選→學門編委會召集人決議邀審人選及順序→送交兩位匿名審查→學門編委會依審查意見決議出版與否。			大專教科書 100%
	學術性翻譯著作 (大專教科書除外) 30%		增加	總編輯決議收稿與否→學門編委會送審與否→學門編委會提議審查人選→學門編委會召集人決議邀審人選及順序→送交兩位匿名審查→學門編委會依審查意見決議出版與否。			學術性翻譯著作 80%



出版社名稱	出版業務	學門領域	出版數量變化	審書流程	送審遭遇的困難	影響出版因素	審查通過率
F 書局	中文大專教科書 85%	社會領域占 100% (經濟學 10%、商管 90%)	沒有變動	由高層審閱批示。		市場影響很大。	
	進口 / 代理發行國外原文大專教科書 10%		沒有變動				
	翻譯國外原文大專教科書並出版中文版 5%		沒有變動				
G 出版社	學術專書 97%	歷史學門占 93%	沒有變動	內審：審查是否符合公司出版風格。 外審：兩位專家學者審查。	研究領域若較冷門，則外審尋找不易。	市場、邀稿難易及出版聲譽及理想皆影響很大。	學術專書 50%
	學術性翻譯著作 (大專教科書除外) 2%	社會領域占 7% (人類學 2%、社會學 5%)	沒有變動				
H 書局	學術專書 90%	人文領域占 100% (中文 40%、歷史 30%、哲學 30%)	增加	內審：先送書局編委會過目，編委會成員中有相關領域專長學者即內審。 外審：若編委會中無相關領域學者即送交兩位外審。	審查教授們大多公務繁忙，如遇升等有時間限制，往往推辭。	市場、邀稿難易及出版聲譽及理想皆影響很大。	學術專書 60%
	中文大專教科書 10%		沒有變動	內審：先送書局編委會過目，編委會成員中有相關領域專長學者即內審。 外審：若編委會中無相關領域學者即送交兩位外審。			大專教科書 60%
	學術性翻譯著作 0%			內審：先送書局編委會過目，編委會成員中有相關領域專長學者即內審。 外審：若編委會中無相關領域學者即送交兩位外審。			學術性翻譯著作 20%



出版社名稱	出版業務	學門領域	出版數量變化	審書流程	送審遭遇的困難	影響出版因素	審查通過率
I 印書館	學術專書 40%	人文領域占 100% (中文 30%、語言學 30%、歷史 20%、哲學 20%)					
	中文大專教科書 30% 學術性翻譯著作 (大專教科書除外) 5%						
J 出版社	學術專書 100%	人文領域占 50% (中文比率最高占 46%) 其他學門占 50% (宗教類)	大量增加	初審：由本公司編委會負責。 複審：初審通過後再請兩位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學者匿名複審。	不易找到外審教授，其中以宗教研究類更為明顯。	出版聲譽及理想影響非常大，其次為邀稿難易。	學術專書 80%
聯經出版社	學術專書 + 學術性翻譯著作占 20%	人文領域為主 (文史哲) 社會領域中有出版經濟學但數量不多	增加	總編輯先看過 → 送「學術委員會」(由六位學者組成) → 開會審查通過再送外審 (由委員會提名) → 二位專業外審 (若不通過，再送第三人審)。		出版聲譽及理想影響非常大，市場及邀稿難易則影響很小。	
			沒有變化 (一直都很少)	無審查工作，只負責出版。			



出版社名稱	出版業務	學門領域	出版數量變化	審書流程	送審遭遇的困難	影響出版因素	審查通過率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學術專書 60-70%	人文領域占 78% (歷史比率最高占 40%，其次為中文 30%)	大量增加	如一般學術期刊之標準流程，但在執行上我們會嚴格依審查意見執行。 步驟：編輯「形式審」，將稿件依類別分配到各叢書→叢書主編「實質審」決定稿件是否可以進入實質審查→送外審(外審通常先兩人，若兩人外審意見有落差，會在送第三人審)→召開審查會議，看外審意見，決定是否出書→通過、準備出版。	審查人的審查時間，較難掌控，因而會造成接續的出版時間延長。	書稿內容的學術品質、出版聲譽及理想影響非常大，邀稿難易的影響也很大，市場則影響非常小。	學術專書 60-70%
	中文大專教科書 5%	社會領域占 17% (教育學 10%、人類學 7%)	沒有變動	同學術專書的審查流程，但審查的條件與學術專書不同。			因教科書與學術譯書的審查不同，很難一併放在這裡討論，給予百分比。
	學術性翻譯著作(大專教科書除外) 5%	其他學門占 5% (醫學專書、其他教科書等)	增加	同學術專書的審查流程，但審查的條件與學術專書不同。			

## (二) 出版社問卷分析——出版獎勵

出版社名稱	已知出版獎勵辦法	是否得到獎勵	獎勵是否有幫助	問題與建議
A 出版社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否		申請不易且審查程序繁瑣，補助金額不高
	國科會「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	否	有幫助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	否		
	各大學對於專書寫作的獎勵補助辦法	否		
B 出版社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是	有幫助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C 出版委員會	國科會「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		沒有影響	與我們的出版業務無關。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			



出版社名稱	已知出版獎勵辦法	是否得到獎勵	獎勵是否有幫助	問題與建議
D 出版社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是	幫助非常大	申請不易且審查程序繁瑣。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	是		
E 書局	都不知道	否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否	有	藝術類是國科會人文處的學術項目之一，但由於全國第一所現代美術館之臺北市立美術館並不屬於國科會或教育部的補助對象，雖然本館有出版學術翻譯重要著作之計畫，但無法受惠於該獎勵。建議國科會同意本館參與部分獎勵項目。
政大出版社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是（通過兩本）	幫助非常大	申請不易且審查程序繁瑣；同為公家單位，審查通過後，憑證查核程序繁瑣。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	是		
F 書局			沒有影響	與我們的出版業務無關。
G 出版社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是	幫助非常大	申請不易且審查程序繁瑣。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	是		
H 書局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是	有幫助	申請不易且審查程序繁瑣。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	是		
J 出版社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是	幫助非常大	申請不易且審查程序繁瑣，建議補助單位的審查程序應更加透明化。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	是		
聯經出版社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是	幫助非常大	補助金額可再提高，現在一本書上限為 20 萬，希望能參照頁數的多寡來給予補助經費。
	國科會「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	是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	是	有幫助	補助金額不高（國科會補助申請九本，通過六本）。
	國科會「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	否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	否		
	各大學對於專書寫作的獎勵補助辦法	是		



## 第八章

# 國外學術評鑑制度比較研究

第二章整理分析了臺灣國內各校升等及獎勵法規辦法，特別著重了解專書的權重，並探討不同類別的學校和學門之間是否存在差異。該部分的結果顯示，不論是升等或研究獎勵辦法的規定，往往根據出版形式作為分類，而且不論學校或學門類別，往往都重視同一類出版形式、採用相近似的評鑑方法。舉例而言，在調查的 99 個院級升等辦法中，即使對於以專書升等有明文規定，但是其中 59% 都是以期刊作為比較的基準，以量化計算的方式來衡量專書，亦即將一本專書轉換成數篇期刊論文，甚至出現一本專書的權重不如一篇期刊論文的狀況。加上升等往往要求固定年限內出版的著作，這些做法都無法真正鼓勵高品質著作的出版，升等獎勵的評鑑往往受限於出版形式，而非通盤考量該著作的實質內容，也忽略學門的特性或學術機構本身的定位。

為了能以更寬廣的角度探究學術升等辦法，本章節蒐集分析了一些國外學術評鑑辦法，雖然我們無法窮盡國外各種類型的評鑑辦法，國外的做法也不一定全然適用於臺灣的學術環境，但相信某些國外例子仍有參考價值，故特列舉以供學界參考。



## ■ 案例一：英國高等教育頂尖學術架構（REF2014）<sup>1</sup>

「頂尖學術架構 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 (REF)」是英國評鑑高等教育的一項新制度，即將在 2014 年完成第一次的評鑑，取代先前施行至 2008 年的「學術研究評估作業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sup>1</sup> REF 的目的在於評量學術機構的研究品質成果，並將以 2014 年的結果作為 2015 至 2016 年度高等教育機構研究資源經費分配撥款的依據。另外，REF 希望可以為投入學術研究的公共資源背書，證明研究經費所帶來的成效和成果，也希望建立學術標竿或學術評鑑的準則。

在評鑑過程中，被評鑑機構需要按照要求提出研究產出 (output)，因此，不論是 RAE 或是 REF，對於「研究產出」的定義都有非常清楚的著墨，且清楚反映學門之間的差異。雖然 REF 是取代 RAE 的改良制度，但是兩者對於「研究產出」的定義精神並沒有太大差異，許多 REF 的做法及原則仍承襲 RAE。本研究將以 REF2014 所出版的相關評鑑文件為依據，特別歸納摘要出 REF 對於「研究產出」的定義。其參考價值在於了解英國的高教評鑑制度如何，至少在制度的設計上，不拘泥於出版形式，不以出版形式、媒介或管道作為實際判斷研究產出品質好壞的圭臬。

REF2014 所出版的相關評鑑文件之中，有一整套評鑑標準及評鑑做法的規定，其規定清楚說明被評鑑的學術機構要按照什麼樣的步驟、提供哪些資料或數據報告等，以讓 REF 的專家審查小組得以進行評鑑工作。這些原則主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概要性、廣泛適用且不分學門的評鑑標準及方法，第二部分則是按照學門區分的細部評鑑規定及標準。其中關於「研究產出」的要求規

---

1 此案例主要是整理自 REF 所公布的「學門評鑑標準與方法」之說明 (REF2014 Panel Criteria and Working Methods)。詳細內容請參考：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 2012, “Panel Criteria and Working Methods,” <http://www.ref.ac.uk/pubs/2012-01/> (Date visited: August 13, 2013).



定相當清楚，所提交的「研究產出」必須具備創新性、重要性及學術嚴格性，每位受評鑑的研究學者需要提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來的 4 項研究產出，而研究產出占整個評量的 65%，其餘的比重則分別為影響（*impact*，20%）及環境（*environment*，15%）。本研究主要分析評鑑過程中關於研究產出的規定。

### （一）研究產出形式的原則與學門差異

在第一部分概要性的評鑑規定中，對於「研究產出」的定義擬有清楚的原則（參考「學門評鑑標準與方法」手冊第 6-8 頁）。這些原則包括：

1. 所有學門，任何種類的研究、任何形式的學術產出都會受到公平與平等的評鑑權重。
2. 各學門評鑑小組為評鑑學術產出訂定標準評鑑過程時，需要確定採取足夠包容廣義的標準，以確保小組得以指認出任何形式的高品質研究。不論研究性質是屬於基礎研究、策略性研究、或具應用實務導向的研究，也不論研究形式，包括跨領域的共同合作研究，均不會因為出版形式不同，而在評鑑上有重視程度的差異；
3. 引文數據（*citation data*）的採用：評鑑研究產出的主要管道是各學門小組的專家審查，各個小組可以決定是否會在評鑑過程中採用引文數據。但即使採用引文數據，審查的專家需要了解採用引文數據的局限性，不能夠以引文數據的有無來衡量研究產出的品質，特別是必須考量那些較近期的出版、不同學門引文習慣的差異性、或是負面引用的問題。此外，任何學門小組都不可以用期刊的影響係數、期刊的排行、出版社的名望來衡量研究產出的品質。

以這些概要性的評鑑準則為基礎，REF 共規劃了四大學術領域（*Panel*），每一個領域內又包括 6 至 11 個性質很不一樣的學門小組（*sub-panel*），且每個領域得以規劃評鑑標準及評鑑方式的細節，也包括對於研究產出的定義。



表 27 說明四大學術領域所包含的學門，並列出各個領域的主要研究產出形式。而且不分學門領域，所有的準則都強調在評鑑研究產出時，所有的出版形式一律平等，不會因出版形式決定研究產出的優劣順序，也不會因為對某一種出版形式或出版管道持有特定意見，而以該意見作為評鑑研究產出品質的依據。此外亦有明文說明，此表所列的出版形式只是與該學術領域特別相關的研究產出例子，並非涵蓋所有可能的出版形式，意即學術機構所提交的研究產出不受限於此表所列之研究產出的形式。

表 27 REF 不同學門小組的研究產出形式<sup>2</sup>

Panel A 生物醫學學門	Panel B 自然科學及工程學門	Panel C 社會科學學門	Panel D 人文藝術學門
1. 臨床醫學 2. 公共衛生、健康管理、基礎醫療 3. 醫事專業、牙科、護理及藥理 4. 心理、精神病學及神經科學 5. 生物學 6. 農業、獸醫學及食物科學	7. 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 8. 化學 9. 物理 10. 數學 11. 電腦與資訊科學 12. 航太、機械、化學及工業工程 13. 電機與電子工程、冶金及材料科學 14. 土木工程 15. 一般工程	16. 建築及環境規劃設計 17. 地理、環境研究及考古學 18. 經濟與計量經濟學 19. 商業管理 20. 法律 21. 政治與國際研究 22. 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 23. 社會學 24. 人類學與發展研究 25. 教育 26. 運動與體育科學、休閒遊憩與觀光	27. 區域研究 28. 現代語言與語言學 29. 英國語言與文學 30. 歷史 31. 古典學 32. 哲學 33. 神學與宗教研究 34. 藝術與設計：歷史、實作與理論 35. 音樂、戲劇、舞蹈及表演藝術 36. 大眾傳播、文化與媒體研究、圖書資訊管理
學術研究產出的形式（這些出版形式沒有優劣順序，且名單所列的出版形式只是與該學門小組特別相關的研究產出例子，並不窮盡所有可能的出版形式）			
一 經同儕審查的期刊論文。 一 會議論文。 一 研究報告（提交給政府、非營利組織、專業組織、或產業界）。 一 學術專著（monographs）。	一 專書、專書之一章及學術專著。 一 會議論文及報告。 一 新的材料、儀器、產品及製程專利。 一 經同儕審查的已出版期刊論文。	一 專書、專書編輯、專書之一部分及專集。 一 期刊論文（包括線上期刊或附屬期刊的論文）。 一 實體作品（physical artifacts）：包括建築、儀器設備、影像、裝置、材料、產品、製程及模型。	一 專書（包括撰寫及編輯）。 一 專書之一章。 一 期刊論文、工作論文。 一 已出版的會議論文。 一 電子資源與出版物。 一 展覽或博物館 / 美術館的目錄。

2 資料整理自 REF2014 Panel Criteria and Working Methods 各個學門產出形式（output types），包括頁 23（Panel A）、頁 43（Panel B）、頁 64（Panel C）及頁 85（Panel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書 (books) 與專書之一章。</li> <li>— 智慧財產：不論是專利、已出版的專利申請或其他形式的智慧財產。</li> <li>— 其他應用性的研究產出，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新材料、軟體、影像與儀器、生物資訊資料庫的分析解讀及非印刷媒體的出版產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軟體、電腦程式及運算。</li> <li>— 制定標準的文件。</li> <li>— 技術報告 (包括機密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位作品 (digital artifacts)：包括資料庫、多用途的資料庫、檔案庫、軟體、影片或其他非印刷的媒體、網路上的內容 (像是互動工具)。</li> <li>— 非永久性的作品 (temporary artifacts)：包括展覽及表演其他紙本的產出，像是法律案例、目錄、會議論文、設計、設計規範 (design codes)、學術專著、多邊或國際組織的研究報告、政府不同層級委託案的產出、產業界或其他研究經費贊助的產出、政策研究或評估報告委託報告、第一手的資料數據報告、發展援助相關報告、出版的地圖、專利、要題評論文章 (critical review articles)、系統性評論 (systematic reviews)、有原創研究的教學課程與評估材料及教科書 (包括作為練習或訓練之用)、工作論文 (working paper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翻譯、學術譯註/編譯。</li> <li>— 文學創作、創作性的寫作。</li> <li>— 藝術策展與保存、資料庫。</li> <li>— 文法、字典。</li> <li>— 數位及廣播媒體。</li> <li>— 表演或其他形式的即時演出。</li> <li>— 作品、設計與展覽。</li> <li>— 影片及其他形式的媒體呈現。</li> <li>— 軟體設計與開發。</li> <li>— 諮詢報告。</li> <li>— 檔案或專題收藏的建立，以做研究基礎建設。</li> </ul>
--	---	--	---

雖然各個學術領域所列舉的研究產出形式只是舉例，而非該領域研究形式的全部，但我們仍可透過進一步比較分析不同領域的研究產出形式，了解學術領域和學門對於研究產出定義的差異性。以下特別針對此報告所著重的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進行說明。

學術專著 (monographs)、專書 (books)、專書之一章 (book chapters)、經同儕審查的期刊論文、以及出版的會議論文都是四大學術領域 (Panel A, B, C, D) 所普遍認可採用的學術產出形式。然而，涵蓋人文藝術學門的 Panel D，在列舉研究產出的例子時，特別註明學術產出可包括文學創作、學術譯註、藝術展演及透過其他媒體或管道的出版物。而涵蓋社會科學學門的 Panel C，由於涵蓋的領域非常廣泛，從建築、法律、商管、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人類學到運動休憩，因此所列舉的研究產出例子不但區分成實體作品、數位作品、非永久性的作品，還包括各式各樣非典型的紙本研究產出，如地圖、法律案例，及具原創



性的教科書及教學材料等。而且，不論是研究產出類型的數量、多元性及差異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相較於自然科學或工程學，所列舉的研究產出例子都有更廣的層面，差異性也更大。我們也可以觀察到屬於生物醫學的 Panel A 以及涵蓋物理、化學及工程學的 Panel B 所列舉的研究產出，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有許多本質上的差異，例如技術專利或是創新的儀器材料。

以下摘錄幾個人文社會學門小組關於出版形式的一些進一步說明或定義，其內容皆都展現 REF 對於所有出版形式的一視同仁、重視研究內容的本質、以研究品質為依據、不以出版產出形式來評鑑研究的品質之基本精神。

#### Panel D，人文藝術學門

學門小組了解高品質的研究可以透過各種出版媒介展現。所以小組對於所有出版形式將會一視同仁，而且不會用期刊的影響係數或任何一種期刊的排行高低來評估研究產出。

#### Sub-panel 35，音樂、藝術、舞蹈及表演藝術學門

此學門小組了解也期待提交的研究產出將會含括非常多元的形式，從書寫作品、編輯的出版物、以研究為導向的創作，以及作品和策展的產出等。

#### Panel C，社會科學學門

此學術領域的小組成員致力於確保所採用的評鑑標準及評鑑方法能反映出各個學門各自獨特的特性及研究方法，並確保能夠產生平衡的評鑑結果，不去獨尊或貶抑任何一種研究產出形式、研究方法或研究環境。

學門小組接受最寬廣範圍的研究產出形式及種類，而且會採用適合其研究產出的評鑑方法，並全然以研究品質作為評鑑依據。我們不會因為出版單位、出版地或出版媒介/管道，而獨尊或貶低任何研究產出形式。



### Sub-panel 18，經濟及計量經濟學門

鼓勵參與評鑑的單位提出他們最頂尖的作品，不論產出形式為何，也不論研究性質跨領域的程度。

## (二) 採計引用數據與否的學門差異

除了因學門而異的研究產出形式以外，表 28 也進一步說明各學門在進行學術評鑑時，對於如何採計引用數據的差異。從表中可看出，引用數據的採用與否充分展現學門之間的差異，其中人文藝術學門、社會科學學門（除了經濟及計量經濟學門以外）、數學、航太及機械及化學及工業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冶金及材料科學、土木工程以及一般工程學門，皆表明完全不接受也不採計引文或書目計量數據作為評鑑研究產出品質的衡量指標。即便是採計的學門，也都會清楚列明採用引用數據作為評鑑的局限性及適用條件，例如只採用 REF 團隊所提供的引文數據、參考引文數據但不作為絕對主要指標，而且不會因為引文數據的缺乏而將其研究產出評定為次一等。

另外值得參考的是，該 REF 的評鑑標準通常會考量學門差異來制訂更細微，且符合各領域特性的引文數據採計辦法。並非整個學門內都被要求須按照同樣標準來進行評鑑。舉例來說，社會科學學門小組雖然一般不採計書目計量作為評鑑標準，但考量「經濟及計量經濟」學門的特性，以例外規定允許該領域採納引用數據作為評鑑研究產出品質的指標因素之一；而工程及自然科學學門當中也非所有領域都採計量化指標，只有物理、化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及資訊工程學門採計引用數據，其餘的幾個大學門如數學、電腦與資訊科學、航太與機械與化學及工業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與冶金及材料科學、土木工程、一般工程則皆不採計，因為這些學門小組認為該學門領域的引文數據無法充分公平地反映研究產出的品質。另外，所有採計引文數據的學門都只會採用 REF 團隊所提供的引文數據，排除其他來源，只有很少數領域如資訊工程學門會進一步採計 Google Scholar 的引用數據，因為該學門小組認為 Google Scholar 可以捕捉一些 Scopus



引文資料庫所無法囊括的引文資料。所以是否採計引文數據，且採計時，需要注意哪些事項或遵循哪些原則，都會依照學門的本質及特性而有不同的考量，表 28 的細部辦法清楚呈現出的學門之間對於如何採計引文數據有明顯的差異。

表 28 REF 不同學門小組採計引文數據的差異<sup>3</sup>

Panel A (生物及醫學學門)	Panel B (自然科學及工程學門)
<p>所有 Panel A 的學門皆會適當地採用引文數據，也作為衡量學術產出品質重要性之指標。該提交之研究產出若可在 Scopus 引文資料庫中取得數據的話，REF 的團隊會主動以制式標準表格提供這些數據給學門小組。學門小組也接受關於該學門在該評估年度引用率的文字說明，以適當詮釋引用數據的意義。使用引用數據進行評鑑時，也會清楚秉持下列幾項原則：</p> <p>(1) 引文數據不是評鑑的主要工具，只是作為同儕評鑑研究產出品質的一項參考要素，在合適的情形提供資訊以評估學術研究產出的重要性。</p> <p>(2) 引文數據不全然可信，而且因為學門的不同，引文數據的有無也不同。某些出版形式，像是應用性的研究產出或一些最新研究，可能缺乏充分的引文數據，小組採用引文數據時，需要顧及公平性。</p> <p>(3) 小組只採用 REF 團隊所提供的引文數據，而不採計其他來源的書目引文分析資料。</p>	<p>1. 物理、化學、地球與環境科學、資訊工程學門：引文數據在這些學門被廣泛使用，所以引文數據會被適當採用以作為評鑑研究產出品質的指標。此外，所有學門都只採用 REF 團隊所提供的引文數據，唯有資訊工程學門也會同時採計 Google Scholar 的引文數據。採用引文數據時，學門小組仍會秉持下列幾項原則：</p> <p>(1) 引文數據不是評鑑的主要工具，只是作為同儕評鑑研究產出品質的一項參考要素，在合適的情形提供資訊以評估學術研究產出的重要性。</p> <p>(2) 缺乏引文數據並不代表該研究產出不重要。</p> <p>(3) 對於某些出版形式，像是應用性的研究產出或一些最新研究，引文數據可能不是可信的指標，小組需要顧及公平性。</p> <p>2. 數學、航太及機械及化學及工業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冶金及材料科學、土木工程以及一般工程學門：這些學門的引文數據並不一致也往往無法充分提供公平嚴謹的資訊以作為學術評鑑的指標，所以這些學門不接受也不採計任何引文數據，或任何形式的書目計量數據，包括期刊影響係數在內。</p>
Panel C (社會科學學門)	Panel D (人文藝術學門)
<p>1. Panel C 清楚地劃分規定除了「經濟與計量經濟」學門以外，所有的 10 個學門皆不接受也不採用任何引文、書目計量數據、或期刊影響係數來進行評鑑工作。</p>	<p>Panel D 的學門小組不接受也不採用任何引文或書目計量數據以進行評鑑工作。此外，在衡量研究產出的品質時，Panel D 的學門小組也不會採計期刊或會議的排行名單、出版社的聲望或是出版管道。</p>

3 資料整理自 REF2014 Panel Criteria and Working Methods 各個學門引文數據 (citation data) 的使用，包括頁 25(Panel A)、頁 45(Panel B)、頁 66(Panel C) 及頁 87(Panel D)。



2. 只有「經濟與計量經濟」學門接受引文數據，並適當地採用。該提交之研究產出若可在 Scopus 引文資料庫中取得數據的話，REF 的團隊會主動以制式標準表格提供這些數據給「經濟與計量經濟」的學門小組。「經濟與計量經濟」學門小組也接受關於該學門在該評估年度引用率的文字說明，以適當詮釋引用數據的意義。然而，「經濟與計量經濟」學門小組在使用引用數據進行評鑑的同時，也會清楚秉持下列幾項原則：
- (1) 引文數據不是評鑑的主要工具，只是在合適的情形提供附加資訊來評估學術研究產出的重要性。小組仍要以全盤的考量來評鑑研究產出的品質，包括其創新性、重要性及學術嚴謹性。
  - (2) 任何研究產出並不會因缺乏引文數據而被評鑑成較劣等。
  - (3) 深刻了解有一些出版形式，像是學術專著或應用性的研究產出或一些最新的研究，可能沒有充分或可信的引文數據，所以小組採用引文數據時，需要顧及公平性。
  - (4) 只採用 REF 團隊所提供的引文數據，而不採計其他來源的書目引文分析資料。

### （三）學術影響力的學門差異

不同於 2008 年的 RAE，2014 年的 REF 多了兩項評鑑指標，分別為學術影響及學術環境。雖然這兩者加起來 35% 的比重仍不及於研究產出，但是整套 REF 的辦法仍然對於學術影響力及學術環境有許多大原則及細部學門的規定，值得作為學術評鑑的參考。

學術影響力占 REF 評鑑 20% 的權重，指的是被評鑑單位所提交之研究是否對經濟、社會或文化產生實質影響，及該單位發揮研究影響力的方法與途徑。從辦法中可以看出，評鑑制度以十分廣泛的方式來界定學術產出的影響力，不只限於知識的產出與累積，更擴及社會廣大的層面。而且透過這些辦法，也可以看出評鑑制度如何將這些易落於抽象的「影響力」加以具體化及操作化、並要求學者



透過更具體的形式來說明他們學術成果的影響所在，並進一步考量學門的差異來界定不同學門的影響層面。

從圖 40 及表 29 詳列學術影響力的主要指標，不同學門在評鑑學術影響力時可以自行採用不同、且合適該學門的定義方式來說明該學門的「影響力」。如同對於產出形式的多元包容規範，REF 辦法也特別聲明所列出的影響力指標及面向並不完整，而且一項研究的影響力可能只包含一個層面，但也可能包含多個層面，因此評鑑辦法也明訂，影響力的評鑑並不會因為它屬於哪個範疇或影響層面的多寡而有高低之分。辦法中也列舉研究如何發揮影響力的具體例子，讓抽象的「影響力」更具體化，以供被評鑑單位申請時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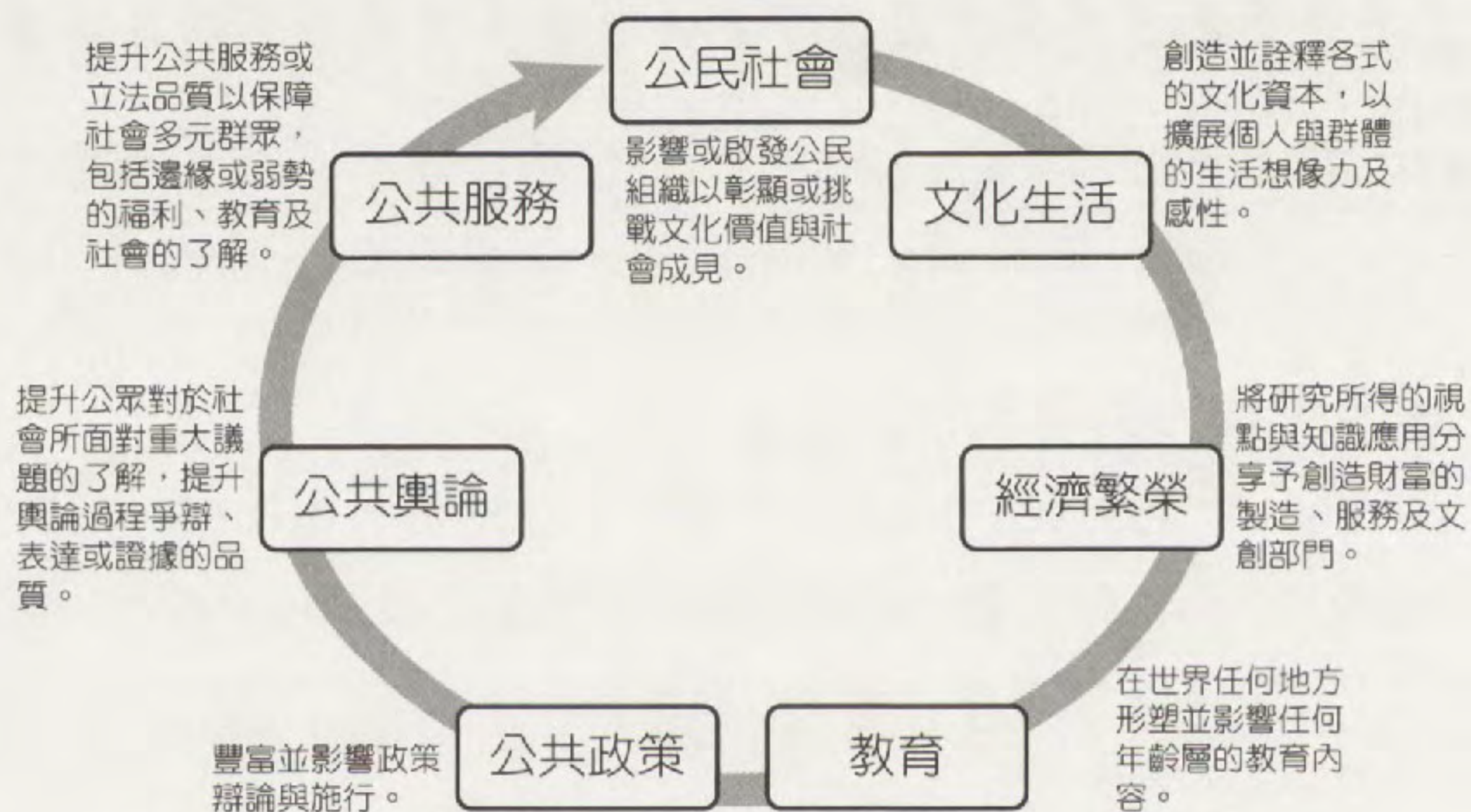


圖 40 REF 人文藝術學門 (Panel D) 對於評鑑學術影響力的指標



表 29 REF 社會科學學門 (Panel C) 對於評鑑學術影響力的指標<sup>4</sup>

「影響力」的不同層面	「影響力」的實際例子	「影響力」的不同層面	「影響力」的實際例子
創造力、文化及社會的影響力 受益對象：個人、團體、組織或社區，因為他們的知識、行為、做法、權力或義務獲得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古蹟的修護保存及呈現 (包括博物館、美術館的呈現展出)。</li> <li>— 創造文化作品，例如電影、小說、電視節目等。</li> <li>— 影響公共或政治辯論，對於既有做法的挑戰。</li> <li>— 促進公共福利、平等及社會包容；讓更多人可以得到法律、就業及教育等機會管道。</li> <li>— 透過改進法律途徑等以保障智慧財產權。</li> <li>— 改進政策或做法以消弭貧窮。</li> <li>— 對於社會、經濟或法律改革行動的具體貢獻。</li> <li>— 提升公眾對於議題及現象的文化了解。</li> </ul>	經濟、商業及組織的影響力 受益對象：商業組織，或其他創造財富的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變資源管理而讓服務更好。</li> <li>— 發展或提升材料、產品或製程。</li> <li>— 提升職場的效率。</li> <li>— 對於替代性經濟模型 (如公平交易) 的理解、發展與運用。</li> <li>— 增加財務管道。</li> <li>— 提升社會、文化及環境的永續性。</li> <li>— 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做法。</li> <li>— 更有效的衝突解決。</li> <li>— 改善法律環境或商業治理。</li> </ul>
環境的影響力 受益對象：自然、歷史或人造環境，以及受惠的社會、團體或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際改變大眾對於環境的認知或對待。</li> <li>— 改善對於自然資源和環境風險的管理。</li> <li>— 改變公、私部門的做法以達到環境的目標。</li> <li>— 提升環境政策或法規的設計或執行。</li> <li>— 提升資源管理政策或法規的設計或執行。</li> <li>— 改變環境或建築的設計標準。</li> <li>— 改變會影響生物多樣性的做法或政策。</li> </ul>	公共政策、法律和服務影響力 受益對象：政府、公部門或慈善組織，因為他們受惠於政策、制度或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的推行；影響政策的形成。</li> <li>— 改變法治、衝突解決或司法正義的途徑。</li> <li>— 影響公眾對於社會議題的認知。</li> <li>— 改變公共服務的做法。</li> <li>— 研究促進政策辯論，影響政策方向或施行。</li> <li>— 提升服務品質、親近性、成本效率。</li> <li>— 促進民主參與。</li> </ul>
健康和福利的影響力 受益對象：個體或群體 (人和動物)，因為他們的生活品質提升或權利/利益受到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或採用身、心健康的新指標。</li> <li>— 影響或塑造相關立法。</li> <li>— 對於持續專業訓練 (CPD) 的影響。</li> <li>— 發展醫療道德、醫療服務或社會服務提供的相關政策或做法。</li> <li>— 影響服務的提供或取得管道。</li> <li>— 提升健康及福利的結果。</li> </ul>	專業組織及服務的影響力 受益對象：發展專業從業人員道德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組織或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變某一專業群體的做法。</li> <li>— 影響該專業的標準或訓練。</li> <li>— 發展可以提升專業做法的資源。</li> <li>— 利用研究來定義專業領域的最佳做法，形成政策或遊說政府。</li> <li>— 以研究啟發或刺激專業從業人員相關辯論。</li> </ul>

4 資料整理自：REF2014 Panel Criteria and Working Methods, Table C1 Examples of Impact, pp. 69-70.



## 案例二：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sup>5</sup>

柏克萊大學所屬的高等教育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在2010年發布一份針對高等教育學術環境的主要報告（Assessing the Future Landscape of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An Exploration of Faculty and Needs in Seven Disciplines），深刻描繪出整個學術傳播過程中，觸碰到的議題、價值及做法，包括學術傳播在教師升等、學術分享合作及出版、資源產出分配及社會服務的各個環節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透過深入訪談的方式，了解七大學門學者的態度及做法，報告並提給美國高等教育邁向未來學術傳播的建議，以下內文摘要出一些值得作為我國升等評鑑制度參考的建議。

該報告在觀察七個學門的主要做法後，首先歸結出當今美國學界在決定教師升等（tenure and promotion）通常會包括下列幾個主要特點（參見 Harley et al.，2010，頁7-8）：

1. 以具影響力出版著作為主的學術成就（a suite of achievements anchored by high-impact publication）：不論學門為何，學者的學術成就關鍵取決於出版的品質。所謂具高影響力的著作需要具備幾個條件，包括這位學者的著作被廣泛地閱讀、被外部及內部的審查者評定為高品質，而且有助於該學術領域的進步。
2. 依每件個案之不同狀況獨立評估（assessing case by case）：質勝於量是評定升等時的關鍵原則。但如果一位學者的研究品質已達一定的質性標準，有時量化指標（每年幾篇期刊論文）的評量方式也可以被採用。每個升等案都會經過委員會徹底地審視、討論與分析。委員會應特別注意跨領域或

---

5 此案例主要整理自：Harley, Diane, Sophia Krzys Acord, Sarah Earl-Novell, Shannon Lawrence, C. and Judson King, 2010, "Assessing the Future Landscape of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An Exploration of Faculty and Needs in Seven Disciplines." Berkeley: Center for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UC Berkeley.



非傳統的研究，整個評審過程應該注意偏離一般升等情形的特殊案例，允許在傳統文字書寫的學術成果（traditional text scholarship）之外，包含更多具創新性的學術創作形式。該辦法也特別強調藝術及應用專業應盡量避免套用制式的評鑑形式。

3. 注意機構間的差異（institutional variation）：柏大高教中心的研究報告也指出，每一機構都有不同的傳統與標準。在一件升等案還沒有被提交以前，該機構早有一套審視的標準來招募適合該單位的候選人。研究發現，二線（second-tier）機構和那些最具競爭性的機構，往往有非常不同的評鑑標準，如更強調教學、出版量的要求不同（有可能要求比較多，也有可能要求比較少）、或是在沒有那麼具學術聲譽的期刊發表論文。但這並不意味那些在二線機構工作的學者沒有投稿一級學術性期刊的壓力，他們面臨的壓力往往過猶不及，特別是當第一流學術機構的做法或標準，被拿來評鑑那些以教學，而非研究為導向的學校時。
4. 在領域內的能見度、聲望及外部推薦信（visibility in the field, reputation, and external letters）：由於在提升等時，需要取得同領域專家的推薦信函，因此在該學術領域建立自己的名聲，為升等的條件。由於學者不一定會直接被所有同領域的資深專家所認識，唯一能夠讓他們被認識的方法就是透過累積能見度高的出版品。有一些領域的學者會以發表 working paper 或寫部落格來提高能見度，但這些出版品往往是不會列入最後升等考核的著作，有時甚至在評鑑過程會被視為負面訊號。
5. 其他形式的學術產出（judging other scholarly products）：有些學者從事其他形式的學術產出，包括像是建立資料庫、編輯文集、評論作品、展演、字典或百科全書、或電腦軟體等。這些形式的學術生產雖然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肯定，但通常不會單獨作為評定學術成就的依據。如果沒有出版具有高學術影響力的出版品，這些其他形式的產出重要性不高。
6. 人文學門的新興出版類型：另外，有些人文學門的學者也開始在討論要如何修改升等考核的相關標準，以同時涵蓋現存的出版形式（期刊及論文）



和新興多元的出版形式。有一些學者建議升等審查制度應該設法去評量介於學術服務與匿名審查著作之間的中介學術產出（intermediate forms of scholarship），如建立學術資料庫網站（Archival Websites）等。不過現存的挑戰還是存在。第一、新的學術出版形式仍需要經過嚴格同儕審查。第二、只有極少的學者會在提出升等時，將這些新興的出版形式列為他們的學術成果。第三、審查學者對於如何審查這些新興的形式，及審查所需耗費的時間仍然有些疑慮。

針對升等辦法，該報告強調發展更細緻、更具包容性之升等辦法的重要性。報告列舉 Becher and Trowler(2001)<sup>6</sup> 及 Anderson(2003)<sup>7</sup> 的研究，指出從學術的歷史發展來看，學術的價值主要在於其面對適應多種學門成長、轉變、分支及合併的包容力。儘管大多數的學術單位或學門尚無法接受一些較創新的學術研究形式，但也有不少研究機構有彈性地適應並調整衡量學術表現及學術傳播活動的各種做法。

該報告所謂的「細緻的學術研究獎勵機制」在於減少依賴書目計量（citation metrics）作為評鑑指標，也不盲從「大品牌」的期刊及大學出版社，或將學術審查評鑑的工作外包給諸如此類的學術評鑑「代理人」，也就是不會單以出版管道（不論是大品牌的期刊或大學出版社）作為審查著作品質優劣的工具或媒介。

另外，該報告也針對負責評鑑升等的「教評會」的角色提出批評和建議。教評委員有必要學習並適應各種新出版形式，不論是跨領域的學術研究、混合的新學門、新的線上出版品、或是大規模的團隊研究、多作者的作品都應受到重視。可惜的是，評鑑委員往往很少有機會可以接觸這些新形式的學術研究產出，因為

---

6 Becher, Tony, and Paul R. Trowler, 2001, *Academic Tribes and Territories: Intellectual Enquiry and the Culture of Disciplines*. Second ed. Buckingham, UK: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 Open University Press.

7 Anderson, Deborah Lines, ed. 2003, *Digital Scholarship in the Tenure, Promotion, and Review Process*. Armonk, NY: M.E. Sharpe.



學者通常不敢把這些作品列為升等的學術成果，很多升等規定也嚴格規定何謂學術著作及學術著作的形式，造成學者不易累積審查這些新學術著作形式的經驗，因此，要找到合適的外審學者非常困難。

儘管如此，近來已有不少學術機構，包括大學或系所、出版社（例如 PLoS）以及學會（例如 MLA、APS、APA/AIA、AAHC）致力於迎接新的挑戰，像是建立介於學術服務和研究之間的新學術產出類別，來適應那些不容易用同儕評審來評估的學術產出，如學術網站或資料蒐集工作等。這些新嘗試的主要目的，都是為了新形式的學術產出樹立新的評估標準。

對於那些想要嘗試新出版形式的學者，該報告建議這些學者在準備升等的初期就應與系上主管及同事進行溝通，確保其學術產出，不論其著作形式，都可以被接受及認可，且由同儕評審。一旦取得系上主管的認同，系所主管應將此立場往上層傳達，透過系、院、校以及學會組織的主動努力，來重新檢討現行學術著作產出的定義。

該份報告也指出一個有趣的現象，儘管年輕的學者比較貼近新科技，但沒有證據顯示年輕的學者因此較容易嘗試非傳統的出版方式。由於年輕學者往往是學術圈內相對弱勢的一群，所以他們出版的作品往往落入所屬學門裡面「最主流的學術出版傳播形式」。反而是學術地位已經鞏固的資深學者，有較多自由去選擇他們想要的出版形式。不過在科學的領域中，學者們為了取得研究經費，還是偏好那些具有高影響力的出版形式。也有一些證據顯示，有些新興成立的人文社會學院，反而會比較鼓勵他們的老師去嘗試不同的出版形式，以建立學校的特色及利基。

該報告也觀察到類似臺灣當前高等學術環境所正面臨的挑戰。研究型或所謂頂尖大學的升等要求，往往會影響其他學術機構的評鑑標準，不知不覺中產生「涓滴效應（trickle-down effect）」，使得評鑑升等要求趨於單一化，難以考量不同學術機構的發展或定位。「涓滴效應」也同樣發生在不同國家之間，許多發展



中國家的學術機構，面臨國家達成學術頂尖的政策目標之壓力，往往要求學者在全世界最頂尖的期刊發表論文，或透過最頂尖的出版社發表研究成果。該報告建議全球頂尖大學或學術機構明確訂定更細緻入微且包容寬廣（*nuanced and capacious*）的評鑑標準，以傳達訊息給其他學術組織或政府相關部門，使其能以正確的方式來鼓勵學門的發展，而不再僅是少數學術菁英組織的學者把持學術發展。

發展更細緻且包容的升等辦法也需要完整的配套措施。該報告另外提出兩項建議。一項是重新審視同儕評審制度，另一項是開創更具競爭性、高品質且經濟實惠的期刊及專書出版平臺，藉此開發新的出版模式及研究方法與產出形式。

- 1. 重新檢討同儕評審制度：**儘管同儕評審經常受到詬病，但仍是現有制度裡面最主要且較好的選擇，且預估很難在短期內被取代。不過該報告仍建議一些改革同儕評審的做法，像是開放性的同儕評審制度（“open” peer review）、取消匿名審查、給予評審費、發表審查意見、或是給予審查工作適當的肯定及獎勵、出版者之間的分享審查意見、或是出版後的同儕審查（post-publication peer review）。大多數的學者表示希望學術社群可以重新「掌握」審查制度，而不是由期刊和大學出版社以「學術評鑑代理人」的身分來主導，學者也希望避免過度依賴引文索引的計量來評估學術的價值。這樣的訴求需要學者們的學術產出可以在學門內，以不同的視角徹底實質地被詳細評估審查，也就是以完整仔細地閱讀學者的作品來進行。
- 2. 更多元的出版管道及形式：**任何學門的學術出版形式或管道會因學門而異，也會因學者的研究需求有所不同。舉例來說，經濟學家在最後版本投稿期刊之前，經常透過進行中論文（working paper）或網站來發表初期的研究。人文學門雖然比較依賴專書著作，但是也會透過期刊論文發表比較簡短的論點、或是透過書評來進行學術溝通。音樂學門學者的發表管道則非常多元，包括專書、專書論文集、期刊、甚至是百科全書。究竟需要多



少出版管道？目的為何？成本為何（Crow, 2009; Waltham, 2009）<sup>8,9</sup>？大學的角色為何（Shulenburger, 2007;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 et al., 2009）<sup>10, 11</sup>？該報告指出這些都不是容易的問題，答案取決於學門及次學門的特性。

有些如政治、音樂及歷史學門的學者認為，一些學會所屬的期刊便足以符合該學術社群發表研究的需要。但是在經濟、生物及一些其他的自然科學學門中，愈來愈多的期刊為商業性資料庫公司所壟斷，高昂的期刊訂閱費用已經成為知識流動的阻礙。學術單位不但需要自行負擔研究費用，產出研究成果以後，又要以高額代價向期刊出版社「買回」自己的研究成果。面對這樣的挑戰，學術界已有一些解決方法，包括免費全文下載的期刊（open access journals）；鼓勵學者們在這些免費全文下載的期刊上發表研究；研究資助單位或大學要求受資助單位提供研究成果給大眾參考及存檔於公開資料庫與圖書館；混合式的期刊定價制度；及圖書館聯合與期刊出版商議價。不過如何以更多元、更便宜的方式來傳播及創造知識，最終還是需要研究機構、出版商、經費提供單位等三方面一起來努力。

---

8 Crow, Raym, 2009, *Income Models for Open Access: An Overview of Current Practice*. Washington, D.C.: Scholarly Publishing and Academic Resources Coalition (SPARC), September.

9 Waltham, Mary, 2009, *The Future of Scholarly Journals Publishing Among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Associations: Report on a Study Funded by a Planning Grant from the Andrew W. Mellon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Humanities Alliance (NHA), February 18.

10 Shulenburger, David E, 2007, "University Research Publishing or Distribution Strategies?" Remarks presented at the 151st Membership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Washington D.C., October 11.

11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 (AAU),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ARL), The Coalition for Networked Information (CNI), an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Universities and Land Grant Colleges (NASULGC)., 2009, *The University's Role in the Dissemination of Research and Scholarship — A Call to Ac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 (AAU), February.



## 案例三：美國教學型高等教育機構

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的最佳大學校院的評比中，分成四類校院。第一類是全國大學，超過 260 所，這些學校有著完整的大學科系，以及碩士班和博士班，許多都強調研究；第二類是全國性文理學院（liberal arts colleges），約在 266 所左右，強調大學生教育，並且至少有授予的學位中，至少有一半是在文理學科；第三是區域大學，超過 570 所，有完整的大學部科系以及碩士班學程，但博士班很少，學生來自附近各州；第四是區域文理學院，約 320 所，與全國文理學院一樣以大學生教育為主，但文理學科少於 50%，另外還有商學、護理與教育等專業科目，很少研究所學程，選擇學生的標準較低。美國文理學院往往特別強調大學生的學習，旨在讓學生可以接觸較廣博的知識，特別是人文學與基礎科學領域。由於這些學院的規模遠比一般大學小，有非常低的師生比例，非常強調每一位教授給予個別學生的關注及指導。區域性大學通常也不強調研究，其碩士學程可能也傾向是專業學院。因此文理學院與區域大學的學術評鑑及教師升等制度也會與一般大學相異。本研究嘗試以兩間位階不同的文理學院與一間區域大學（在 2010 年時仍屬區域文理書院），對學術評鑑制度的多元性給予一些參考的資訊。

一般而言，學術履歷（CV）是學者說明他主要研究成果、研究歷程及研究領域的重要溝通媒介，學者不論是在求職、升等或一般讓社會大眾了解他的學術工作時，往往會以學術履歷作為主要溝通的工具，而且常常會將履歷放在網路上，並定時更新最新的研究工作。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鄭旭智（Simon Cheng）以學者網路上的學術履歷作為指標，想要了解研究工作占文理學院學者工作的比重。透過蒐集社會學領域學者的履歷，他發現文理學院學者將他們的學術履歷放上網路的情形遠遠不及於在一般大學任職的學者，而且對於文理學院學者而言，不在網路上公開他們的學術履歷反而是一種常態，只有少部分研究成果較多的學者才會將履歷放上網。這可以間接反映學術研究成果對於文理



學院學者的各項工作而言並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在區域大學，我們同樣可以看到對教學功能的強烈訴求。<sup>12</sup>

本節參考美國三間教學導向高等教育機構的校內學術評鑑及教師升等制度，了解研究、教學及服務在升等時所占的權重，觀察它們與一般研究型大學是否有所不同。第一間是 *Williams College*，在全國文理學院中排名第一；第二間是 *Southwestern University*，在全國文理學院中排名第七十一，以合計超過五百所以上的全國文理學院與區域文理學院而言，該校在文理學院中應屬前段；第三間則是 *Roger Williams University*，是北部區域大學排名第五十五名（在 2010 年的排序中還列於區域文理學院中，是北部區域的第八名），水準應不及上述兩所學院，但應仍屬中等。選擇這三所學校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排行的不同可以反映不同高等教育機構的可能做法，再加上這三間學校資料較充分，足以說明該校的學術評鑑及教師升等制度，應可分析參考。

*Williams College* 是全美國歷史最悠久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也是數一數二的文理學院。該校位於麻薩諸塞州，以大學部為主，仍有少數的研究生課程。學生共有 2,188 人，生師比為 7:1。該校簡介，最先強調它以教學而著名，學校教師曾獲得多項校外的教學卓越獎項。該校教師仍都從事與教學相關的研究，也帶入學生研究助理。

進行教授升等時，在各個主要評量指標中，首重教師對於大學學生扎實有效的教學，不只展現教學的興趣、能力及才華，也展現在教學上持續成長進步的承諾。第二是展現對於所屬學術領域的學術貢獻，並了解如何將研究與人文 / 博雅學習 (*liberal learning*) 結合在一起。第三則是對於該學院社群的貢獻，包括指

---

12 本計畫商請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社會學系鄭旭智 (*Simon Cheng*) 教授收集美國文理學院與區域大學校內升等與評鑑的資料，鄭教授並提供我們一份精簡的報告。本節主要根據他提供的資料與報告撰寫而成，特此致謝。另亦參考各校 2013 年 10 月網頁上的資訊，以及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最佳大學院校 2011 年與 2013 年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America's Best College, 2011 & 2013*) 的資料。



導學生、擔任委員會工作等。雖然對於上述三個領域沒有特別權重的劃分，但是升等評鑑時，該校的辦法指出，教學及研究是最重要的。進一步地，升等時對於教學評鑑可採取許多管道及多重管道的組合，包括學生課程評鑑（量化評分及質性意見填寫）、對於學生進行一對一面訪、透過信件詢問學生意見、由學系發問卷、同儕之間的評鑑、或是實地參訪上課情形，而且對於上述的管道或評鑑活動，都有規範之準則，以作為施行依據。至於學術評鑑，主要仰賴匿名外審所提供的意見，再彙整回系上做評估。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位於德州首府奧斯汀的北方，是德州第一所高等教育機構。該校只有大學部，沒有研究生課程，學生共有 1,372 人，生師比為 10 : 1。在評鑑上也是最重視教學，認為在所有升等及評鑑的決定過程中，教學的標準是最不可以妥協的，而且即使在其他領域表現傑出，若教學不佳，也無法用其他表現來彌補。所謂有效教學（effective teaching）意指教師對於學生及課程學習的承諾，願意不斷地求教學上的進步。有效教學的老師必須展現對於教學科目的熱誠及深度的知識，而且不論是在課堂上或課堂之外都願意幫助學生學習，也鼓勵學生提問題，歡迎學生之間的多元性意見，總是鼓勵學生在了解結構知識的過程中，增加獨立思考能力。有效的老師也會在非常嚴謹的學術標準下，不斷挑戰學生，賦予學生學習的動力，而且在課堂作業及考試中，給予學生及時且充足的反饋，也樂於接受學生建設性的意見。另外在進行課程教學時，有效的老師會不斷改進課程的發展，以確認教學內容及方法都是合適的。即使教師從事教學的科目是跨學門的，在升等時，也一樣可以列入評鑑。這些對於何謂有效教學的詳細說明，可見得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在進行升等評鑑時，對於教學的重視程度。其次才是專業上的成長（professional growth），包括各種專業學術活動和成果，包括學術著作的出版、學術演講或報告、以及展演等。

升等辦法中明確說明，相較於研究型大學，文理學院的教師往往由於較沉重的教學負擔、背負著更多期待要為學生付出、也需要為學術社群付出，因此往往無法產出最先進或大量的研究，但是教師們仍然需要了解該領域的發展，而且與



其他擁有類似資源的文理學院教師相比，也需要有相似程度的學術成長。第三種評鑑方向則是對於該學院社群的服務貢獻，包括擔任系所主管、委員會或是主辦相關學術社群的活動等。

Roger Williams University 最近才列入區域大學，過去都屬區域文理學院。該校在羅德島州，成立於 1956 年，相對而言，歷史較短。它強調自己的文理教育上在區域中領先，再因輔以專業學院而更增強。大學部學生有 4,451 人，生師比為 14:1，熱門的主修是高學、國土安全與法律、傳播與新聞、建築與心理學。

Roger Williams University 在教師評鑑標準的說明中，就明白揭示：「本校是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機構，因此教師的基本職責就是教學，基本評鑑的要求就是教學的效能。雖然學校也期望所有的教師對參與適當的專業活動，特別是有助於教學者，有所安排，學校也無意營造未有出版就否定其貢獻的氛圍。因此，當前對專業活動的評價標準，可以不同的方式施於續任、升等或者長聘的評審中。」申請升等時，教師必須提供一份完整的自我陳述，包含 (1) 教學；(2) 學術輔導與課程發展；(3) 與學科相關的適當專業活動；以及 (4) 校內與社區服務。在自我陳述中，將教學與課程發展置於專業活動之前，就明確反映學校對教學的重視。

在教學效能的評量中，列舉了十六項可能表現教學的項目，包括學科知識能力、報導與評量學生的成效、發展創新教學的技巧、參與增強教學技能的工作坊、展現跨領域教學能力、運用知識於服務學習與社會區發展等。對於教學，學校對各課程都有學生的問卷調查，並且學院院長、系主任在與教師商議後，每年執行實地訪視上課情形，以每學期每門課一次為原則。實地訪視之後，將於十天內給予教師評估報告，教師亦得在十天內提出回覆，視情況亦可進行第二次視察。

有關學術輔導與課程發展部分，則包含輔導學生完成學業以及教育目標的選擇與達成、對課程規劃的貢獻、規劃並推動與學科或其他教育計畫相關工作坊與



學術會議、參與輔導中心各項發展活動、以及與輔導中心合作提供學生良好的諮詢服務。社區服務，包括參與校內學術服務與學術評審、招生、有益於社區的服務等。

至於與學科相關的專業活動的評估項目，甚為廣泛。首先是有同儕評審的學術成果，這是研究型大學最強調的；此外還包括學術報告、展覽與創意表現；發表於以大眾為對象期刊的論文；學術評論；媒體議論；音樂創作、演奏會與戲劇表演；規劃專業工作坊與訓練課程；撰寫研究計畫書與申請；專業諮詢；參與專業會議；在專長領域進修；在專業學會擔任領導角色；教學成就；在社區的專業貢獻；帶領大學生研究；擔任藝術或學術成品的評審以及在學院和學校對課程改善或發展上的重要工作。這些評估的項目，並不限於同儕評審的學術著作。

綜論上述關於美國以教學為主的三個個案的觀察，可以了解學術評鑑及教師升等制度的多元性，而且不論是全美文理學院中排名第一的 Williams College 或是排名第七十一名的 Southwestern University，以及區域大學（過去是區域學院），皆給予教學表現最大的重視程度，也因此發展出詳細的教學評鑑制度，包含課堂訪視。當然，美國的文理學院也會討論是不是應該給予教師們更多學術研究的資源或誘因，讓學者可以在職涯過程中，可以不斷繼續從事研究，也不會讓學者職涯限於文理學院的環境當中。這些發生在美國文理學院的辯論，或許也可以作為檢討臺灣當今學術評鑑制度的借鏡，特別是那些非以研究為導向的高等教育學術機構，在檢視教師學術評鑑及升等制度時，可以了解除了以研究為唯一主要指標導向之外，其實也有別的選擇可以進行評鑑，像是更廣泛的學術成果項目及以教學為主的評鑑方式，讓學術與教學評鑑制度更多元活躍，以鼓勵更優良的教學品質。

對於教學型大學的評鑑，本研究能夠提供參考的是，對只有大學部或以大學部和碩士班為主的大學或學院，本研究透過教學人員調查發現之有助於教學與有社會貢獻的學術著作與成果，是否可用於這些學校的各類學術評審中。至於如何



推動良好的教學的評審，則非本計畫的重點，有待其他計畫的探討。另外，這些學校的生師比極低，其學費高者每年美金四萬五千元上下，低者每年美金三萬元上下，固是學校能夠維持教師數量的重要基礎，但是各校都提供相當數量的獎助學金，這樣的結構亦非單純就經由我國的各種評鑑制度所能促成。<sup>13</sup>

---

13 Williams College 學費約 US\$45,000，有 53% 的學生獲得獎助學金，平均獎助為 US\$44,783，獎助範圍在 US\$51,00-61,400 之間；Southwestern University 學費約 US\$35,000，有三分之一的學生可以獲得獎學金，一年平均約 US\$9,000，另有學生可以獲得以需要考量的獎助金；Roger Williams University 的學費為 US\$31,000，約有 57.6% 的學生可以獲得以需要考量的獎助金。







## 第九章

# 研究成果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了解當前國內人文社會科學評鑑之重要指標及制度，特別是人文社會科學學者在從事研究、教學及社會教育時，仰賴各種不同著作類型的程度，以及這些不同著作類型在評鑑上的運用。本研究以八項工作及多樣的方法，來分析三個與評鑑相關的重要面向：（一）研究著作引文分析：從期刊論文的引用文獻來分析不同學門的學者，在實際從事研究時所仰賴的各種著作類型的差異，以了解各種著作類型在知識生產中的相對重要性。（二）學術評鑑重要指標研究：以問卷調查及訪談來了解學者對於各種不同類型著作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教育上的重要性，以及各種類型被評鑑單位重視的程度。（三）獎勵升等辦法分析：透過各校的升等與獎勵辦法進行內容分析，以了解不同著作類型在評鑑時被運用的情形。並且以公開座談會、深入訪談暨文字表達等方式，彙整學者對當前高教學術工作環境的各樣看法。我們希望在考慮各學門於臺灣發展的現況、尊重各學科內部差異、凝聚學者共識及鼓勵多元學術發展的前提下，能提出具學界共識且裨於學術發展的資訊，以作為評鑑相關單位在研擬學術評鑑方案時之重要參考。根據研究的結果及所蒐集到的學界意見，綜合整理學者的具體建議如下：

### （一）建立學術專書審查機制並增加出版補助的管道

近年來國內期刊之所以被普遍認可，主要是因為經過國科會及學界多年來的努力，期刊審查機制已普遍建立，學界對於期刊的評審標準較有共識。反觀學術專書，目前除了國科會人文處推動的「期刊代審」、中研院出版社及少數大學出版社之外，尚未能建立具有公信力的審查機制。由於學術專書審查制度的建立至



為關鍵，故建議應設法推廣專書審查（同時繼續推廣期刊代審制），並設立評核機制，尋求長期的改進。另外，在國科會人文處的推動下，目前國科會已有多項鼓勵專書出版辦法（國科會「專書寫作計畫」、人社中心的「專書出版補助」）。不過仍有許多學者表示即使完成專書撰寫並通過審查，也很難找到出版社願意出版，因此建議增加補助專書出版的管道，例如國科會代審通過之學術專書即補助其出版費用，不必等到出版後再由出版社申請補助。

## （二）為加強質的評鑑、鼓勵撰寫教科書或翻譯、創新教案等，建議設立更多元的補助與獎勵辦法

由於目前期刊評鑑與分級較上軌道，因此各校普遍使用期刊作為評鑑研究之指標，並將不易客觀衡量的學術產出如學術專書等，以轉換成期刊篇數的量化方式來評量。教科書與翻譯著作的重要性雖然普遍被認可，但因所設定的讀者群、寫作的目的與品質差異相當大，審查的標準也與學術期刊不同，建議針對這些具教學及社會影響力的著作，研擬適切之審查規範與機制。對於這些短期內尚無法有成熟評審機制的出版品，同時建議採取其他鼓勵形式，如針對各種學術創作形式、教科書、翻譯著作、教案，設立重要獎項或專案補助等，以鼓勵學者從事這些工作，也藉此加強質的評量並開創高等教育的多元價值。學者也建議教育部全盤思考並規劃教科書的撰寫，國科會、國家教育研究院繼續推動補助學術翻譯著作，並適度放寬補助範圍。前面訪談紀錄中（第五章）有學者提出的許多建議，可提供各單位作參考。

## （三）升等代表作，建議能夠開放職級內的升等年限，並鼓勵申請人自提一組作品為代表作

學者對於升等時送審著作的年限有許多討論，建議教育部評估開放給各學門擬定合適升等年限（如職級內或七年內）的可能性。同時，鼓勵申請人以一組作品（例如最多五件）作為代表作。若升等未通過，下一次提案必須有新的著作，但前次提案之代表作仍得以繼續列為代表著作。



#### （四）鼓勵博士論文之延續創新研究，作為升等代表作並出版學術專書

目前國內學界普遍不認可博士論文修改的專書作為升等代表作，嚴重影響助理教授投入修改論文的意願。這種一方面要求學術研究要具有延續性及系統性，另一方面又不鼓勵有延續性的出版計畫之矛盾要求，長期以來不利於人文學術研究的累積，也對人文社會學者在出版專書及建立學術聲譽上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建議相關單位積極鼓勵學位論文經過相當創新程度修改後出版的學術專書，作為代表作之一送審升等。

#### （五）鼓勵各學門內的學者研究評鑑方法

在兩場藝術展演學門的座談中，音樂、美術、設計、展演等科系的教授們對於目前學門內的細緻專業分類、升等與評鑑辦法、評審人才資料庫的建立等問題，提出許多寶貴意見，也表達願意參與研擬更適合自己學科的評鑑辦法。建議相關單位可以邀集各學門的專家，對於學科分類、升等表格、升等年限、代表作之規定等，檢討修改的必要性。本計畫「藝術與設計展演學門座談會」蒐集許多學者對教育部的許多建議，詳見本書〈焦點座談〉，重點整理詳見附錄十二。

另外，座談會中管理學院教授表示，管理學門的「個案研究」對於教學與產學合作有重要貢獻，可考慮納入評鑑指標；管理學門目前也開始重視評估學術研究對於產業的貢獻。部分應用性強的社會科學學門，建議研擬對社會、經濟、教育之實際影響力的評鑑辦法。許多學門在研究、教學與實務的表現上都比過去更多元，在目前學科急速變化的時代，各學門將持續不斷面臨新環境的挑戰，如何結集學門內專家，共同努力制定適合各學門的評量方案及獎勵制度，對於學門的發展極為關鍵。在制定評鑑辦法時，除了考量學校類型的差異外，我們也建議可以考慮鼓勵由各學門學會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由學門專業與學校合作來共同研擬評鑑方式。



## （六）建議國科會與教育部的政策需更廣泛宣傳或加強落實

本計畫研究發現，大多數學者們對於教育部及國科會的補助辦法或新的政策方向並不清楚，對於教育部或高教評鑑中心的評鑑方法與目的，也有誤解與落差。例如雖然國科會和教育部均表示未特別強調對於 SSCI 或 TSSCI 期刊的評鑑及重視程度，但從各校獎勵辦法及學者的發言中可以看出，SSCI 或 TSSCI 仍在評鑑中扮演主導性的地位。評鑑在執行過程中所產生學者主觀認知與制度設計之間的落差，是目前亟需面對與改善的問題。建議相關單位增加宣傳、溝通，使評鑑主管單位不單單以 SSCI 或 TSSCI 期刊來強調成果。另外，目前使用的表格形式，對於學校與學者具有相當主導作用，建議教育部、國科會進一步檢視表格形式是否有誤導作用，是否需要修改。

以下兩點具體建議原不在本研究計畫的執行範圍中，但在 2012 年 3 月舉辦的三場座談會中，有許多學者教師對此兩點特別提出建議：

## （七）建議教育部請專家組成研究小組，進一步研議語言教師的升等與評鑑法規

語言教師表示需要不同的評鑑與升等辦法，臺灣目前仍主要用期刊論文來評鑑或規範聘用與升等的辦法，優良語言教師深感沒有受到適度專業尊重與獎勵，對於臺灣未來外語教學的提升沒有幫助，建議教育部請專家組成研究小組，進一步研議語言教師的升等與評鑑法規，以建立更適合的語言教師評鑑辦法。

## （八）教育部應鼓勵「學校分類」

目前單一量化指標的評鑑，容易造成「研究」、「教學」與「產學」的失衡，也造成學術資源的浪費。許多學者建議鼓勵不同類型的學校，按照其自身的定位及教育目標，制定不同的升等與評鑑標準，必要時可由教育部先協助幾所學校開創好的先例，將有助於未來全面的推廣與發展。在學術績效不易衡量、十分模糊的不確定環境之下，大多數的學術機構常以指標型大學作為標竿或模仿對象，因



此透過不同類型之指標型大學的評鑑制度來建立多元化的評鑑制度，是可以考慮的做法。

## 總 結

人文社會科學是一個十分多元的學術社群，學者的研究、教學與社會影響表現在不同的出版形式與學術活動中。現行評鑑機制的問題，最主要在於評鑑標準過於單一。本研究以「專書」與「期刊」在知識活動與評鑑中的角色變化為主軸，來說明評鑑日趨單一的現象及其所造成的影響。在目前的學術環境中，由於評鑑的引導作用及大專院校組織之間的相互模仿，使得很多學校雖然在資源、體質、教育目標上有相當的差異，但所追求的績效標準卻都趨近一致化。很多學校皆以類似的制度來規範或鼓勵其教師從事研究，且目標十分單元，皆以在頂尖國、內外期刊出版作為最重要的指標。這個現象顯示臺灣學術資源的競爭激烈，使得學校試圖透過更客觀、更具普遍性的指標，來增加取得經費補助的競爭力、合理性及正當性。目前評鑑指標日趨形式化、單一化、量化的發展，對人文社會學科的發展十分不利。在臺灣社會學發展與學術評鑑的報告中，也得到類似的結論：「評鑑改變原本學界教師倚賴的『主觀性』自主審查習性，朝向建置『客觀性』效標，形成流程完備的『評鑑制度化』；而這個制度化的評量基準，再轉進各大學的日常考核體系，形成高等教育『制度的評鑑化』。」（章英華等，2010）

因此，我們期盼相關主管單位能更多主導「多元化」及「質量並重」的評鑑，以平衡目前過度量化、單一的評鑑方式；同時必須正視目前重視研究甚於教學所導致的教學危機。整個評鑑機制的改變與建立非一朝一夕可成，我們建議相關單位加強對學校及學者的宣傳與溝通，先凝聚共識，再擬定政策。在各種學術評鑑制度的設計與執行過程中，也應審慎評估制度設計對於學者從事實際教學及學術研究活動所產生的影響，針對評鑑所引發的問題進行修正，累積良性經驗，才有可能建立互信而有效的評鑑機制。



## 參考文獻

章英華、張茂桂、張碩斌、許甘霖等，2010，「專業發展與學術評鑑：臺灣的社會學者與其制度環境研究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焦點座談

# 藝術與設計展演學門的學術評鑑<sup>1</sup>

本研究團隊從一開始就意識到藝術、設計、展演等學門的學術成果表現方式，與一般以文字書寫來表現研究成果的學門差距很大，本研究所設計問卷內容可能無法貼切地反映這些學門的特性。

因此，我們除了在問卷分析與訪談分析中，特別將藝術展演學門的學者區分出來，以凸顯其特殊性外，又分別舉辦兩場座談會，分別邀請藝術、設計、展演學門中的資深學者及年輕學者參與。透過焦點座談的方式，讓藝術展演學門的學者們將所遭遇的問題、所憂心的現象及對於目前評鑑的看法，暢所欲言地表達出來。

這兩場座談會的內容，可以彌補本研究問卷設計對於這些學門的不足之處，學者們提出的看法與建議，對於未來相關單位在研究制訂藝術展演學門各類評鑑時，也有重要參考價值。因此我們特別以重點記錄的方式呈現兩場座談會的內容。

---

1 本書將焦點座談之紀錄以主題分類，另行整理於附錄十二。



## 一 「藝術與設計展演學門」學術評鑑座談會 (第一場)

時間：2011年3月26日上午10:00～12: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401會議室

主持人：章英華教授

與會學者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李美文 教授
中原大學景觀學系	喻肇青 教授 (吳振廷講師代理出席)
東海大學音樂系	徐以琳 副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主任	洪上翔 副教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系	潘家琳 助理教授
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主任	蘇顯達 教授
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理論研究所教授兼副校長	張中煖 教授
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教授兼學務長	詹惠登 教授
臺南藝術大學創作理論研究所	薛保瑕 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學系	陳玲鈴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黃進龍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主任	林明慧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所長	梁桂嘉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主任	許和捷 教授
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楊桂娟 教授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兼人社中心主任	章英華 教授 (計畫主持人)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蘇國賢 教授 (計畫主持人)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呂妙芬 教授 (計畫主持人)

###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兼人社中心主任)：

本研究計畫的主要目的，是對於人文社會科學評鑑相關問題，進行研究探討，以便將來建立適當的評鑑標準與評鑑辦法。在整個研究計畫的規劃與執行的過程中，我們了解藝術設計與展演在人文社會科學中有其特別之處，若以人文社



會科學所慣用之評鑑模式去評鑑，恐會對藝術設計與展演學門所特有的創意部分造成很大的損傷。

所以本次座談會希望各位能就您所屬學校的升等、獎勵制度到整個學術界的評鑑問題（教育部、國科會、文建會），提出您的看法與建議。

**蘇國賢（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由於學門內與學校之內，對於評鑑的標準常有爭議，因此希望透過本研究計畫讓學界了解學術界的多元性與複雜性。我們並無特定立場，也非是要替大家建立指標，希望做到的是，把目前各學門的複雜性呈現給決策單位，特別是人文社會科學的差異，讓學門或學校不要用一條鞭的方式來評鑑所有的單位。同時在學術多元發展的前提下，提出一些有助於學術評鑑機制發展的參考資料。

本計畫的研究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部分：一、根據客觀的資料研究目前人文社會科學學者所面臨的學術環境，特別是學校的資源、教學的負擔等。二、研究成果的展現方式，特別是書籍、翻譯書、教科書或者是展演的成果，其在評鑑指標裡被嚴重低估的情形，並針對此部分做一研究。三、透過調查及學者的座談彙集一些目前所碰到的問題及挑戰。蘇國賢教授進一步根據目前線上調查的初步分析結果，向與會學者簡報，並特別說明藝術展演學門與其他人文社會學科的同異點。

**章英華：**

我自己在參加評鑑工作時，就曾遇到不知如何將展演作品與期刊、專書或學術論文進行類比。最後雖可透過小組討論來進行評鑑，但在其他種類的評鑑時，又該如何建立其評鑑標準？現在就請各位就您學校內部升等、獎勵制度的運作，以及校外的評鑑（如國科會等），來說明對藝術學門或個人學術之發展的意義和困境，或者您覺得評鑑有何不公之處，或具體的建議，都請提出看法與建言。



**薛保瑕（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教授）：**

藝術大學（臺藝大、北藝大、南藝大）一直希望能跳脫用一般大學的評鑑標準來評鑑藝術大學在藝術上、教學上的績效。因為創意、藝術專業技能本身無法量化，較難以一般大學評鑑制度中的量化數據來呈現績效。所以我們希望評鑑能夠獨立的主要理由，就是一般大學的評鑑內容不符藝術創作學門中非常多的目標。

首先就審查專業上言，視覺藝術在八〇年代以來有一些新興媒體藝術的創作。這些新媒體藝術專業教師在升等評鑑時面臨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即沒有這個專業的資深教授來進行專業審查，在低階不審高階的情況下，造成專業審查工作極大的困難。另外，對很多創作者而言，件數上的評估常造成困擾，例如，整體空間上的裝置，要如何計算作品的件數，這種以量化數字的評估，存在著認知上的落差。

其次，關於重複發表的問題。在視覺藝術學門中的裝置藝術，可能會把過去的創作元素重新運用，而在人文社會科學則是將過去所發表的文章集結為個人論文集。這在許多學校的評鑑當中是有爭議的，此算不算重複發表？因一件裝置藝術，其作品元素可再延展於下一件作品中，故藝術學門中對於「重複」的界定是不太一樣的。這些細節都會關係到在審查升等時要提出幾件作品來審查的問題。

再者，作品完成的時間。以建築為例，建築作品從成形到發表的時間，很難用五年之內要二或三件作品的評鑑標準來衡量。所以在建築領域中，能以作品升等通過的是極少數。再以動畫和紀錄片創作者為例，從劇本腳本到完成，有時約需二至三年的投入才能完成，同時會因影片的長短，而有不同的評估。由此可見不同藝術類項的作品升等，完成的時間相當不同。所以，對一件作品的界定與定義需以更開闊的方式作為量化的依據。

還有關於評鑑「執行」的問題。用作品升等，在審查評鑑時難免會對作品的判斷作出不同的評價，什麼是美？人們的看法存在很大的落差。因此建議若兩位



評審者所給的分數相差超過二十分以上，則應再徵詢第三位評審者的意見。有些大學確實是這樣來執行其升等評鑑，但部級的升等評鑑則不一定如此執行，而不同藝術類科可能也沒如此執行。如此一來，在分數落差過大的情況下，導致升等不通過。除了評判藝術作品主觀上的落差外，不同類型藝術的樣態表現也存在很大的落差，面對這樣的落差，由專業上鄰近的學門去做審查是必須仔細考慮的。但這又產生一個問題，此「鄰近」的範圍可擴大到什麼程度？另外以助理教授層級之升等為例，據知目前教育部規定須通過七位審查者的審查，但新興的藝術類型，能不能找到七位審查者來進行審查，則是很大的問題。因此，教育部評鑑法則之更改對新的藝術類項而言，是一項非常急迫必須正視的問題。

在相關成就升等方面，就視覺藝術而言是指「展覽」，類似於其他人文社會學科的期刊發表。展覽的種類分得很細，舉例而言，若依照世界排名，在 New York-MOMA（現代藝術博物館）展出，是屬何等級之展覽？這又涉及到 MOMA 在全世界博物館之排名如何的問題？我們可能可以客觀數據量化中的一種思考來看（但要分門別類），參加威尼斯雙年展則屬頂級的國際性展覽，藝術家能參與是一種極高的榮譽，其得分數在藝術界而言是不亞於理論界一流學術期刊所占的比例。但是，現階段關於展演類之評鑑並沒有做出區分。就臺灣藝術界言，從八〇年代的美術館年代，到九〇年代的閒置空間年代，接續到二十一世紀的雙年展年代，以及現在的藝術博覽會年代。藝術家只要在不同的年代參與其活動，皆象徵著其於此領域上的位置，但在各展演活動中，如何區分出質的等級？目前其實是沒有區分的，參與只是一個累積的展出紀錄。相對的，若以提出「作品專輯」為升等參考資料的根據；在九〇年代，臺灣三百多家畫廊都還會替藝術家出個展專輯，現在則不然。而作品專輯與實際展出是否等同，也是另一個長久存在的問題。提出作品集的方式是須要開放的，因有些更新的藝術涉及到時間與空間的展示方式，非平面的展示方式能呈現其特色的，同時整體審查方式，包括對此作品的認知，都須推進更新或不同的審查方式的層次。



若未來這個評鑑研究計畫可以延續，除專業藝術教育外，是否也能為公部門體系中（如美術館的藝術研究部門）工作同仁的聘任、升等辦法，一併研究，這些工作同仁分為專業人員之聘任與公務人員體系之聘任。其中，專業人員的實際工作狀況，並不適用於公務人員的升等體制，他們也迫切須要建立一更合適的聘任、升等辦法。

**許和捷（臺灣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就藝術與設計的整體評鑑來說，是很難完全客觀的，評鑑的公平性很難有絕對，僅能建構約略客觀與多元評鑑方式。關於國家體系的升等與教授的評鑑，前者受限於教育部整體結構之不夠彈性與多元性不足，問題較大；後者，則是各校自行設定。

就本校藝術類科教授評鑑來說，可分為「展演、競賽（國際級，國家級獎項）、設計作品（獲獎或國際級、國家級成品）」三大項。

展演部分又可分為「個展、聯展與策展」。個展的問題在於要如何界定其等級。若能事前訂定完整的評鑑結構（哪些獎項在產品設計、視覺設計、室內設計、建築設計能夠屬於國際級？），當然最理想；但因這種評鑑分級有困難且不可能公平，所以國家級、國際級之界定，目前是透過委員評定，直接界定其等級。一般而言，個展同等於專論，聯展同等於期刊，而競賽的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屬於社會服務（用特殊獎項作為界定）。我們很期待一種多元性的升等評鑑架構，因不可能一套模式適合所有藝術學門之各區塊。目前教育部將藝術分為立體、平面等，但就目前多元化的時代而言是，這樣的分類是不足夠的。如屬於哪類科、策展鑑定年限等。加之各校類型差異大，從科技大學到普通大學、綜合性大學，又有研究型、教學型與服務型，各藝術類科各有其升等辦法，因此，希望能有多元性的評鑑架構。



**詹惠登（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教授兼學務長）：**

雖然我們稱為戲劇系（Department of Theater），但其實，「Theater」的本質包含了戲劇和劇場。人文社會學科中的專書論文集，在藝術學門這邊就是把過去的成果變為一個展演的 performing arts，至於這算不算重複發表，在我們這學門來說很複雜，因其是綜合很多人力，由不同專業協同合作，才能從創作到展演而呈現出來。專業上包括：編劇、導演、表演、設計、服裝、燈光、舞臺、媒體藝術、音樂效果、技術管理、製作管理；透過製作人（視覺藝術中稱為策展人）將各種表演藝術專業做一規劃、整合的管理後，才能呈現一個創作表演的完整演出。

至於如何評量表演作品的問題，依照多年經驗歸納是有一些規律可循。一是製作規模的大小（由經費多寡決定）；二是演出場地規格的大小（如一般教室、藝術教育館、社教館、國父紀念館、國家戲劇院等都不同等級）；三是從藝術表現（創造方面的表現）；同時以上述三點來評量（評論）表演藝術作品，而非單取其一或其二來進行評量。

用一般的評鑑規定來評鑑表演藝術是不合適的，且存在許多落差。因研究只占表演藝術的一部分而已（即理論研究部分），創作才是表演藝術之主體，各表演藝術專業匯集才能呈現一個作品。因此，理論研究僅是各表演藝術專業之一而已，豈能獨尊理論研究。但現在因評鑑之故，卻還是認為論文比較重要，這是因為過去不能以作品送審而升等，造成以論文作為評鑑標準的後遺症。雖然現在慢慢有些可以用作品送審，但我認為以作品送審的容許度應該更開闊些，除直接做藝術創作部分外，製作與管理（技術管理）這一區塊也該被重視，這才是一完整學門之建構。

**陳玲鈴（臺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學系教授）：**

將各藝術類科自身認為該如何評量其藝術作品與研究這件事調查清楚，建立評量各藝術類科之等級表，可協助評鑑進行「質」的評量，讓評鑑者有一客觀的



評量依據。如同戲劇系詹教授剛所提的三點評量表演藝術之基準，可以建議以匿名的方式，請各藝術類科中學有專精的教授們，將其系所如何評量其藝術作品與研究之標準，無私地提供出來，以協助評鑑機制的建立。

至於，表演藝術須由一個團隊來完成的情況，這與自然與生命科學中亦有相同的情形（一篇期刊由二十幾個人共同完成）。因此，藝術類科須先建立其評量上之排序，應是當務之急。

再者，薛教授剛提到藝術作品之呈現具有及時性的問題（專輯與當下藝術作品展出所呈現的有差別），這與其他學門發表期刊的當下評價，和五到十年後升等審查的評價有差別的情況相似。因此，不論是藝術學門還是其他學門，首要做的須是想辦法將其作品或期刊，展出或發表時當下的評價記錄並保存下來。藝術領域學者，必須自己先將評量的等級區分清楚，自己試著建立一套較合理的評鑑標準，如此，評鑑時才能有所依據，藝術領域才不會失去主控權。

#### **詹惠登：**

在評鑑時，一般對戲劇系的認知，除了會製作、編劇、演戲之外，其他的並非很了解。如評鑑舞臺劇創作時，安排出身中文系傳統戲曲專長的學者擔任評審，並不太合適。對戲劇系而言，傳統戲曲只是我們吸收的養分而已，重點還是在劇場，因此評鑑者該具備劇場專業，否則會造成傷害。

#### **張中煖（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理論研究所教授兼副校長）：**

綜合前面所談，須先釐清綜合大學與藝術大學的藝術系所定位。目前的評鑑是由學校自己定位後才進行評鑑，而北藝大自我定位是以展演、創作為主，所以申請教育部的卓越教學計畫，也是從此定位出發。至於學校內部的評鑑，各學院依其特色、專長，設計其教師評鑑之施行細則，因本校採自審方式，故內部的評鑑沒什麼爭議，可找專業的評鑑者進行評鑑。但有些學校不能自審，須回歸到學審會的評鑑標準。



剛剛薛教授提到，近幾年整體藝術發展的進程很快。關於作品審查之標準，也是當初由學者專家所訂出來的，故建議教育部學審會，因應時代變遷，再次對作品審查標準重新訂定。以舞蹈而言，教授、副教授其作品升等是以時間來看，實際上，就一個表演的老師而言，當進行其教授升等的審查時，不應評量其能於舞臺上跳多長的時間，而應該評量其質感。

另一問題是，外部評鑑時，對於空間規劃、師資員額、師資質量等的要求，才是我們所討論的重點。北藝大的專、兼任教師人數差距很多，專任教師人數很少（99 學年度實聘人數為 146 人）。因此，一位專任教師可能不只兼任一份主管工作，甚至要兼任二至三份的主管工作。但教育部在對學校做外部評鑑時，不管是在空間比例、師生比、師資結構上，皆用一般大學的標準，忽略了藝術學門的特殊性。所以，不宜用一般大學的評鑑標準，來作為藝術學門的評鑑標準。建議有一個可凝聚藝術學門評鑑共識與討論的空間，並將此共識作為各藝術類科規劃長遠發展時的基準。

#### **蘇顯達（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當一個外校的代表，接受教育部的委託到某校進行評鑑時，哪怕這學校有 99% 的優點，仍會想辦法捉出其中 1% 極微不足道的缺點，來顯示評鑑者的專業。但這種專業，卻讓被評鑑者嗤之以鼻，這其中所顯示的意義即是人性。

在藝術領域中，許多教授的頭銜，是在歷經教育部的升等要求（包括不合理的）中熬出來的。今天若還是要談論這類問題，而無魄力對評鑑制度有一合理性的安排，則今天的座談是沒意義的。每一位教授，都該有魄力與使命制訂一套合理的評鑑制度，這才符合今天座談的目的。

首先是對量化的評鑑制度質疑；如在國家音樂廳仍存在著慘不忍聽的演奏表演，這顯示以場地作為評鑑等級之區分的不合理處。其次，不應去期待有既善於理論又能兼顧創作的人存在，因理論與創作實無法兩全，臺灣藝術教育若欲培養出兼顧理論與創作的人才，最後只會培育出膚淺的藝術家而已。較實際的做法，



是由各藝術類科去界定其評鑑標準，且評鑑不宜量化與數據化，該以創作作品實際上所成呈現的「質」，作為評鑑指標。

**章英華：**

關於評鑑者會放大缺點，是各學門皆存在的現象，並非藝術學門獨有。可討論的是，若評鑑委員中有一不是很專業，但卻有相關專業，則其可扮演何種角色？這種人不是完全不能存在，而是他須認知到自己的有限性。

**張中媛：**

由於臺灣很小，因此藝術學門的外部評鑑，基本上是處於各藝術類科互評的狀態下。在此情況下，若能讓藝術學門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使其與國際接軌，這也是可努力的方向。因為相對於其他學術領域，藝術學門各藝術類科互評的狀態，實無法顯示出既大器又公平的良性競爭。

**楊桂娟（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在表演與創作過程中，絕不能以量化來評估。因這牽涉到個人詮釋的手法或個人的創作方式，是一種經過探索，找到解決辦法的創作過程，往往也是肯定一位創作者價值之所在。但創作過程中，很多地方是無法以文字來涵蓋，許多老師也因此之故，陷於無法升等的瓶頸中。他們雖能夠將其創作說出來，卻礙於文字上的詮釋無法全然呈現其創作過程，且創作過程並非三言兩語或一本書可完整說明的。

所以，建議在升等評鑑時，是否可有評鑑者與被評鑑者（升等者）的對話機制。以舞蹈表演與創作而言，並非以技術報告或影像之呈現，就能決定其表演或創作之結果；故不論一位老師如何努力，其最終的命運是由評鑑委員所操控，若評鑑者沒有表演或創作過程之體驗，則無法真正了解。這並非指評鑑者素養不夠，而是由於其學術專長之養成，不是在創作實踐的面向上，因而導致一位好的藝術教師或創作者（表演者）被否定。換言之，這涉及到評鑑者「如何可以是對的人」的問題，以及評鑑者結構的合理性（理論類與創作類評審的比例）。



**章英華：**

這屬於校內評鑑的問題或外部評鑑的問題？

**楊桂娟：**

這是外部評鑑時的問題。我們學校是自審，所以問題不大，但在非自審的學校中，有很多優秀的老師服務與貢獻二十年，最後卻在評鑑者和評鑑機制上被否定，尤其是須送審於七位評鑑委員的問題，這七人中理論與創作各占比例為何？若理論型的評鑑者占三分之二以上時，創作型的老師即被否定。

**章英華：**

是指送審教育部時，七位評鑑委員的問題？

**楊桂娟：**

是的。關鍵在於最後層級評鑑制度的結構性問題，以及評鑑者自身學習歷程是屬理論型或創作型的問題。若是評鑑者的學習歷程，理論與創作實踐皆經歷體驗過，則其評鑑將會比較客觀。

**李美文（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上述討論是以藝術大學為主，而中山大學屬於研究型大學，我們展演類系所是經過極努力溝通的過程，才能在研究型大學的評鑑制度中，建構出一合理的評鑑模式。

對藝術的評量本是困難的，因創作上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別人未必認同自己的想法。在我們學校，教師須面對很多學術或專業上的評鑑，除了教師升等外，還有薪資分級（即獎勵），另還有每五年一次教師評鑑。

以教師升等而言，研究 70%，服務 10%，教學 20%。其中研究又分為：外審（75%）與加分（25%）。但若無加分則升等是無法通過的。在此狀況下，加分通常是以發表期刊於 SSCI 作為加分原則，因此，展演類的教師就必須找出其展演方式可對應於期刊發表的加分規則，最後是以場地等級為區分標準。在音樂



系，外審以質為主，加分以量為主，這是大家皆可接受的升等評量模式。比較有問題的是新系所，如劇場藝術系也傾向以場地等級作為加分的規則，但也有老師提出，教育部並沒有規定須以相關著作升等，可以一些代表作替代之等等的問題。

以薪資分級而言，我們學校的獎勵方式多以研究為主，但也有展演的獎勵。研究上以國科會計畫與期刊（SSCI）上的發表為主；展演則以外審為原則，若外審認為符合獎勵標準，即給予獎勵；另教學上也有一些獎勵辦法。

以教師評鑑而言，在研究方面，是系所自訂比例。在院級的評鑑中，比例為：研究（40%）、服務（20%）、教學（40%）。所謂的研究即包含著展演，事實上，只是以「量」作為評量標的，非以「質」作為外審評量標的。在藝術學門的升等評鑑評量中，「質」與「量」評量一直存在著爭議，因此，各藝術類科自己應先知道怎麼做，然後再與學校溝通，說明清楚其所對應的評鑑事項與等級，通常學校都能接受。研究型大學既已都能接受展演類科所須的評鑑規則，那藝術大學應更有彈性空間，可自訂各藝術類科的相關評鑑標準。因為教育部的升等辦法，只有做大原則的擬訂，留給各校很大的規則訂定彈性空間，而展演系所，就必須花時間自己去爭取與溝通，只要說明清楚展演的方式及其可對應的評鑑事項與等級，通常學校是會接受的，又因他們非專業的身分，反而更尊重我們的專業。其實，藝術學門評鑑制度應是可建立的，是可樂觀其成的。至於，新興藝術系所面臨專業評審者缺乏的問題，是否開放送國外審查？問題在於若送到國外審查，必須以外文寫作，怕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另外一個問題是，其實每個學校升等辦法都不同，有的較嚴格（如臺大），有的較寬鬆，但其評量結果卻是一致的，都稱為教授、副教授，這當然會衍生出其他的問題，尤其當老師要換學校時，有的學校會很在意這個問題，這也是須要改進的。



**陳玲鈴：**

我建議在最後階段的審查時，仍維持不具名審查較好。而關於新興藝術系所評審委員缺乏的問題，很多學術領域皆面臨此情況，凡是新興系所皆有此困境。提供一個建議，就是培養評審委員，培養的方法可經由碩士班的培育與考試，邀請領域相關的學者參與，經過討論而逐漸熟悉這個學門，進而可勝任評鑑者的角色。

**黃進龍（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質與量是相當重要的議題。評鑑若能以量處理，那就很簡單，但藝術是講究感覺的，無法量化，因此很困難。本系首次的評鑑評了兩次，第一次評鑑就因為學門不對等而無效。系主任比喻這就像賣牛肉麵的餐廳，評鑑說要用刀叉吃牛排。

回應剛剛蘇顯達教授提到的「全才」，對我而言，理論或創作無法同時進行，大部分的人也無法兩邊兼顧，通常是演出、創作，或寫文章擇一，畢竟這兩者思路是完全不同的，很難同時進行。再來是質的量化問題，以展演場地分等級，如在音樂廳、社會教育館各是哪一級，這是有需要的，但有其難度；至於展演當下由評審委員當場登錄，這也是相當困難的。因此展演項目的出版與留下的紀錄，因應評鑑仍是有必要。所以，必須界定質，但是怎樣的質才能算出？確是需要花精神作討論的。

展演的等級，若掛上「international」就好像位階很高，以我在「水彩藝術」部門的經驗，掛上「international」的很多，但這其中等級差距很大，有的辦起來很簡單，例行性的邀請一些小畫會團體，將作品送過來，結束後將作品送回即可。但像目前我正在辦的「2011 臺灣國際水彩畫邀請展」，則是以臺灣民間團體名義，邀請臺灣藝術家與美國、日本、英國、澳洲等國藝術家將作品空運到美國巡迴展覽，這須事先花很多時間與國外的著名藝術家及展覽單位洽談，且經費龐大，這種事務就變成很複雜。



**梁桂嘉（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我本身所學是產品設計，運用跨領域的概念，以建築與室內設計升等。剛剛有幾位老師談到規模大小的問題，但在設計的領域而言，不大可能用這個架構；像我們自己在做建築時，一個案子工程款大概兩億就已經不錯了，可是我的學生（建築師），他可能隨便一個案子都一百億；如果我們用這種尺度的概念來評量知識的東西，其實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比較贊成剛剛薛館長提的，在設計的領域內，尤其在學術單位，怎樣透過案例將「新知識與理論」推衍出來，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是學術單位，不是實務單位，比如說李祖原、李天鐸建築師隨便一個案子都是幾百億，在實務上他是比我還厲害的，可是他如果要將他設計的東西變成一種知識理論，再去衍化的時候，他是沒有那個能力的，我們則有這個能力，所以我們可以寫出一些很好的概念出來，我在評鑑一個人是否可以升等的時候，會依據這樣一個概念來評鑑。

**洪上翔（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評鑑」完全不是量化可以解決的問題。

就我而言，有兩件感受很深但本質上可能無解的事情：一件是評審人。我們學門人數很少，環境很小，藝術又非常多樣化，雖然評審者本身可以被分類、量化，然一旦量化、分類，每個分類就可能面臨評審者人數不足的問題。分類是很重要的，剛剛薛館長提到分類以時代分有：傳統、現代、當代；但分類不止於此，還包含以媒材分類。我自己本身屬於美術系所，美術上用來表現的媒材，已有許多異於傳統，舉例來講，立體類現在已經分類到空間了，之前沒有這個分類時，平面把東西做成複合媒材黏上去也叫立體類，但如果做到整個空間都是立體，就完全是不同方式與概念的展現。但依據教育部分的類項而言，卻是完全混在一起，然這兩者是無法完全互相理解的，空間的方式會覺得平面黏東西到立體是有所不足的，平面也會覺得空間是在刁難。所以就藝術展演學門而言，在評定等級之前要做分類就已經很困難，但真正的困難不是細項分類，而是分類後缺乏評審者。分類後，才會提到等級問題，也就是「質」的問題。所以，要先做到詳



細的分類（至少要能識別出與學科環境的相關性），並找出有相關性的分類，譬如七位評審裡，至少要有一半或二至三位符合分類項目，其餘屬於相關類項。

而本質無解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先天上的缺憾；藝術與教育跟行政在本質上有相當大的差異性和矛盾。一個要制度化、要制約、要規範，一個剛好就是要衝撞這一些，兩者本質上完全是一種對立面。如果要把「藝術」局限在這些條例裡，必會失去一些東西，這個前提應優先被考量到。一個社會發展到一個程度，例如在西班牙（我個人是留學西班牙學藝術的），每個人民都擁有藝術氣氛，儘管是靠支領政府救濟金過活的人亦然，就算是沒有錢，他們也會儘量妝點家裡，展現屬於他們自己的生活品味。所以在西班牙，如果知道你是學美術的，他們的第一反應是，哇！你比一般人都聰明。在臺灣，情況就迥然不同了，可能會被認為應該是其他科系都考不上才會念美術，這個落差相當地大。但在臺灣，藝術應該是最高跟藝術變成是最低這種模糊的界線，其實是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被真正的理解或改變，但我們或許可以期待於未來。

#### 李美文：

藝術類科在被審查時，審查評語跟審查結果常常是很 dramatic（戲劇性的），分數高低落差很大；評語的文字，有的非常情緒化，有的提出根本與你的研究無關的建議。所以我覺得整個藝術學門的評審應該要設立一套方式（不是規範也不是學術倫理），可以讓藝術類科在評鑑工作上有所遵循。

#### 吳振廷（中原大學景觀學系講師，代理喻肇青教授出席）：

喻老師認為本系所是比較強調教學與服務學習結合的理念，所以在課程設計上，老師通常都會帶領學生前往災區亦或是偏遠地區進行社區參與和社區服務學習；這個東西需要長時間累積才會看到成果，不是利用一個單一主題的方式可以表現出來，很難理論化，也很難用學術論文形式去表達，所以我們做出來的東西通常會被定義成是一個「技術報告」。這樣一份「技術報告」在評鑑時，評鑑委員較難以接受，認為這不屬於學術論文的性質。喻老師特別提出，其實這種行動



式的教學研究更需要被重視、關注。尤其是在未來，如面對氣候變遷等的議題，會有更多人跟土地之間的對話，或者是互動方式的研究，會跳脫昔日僵化的研究方式，所以希望這種行動式的教學研究產出，在評鑑時能夠得到更多的重視。

**林明慧（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兼主任）：**

不同的領域，思考的方向與呈現出來的樣子不同，需要被關注與反思的東西也很不一樣。我覺得「藝術」很難用一個標準去界定好或不好，同個領域裡，我們或許可就自己的經驗或學習成果給他人意見，可是有時候不一定能夠完全表達出他們每一類的藝術成就。所以藝術是不能量化的，也不太能夠數據化。

以雲門舞集為例，有在國家戲劇院演出，也有在鄉間小學的菜市場旁邊演出，我們要怎麼說他在國家戲劇院的表演得分會比較高？而在某個鄉間的演出就不夠水準？當然雲門舞集今天已經累積了相當的水準，所以雲門舞集不管在哪裡演出，我們都會覺得很好。但新進者或者是年輕的表演者，剛開始確實需要有一個機制來幫助他們建立自己的 credit，但到某一個程度之後，就不能將同一把尺用在每一個人的身上。

就本系的評鑑來說，因為音樂的類別很多，有展演的、有寫書做研究的，也有教學型的老師。所以我們的評鑑制度裡，有各種各樣不同的條件，讓老師可以就自己的情況來填寫。學校內各學院也一樣，都各有一套不同的評鑑方式。本系面臨的困難，就是音樂類有個別課（一對一上課）、有合唱課、有理論課程、分析類課程（多人上課），課程類型很多元。但在學校方面來看，會覺得音樂系就是又花錢，又吵鬧，然後老師又多（兼任老師數量龐大），師資結構（師生比）跟其他系所差異太大，因此希望我們從課程上面去做檢討，限制這種情形發生。我們確實也在檢討，某一些課程確實需要因應時代潮流有所調整與改變，可是有一些本質上的東西，恐怕就不是能夠去做調整的。



**呂妙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從剛剛的談話裡知道不少領域面臨國內評審缺乏的問題，請問在那樣的情況下，將作品、展演的紀錄或者畫冊，送給國外相關領域審查，目前在臺灣的藝術展演類學科是否普遍？有沒有實際上的困難？因為其他的科系，像人文、科學遇到這樣的問題時，送國外審查是很普遍的情況。剛剛張老師也有提到，讓學校自己訂定標準，其目標是跟國際接軌。這個國際接軌是否可以透過送國外審查的動作來履行？

**李美文：**

送國外審查的問題，藝術類就「展演」本身應該是有可能，但是如果他用中文來撰寫創作理念，我們就不知道要送到哪裡去評。像我剛剛提出的臺灣審查人員有限，學校的回覆是可以送國外審，學校願意付郵費。雖然這是一個可以考量的方向，但我們目前還沒有這樣做，我還是極力希望教育部能夠有計畫地訓練國內的審查人員，讓他們能夠以更客觀、公平、尊重的態度進行。據我個人的觀察，其實老師對審查的恐懼感，是來自對於外審結果的未知，如果讓老師明白評審人員是客觀公平的，我想他們就不會覺得這麼恐怖。還有，評審人選真需要完全相同的專業類別嗎？其實倒也未必，相關領域能客觀審查的話，基本上也還在公平的範圍內。送國外審可能結果不會比送國內好，這個我們不知道，也許別人拿捏的標準又是不一樣。

中山大學有部分學報和期刊，已經有送國外審，在人文學科方面已經與國際接軌了，但是在藝術類還沒真正送到國外審。像創作方面，是可考慮送到香港中文大學，只是送外國審，老師們要面臨外文撰寫的問題，還有送外審的結果會不會比國內好，外審的標準為何，這都是要考慮的。

**張中媛：**

在臺北藝術大學，如果國內真的找不到審查人的話，就送到國外審查（本校在國外有很多姊妹校，如香港藝術大學）。但問題在於寫作語文，如果外國評審



看不懂中文，而要求以展演為主的老師用英文撰寫他們的 proposal，我想那可能比外文系還要難。所以送外國評審在策略、執行上有難度。

### 薛保瑕：

南藝大在第一任漢寶德校長的時候，就積極執行專業教師應聘的相關要求。當時對於專業技術教師不具學位文憑者，在認定其教師資格時，就是送到國外去審查。但南藝大在這中間並沒有持續的去進行，因為這裡面有一個情形，若教師在某個領域有非常專業的表現，比方說本校的「古物維修」，是對廟宇部分有相當的技術專長，但是這樣的專長，如果直接送到國外審查，也許外國評審會認為他的專業技術未必吻合他們對於專長的認定，也就是國內國外評審標準不一致的問題。所以針對專業技術教師，應該要有一個評定他們升等的方法。以現在來說，教育部的規定是以專業的年資來認定，助理教授九年，副教授十二年，教授十五年。以視覺藝術為例，在十五年之內專業發表必須持續，不能有所間斷，以這個持續的展覽作為專業的表現而予以認證，逐漸轉變成以有實際展演的發生，作為認證的依據。但這裡面會有所謂藝術的指標性、代表性的問題。我想部分的學校或系所，應該針對自己專業領域有一個重要性評估的參考系統。剛剛張老師所提到的，要看學審會怎樣聚集各校共識。或許，大家都希望學校能夠獨立自主自審，可是自審裡面產生很多問題，導致各校不一定選擇自審這個系統。

我再提一點，就是「所謂主觀的認定之間所造成的差距」，藝術長久以來在理性美學辯證思維之下進行，有時真的很難有一個標準。在執行面上（審議時），可以建議的是當落差的差異達到多少分，可增加一員來審議，因為在藝術類項裡，主觀的狀況實在很難去除，這方面教育部可再參考修正。在藝術類項，尤其是新興藝術，這幾年盛行跨領域創作，那麼教育部是否有針對跨領域相應的審查，制定執行審查的方式？當代藝術常以跨領域的方式創作，這種非常能夠反映藝術思維表現的樣態，其實很需要有另一個討論空間與審查方式。



最後，再回應一個涉及到評鑑的問題。前幾年的評鑑，為什麼藝術大學的藝術系評鑑結果沒通過（包含設備、師資、專業度），一般大學的藝術系大部分通過。這裡面有一些實質的問題，就是一般大學與藝術院校的設計標準不太一樣，藝術院校裡面有一些特別科系，需要的設備、空間不太一樣。南藝大曾面臨過一個評鑑結果：你們比臺大的學生享有的平均資源還高，學生占有資源數是全國最高的，所以要考慮增收學生。南藝大的成立是以研究所以上的培育來與其他藝術大學作為區分，但評鑑結果會因這個數據，導致學校的發展方向必須做些改變。也就是說，當立基點不是主以培養研究所以藝術專業人才之目的被考量評鑑時，就會一再地因為量化數據提出建議，導致學校運作的大方向需要修正。像是課程經過評鑑後，被批評質性訴求太抽象、沒有實際數據，所以學校又要開始針對評鑑回應，使得原來已經開放的，又再退縮回去。

當然，評鑑的目的是希望學校提升競爭力，促進良性、更有動力的環境。但對藝術大學來講，評鑑有時造成另一種困境。因此，一個更切合藝術大學評鑑機制的制定是有必要的。

**洪上翔：**

如果以經濟學上的考量來講的話，我們學校美術系的成本效益其實是蠻大的。尤其我們在教育大學裡面，現在培養的學生一半是師資培育，學生畢業後擁有進入教師的管道。或許正是因為如此，我們在評鑑上才能通過。

我曾經受邀評鑑某學校通識教育的師資。通識科教師裡面有很多藝術家，有美術、音樂等不同藝術的類項，我至少跟其中一個類項符合，可是卻有評審是中文領域的，那時若有一個評鑑機制，讓邀請評審委員有可依循的標準，就可以避免這種狀況出現，才不會讓受評老師的心裡與分數受影響，使得原本立意良好的評鑑，卻得到反向效果。

此外，某些學科可以先在期刊發表短篇文章，然後在升等時將這些文章收集起來，改寫成較完整的長篇文章，可是卻要求藝術類的升等不能重複發表展演，



所謂專為升等所舉辦的展演，「專為」的意義是裡面的作品不能是過去發表過的。我覺得這完全違反客觀性的原則，應該要將它導正。一個專為升等所舉辦的展演，以前的作品片段，也許在國際上重要展場展覽過，這不更是品質的保證跟專業的表現嗎？但是實際上卻以「以前發表過」為由而禁止。所以有些條款，在客觀性上就站不住腳。我們必須儘早建立起一套標準，再來談藝術的超越性。若二者混為一談，淨談超越性，我們會連基礎都照顧不到。

### 李美文：

我想講一個評鑑的優點。我們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評鑑也是沒有通過的，但這對劇場藝術系來說並非全然是不好的事情，因為學校因此給了我們所需要的講師級老師、技術級老師來參與教學，給了較大的空間、足夠的設備、技術人員。如果以這個例子來說，評鑑對於整個系的發展是非常好的。即便學校目前在嚴格控管人員，但只要我們提出聘請師資需求，學校都會通過。所以我認為透過教育部的評鑑，學校能夠對此做出好的改善措施，並能夠讓校方更了解各系的需求。

### 章英華：

由此來看，評鑑的結果與後續效應，學校的立場很重要。

### 張中媛：

藝術類項評鑑中還是有一些結構性的問題無法做統一考量。例如，校內評鑑有一個項目是「雇主」，要看到雇主這一個面向，但我們很多藝術類科的學生自己就是雇主，也就沒有所謂的「雇主」。我們舞蹈學院的同學，幾乎有百分之九十都進入國內（或國外）的舞團，這些舞團需要寫很多份舞者的考核資料，因此跟我們抱怨這造成他們很大的負擔。再比方說我們與業界的結合，大部分是在實習課程裡面，可是我們自己也有自己的展演，甚至於自己的實習團隊。所以有時候跟業界結合的時候，就會影響自己正常的教學。還有一個是社團，學生在晚上都安排了許多自己排練的時間，耗費很多時間、精力，雖然我們也都鼓勵學生



去成立一些服務性的社團，但在社團數目上與社團類項上還是與一般大學有很大的差別。

在目前國立大學需要自籌經費的時候，我們其實面臨一個很大的困境。藝術類科的大學畢業生與學校之間是存在著某種競爭關係，實際上他們反而需要學校的幫忙，譬如本校以較優惠的價格提供展演場地給校友使用。從經濟條件上來講，一般大學他們可能有很優秀的校友在有所發展後想回饋母校，但我們不知何時才會有這樣的校友。

很多其實是結構性的問題，希望不管在學審會或整個校務評鑑的機制上，應該事先要有一個共識，要先了解評鑑對象是藝術大學裡面各個不同的藝術領域，還是一般大學裡面的藝術領域，甚至應該區分培養的是藝術教師、藝術家或是藝術的研究人員。這些不同的類別，需要區分清楚。

本校舞蹈學院有一個全國唯一的創作所，上次系所評鑑的結果是待觀察，但後來我們了解這是評審希望我們能更好；由此可見，每個評鑑委員對於評鑑的心態都不一樣；我們學生的特質也很不一樣，相較於他們出國所看到別的大學，學生都知道其實臺北藝術大學的資源很不錯，但評鑑委員問時，他們的想法是：抱怨一下，資源可能會更多。但他們不知道，每個環節都會影響整體評鑑的結果。

### 蘇國賢：

我們針對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調查，希望凸顯教學與研究的衝突，相信這在展演領域也是一樣。也就是說一個老師若要專心於展演的話，在教書上有可能無法兼顧。人文社會學科比較優勢的是，在學校外面沒有人跟我們競爭做研究。不過展演領域面對的是一群全職投入在展演的競爭者，這對教學的影響如何？教育的這一塊現在的情形是怎樣？在評鑑裡面的角色與定位是什麼？



**薛保瑕：**

長久以來存在一個問題，就是 Studio Arts，實踐課程與理論課程的教學鐘點計算不一；理論課程 1 學分等於 1 小時鐘點，實踐課程只以 0.5 學分計點，另外還有某些藝術的類項，並不一定認為可以完全等同是一個學分來看待。比方說在視覺藝術學門的素描課，1 小時可能是算 0.5 學分，建築裡面可能有些也是這樣計算。但是到 seminar 討論的時候，就會被拉到一個學分。這裡面導出的下一個問題就是老師有固定的教學時數，如果他是在大學部教所謂 Studio Arts 課的老師，他相對的教學時間就會是 double 的。

比較臺灣前十個大學教學與研究的時間比重，偏重於研究型的大學，教授的教學時數可能沒有那麼重，學校可能會鼓勵教授減少自己的授課時數以增加研究可能性，研究是以論文、專書的撰寫為主。但對於藝術創作的老師，是否可以同時鼓勵具研究型的個人規劃的展演活動，而能比照理論教學教師有教學時數的調整。

其次，有些學校可能在教學上有彈性，但藝術大學的教師受名額限制，加上藝術類型非常多，有時候需要作調整。例如，為了要聘四位兼任老師來兼顧藝術所需要的類項，專職的老師就要少聘一位。所以相對來講，藝術科系老師的課程負擔就會比較重。以南藝大為例，當年本校從研究所起，一個系所最多五位老師，只要有教授休假，都可能會造成課程上的困擾。回到剛剛教學與研究之間的衝突，我們知道一般不將展演歸屬於理論研究，此看法當然可以再討論。可是就目前現狀而言，要升等教授，理論上「研究」占 55%，即使是用作品升等也是這個比率，這裡面是把「展演」等同於「研究」，可是相對於在課程上面的結構，這裡面其實不是一個等同的同步思維，值得進一步的討論。

再者，所謂教科書寫作部分。展演的記錄方式非常多，有專輯或者是專業的著作等。在這裡面我們也希望它的開放性可以更高，否則的話，對於一個專業老師的認證，他的相關專業成就，就會被限制。



**徐以琳（東海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因為東海大學音樂系的歷史背景（基督教大學，創辦者為美國基督教聯合董事會），我們比較偏重於教學；當然研究和服務也是很重要，尤其是這幾年在做評鑑。本系是個人可以決定自己「教學、研究、服務」的百分比，比方說4:3:4或依自己的情況安排。

本系的師資結構，專任是15位，兼任是50位左右，因為我們分的很細，各式各樣的器樂都需要很多的課程。所以我們一直維持必修課達到八十幾個學分，剩下才是選修。因為沿襲美國式的制度，本校早就有通識教育，也已實行五十多年了。這幾年因為教育部的評鑑，要求課程比例，故一再要本系減少必修的學分，要設計跨領域的課程，好像沒有人承認音樂是一個專業的東西。

藝術其實還是有標準的，只是要用言語、文字表述出相當困難。我覺得我們要掌握的是，我們的專業在哪裡？我們要給學生什麼東西？如果我們這一點沒有掌握住，只關注自己的升等問題，而教育部又一直用升等問題來決定學校的好壞的話，這並不對。這樣很多真正一流的藝術家，便不能從正統教育體系成長茁壯。東海大學是基督教大學，所以強調全「人」教育，而不是全才教育。可是現在臺灣的風氣是重視全才教育，這會抹煞掉很多人本來有的寶貴情操。

**潘家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系助理教授）：**

我是現場唯一音樂創作類（作曲）的老師。音樂類可以算是展演的部分，可是在創作本身，我們又是著作。作曲這一部分在整個音樂藝術展演上是比較特別的類項，因此我想反應幾點。本校目前教師升等還需要送教育部外審，很多事情不能在校內自行決定，必須提到學審會做處理。若用音樂創作升等，在著作的部分還需繳交作品詮釋報告，作品本身與詮釋報告的比重也許在學審會會做討論。因為藝術會有比較主觀的標準，若創作本身沒有一定的比重，評審們又較重視詮釋報告的文字陳述的話，那對於以創作升等的老師在原意上會有所差距。



第二個就是作品分類的問題，像我們有些是做電子音樂，或者是很前衛的音樂，不巧審查的老師是做比較傳統一點的，評審結果就會有落差。這沒有對錯的問題，只是審查者跟升等者認知的問題。所以在分類這部分，創作類有需要特別提出討論。



## 二 「藝術與設計展演學門」學術評鑑座談會 (第二場)<sup>2</sup>

時間：2011年6月18日上午10:00～12: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401會議室

主持人：章英華教授

與會學者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所	盧志明 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黃惟馨 副教授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舞蹈系	陳書芸 副教授
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	李子聲 副教授
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楊朝明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美術系所	張惠蘭 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漆志剛 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范宜善 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何家欣 助理教授
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	汪文琦 助理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邱奕旭 助理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朱友意 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王杰珍 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趙菁文 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	蘇文清 副教授
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	林宜毓 助理教授
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所	李豫芬 副教授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	王麗卿 副教授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兼人社中心主任	章英華 教授 (計畫主持人)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蘇國賢 教授 (計畫主持人)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呂妙芬 教授 (計畫主持人)

2 2011年下半年度新聞：〈八大學藝術系所 成立策略聯盟〉和〈文化部成立〉。這兩個藝術領域相關的最新發展，都是在座談會後才成形的。



**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兼人社中心主任）：**

鑑於近年來各種學術評鑑的標準，是否具有多元性而適用於各學門，以及因人文社會科學與數理和生命科學不同，故其評鑑標準理應不同。人文社會科學中又因設計與藝術展演學門所特有的創意和展演之性質，與一般的人文社會科學學門存在著差異性，其評鑑的標準也應和一般性人文社會科學有所不同，故舉辦此座談會，廣徵設計與藝術展演學門相關學者之建議。這是我們針對藝術展演學門舉辦的第二場座談會，第一場主要邀請資深且有行政經驗為主的學者出席，這一場則以年輕學者為主要邀請對象，希望大家踴躍發言。

**蘇國賢（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由於學門內與學校之內，對於評鑑的標準常有爭議，因此希望透過本研究計畫讓學界了解學科的多元性與複雜性。我們並無特定立場，也不是要替大家建立指標，我們希望做到的是，把目前各學門的複雜性呈現給決策單位，特別是人文社會科學的差異，讓學門或學校不要用一條鞭的方式來評鑑所有的單位。同時在學術多元發展的前提下，提出一些有助於學術評鑑機制發展的參考資料。

本計畫的研究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部分：一、根據客觀的資料研究目前人文社會科學學者所面臨的學術環境，特別是學校的資源、教學的負擔等。二、研究成果的展現方式，特別是書籍、翻譯書、教科書或者是展演的成果，其在評鑑指標裡被嚴重低估的情形，並針對此部分做研究。三、透過調查及學者座談會彙集一些大家目前所碰到的問題及挑戰。蘇國賢教授並根據目前線上調查的初步分析結果，向與會學者簡報，特別說明藝術展演學門與其他人文社會學科的同異點。

**章英華：**

各校升等與獎勵辦法所依據的評鑑標準或指標中，哪些是值得推廣的、具正面影響性的規定？哪些是該避免的、具負面影響性的規定？

**王杰珍（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請問貴研究計畫之成果是作為一種參考指標？或是作為一種規定的標準？



**章英華：**

是作為一種評鑑的參考性指標。

**王杰珍：**

若既有的評鑑標準僅是作為一種參考，為何設計與藝術展演學門各科系不能自訂適合的評鑑標準？

**章英華：**

這也是個可提出的意見與建議。

**王杰珍：**

原本我們一直認為既有的評鑑標準是一種規定，非只是作為參考用，所以是必須依據此評鑑規定，這是我們原有的認知，這是誤解嗎？

**蘇國賢：**

因現在很多學校進行評鑑時，並不重視各學門的多元性，所以本研究期待協助將評鑑標準下放到各專業領域中，讓評鑑標準呈現多元性，而非僅依據數理、生命科學所訂定的單一評鑑標準，來進行對人文社會科學學門的評鑑，這是此研究計畫的目的。

**王杰珍：**

既然是欲呈現自由、多元的評鑑標準，是否該有某個層級或單位將此自由、多元的態度向設計與藝術展演學門各科系相關學者公開，令眾人周知，才不致於引起各評鑑執行單位，誤認為其有義務作某些評鑑標準上的規定，使評鑑執行單位與教授間產生不必要的爭執。

**章英華：**

這是存在學術界的兩種矛盾。一是社會或學術界之外者與政府層級欲對學術界的品質做一規定；二是學術界內部欲自訂其合適的規範。此二者間平衡的可能性是否出現，是學界的學者所期待的。如使學界藉由出版界等之協助，將其理論



普及於社會中；如國科會人文處有出版專書的相關計畫，以及對出版社評審的標準有一初步的期盼，皆可使非由學門內部所呈現的研究成果，讓非人文社會學門和社會對其有所了解。

**林宜毓（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助理教授兼學務長）：**

本人支持教育部之評鑑考核制度，為求評鑑之客觀與公平性，評鑑委員之資格必須符合系所之教學目標而定。本校劇場藝術學系以技術劇場為教學目標，第二評鑑則有理論、編劇類的專家為評審，以專業性考量實為不宜。

又因各校設校設系時經費大不同，直接影響師資之延聘、硬體設備之充實、展演之規模等，客觀條件皆不同，不應以齊頭式的平等評之。以本校為例，展演經費艱困，影響演出的品質和老師的學術研究，對學校評鑑皆是負面。

**章英華：**

展演經費如何不夠？可否更詳細說明之。

**林宜毓：**

戲曲展演包括：劇本、導演、演員、文武場、音樂、劇場設計、舞臺、燈光、音響、服裝，還有技術部門、裝燈、裝音響、後臺衣箱管理等。這一龐大的製作，演出總經費竟只有十萬塊，甚至不到，試問怎麼演？

**趙菁文（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師大今年因拿到五年五百億補助，教授們也開始感受到研究壓力。原本學校教師評鑑是「學術表現（包含展演活動）」跟「研究計畫」擇一達到標準即可，但現在變成兩個都要達到標準通過才行；而且研究計畫的通過標準，則是規定副教授五年內需完成兩個國科會的研究計畫；若評鑑不通過（學術表現跟研究計畫），不是重新評鑑，而是直接走人。

另外，六月初開始的彈性薪資制度，但裡面所有的評鑑點數皆為期刊所設，沒有任何一項是設計或展演可以去申請的，甚至連邊都沾不上（無設計與藝術展



演學門可拿到點數的項目存在)。至於國科會研究計畫，我申請過五年，都沒通過審查，主要因為計畫審查時，論文占 50%，而沒經費哪來論文可供審查？因此，一次申請沒通過即無需再申請了。理工科方面，所接的研究計畫常常由研究生幫忙做，研究成果則是教授與學生同享，其有經費又有人力。可見，評鑑標準是對數理與生命科學學門量身訂做的，並不適用於人文社會學門。我感到奇怪的是，教育部評鑑方式可選擇以展演或著作計點數，為何國科會卻沒有此類的記點方式？

我是作曲家，寫一首管弦樂曲要花一、二年的時間，寫一首室內音樂則需花三個月到半年的時間，而且這些都是在教學之餘才有時間去進行，同時還要花精力去寫期刊、論文、專書等。我們也很努力在做，但像是國科會的研究計畫，我們申請則是從來都沒有辦法通過。

**王杰珍：**

舉辦獨奏演出時，我們多半是自己出錢，很難有收入。若是專任老師則還好，若是兼任的老師，雖然專業成就也是很高，但他們的薪資只有鐘點費，演出的花費對他們是不小的負擔。

**漆志剛（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各評鑑單位雖已意識到藝術學門的不同，但現行評鑑制度很混亂，有各種數據施壓於各校、各學院。如淡大建築系隸屬於工學院，工學院雖已認知到建築系不同於學院中其他各系，但當進行全校性整體量化分析時，因其取平均值之故（如工學院的期刊數或國科會研究計畫數、全校性教師期刊論文數或國科會研究計畫數），建築系就變成拖垮平均數的禍首。

各學校長期以來，思維上被所謂的國際化和排名控制，造成我們做很多虛工。因我們知道什麼才是具有價值的、合理的，此價值性與合理性絕非依據期刊排名而衡量。就建築領域而言，通常價值性高的期刊，往往不在排名之中，我個人不會為了想要累積評鑑用的點數，而投稿於那些期刊。



學校要求每位老師皆要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是否通過無所謂，若沒有申請，則不續聘，這是因為全校提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數量，也作為評鑑項目之一的緣故。這是教育部在研究評鑑的成效時，採取量化評鑑對我們所造成的困擾。

另外，關於升等評鑑通常要求三件五年內的作品。可是以建築而言，蓋一棟房子差不多要五年或以上，三棟則差不多要十五年或以上，這是建築的特殊性之一。因此，當評鑑無法考慮到創作時間上的差異性時，評鑑本身即是不適用的。淡江大學規定助理教授需在八年內升等，此會造成建築系教師在時間上的壓力，且要確定作品能夠得獎。

而比較荒唐的是關於出版要求，一旦通過升等，需將創作報告做公開的出版。由於公開出版的形式太僵化，如創作理念、學理、形式、技巧、貢獻等。這些項目當審查作品集時的參考還可以，但教育部卻僵化地規定公開出版的內容，致使創作之自由蕩然無存。公開出版應以最適合作品出版的形式為主才是，創作者應有詮釋其作品出版形式的自主權。這些問題與評鑑機制、研究方法，以及學校的因素有關。

### 王杰珍：

剛剛漆教授所提到的創作自主權問題，狀況已嚴重到危及教師的教學和學生的學習。絕太多的老師與學生恐怕連此基本自主能力都已喪失，這是最令人痛苦的事，已不知「學藝術」和「自身」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學術發表與研究計畫對於數理和生命科學學門而言，基本上同屬一件事，但對於大量使用右腦的設計與藝術展演學門而言，卻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因此，升等評鑑上僵化地要求學術展演與研究計畫皆需通過才行，某種程度上是種扭曲。音樂領域中當然也有其理論，而且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但是由於以理工科系評鑑標準主導一切，導致音樂的學術範圍中已逐漸不留想像空間，形式化和技術化的偽作品更容易通過評審，老師甚至要求學生證明作品符合科學上的真，而非藝術上的真！這是非常嚴重的事。除了歸因於制度，老師更應該有自覺，應該有所不為，拒絕利益導向。



**王麗卿（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副教授）：**

在設計領域中，存在著術科與理論（論文）之間的拉鋸作用。我個人在碩士班時以創作為主，這對我來說是容易的，但後來我理解若要升等，可能論文的這個部分會是比较好的方式，所以我花了六年時間轉換跑道再進修，終於考上博士班轉攻理論，又花了六年才博士畢業，十幾年後我終於可以寫論文了。

但我拿到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後，希望申請國科會計畫，但國科會人文處卻告知我不能提「新進教師」研究計畫，只能提「一般計畫」。我每年都提出申請，終於在第四年時通過，之後再申請，就容易通過了。因此，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申請對我們而言是不公平的。

然而，我個人的問題是關於術科與理論間的問題。系所主管是創作或研究的傾向，常左右了系所教授的生存模式。若主管本身以創作為主，寫論文就成了不智之舉，幫碩班學生辦討論會、指導論文，也是吃力不討好的事。學校中常有這類術科與理論對立的情形。

另外，學校常要求我們必須十項全能，既需創作與理論兼顧，需指導大學生參加創作競賽，寫論文的時間也被分割了，但在升等時卻不算分數，指導學生寫論文，在升等時也不算貢獻，但這些事都嚴重影響到寫論文的時間。

關於教科書部分，我寫許多高中職用的教科書，但依然無助於升等。我認為應該將教學、研究、輔導皆列為升等審查項目。

我個人是以理論進行升等的。我知道在術科升等中，存在著許多問題，首先是審查公平性問題，術科升等常有人際關係比專業能力重要的情形；另外，有時候一件作品可展出五次，卻無需通過任何評鑑機制的審查，其個展只規定件數而沒有規定其展出的品質。反觀，一篇論文的提出，則需通過審查。這些情形，也會讓某些老師不想以術科方式提出升等。



在服務方面，我擔任校外三個設計學會的副秘書長及常務理事，然此也無助於升等審查。設計學會從事許多有意義的事，例如，室內設計師並沒有國考，也無符合大專畢業生的證照，只有高中、職就可以考的技術員證照，這是目前設計學會正積極爭取的。總之，要求大學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兼顧，恐會造成教授們過勞死，更何況其服務又不計入評鑑審查，真是情何以堪。

**黃惟馨（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副教授）：**

關於前面幾位老師提到「教學、行政、服務」不能列入評鑑，但這是否是各校評鑑方式不同？

因文化大學教師升等時，除接受教育部作品升等之審查規範，這部分占 70% 外，另外 30% 則是教學、服務、行政，所以「教學、行政、服務」是有算入評鑑的，不是只有作品跟論文期刊才能算入。

**章英華：**

有學校規定學術論文或著作審查需達一定分數才可通過，這即是已將教學評估的分數考量在內，這是最近才看到的情況。

**李豫芬（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教授）：**

其實升等與否決定於評鑑者。我個人既從事創作也寫論文，一心兩用，實難談什麼兩者兼顧。但教育部與學校對教師的要求是必須兼顧創作與研究，既要教學又要做研究與創作，實非易事。

又評鑑辦法缺少對教師第一線教學的實際情況有所了解。經費少，工作量大，卻缺乏合理的評估機制。以我個人教學為例，我的金屬工藝課程，是基礎珠寶金銀細工，屬於實習課程，這幾年學生人數每班約 35-40 人。傳統珠寶金銀細工學習，是師徒制，一位師傅帶一個徒弟，要學三年四個月才出師。但現在如果在我們學校教授金工、木工、陶瓷、雕塑……實習課程的老師，都面臨同樣的問題，老師一人面對三四十位學生。要教理論、技術，還要注意安全，偶爾也要簡



單維修機具設備，如此才能讓課程順利進行，不至於停擺，相對負擔很重，壓力很大。由於本校是藝術大學，學校也沒有「導工」、「技術人員」的編制，因此教學都是老師一人完成。

另外，關於五年內的論文才可提出審查這一點，個人覺得有些不合理。一個論點要能論述，其實需要長時間研究，投入許多心血，或許三五年才能有點心得。而要有獨特創見，或是新的發現，則更需長時間的投入。因此，五年對一個長時間投入相同議題的研究者而言，其實要看到很具體的成果，並不容易，但這些心得，都是他未來論述的根基。因此，建議放寬五年以上的論文不能提出審查的限制。另外，因為學生可評鑑教師，反造成教師面臨升等評鑑上的困擾。現行評鑑機制實不適合以實務為主軸的設計與藝術展演學門。但若只有理論方面的論文而無創作作品，是無法於設計與藝術展演界存在的，尤其目前臺灣對於實際動手做的術科人才培養，已面臨嚴重斷層問題。

#### 章英華：

請問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升等是校內進行評鑑？還是送教育部審查？

#### 李豫芬：

我們學校去年開始自審教師升等。但自審的公平、公正性如何？也是大家常討論的議題。至於展演，經費預算很重要，只要有經費，一兩年辦一次個展、演出不是問題，但對老師而言，是很大的負擔，因為辦個展或演出，通常所需經費都是數十萬或百萬。

#### 李子聲（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副教授）：

我個人為音樂藝術創作者。理工科系的評鑑思維是量化的，不適用藝術相關科系，因此，評鑑機制上應可經過溝通而產生適用於藝術相關科系的評鑑機制。藝術不等於學術；在藝術相關學門中，其所培育的博士人才，是適用於教學與研究範疇的，但是對藝術相關學門而言，展演是很重要的，然而創作與理論無法同時兼顧。



數理和生命學科的論文發表常是共同合作的，而人文社會學科通常是個人發表論文，若由合作人數來看（3-4人合作），所有合作者皆算是一篇論文是不合理的。這是對人文社會學科不合理、不公平之處，同時也呈現出對人文社會學科的歧視。關於同行互評，評鑑者也許可請國外的專業學者，較能促進學術界間不同文化之交流。

**呂妙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我們在執行計畫期間，對學者進行訪談，有藝術史的老師談到，因國科會的定位是做學術研究的，所以在審查創作的申請案時，並不是因為案子不好，而是因其與國科會的體制不合，不能通過。這位學者認為某些展演創作的申請案應向文建會或其他單位提出才是，而不是國科會。所以，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各位：一是，在各位實際經驗裡，藝術與設計展演類除了文建會之外，是否還有哪些單位可申請到經費？二是，若有的話，學校重不重視？其分量能否與國科會案子相提並論？

**漆志剛：**

就建築學門而言，經費的來源很多，只要誰願意贊助創作，就是經費的來源。只是就評鑑制度而言，未必能等同於國科會一樣的等級。

我通常在尋找贊助者時，並不會限定於某一個贊助者，但我們卻被評鑑機制綁死了，這是當初為了方便進行量化的評鑑所造成的結果，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林宜毓：**

在展演學門，經費的最大來源是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但它不給國立學校任何補助；因此，經常轉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或文建會尋求經費補助。另，本校設立客家學系，有時可得到少許經費。

本校之專業團隊——京劇團曾和臺北市城市舞臺合作，補助經費可高達一百萬，但校外演出因專業考量，其成本花費更高。一百萬的補助，技術部門即占了



60%左右，剩下不到40%卻要支付文宣宣傳、導演、演員的部分等，一個展出沒有三百萬是很難完成的。經費的尋找對國立學校是困難的，有些學校從學生入學起即要繳錢（存錢），準備大四畢業公演，這做法最後衍生出一個怪現象，即大四時學生要求自選演出劇目，因學生是出資者。這形成了一種逆向教學，因老師所設定的教學目標被學生主導，絕不是教學的基本法則，因此，必須重視展演學門的經費。

### 張惠蘭（東海大學美術學系助理教授）：

在美術學門，本系的經費來源從沒來自國科會，除了做藝術史研究的老師外，其他純創作類的老師則不太可能。而我個人的獎助金多來自文藝基金，向此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時，需簽寫一份但書，即不能作為升等用。而做裝置藝術展出時，則需要更多的經費。

由於現在藝術多是跨領域的，因此，很難界定屬於某一藝術科系。以我個人而言，曾在建築系任教多年，所以我是以建築系的升等方式升等的。另外，關於升等是學校內審還是外審的問題，東海大學是採內審的方式，內審亦存在來自學校或系所主管的壓力，例如主管是著重於創作還是理論的問題。另外，純藝術類（單一媒材）的經費來源很少，而做複合媒材類的則有較多的經費來源。

本校當然也有來自國科會申請案子數量的評鑑壓力，這對藝術相關系所是不合理且不公平的，因藝術相關系所實在無需接受數理和生命學門量化思維之宰制。法國分為教育部與文化部，其評鑑制度較多元性。反觀臺灣，將藝術相關學門歸教育部管，有時又冒出一個國科會來管，不知為何學藝術的卻需被以科學為主的國科會管，這是很奇怪的現象。當我將同一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放於數位藝術類時，很容易通過，但放於美術類做申請時，卻不易通過，這顯然是透過國科會對學術界做一種量化思維宰制。

就評鑑而言，文建會與國科會的等級不同，如同公立高於私立；科學高於人文。就展演場地積分言，一樣是公立高於私立；科學高於人文。若不糾正此種量



化思維，則現今所當道的文創，其實沒人在講文創，真正講的其實是產業，反而使產業的利益領導想像力與創意，僅重視量化的績效而不重視藝術本身。又加上上樑不正下樑歪，即藝術類老師以此量化思維教導其學生，因而導致學生理所當然可評鑑老師，這也是個大問題。

**林宜毓：**

在展演學門，教育部的評鑑機制是重量不重質的。因規定五年內需有三部作品，這不難，但若初審不過，同樣作品再送審時，其中論文需多二分之一的量。這是什麼道理？令人費解。既要我們呈現創作理念，為何還那麼重視「量」的部分，這是令人不解的。

論文部分，整個創作說明中，需依其標準來說明理念、學理、技巧、形式等，為何依此標準來規範我們，若未依據其規定做說明，評鑑時是否會被扣分。評鑑委員是以論文來評鑑我們的創作理念，這也是不合理的。

再者，缺乏經費如何能創造作品？這也是個問題。另外，我認為 performing arts 不能算是作品，因其是歷史，而歷史歸歷史，藝術歸藝術。

因本校教師以技藝專業為主，故少有碩士或博士的。而評鑑重視研究而非創作，故學校多些博士級的老師，有助於評鑑的結果。但我們學校國寶級的廖瓊枝老師，學校以副教授聘任，但今天世上又存在著幾位這類的教授？對本校而言具專業技藝者，皆為講師級的，這對於評鑑並不利，但是這也凸顯以量化標準作為評估傳統藝術之標的，實有偏差。

**章英華：**

這是實際的評鑑情況嗎？

**林宜毓：**

是的。因本校京劇學院被評為三等，原因之一是少有高階教授。請問歌仔戲學系如何能找到擁有博士學位的教授級教師？若用此一評鑑框架來綁住戲曲學



院，不知戲曲學院該如何發展。又明年本校需接受四年一次的大評鑑，校長則希望各系能多聘教授與副教授，而這些博士級的理論型教師，根本無法教授實務課程，卻又占一個職額，而本校是以技藝專業為主的教學，這是非常嚴重的課題。

### 王麗卿：

由於術科與理論之間的拔河，評鑑制度能否有多元的評鑑方法，而非僅依據單一標準。例如，教師術科與理論都具備一定之水準，評鑑時可否由被評鑑者選擇適合的評鑑比重，而不偏於理論或術科一邊？若其選擇理論占 70%，術科占 30%，則符合大學部以術科為主，研究所以理論為主的實際情況。因此，即可呈現多元的評鑑模式。

而五年內提出三件作品的限制可放寬，可是有一但書，即升等用過作品不能再提出，不然每次升等都以同一作品提出，再加上人際關係勝於專業所存在的問題，易造成更大的不公平。

### 汪文琦（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助理教授）：

臺灣的評鑑機制，完全接受英美思維模式，使人失去自由詮釋自己與想像的權力，因當人具有想像力時是最難治理的，而此思維模式是量化的，因而造成人生存於恐懼當中，又當人處於恐懼時是最好宰制的，因此這些評鑑正可形成教師的恐懼，而讓其更易受人宰制。我們可以拒絕落入此陰謀中，因這些評鑑使教師們變成恐懼的、虛偽的、造假的。其實，這也使得學生們更恐懼、更虛偽、更造假，現在學生的作品已經不能看了。

關於理論與術科能否兼顧的問題。我多麼希望今天來此是與各藝術領域做交流，因藝術領域只有藉由與不同藝術領域的交流，才能有理論與實做的兼顧之可能。德國的藝術大學，其教授一定在校外是有開業的（而在臺灣是禁止的）。理論與實務確實是可密切結合的，如此國家才會有進步，有自由。



**王杰珍：**

說到英美模式，的確得知美國同儕，其尊嚴、身心健康，乃至才能的發展，都受到利益導向經營方式和量化評鑑二者的斷傷，情況很普遍，而我們在臺灣卻還亦步亦趨地跟隨他們。請問汪老師，我們可以做到個人拒絕被宰制，而如何能使集體拒絕被宰制。

**汪文琦：**

這就需要有另一個座談會來進行討論。

**林宜毓：**

補充說明，為本校（臺灣戲曲學院）平反，我們學校有一個學系是評鑑第一等的，承襲李棠華技藝團的民俗技藝學系，全國唯一的科系。

**何家欣（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我是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剛剛休息時整理了一下藝術類科系之升等辦法供大家參考。最基本的，藝術類與其他科系不同的地方為，升等時需有作品產生，不論是有形的作品如畫作、雕像、建築，或無形的作品如音樂。我們音樂類與展演類面臨很大的經費問題，規定是五年內之作品，以音樂類教師為例，除非自己每年花非常多錢辦音樂會，不然不可能完成，而且一次沒過，又得再花一次錢或尋找其他的演出機會。我們很多老師，升等前才知道，一直專注在自己的樂器專業上是不夠的，除了演奏之外，還要寫作一本關於創作理念之著作；有些老師升等沒過，可能是因為這本技術報告，而不是本身之演奏技巧。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對某些音樂類教師而言，要以學術性之方式思考，還要文筆順暢寫作，是非常困難的，因為他們從來沒做過這樣的事情。

藝術創作是個人思想之表達，不能以科學來思量。升等方面，就音樂系來說，教科書與翻譯的工具書不計算，但實際上卻是很需要的，而一般演奏者則不需要使用到期刊，除非創作、作曲、音樂學。我們需要的是翻譯類的著作，如國外最新的創作，研討會之文章，讓我們知道國際上最新的趨勢，與國際接軌。教



材研發不能計算在升等機制中，也是很合理的。藝術很多是無形的，例如音樂，無法變成文字放在文件中送審，有形與無形的方式需要尋找出適合方式解決。剛剛蘇老師簡報中提到藝術類講師比例比其他科系大，因為要升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是很難的，首先有些音樂教師進入這個體系的時間就比較晚，要練習很久或達到一定成就才有辦法，然後進入體系後慢慢升等，專任教師或許三五年內，兼任教師可能要較長的時間。我們有很多兼任講師、助理教授，專任教授卻比較少，整體而言是非常不合理的，這些都值得大家再思考。

**蘇文清（臺灣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副教授）：**

評鑑本身就是要做控管，這是一種權力，為什麼需要這種權力？就國家而言，國家需要有政績；就學校而言，學校需要生存。在政績要求下會有很多創意遭到扼殺，在四年內我們要看很多量化的東西。我們要幫助學生適才適性適所地發展，但是，教育部是否也可以讓老師們適才適性適所地發展？有些老師是教學型的，有些是產學型的，可能會接很多產學研究，而有些老師是研究型的，他們會有不同的發展，是否系所行政主管可以協助系內老師依其專長與發展升等？但實際上，評鑑時卻是一個分數由上面打下來。有些學校還規定通過升等的比例，有些科技大學有外審過、內審不過的案例。教育部評鑑應聽聽各領域專業老師他們可以升等的途徑與著重部分，讓各領域教師多方面參與。

**盧志明（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助理教授）：**

我是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老師。少子化使學生愈來愈少，也使藝術的觀眾愈來愈少，我覺得教育部應該推廣培養藝術的觀眾，畢竟沒有觀眾，藝術也很難生存下去，我在文化大學開了一門課叫「中西藝術通論」，所接觸的都是外系不懂藝術的學生，十幾年來每年都邀請修課的學生看現場表演，這是他們以前沒有接觸過的，因為沒有管道，接觸過後他們覺得對藝術完全改觀，現場表演與錄影感受完全不同，他們覺得很喜歡。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應該推廣培養觀眾，讓更多藝術科系以外的人來參與、來認識我們，這是這麼多年來我喜歡教通識課程的原因。讓知道藝術的人多了，對藝術類畢業生以後的出路也會有好處。



**漆志剛：**

評鑑是因為臺灣的防弊文化。我當學生的時代，的確有成天打高爾夫、很少找得到人的老師，因此發展出這種防弊文化。但評鑑若是疊床架屋，愈來愈複雜，系統自相矛盾，則變成損壞，自我毀滅。當規則設定愈多時，bug就愈多，我覺得最好是評鑑愈簡單愈好，原則上面簡單，自由度愈高愈好。我覺得設定評鑑有點偷懶心態，讓大家覺得評鑑過了、拿到一等就沒事了，可是這是假象，而非實質。我記得過去我在國外教書時，同儕之間壓力相當大，大家見面時都會詢問彼此最近做些什麼，若是我自己沒有新而有趣的創作，我很難面對我的同儕，在這樣的狀態下怎麼會需要防弊措施？臺灣現在的高等教育評鑑機制下，我很難跟我過去在國外的同事解釋我現在在忙什麼。

**朱友意（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副教授）：**

我是臺師大美術系老師朱友意。大學設計與藝術展演學門的教師在平時認真教學、服務與研究之餘，還要努力創作發表作品以因應教學與升等評鑑，誠如前面幾位師長所言，這真的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而面對國家藝術教育的定位不明確，藝術展演學門的教師亦感無力。譬如最近的一些新聞媒體報導，要將四所國立藝術院校從教育部改隸文化部，並整併為「國家藝術大學」，那麼綜合大學與一般大學的藝術系所該如何定位？將要朝怎樣的的方向發展呢？有人提到，只有純粹的國家藝術大學教學與升等評鑑可以用展演發表，那是否意味著其他大學的藝術系所全部要轉向理論教學，不再從事創作、技藝等教學，那麼藝術展演學系將大規模自然淘汰、縮減？這將會是一文化浩劫。在國家文化政策不明朗、教育體制又一直改變的狀態下，藝術展演學門的教師們還要面對前述的各項評鑑，真是讓人心力交瘁。藝術只能成長在自由的國度，對於評鑑，個人認為應該採取比較自由或比較多元的策略，不該使用理工學門學術評鑑的方式，一切以量化或數據化來規範，這樣在藝術展演學門上才有可能期待藝術大師的出現，為文化做出貢獻，創造國家文化的自信與高度。



**楊朝明（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我是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的老師。明志科大是以工學起家的學校，在此情況下 SCI、SSCI 的期刊發表，很自然地就成為重要的研究指標，但我們學校近年來也注意到藝術、設計系所的特殊性，故已經訂定若干的相關辦法，讓偏屬人文藝術類型的教師，除了期刊發表之外，也有其他的途徑可以發揮，如產學、競賽、展覽等。個人認為藝術學門的科系，除了發表期刊之外，也應當鼓勵老師著手從事展演與創作，畢竟有些老師的專業領域，真的很難從事研究與論文發表。因此，個人建議評鑑人文藝術類型的教師，除了論文發表的研究成果之外，也應開闢其他的途徑，讓不是研究類型的老師有所選擇，讓其去尋找適合自己的評鑑途徑，這會激發老師有更多的教學熱忱與對學校的認同感。

**章英華：**

請問科技大學各類系所評鑑發展的情況是怎樣？

**楊朝明：**

科技大學的屬性與一般大學原本就不同，本應以技術知識或產學合作為導向，但過去在教育部的評鑑指標下，感覺上有日益偏向學術研究的趨勢。大部分的科技大學都是從「專科」升格上來，老師原本應從實務層面著手，而從事創作發表或執行產學計畫，但對於重視學術研究的評鑑委員而言，這有時也很難獲相同的認同，故若單一向地從學術研究來評鑑，科技大學的老師是非常吃虧的。

此外，個人認為「科技大學」之所以存在，本質上就應跟一般傳統大學有所區別。但事實上，目前科技大學的老師跟一般傳統大學一樣，老師們都把所有的心力投注於論文發表之上，或許是學校升等的要求，或是反映教育部評鑑的需要，有些實務型的科技大學老師，也不得不轉型做學術研究。此外，藝術設計類型的中文期刊原本就不多，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之下，要這些老師在這些特定的期刊上嶄露頭角本來就不容易，更不用說還要發表在 SSCI 或 TSSCI 的期刊上，藝術設計屬性的部分期刊，雖不是所謂「I 級」的期刊，但有些期刊審查過程嚴



謹，被國科會評為「特優」或「優良」期刊（如：設計學報），老師很不容易在這樣的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但因為期刊不在「I級」的行列中，因此有些學校給老師的積分是不高的。

**趙菁文：**

請問我們設計展演學門可以獨立於人文與社會科學之外嗎？

**章英華：**

是特別拉出來嗎？

**范宜善（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我原本在業界工作，很晚才進入學界，發現學校產值不在教學，而是設立一堆制度、規範讓老師配合，沒有辦法將心思放在學生上面。

我有幾點看法，第一：學校的類型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教育部補助大都放在研究型上較多，在經費的考量下，其他類型很難堅持原先的定位，轉而追求排名，我覺得這是錯誤的。

第二：升等問題，我個人是以碩士學歷升等，遇到很多問題，新媒體範疇中教育部規範很模糊，例如要求跨界合作，但若要以此提升等，要合作的他方放棄以相同合作案升等的權力，我覺得不合理。跨界合作是分類項由各專業從事各自創意或設計，整合出來的作品。且教育部規定跨界合作同時要有五到六件以上作品，但若是整團合作時，可以算幾件呢？又不能分段或場次算。所以最後我決定自己花錢辦展覽。我個人不擅長論述，論文有其寫作格式，但創作理念原本是很個人的，要配合統一規範讓我很困擾，送審時看的不是我的作品，而是那一本紙本理念論述。而展演的規定是，送交學校後，由學校邀請評審委員，但時間差距上會產生落差，升等有內、外審，辦展當時沒人知道自己將來的升等評審會是誰，若廣泛寄發邀請函給可能人選，願意來參觀的也很少，結果升等時評審只能



依據紙本評審。所以，新媒體部分是否能有別於其他領域，開創新的評審方法、模式？

第三：展演場地問題，有些學校規定要內政部規範過的幾個公有場所才可以，例如文化中心、藝文中心，但這些場地並不適合視覺藝術展出，往往變成我們必須將就場所。所以我建議是否能不限場所？因為展場也是作品的一部分，而過去的展場較適合平面展出，未必適合視覺藝術，且有些展演不盡然在室內，室外展演又不能算公開展出，因為沒有場地的展出證明。建議是否規劃新媒體評鑑方式時，在展出場地部分能有所調整。

**李豫芬：**

臺灣的設計大多在工學院，不在藝術學院，如臺科、北科、雲科、大同，他們是第一類組，老師論文也多有投稿 SSCI 的期刊。相較之下，藝術大學則是以術科招生，較類似教育體系。臺科大因屢得國際大獎，在招生上相當占優勢，學生資質高。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拿到國際大獎也是有積分的，學校在評鑑時獲得分數高。這些指標學校的老師，常成為其他學校的審委員，他們也習慣以國際期刊或工科標準，評審藝術大學的設計科系，導致由工科大學主導藝術設計領域的評鑑。另外，教育部要求教學成果，學生出路也成為指標之一，但現實上，藝術大學學生不一定能有藝術方面出路。再者，有些學校規定老師一定要有建教合作案，而且有須達到最低門檻的規定。太多的建教合作案，導致教學難以兼顧，應該要讓老師多一點時間教學，而不是花很多時間接很多案子。還有填寫各項輔導紀錄、服務學習、產業實習等等表格，為了這些表格、佐證資料、數據，花費老師很多時間。

**邱奕旭（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從事創作設計追求的是個人情感抒發，將創作限定在框架中，將音樂與影像、空間轉換為文字表格，對創作設計有相當之困難度。以我在臺科大的十五位同事中只有一位曾以作品升等，其他則是以論文著作方式升等，而涉及領域多是



建築管理、歷史空間保存、建築評論、物理環境這類，以論文寫作是可以理解的，這有其歷史淵源，與早期建築學科之訓練與培養有關。以實務案例升等有其困難度，因為無法以單純設計面向國科會申請研究案。我有三點看法，第一：如果學校評鑑是現存制度必要之惡，建議可否建立人才資料庫，可以讓同領域專家（具專業業界背景者）作為評鑑委員。第二：升等時是否可以不要限於現有表格格式，教育部這邊讓我們有更多選項，現有表格分類、選項並不符實際現況，讓老師提升等時有更多選擇（修正或捨棄現行表格規範作為藝術創作類升等的框架）。第三：國際化問題，專以 SSCI 論文數量排名，對設計學門是一種傷害。

**陳書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舞蹈學系副教授）：**

要在學院生存必須在體制下自立更生，我本身升等的論文與舞蹈無關，我拿過兩次文建會舞蹈比賽金牌，但是舞蹈比賽成績無法用於升等、評鑑，要學術界生存，有時要用自己專業以外的知識。整個體制要扭轉很難，整個評鑑制度應該要更多元化一點，如時間是否延長不限定五年。如邱教授所言，評鑑制度最需要的就是評審委員，臺灣目前有五所舞蹈系所，各在不同類型學校，在不同基礎下要如何評鑑，評鑑出來結果又代表什麼，現在比較迫切的是希望有一組藝術展演學門的評審委員來幫助我們。

**林宜毓：**

我非常贊成評鑑制度，評鑑可使學校成長，但評鑑委員的專業程度、理論與實務領域的比例都很重要。以本校為例，某些科系很難找到適合我們學校的評鑑委員，因為在評鑑前，本校會先辦「訪視」，常常訪視委員說沒問題、表現得很好，但到評鑑結果卻有所差異；所以敦請教育部是否可以多考量特殊教育、藝術教育類的評鑑委員的合理性，協助學校未來之發展。

**章英華：**

請問「訪視」是指學校自己辦的評鑑嗎？



**林宜毓：**

訪視、自評主要是學校自辦的，也是請藝術類專業的人來協助，評鑑委員必須實務展演經驗和理論兼具。以京劇來說，魏海敏、朱陸豪或吳興國等，都是藝術界很有成就的，而理論型的委員則可引領本校學術研究更上一層。

**章英華：**

謝謝大家今日的意見，相當多元，我們一定會以獨立方式處理、呈現出來。







# 後記

這個研究計畫能夠順利出版，內心充滿感恩與快慰。2009年，我們受命承接教育部顧問室<sup>1</sup>「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以利創造人文社會學科界的學術發展，內心實感惶恐。十幾年來，個人有緣參與教育部顧問室的工作，對人文社會學科在整體高教體系的表現與士氣，有較為直接且深刻的感受；學界在繁重的教學負擔下，面對強烈學術競爭，雖籌思改善環境、提升士氣，但效果不彰。隨著政府推動一波波邁向頂尖、追求卓越的計畫，強化以「I」為主的數量作為評量學術表現的標準，並將「學術表現」與「資源分配」直接掛勾。在這種情勢下，人文科學的教師成為學校提升研究能量的負擔，其所承受的壓力更甚於往，不僅士氣低迷，且對整體高教研究品質的提升帶來負面的影響。

在新的評鑑機制下，人文社會學界成為高等教育的弱勢群體。人文社會學科教師占國內高教體系人數的一半，一向習於孤軍作戰、強調個人創見，面對新的挑戰，顯然難以適應，常在不同會議上提出不平之鳴。但學科歧異性大，多只從自身的角度、一己的感受作出批判，缺乏從整體著眼，提供正面而積極的改進意見。多年下來，讓人聽到的多是消極的唉聲嘆氣或發抒個別悶氣與抱怨而已，即使有部分卓見，也被淹沒在唉嘆聲中，很難得到正面回應。

基於這一認識，讓我們對是否承接這個攸關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的計畫，頗感遲疑。我們擔心在這一個氛圍下，能獲得多少有意義的資料，來說服學科內外的人，在強調國際化與數據化的趨勢下，能有怎樣的改變；如果無法得到正面

---

<sup>1</sup> 教育部「顧問室」於2013年（102年）1月1日，改組為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計畫執行期間為2009-2011年，故延舊稱「顧問室」。



的回應與改變，對人文社會學科的未來發展難有期待。則任何計畫都只是人力與經費的浪費，更不免招來罵名。

不過，在顧問室前輩與同道的力邀下，我們抱著奮力一搏的打算，接下這個被視為燙手山芋的計畫，像過河的卒子，努力向前。組成工作團隊，著手工作規劃與分工，邀請不同學門的資深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提供諮詢建議。設計問卷與個別訪談關係著計畫成敗，問卷內容與執行方式更是關鍵；於是我們向諮詢委員與教育部顧問報告並徵詢執行方式，均獲得寶貴意見。線上問卷調查工作實際委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為使取樣具普遍性，我們分二次向綜合及技職體系大學的教師，送出約二萬三千份的問卷，經多次催請，終獲得八千多筆，將近百分之四十取樣相當均衡的回覆。從這一數據與回應內容，看到多數人文社會學者，由消極沉默，轉向積極的表態，有助於從整體面認識人文社會學界的真實情況，有利於了解學術生態。為平衡問卷調查是「量」的偏頗，我們請專人分別訪談不同學門的教師，忠實記錄他們對學術評鑑與生態的意見，提供質性的紀錄。最後我們將質性與量性意見結合分析，提出綜合性的觀察報告。

人文社會學科的學術表現與評量是多元的。在國際化的學術評比中，自然科學雖然重視期刊，也強調影響係數，學術評量較一致，也絕非單一。人文社會學科的差異性則更大，不論語言、文字與內容的表現方式都非常多元。追求國際化固然重要，區域特色與文化傳承也不能忽視；研究、教學與服務各有不同的價值，期刊、專書、翻譯書乃至教科書也各自在學術表現、社會影響與文化傳承上，有不同的影響，實需要透過多元的評量，以呈現各學門的特性，無法從單一指標顯現，評斷優劣。此外，藝術學科重視創作展演，也與人文社會學科的規範不同，因此當我們關注人文社會學科的學術表現時，也要認識到藝術類有另一套標準與規則，不能用人文社會既有的思維與格式化的問卷去評量。為此，我們特別在既有的問卷調查之外，舉辦兩次藝術類教師座談，聽取他們的意見，希望經由多重管道，較貼切的傳達人文社會與藝術學科多元價值與評鑑觀點。



從多元徵詢過程中，看到學界積極的回應，為讓整個計畫更周延完備，我們除了多次內部討論，聽取諮詢委員與教育部顧問的意見外，更在北、中、南分別召開三場座談會，廣泛徵詢學界意見。令人興奮的是，不論在任何形式的會議，聽到的都是較以往正面、積極的建議；特別是三場座談會，與以往只怪決策、唉聲嘆氣、個別性牢騷的消極現象截然不同。學界從更整體、正面的角度，提供具體建設意見來揭示人文社會學科多元價值與學術表現的觀點。這種現象令人頗感振奮。

本計畫提出的各項調查意見，受到教育部與國科會的重視。本計畫執行過程固然得到學界正面的回應，在辦理結案時，也獲得顧問室胡志偉主任的重視，特別召開兩次會議，邀請教育部相關司處及國科會人文處鄧育仁處長等參加，除聽取報告外，也針對各單位相關業務進行討論，最後決定呈請部長召開正式會議，讓部長了解人文社會學界的意見，希望透過體制，逐步改善各項問題。因此，就形式上看，本計畫誠然已結案，但一個研究性的計畫能受到學界熱烈的迴響，乃至獲得蔣偉寧部長等學術主管的重視，且可能引導新的改變，則是始料未及的；如今又能獲得臺灣重要的大學出版社——臺大出版中心項潔主任的青睞，慨允出版，對我們更是一項極大的鼓舞。為了讓更多學界同道了解這個計畫的內容，我們經過討論修改後，決定出版。

臺灣人文社會學界的問題相當複雜，非一朝一夕所能解決。今天人文社會學界的處境與臺灣整體學術生態密切相關，更是長期在自然科學主導下所造成的，誠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要解決此一痼疾，除人文社會學界自身改變體質之外，需要各界對這一學科的特質多所了解，更期待學術主管費心思量可行方案，而非靠一個方案或短期間就能改變的。本計畫只是客觀呈現學界的意見，無意強調何者重要、如何執行。我們長期觀察學術發展，深知學界的動能、提升之道，一時之間所作的任何應急舉措，特別是具政策引導性的方案，雖屬善意，不一定會帶來預期的正面影響。因此，我們客觀陳述學界意見，供決策參考之餘，更期待決策階層能多方探討，提出可行方案、逐步推動，不要操之過急。



本團隊很幸運地能順利執行計畫，計畫執行之初，並不被看好，但經由大夥認真執行及學界積極回應，成果尚堪告慰。如今階段性的任務已完成，我們將回到各自的專業。至盼有更多關心臺灣人文社會學科發展的學界同道，從整體的角度，透過任何途徑，推動改善學術環境的具體措施，提振士氣、提升研究品質，希望有和自然學科均衡發展、共榮的一天。

最後，我要特別感謝教育部蔣偉寧部長，不僅肯定本計畫的執行，在政務繁忙之中，為本書賜序；前國科會人文處、教育部顧問的臺大社會系陳東升教授，長期關懷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的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在本計畫執行期間，支持並提供卓見，更賜文作為書序；兩位的支持與期待，本人代表團隊敬表謝忱。同時，感謝團隊的成員：蘇國賢教授、呂妙芬教授、章英華教授，以及協助計畫執行的助理：林依瑩小姐、歐姍姍小姐、詹怡娜小姐、黃吏坊小姐、熊慧嵐小姐、葉毅均先生、童永昌先生、姚喻文小姐等兩年來的辛勞；亦向教育部顧問、諮詢委員乃至學界同仁朋友無私地貢獻意見，表示謝意。因著大家的支持與協助，才能獲致差可告慰的成果。這個成果是大家共同建立的。

**黃寬重 於南港**

**2013年10月31日**



# 附 錄



## 附錄一 教師升等辦法一覽

- |                               |                                |
|-------------------------------|--------------------------------|
| 1. 大同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36.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辦法     |
| 2.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37.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 3.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38. 明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
| 4. 大華技術學院專任教師升等送審辦法           | 39. 明道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 5.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40. 明道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 6. 中州技術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41. 明道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 7.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42. 明道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 8. 中原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43. 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
| 9. 中原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44.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 10. 中原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45. 東海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要點              |
| 11.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教師研究部分升等審查原則      | 46.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 12.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47. 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
| 13. 中國文化大學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48. 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 14.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49. 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           |
| 15.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50.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
| 16.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51. 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 17.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52. 建國科技大學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
| 18. 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 53. 致理技術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 19.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     | 54. 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           |
| 20.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 5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
| 21. 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56. 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           |
| 22.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57.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教師升等資格審查要點         |
| 23.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58.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
| 2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 59.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25. 元培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60.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
| 26.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61.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27. 文藻外語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辦法            | 62.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28. 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63. 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29.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辦法         | 64.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30.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 65.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細則            |
| 31. 臺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66.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 32.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67.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 33. 玄奘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68.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細則           |
| 34.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財經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標準    | 69.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    |
| 35.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70.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



- |                                |                                   |
|--------------------------------|-----------------------------------|
| 71.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要點    | 查要點                               |
| 7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審查細則   | 10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 7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 10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
| 74.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           | 104.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 75.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        | 105.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76.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 106.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細則  |
| 77.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107.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 78.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 10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 79.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10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 80.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 110.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 8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111.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 8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112.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 83.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1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          |
| 8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 1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 8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1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 8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 1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 8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           | 1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
| 88.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 1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    |
| 89.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 1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標準表 |
| 9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 120.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 91.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 121.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
| 92.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 122.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
| 93.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 123.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
| 94.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 1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    |
| 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 1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 96.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1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
| 97.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1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
| 98.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             | 1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 9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 1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 10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       |                                   |



- |                                |                                   |
|--------------------------------|-----------------------------------|
| 1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 157.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 1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158. 國立聯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13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159.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1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160.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 13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 161.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 13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 162. 崑山科技大學人文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考評評分細則       |
| 13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 163. 崑山科技大學商業管理學院教師【學位】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 |
| 136.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          | 164. 崑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 137.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165.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
| 13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166.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
| 139. 國立臺南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 167. 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                   |
| 140.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 168.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 141. 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 169. 逢甲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規則              |
| 142. 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 170. 逢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                 |
| 14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 171.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144.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 17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           |
| 145.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   | 173.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 146.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 174.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 147.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師升等評分表          | 175.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 14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176.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 14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 17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
| 1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省準則        | 17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辦法            |
| 1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 179. 義守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 1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 180.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             |
| 15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181. 義守大學語文暨傳播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          |
| 15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18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
| 15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183.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辦法         |
| 15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184.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 18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    |
|                                | 186. 臺灣觀光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                                | 187. 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                                | 188. 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                                | 189.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      |
|                                | 190. 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                                | 191. 銘傳大學設計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              |
|                                | 192. 銘傳大學應用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           |



<p>193.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p> <p>194. 德霖技術學院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p> <p>19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p> <p>19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p> <p>197.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p> <p>198.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p>	<p>199. 興國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施行細則</p> <p>200. 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p> <p>201. 龍華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p> <p>202.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p> <p>203.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p> <p>204. 蘭陽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p>
--	--



## 附錄二 學術獎勵辦法一覽

- |                                   |  |
|-----------------------------------|--|
| 1. 大同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論文類申請作業要點          | 33.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論文發表及優良學術成就獎勵辦法                  |
| 2.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著作獎助辦法                 | 34.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鼓勵教師研究實施要點                           |
| 3. 大葉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 35.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
| 4. 中州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實施要點             | 36.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
| 5.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37.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修訂）                   |
| 6. 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補助辦法              | 38.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                       |
| 7. 中臺科技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 39.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                           |
| 8. 元培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40.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                       |
| 9. 元智大學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原則               | 41.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                           |
| 10. 文藻外語學院獎勵教師論文著作、創研作品實施要點       | 4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 11. 世新大學教師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補助辦法           | 43.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 12. 世新大學學術性專書出版補助辦法               | 44.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
| 13. 世新大學學術發表暨創作獎勵辦法               | 45. 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                          |
| 14.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暨執行計畫案成果獎勵辦法    | 46.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                             |
| 15. 臺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 4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要點                             |
| 16. 玄奘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48. 國立金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要點                           |
| 1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專利獎勵辦法            | 4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
| 18.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 5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                           |
| 19. 明志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著作補助辦法              | 51.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研究成果獎勵細則                            |
| 20. 明志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優良獎勵辦法              | 52. 國立政治大學社科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及出版辦法                       |
| 21. 明道大學專任教職員著作創作獎勵辦法             | 53.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 22. 明道大學教師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獎勵辦法          | 54. 國立師範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 23.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 55.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
| 24. 東海大學文學院著作獎勵細則                 | 5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
| 25. 東海大學社科院學術著作獎勵審查細則             | 5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 26. 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審查細則   | 5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 |
| 27. 長庚大學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補助發表期刊論文作業辦法 |  |
| 28. 南榮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著作獎助辦法              |  |
| 29.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  |
| 30.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編著著作獎助辦法              |  |
| 31. 師範學院學術獎勵期刊分級原則                |  |
| 32. 真理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



- |  |                                      |
|--|--------------------------------------|
| 59.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版學術論文經費使用要點               | 89.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            |
| 60. 國立陽明大學提昇學術研究鼓勵辦法                   | 90. 逢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
| 6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                 | 91. 景文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究辦法                   |
| 62.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92.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著作創作獎勵辦法              |
| 63.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 93. 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細則                     |
| 6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94.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 6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                 | 9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著作與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 6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 96. 義守大學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
| 67.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 97. 義守大學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編修補助辦法               |
| 68.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 98. 聖約翰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著作辦法                  |
| 6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獎勵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優良教師辦法 | 99.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                 |
| 7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               | 100. 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
| 7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 101.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
| 7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102.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                    |
| 7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103.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社會科學院審查細則 |
| 7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論文發表獎勵及參加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 104.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實施細則       |
| 75.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105. 輔英科技大學 教師學術成果獎勵要點               |
| 7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獎勵辦法                   | 106. 銘傳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辦法            |
| 7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                | 107.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
| 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期刊獎助辦法                   | 108. 德霖技術學院獎助專任教師學術成果辦法              |
| 7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 109.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 8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 110. 興國管理學院學術著作發表獎補助辦法               |
| 8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          | 111. 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 82.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術著作獎勵要點                   | 112. 龍華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
| 83. 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    | 113.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辦法       |
| 84. 國立體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114. 蘭陽技術學院獎助著作發表辦法                  |
| 85. 崇右技術學院教師著作發表專利申請獎勵辦法               |                                      |
| 86. 崑山科技大學人文科學學院教師期刊論文獎助辦法             |                                      |
| 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
| 88.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                                      |



## 附錄三 線上調查問卷範本

各位學界同仁：

為掌握及引導人文社會領域之學術發展，第八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通過「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方案，並責成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研議，訂定推動卓越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的重要措施。本計畫旨在研究當前國內人文社會學學者對於理想及實際學術評鑑方式之看法，將特別留意各學門間的差異性，及服務於不同學術單位學者的不同看法。研究成果希望能提供未來各單位制定學術評鑑與獎勵辦法之重要參考。

本問卷特就期刊論文、學術專書、論文（集）專書、論文（集）專書之一章、個人論文集、教科書與翻譯七種學術著作進行調查，希望了解各學門對於不同類型出版品重視程度的差異，以提供日後建立合理評鑑制度的參考。

您的意見將代表全國大專教師及專業研究人員的聲音，是臺灣在建立人文社會學術發展評鑑過程中重要的依據，希望您能撥空填寫，特此感謝。

「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 黃寬重（長庚大學講座教授）

共同主持人 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 呂妙芬（中央研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 蘇國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敬上



**A. 這部分問卷想要了解各學門對於不同類型出版品重視程度的差異，及對學術審查機制的想法。**

本問卷關注的各類出版形式及其定義：

1. 期刊論文 ( <i>journal papers</i> )：專篇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
2. 學術專書 ( <i>books</i> )：有導言、結論，全書主題一貫之學術專書。
3. 論文(集)專書 ( <i>edited books</i> )：擔任主編，針對某一專題，編著多位作者的文章，結集成一本整體連貫的書，並撰寫導言。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 <i>book chapters</i> )：論文專書中的其中一篇章節。
5. 個人論文集 ( <i>collection of single-author journal papers</i> )：結集個人過去已出版之期刊論文而成的論文集。
6. 大專程度教科書 ( <i>college-level textbooks</i> )：供大專程度使用之教科書。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 <i>translated academic publications</i> )：出版有導言之翻譯出版的學術著作。

**A01. 在您所屬的學門領域中，您認為下列出版形式對於學術研究的重要性為何，請勾選最合適的程度。(若您覺得都不重要，請說明原因。)**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1. 期刊論文	①	②	③	④
2. 學術專書	①	②	③	④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①	②	③	④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①	②	③	④
5. 個人論文集	①	②	③	④
6. 大專程度教科書	①	②	③	④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①	②	③	④

**A01\_1 請問您認為上述出版形式對於學術研究皆不重要的原因為何？**

---



---

**A02. 在您所屬的學門領域中，您認為下列出版形式對於社會貢獻(社會教育、知識傳播、政策影響等)的重要性為何，請勾選最合適的程度。(若您覺得都不重要，請說明原因。)**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1. 期刊論文	①	②	③	④
2. 學術專書	①	②	③	④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①	②	③	④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①	②	③	④
5. 個人論文集	①	②	③	④
6. 大專程度教科書	①	②	③	④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①	②	③	④

**A02\_2** 請問您認為上述出版形式對於社會貢獻皆不重要的原因為何？

---



---

**A03.** 在您所屬的學門領域中，您認為下列出版形式對於**教學**重要性為何，請勾選最合適的程度。(若您覺得都不重要，請說明原因。)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1. 期刊論文	①	②	③	④
2. 學術專書	①	②	③	④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①	②	③	④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①	②	③	④
5. 個人論文集	①	②	③	④
6. 大專程度教科書	①	②	③	④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①	②	③	④

**A03\_1** 請問您認為上述出版形式對於教學皆不重要的原因為何？

---



---

**A04.** 您目前任職機構(學校)在評鑑個人學術成果時(例如升等、教師評估)，對於下列出版形式的重視程度為何，請勾選最合適的程度。(若您覺得目前任職機構/學校在評鑑個人學術成果時，都不重視下列出版形式，請說明原因。)



	非常重視	重視	不重視	非常不重視
1. 期刊論文	①	②	③	④
2. 學術專書	①	②	③	④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①	②	③	④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①	②	③	④
5. 個人論文集	①	②	③	④
6. 大專程度教科書	①	②	③	④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①	②	③	④

**A04\_1** 請問您認為目前任職機構(學校)在評鑑個人學術成果時，對於上述出版形式皆不重視的原因為何？

---



---

**A05.** 依您的了解，您目前所屬的學門領域中，**學門內同儕**在審查他人學術成果時(peer review)，對於下列出版形式的重視程度為何，請勾選最合適的程度。(若您覺得學門內同儕在審查他人學術成果時，都不重視下列出版形式，請說明原因。)

	非常重視	重視	不重視	非常不重視
1. 期刊論文	①	②	③	④
2. 學術專書	①	②	③	④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①	②	③	④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①	②	③	④
5. 個人論文集	①	②	③	④
6. 大專程度教科書	①	②	③	④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①	②	③	④

**A05\_1** 請問您認為學門內同儕在審查他人學術成果時，皆不重視上述出版形式的原因為何？

---



---



**A06.** 在您的研究領域中，您認為學校或研究機構在評估老師的學術成果時（例如升等），是否應該將**大專教科書**及**翻譯學術著作**列入教學或研究成果中？請依據您所認同的評價方法勾選合適選項。

	不須送審也能列入研究成果	符合一定學術標準且經送審後，可列入研究成果	僅能列入教學成績，不能列入研究成果	不列入任何學術評鑑指標
1. 大專程度教科書	①	②	③	④
2. 翻譯之學術著作	①	②	③	④

**A07.** 關於國內**學術專書**的審查，您覺得下列哪些機制比較合適？[可複選]

- 出版社自行審查
- 學術期刊代審
- 學會代審
- 大學出版社代審
- 其他（請說明）\_\_\_\_\_

**A08.** 對於國內**學術專書**的評鑑，您覺得下列哪一些指標值得參考？[可複選]

- 被 TSSCI 或 THCI 等期刊引用次數
- Google Scholar 引用次數
- 被碩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 被博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 通過國科會專書寫作計畫、專書出版補助
- 獲得各大學對於獎勵專書寫作的補助
- 出版社聲譽
- 得獎紀錄
- 銷售量
- 書評或實際教學評量的報告
- 其他（請說明）\_\_\_\_\_



**A09.** 對於國內學者自行撰寫的大專教科書的評鑑，您覺得下列哪一些指標值得參考？[可複選]

- 被 TSSCI 或 THCI 期刊引用次數
- Google Scholar 引用次數
- 被碩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 被博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 出版社聲譽
- 出版前經過審查
- 得獎紀錄
- 銷售量
- 書評或實際教學評量的報告
- 其他（請說明）\_\_\_\_\_

**A10.** 對於國內學者自行翻譯的學術著作進行評鑑時，您覺得下列哪一些指標值得參考？[可複選]

- Google Scholar 引用次數
- 被碩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 被博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 通過國科會之「補助經典譯注計畫」或國家教育研究院之補助計畫
- 出版社聲譽
- 出版前經過審查
- 銷售量
- 書評或實際教學評量的報告
- 其他（請說明）\_\_\_\_\_

**A11.** 您覺得現行的學術評鑑制度是否能公平合理地反映評量您的學術表現（包括研究、教育及服務）？



	非常合理	還算合理	不太合理	非常不合理
研究表現	①	②	③	④
教學表現	①	②	③	④
服務表現	①	②	③	④

## B. 關於您個人的出版經驗及對各種出版形式的看法。

**B01.** 請問您個人過去的研究中，下列各類出版形式所占的比重約略為何？

出版形式	所占百分比（以重要性來衡量）
1. 期刊論文	_____ %
2. 學術專書	_____ %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_____ %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_____ %
5. 個人論文集	_____ %
6. 編寫大專程度教科書	_____ %
7. 翻譯學術著作	_____ %
8. 其他（_____）	_____ %
	=100%

**B02.** 請問您個人過去的出版經驗中，發表下列各類出版形式的數量為何？（若無下列出版形式，請填 0）

出版形式	篇（本）數
1. 國內出版的期刊論文（TSSCI、THCI 等）	_____ 篇
2. 國際出版的期刊論文（SCI、SSCI、AHCI 等）	_____ 篇
3. 國內出版的學術專書	_____ 本
4. 國外出版的學術專書	_____ 本
5. 主編論文（集）專書	_____ 本
6.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_____ 篇
7. 個人論文集	_____ 本
8. 大專程度教科書	_____ 本
9. 學術翻譯著作	_____ 本
10. 其他（_____）	_____ 篇 / 本



**B03.** 無論先前經驗，您未來五年願意投入撰寫下列各種出版物的意願為何？

	非常有意願	有意願	沒什麼意願	非常沒意願
1. 期刊論文	①	②	③	④
2. 學術專書	①	②	③	④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①	②	③	④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①	②	③	④
5. 個人論文集	①	②	③	④
6. 大專程度教科書	①	②	③	④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①	②	③	④

**B04.** 以下這些因素對您個人從事學術專書寫作意願的影響重不重要？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1. 在學門領域內受重視、具學術貢獻影響力	①	②	③	④
2. 評鑑單位是否重視	①	②	③	④
3. 可否被考慮為升等參考或代表著作	①	②	③	④
4. 是否有健全的專書審查制度	①	②	③	④
5. 有獎勵補助誘因（如國科會、教育部或學校等相關補助）	①	②	③	④
6. 投入的時間與期刊相比，成效不成比例	①	②	③	④
7. 教學行政負擔過重，無法專心投入	①	②	③	④
8. 出版時間過長，無法應付目前評鑑制度	①	②	③	④

**B05.** 以下這些因素，對您所屬領域的同儕從事學術專書寫作意願的影響重不重要？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1. 在學門領域內受重視、具學術貢獻影響力	①	②	③	④
2. 評鑑單位是否重視	①	②	③	④
3. 可否被考慮為升等參考或代表著作	①	②	③	④
4. 是否有健全的專書審查制度	①	②	③	④



5. 有獎勵補助誘因（如國科會、教育部或學校等相關補助）	①	②	③	④
6. 投入的時間與期刊相比，成效不成比例	①	②	③	④
7. 教學行政負擔過重，無法專心投入	①	②	③	④
8. 出版時間過長，無法應付目前評鑑制度	①	②	③	④

**B06.** 以下這些因素，對您個人從事大專程度教科書寫作意願的影響重不重要？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1. 有教學貢獻 / 影響力	①	②	③	④
2. 評鑑單位是否重視	①	②	③	④
3. 有獎勵補助誘因（如國科會、教育部或學校等相關補助）	①	②	③	④
4. 投入的時間會影響到研究工作	①	②	③	④
5. 教學行政負擔過重，無法專心投入	①	②	③	④
6. 市場需求與否	①	②	③	④

### C. 受訪者基本資料

\*C01. 受訪者性別 ① 男 ② 女

\*C02. 請問您是西元哪一年出生的？\_\_\_\_\_

\*C03.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之畢業時間西元\_\_\_\_\_年

\*C04. 請問您的研究領域主要屬於以下哪一個國科會學門？

- ① 中文 ② 外文 ③ 語言 ④ 歷史 ⑤ 哲學 ⑥ 藝術（視覺藝術）  
 ⑦ 藝術（音樂藝術） ⑧ 藝術（表演藝術） ⑨ 人類 ⑩ 社會 ⑪ 傳播  
 ⑫ 教育 ⑬ 體育休閒 ⑭ 圖書資訊 ⑮ 心理 ⑯ 法律 ⑰ 政治  
 ⑱ 經濟 ⑲ 財會 ⑳ 管理一 ㉑ 管理二 ㉒ 區域研究



**\*C05. 您的職級？**

- ① 專任教授（研究員）                      ② 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  
 ③ 專任助理教授（助研究員）            ④ 專任講師  
 ⑤ 兼任教授（研究員）                      ⑥ 兼任副教授（副研究員）  
 ⑦ 兼任助理教授（助研究員）            ⑧ 兼任講師  
 ⑨ 其他（請說明）\_\_\_\_\_

**C06.** 請問在您所有任職服務的機構中，合計的專任年資有幾年？（年資未滿 1 年請以 1 年計）\_\_\_\_\_ 年

**\*C07. 請問您是否曾經擔任過以下職務？ [可複選]**

-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計畫審查人  
 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或複審委員  
 校、院、系、所主管或副主管（系主任、所長、院長、校長）  
 校、院級行政單位之主管（如教務、研發、學務、註冊、學生事務等）  
 院、校、系教評會委員  
 國內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國外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學會幹部（如學會秘書、理監事等）  
 通識中心（共同科）老師  
 不曾擔任以上任何職務

**C08.** 請問您在學期當中，每週投入教學、行政、及研究的時間約略為：（請以一般的狀況回答）

教學 \_\_\_\_\_ 小時      行政 \_\_\_\_\_ 小時      研究 \_\_\_\_\_ 小時



#### D. 結語

最後在問卷的結尾，請您針對為如何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提供您的建議。

---

---

---

---

---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完成這份問卷。

您對問卷內容若有任何問題，煩請與研究計畫小組聯絡。

若您對網頁填答有任何疑問，則請與調研中心助理聯絡。衷心感謝！

「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 黃寬重（長庚大學講座教授）

共同主持人 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 呂妙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 蘇國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敬上

聯絡方式：

計畫團隊助理：歐姍姍【中研院近史所】

林依瑩【臺大社會學系】

調研中心助理：林佩瑩【中研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附錄四 線上調查結果分析

A01. 在您所屬的學門領域中，您認為下列出版形式對於學術研究的重要性為何，請勾選最合適的程度。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合計 (%)
1. 期刊論文	7,833	3.66	0.54	68.88	28.55	2.22	0.36	100
2. 學術專書	7,792	3.44	0.65	51.85	41.41	5.83	0.91	100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7,693	2.91	0.72	18.25	57.23	21.41	3.11	100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7,693	2.95	0.66	17.43	62.77	17.60	2.20	100
5. 個人論文集	7,698	2.82	0.81	19.62	48.51	26.29	5.59	100
6. 大專程度之教科書	7,729	2.73	0.83	17.07	46.86	28.33	7.74	100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7,715	2.59	0.84	12.03	46.62	30.07	11.28	100
A02. 在您所屬的學門領域中，您認為下列出版形式對於社會貢獻(社會教育、知識傳播、政策影響等)的重要性為何，請勾選最合適的程度。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合計 (%)
1. 期刊論文	7,798	3.22	0.75	39.25	46.11	12.32	2.31	100
2. 學術專書	7,813	3.34	0.68	44.61	46.18	7.91	1.31	100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7,718	2.94	0.72	19.97	56.94	20.17	2.92	100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7,690	2.87	0.68	14.72	60.39	22.17	2.72	100
5. 個人論文集	7,643	2.72	0.78	14.25	49.20	30.39	6.16	100
6. 大專程度之教科書	7,774	3.16	0.76	35.26	48.78	12.70	3.27	100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7,734	3.02	0.78	27.14	51.93	16.61	4.32	100
A03. 在您所屬的學門領域中，您認為下列出版形式對於教學的重要性為何，請勾選最合適的程度。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合計 (%)
1. 期刊論文	7,753	3.06	0.76	29.09	50.97	16.91	3.03	100
2. 學術專書	7,771	3.26	0.71	40.05	48.06	10.01	1.88	100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7,671	2.87	0.75	18.54	53.40	24.29	3.78	100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7,666	2.84	0.71	14.91	57.54	24.24	3.31	100
5. 個人論文集	7,623	2.65	0.78	12.09	56.87	34.49	6.55	100
6. 大專程度之教科書	7,838	3.53	0.64	59.72	34.36	4.82	1.10	100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7,774	3.19	0.76	37.05	47.74	12.26	2.96	100
A04. 您目前任職機構(學校)在評鑑個人學術成果時(例如升等、教師評估)，對於下列出版形式的重視程度為何，請勾選最合適的程度。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合計 (%)
1. 期刊論文	7,913	3.83	0.42	84.68	13.95	1.07	0.29	100
2. 學術專書	7,855	3.17	0.81	38.55	43.58	14.08	3.79	100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7,745	2.53	0.81	10.32	42.22	37.43	10.03	100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7,751	2.58	0.78	9.59	47.41	34.65	8.35	100
5. 個人論文集	7,769	2.56	0.88	14.12	39.22	34.78	11.88	100
6. 大專程度之教科書	7,787	2.16	0.85	5.79	28.24	41.89	24.08	100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7,744	1.94	0.80	3.18	20.00	44.55	32.27	100
A05. 依您的了解，您目前所屬的學門領域中，學門內同儕在審查他人學術成果時 (peer review)，對於下列出版形式的重視程度為何，請勾選最合適的程度。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合計 (%)
1. 期刊論文	7,895	3.82	0.43	83.90	14.82	1.03	0.25	100
2. 學術專書	7,822	3.17	0.81	39.03	42.38	14.95	3.64	100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7,758	2.52	0.79	9.35	42.78	38.71	9.16	100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7,743	2.57	0.76	8.54	47.42	36.29	7.75	100
5. 個人論文集	7,738	2.54	0.87	13.35	39.58	35.03	12.03	100
6. 大專程度之教科書	7,744	2.00	0.80	3.22	22.29	45.35	29.15	100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7,737	1.88	0.77	2.13	17.98	45.74	34.15	100
A06. 在您的研究領域中，您認為學校或研究機構在評估老師的學術成果時 (例如升等)，是否應該將大專教科書及翻譯學術著作列入教學或研究成果中？請依據您所認同的評價方法勾選合適選項。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不須送審也能列入研究成果	符合一定學術標準且經送審後，可列入研究成果	僅能列入教學成績，不能列入研究成果	不列入任何學術評鑑指標	合計 (%)
1. 大專程度之教科書	7,935	2.24	0.71	11.30	69.51	25.66	4.83	100
2. 翻譯之學術著作	7,916	2.47	0.82	9.22	55.12	33.27	11.61	100
A07. 關於國內學術專書的審查，您覺得下列哪些機制比較合適？[可複選]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合適	未選	合計 (%)		
出版社自行審查	8,051	0.32	0.47	31.83	68.17	100		
學術期刊代審	8,051	0.75	0.73	75.32	24.68	100		
學會代審	8,051	0.54	0.50	54.14	45.86	100		
大學出版社代審	8,051	0.32	0.47	31.62	68.38	100		
A08. 對於國內學術專書的評鑑，您覺得下列哪一些指標值得參考？[可複選]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合適	未選	合計 (%)		
被 TSSCI 或 THCI 等期刊引用次數	8,051	0.71	0.45	71.02	28.98	100		
Google Scholar 引用次數	8,051	0.45	0.50	44.84	55.16	100		
被碩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8,051	0.53	0.50	52.84	47.16	100		
被博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8,051	0.63	0.48	63.47	36.53	100		



通過國科會專書寫作計畫、專書出版補助	8,051	0.53	0.50	52.95	47.05	100		
獲得各大學對於獎勵專書寫作的補助	8,051	0.36	0.48	35.67	64.33	100		
出版社聲譽	8,051	0.38	0.48	37.80	62.20	100		
得獎紀錄	8,051	0.36	0.48	35.87	64.13	100		
銷售量	8,051	0.18	0.39	18.22	81.78	100		
書評或實際教學評量的報告	8,051	0.42	0.49	41.85	58.15	100		
A09. 對於國內學者自行撰寫的大專教科書的評鑑，您覺得下列哪一些指標值得參考？[可複選]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合適	未選	合計 (%)		
被 TSSCI 或 THCI 期刊引用次數	8,048	0.50	0.50	50.46	49.54	100		
Google Scholar 引用次數	8,050	0.36	0.48	36.19	63.81	100		
被碩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8,051	0.44	0.50	44.19	55.81	100		
被博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8,051	0.49	0.50	49.35	50.65	100		
出版社聲譽	8,051	0.40	0.49	39.82	60.18	100		
出版前經過審查	8,050	0.59	0.49	59.24	40.76	100		
得獎紀錄	8,049	0.30	0.46	30.39	69.61	100		
銷售量	8,049	0.27	0.45	27.47	72.53	100		
書評或實際教學評量的報告	8,047	0.56	0.50	55.83	44.12	100		
A10. 對於國內學者自行翻譯的學術著作進行評鑑時，您覺得下列哪一些指標值得參考？[可複選]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合適	未選	合計 (%)		
Google Scholar 引用次數	8,049	0.36	0.48	36.46	63.54	100		
被碩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8,050	0.42	0.49	42.29	57.71	100		
被博士論文引用的情形	8,051	0.48	0.50	48.25	51.75	100		
通過國科會之「補助經典譯注計畫」或國立編譯館之補助計畫	8,051	0.56	0.50	55.57	44.43	100		
出版社聲譽	8,051	0.36	0.48	36.38	63.62	100		
出版前經過審查	8,051	0.57	0.50	56.95	43.05	100		
銷售量	8,051	0.23	0.42	23.26	76.74	100		
書評或實際教學評量的報告	8,051	0.49	0.50	48.70	51.30	100		
A11. 您覺得現行的學術評鑑制度是否能公平合理地反映評量您的學術表現（包括研究、教育及服務）？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合理	合理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合計 (%)
研究表現	7,957	2.67	0.74	8.21	58.64	25.36	7.79	100
教學表現	7,934	2.52	0.77	5.55	52.33	30.50	11.62	100
服務表現	7,936	2.54	0.79	6.19	54.30	27.22	12.30	100



B01. 請問您個人過去的研究中，下列各類出版形式所占的比重約略為何？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100%-75%	75%-50%	50%-25%	25%-0%	合計 (%)
1. 期刊論文	8,050	56.39	31.98	36.42	26.25	17.59	19.74	100
2. 學術專書	8,049	9.51	14.97	0.01	3.33	11.14	85.52	100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8,048	3.24	8.00	0.11	0.65	1.70	97.54	100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8,049	8.66	14.30	0.67	2.77	7.16	89.40	100
5. 個人論文集	8,048	5.04	12.84	0.77	1.80	3.73	93.70	100
6. 編寫大專程度教科書	8,048	5.49	12.18	0.53	1.78	4.27	93.41	100
7. 翻譯學術著作	8,049	2.93	8.06	0.12	0.63	2.01	97.23	100
8. 其他	8,048	5.02	15.40	1.47	2.65	3.26	92.63	100
B02. 請問您個人過去的出版經驗中，發表下列各類出版形式的數量為何？(若無下列出版形式，請填0)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1. 國內出版的期刊論文(TSSCI、THCI等)	6,333	5.43	11.61	400.00	0.00			
2. 國際出版的期刊論文(SCI、SSCI、AHCI等)	5,962	3.82	10.50	500.00	0.00			
3. 國內出版的學術專書	5,278	1.66	4.03	120.00	0.00			
4. 國外出版的學術專書	4,340	0.39	2.60	150.00	0.00			
5. 主編論文(集)專書	4,475	1.05	3.76	96.00	0.00			
6.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5,328	3.28	7.26	250.00	0.00			
7. 個人論文集	4,581	1.53	5.88	145.00	0.00			
8. 大專程度教科書	4,805	1.01	1.96	32.00	0.00			
9. 學術翻譯著作	4,512	0.82	2.39	90.00	0.00			
10. 其他	3,976	6.52	18.29	400.00	0.00			
B03. 無論先前經驗，您未來五年願意投入撰寫下列各種出版物的意願為何？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有意願	有意願	沒意願	非常沒意願	合計 (%)
1. 期刊論文	7,773	3.60	0.63	67.01	27.43	4.43	1.13	100
2. 學術專書	7,360	3.04	0.87	35.31	38.87	20.82	5.00	100
3. 主編論文(集)專書	6,636	2.47	0.85	12.60	3.63	42.36	11.41	100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6,847	2.79	0.83	18.81	48.27	25.59	7.33	100
5. 個人論文集	6,816	2.55	0.94	17.81	33.30	35.01	13.88	100
6. 大專程度教科書	7,189	2.74	0.92	22.02	40.33	27.22	10.43	100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6,758	2.32	0.94	11.87	29.39	37.38	21.37	100



B04. 以下這些因素對您個人從事學術專書寫作意願的影響重不重要？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合計 (%)
1. 在學門領域內受重視、具學術貢獻影響力	7,882	3.55	0.64	61.88	31.68	5.52	0.93	100
2. 評鑑單位是否重視	7,803	3.21	0.79	41.42	41.01	14.79	2.78	100
3. 可否被考慮為升等參考或代表著作	7,815	3.36	0.80	53.92	31.82	11.06	3.20	100
4. 是否有健全的專書審查制度	7,772	3.24	0.74	40.00	45.97	11.89	2.14	100
5. 有獎勵補助誘因（如國科會、教育部或學校等相關補助）	7,750	3.09	0.83	35.45	41.81	18.89	3.86	100
6. 投入的時間與期刊相比，成效不成比例	7,670	3.10	0.79	33.94	45.49	17.55	3.02	100
7. 教學行政負擔過重，無法專心投入	7,716	3.28	0.78	45.88	39.26	12.30	2.57	100
8. 出版時間過長，無法應付目前評鑑制度	7,628	3.01	0.83	31.28	42.88	21.75	4.09	100
B05. 以下這些因素，對您所屬領域的同儕從事學術專書寫作意願的影響重不重要？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合計 (%)
1. 在學門領域內受重視、具學術貢獻影響力	7,781	3.49	0.65	56.52	36.78	5.69	1.00	100
2. 評鑑單位是否重視	7,758	3.45	0.66	53.97	38.66	6.24	1.13	100
3. 可否被考慮為升等參考或代表著作	7,765	3.58	0.62	64.31	30.42	4.28	0.99	100
4. 是否有健全的專書審查制度	7,658	3.19	0.74	36.89	47.23	13.89	1.98	100
5. 有獎勵補助誘因（如國科會、教育部或學校等相關補助）	7,672	3.28	0.72	41.75	45.97	10.60	1.68	100
6. 投入的時間與期刊相比，成效不成比例	7,598	3.27	0.70	40.50	47.72	10.38	1.40	100
7. 教學行政負擔過重，無法專心投入	7,637	3.31	0.72	44.19	44.22	9.87	1.72	100
8. 出版時間過長，無法應付目前評鑑制度	7,558	3.15	0.75	34.55	47.99	15.12	2.34	100
B06. 以下這些因素，對您個人從事大專程度教科書寫作意願的影響重不重要？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合計 (%)
1. 有教學貢獻 / 影響力	7,850	3.50	0.67	58.46	34.73	5.39	1.43	100
2. 評鑑單位是否重視	7,762	3.08	0.85	36.65	38.48	20.86	4.01	100
3. 有獎勵補助誘因（如國科會、教育部或學校等相關補助）	7,735	3.03	0.85	33.12	40.96	21.62	4.31	100
4. 投入的時間會影響到研究工作	7,752	3.26	0.74	41.55	44.81	11.65	1.99	100
5. 教學行政負擔過重，無法專心投入	7,741	3.23	0.77	41.48	42.63	13.32	2.57	100
6. 市場需求與否	7,737	3.18	0.79	38.70	43.34	14.98	2.99	100



## 附錄五 一對一個別訪談問卷範本

### 「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 問卷調查

為掌握及引導人文社會領域之學術發展，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研議，訂定推動卓越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的重要措施。

本計畫旨在研究當前國內人文社會學學者對於理想及實際學術評鑑方式之看法，將特別留意各學門間的差異性，及服務於不同學術單位學者的不同看法。研究成果希望能提供未來各單位制定學術評鑑與獎勵辦法之重要參考。

「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 黃寬重（長庚大學講座教授）

共同主持人 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 呂妙芬（中央研究院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 蘇國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敬上

本研究關注的各類出版形式及其定義：

1. 期刊論文 ( <i>journal papers</i> )：專篇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
2. 學術專書 ( <i>books</i> )：有導言、結論，全書主題一貫之學術專書。
3. 論文(集)專書 ( <i>edited books</i> )：擔任主編，針對某一專題，編著多位作者的文章，結集成一本整體連貫的書，並撰寫導言。
4. 論文(集)專書之一章 ( <i>book chapters</i> )：論文專書中的其中一篇章節。
5. 個人論文集 ( <i>collection of single-author journal papers</i> )：結集個人過去已出版之期刊論文而成的論文集。
6. 大專程度教科書 ( <i>college-level textbooks</i> )：供大專程度使用之教科書。
7. 翻譯之學術著作 ( <i>translated academic publications</i> )：出版有導言之翻譯出版的學術著作。



**受訪者基本資料**

A01. 受訪者姓名：\_\_\_\_\_

A02. 受訪者性別 ① 男 ② 女

A03. 請問您是西元哪一年出生的？\_\_\_\_\_

A04.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_\_\_\_\_學位\_\_\_\_\_  
畢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

A05. 請問您的研究領域主要屬於以下哪一個國科會學門？

- ① 中文 ② 外文 ③ 語言 ④ 歷史 ⑤ 哲學 ⑥ 表演藝術  
⑦ 音樂藝術 ⑧ 視覺藝術 ⑨ 人類 ⑩ 社會 ⑪ 傳播 ⑫ 教育  
⑬ 圖書資訊 ⑭ 體育休閒 ⑮ 心理 ⑯ 法律 ⑰ 政治 ⑱ 經濟  
⑲ 財會 ⑳ 管理一 ㉑ 管理二 ㉒ 區域研究

A06. 請問您任職學校或機構名稱？\_\_\_\_\_

A07. 您所屬科系？\_\_\_\_\_系 / 所（中心）

A08. 您的職級？

- ① 教授（研究員） ② 副教授（副研究員）  
③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④ 講師  
⑤ 其他（請說明）\_\_\_\_\_

A09. 請問在您所有任職服務的機構中，合計的專任年資為何？\_\_\_\_\_年

A10. 請問您是否曾經擔任過以下職務？[可複選]

-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計畫審查人  
 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或複審委員



- 校、院、系、所主管或副主管（系主任、所長、院長、校長）
- 校、院級行政單位之主管（如教務、研發、學務、註冊、學生事務等）
- 院、校、系教評會委員
- 國內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 國外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 學會幹部（如學會秘書、理監事等）
- 通識中心老師
- 不曾擔任以上任何職務

**A11.** 請問您在學期當中，每週投入教學、行政、及研究的時間約略為：（請以一般的狀況回答）

教學 \_\_\_\_\_ 小時      行政 \_\_\_\_\_ 小時      研究 \_\_\_\_\_ 小時

## I .

**Q1.** 在您個人過去的研究當中，各類出版形式所占的比重為何？

- 1. 目前國內學術專書的審查，有哪些機制，是否完善？或有哪些不足之處？哪些因素會影響您個人從事學術專書的撰寫？現有的鼓勵機制是否足夠（如國科會「補助專書寫作計畫」）？
- 2. 個人論文集（集結過去單篇論文）在學術審查中應如何評鑑其學術貢獻才合理？

**Q2.** 您目前任職單位在評鑑個人學術成果時（例如升等、教師評估），評鑑標準為何？（是以哪幾類的出版形式為主？）

- 1. 您的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是否會受到這些評鑑標準的影響？
- 2. 您覺得這種評鑑制度是否合理？抑或有不足之處？



**Q3.** 依您的了解，您目前所屬的學門領域中，學門內同儕在審查他人學術成果時（peer review），的評鑑標準，是否與您的任職單位一致？（主要重視哪幾類的出版形式？ ex. 申請國科會計畫時）

## II. (以下問題不見得適用於每個學門)

**Q4.** 就您的研究領域而言，您認為臺灣學者自己投入撰寫大專程度教科書是否重要？有無貢獻？為什麼？有什麼困難？  
什麼樣的因素會影響您從事撰寫教科書的意願？  
對於（年輕）學者投入撰寫大專教科書的觀感如何？

**Q5.** 您認為投入翻譯學術著作重要嗎？

哪些因素會影響您的投入？

現有的鼓勵機制是否足以支持（如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Q6.** 在您的研究領域中，您認為學校或研究機構在評估老師的學術成果時（例如升等），是否應該將大專教科書及翻譯學術著作列入教學或研究成果中？

不須送審也能列入研究成果	符合一定學術標準且經送審後，可列入研究成果	僅能列入教學成績，不能列入研究成果	不列入任何學術評鑑指標
--------------	-----------------------	-------------------	-------------

## III.

**Q7.** 您覺得您目前所處機構（學校）的評鑑制度，是否能公平合理地反映評量您的整體表現（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或是如何評鑑才公平？



## 附錄六 一對一個別訪談對象之母體分析

執行負責：呂妙芬

執行助理：歐姍姍、葉毅鈞（執行訪談工作及紀錄整理）。

訪談對象：各公私立、技職大學教師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訪談對象的學門、職級、學校類型、任職區域、性別、年資、擔任各種學術經歷之分布如下。

### 一、受訪者學門、職級、性別分布。

國科會學門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跨學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文		11	6		3		2		
			4	2	1	2	2	0	
外文		9	2		2		5		1
			1	1	0		0	5	
語言		5	3		0		2		1
			0	3	0		0	2	
歷史		21	6		11		4		1
			5	1	6		2	2	
哲學		7	4		2		1		
			4	0	2	1	1	0	
藝術	表演	5	2		1		2		
			1	1	1	0	0	2	
	音樂	2	0		2		0		
			0	0	0	2	0	0	
	視覺	19	5		7		7		
			1	4	5	2	2	5	
人類		4	1		2		1		
			0	1	0	2	0	1	
社會	社會	13	4		5		4		2
			2	2	3	2	1	3	
	傳播	6	1		2		3		
			1	0	1	1	1	2	



教育	教育	8	2		5		1		1
			0	2	3	2	1	0	
	圖資	4	2		1		1		
			0	2	1	0	0	1	
	體休	3	1		0		2		
			1	0	0	0	2	0	
心理	4	1		1		2			
		0	1	0	1	1	1		
法律	6	2		2		2		1	
		1	1	2	0	2	0		
政治	9	1		3		5		2	
		1	0	2	1	4	1		
經濟	5	3		1		1			
		3	0	1	0	1	0		
財會	6	1		0		5			
		1	0	0	0	4	1		
管理一	7	2		4		1		1	
		2	0	4	0	0	1		
管理二	2	1		1		0			
		1	0	0	1	0	0		
區域研究	9	1		6		2		1	
		1	0	2	4	0	2		
總人數	165	51 (31%)		61 (37%)		53 (32%)			
		30	21	34	27	24	29		

## 二、受訪者學校類型分布

任職單位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研究單位	9 (5%)	3		5		1	
		3	0	4	1	1	0



大專院校	公立大學	92 (56%)	37		28		27	
			21	16	12	16	10	17
	私立大學	39 (24%)	6		16		17	
			4	2	11	5	9	8
科技大學、技職院校		17 (10%)	3		7		7	
			1	2	4	3	3	4
藝術大學		8 (5%)	2		5		1	
			1	1	3	2	1	0
總人數		165 人	51		61		53	

### 三、受訪者任職區域分布

任職地域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北部地區	111 (67%)	35		41		35	
		22	13	27	14	20	15
中部地區	15 (9%)	3		6		6	
		1	2	3	3	1	5
南部地區	31 (19%)	10		10		11	
		6	4	3	7	3	8
東部地區	8 (5%)	3		4		1	
		1	2	1	3	0	1
總人數		51		61		53	

### 四、受訪者性別、平均年資

性別	男性受訪者			女性受訪者			總人數
人數	88 人 (占全部受訪人數 53%)			77 人 (占全部受訪人數 47%)			165 人
平均年資	13.99 年			13.24 年			13.73 年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30 人	34 人	24 人	21 人	27 人	29 人	
平均年資	20.61 年	13.11 年	6.95 年	20.85 年	15.88 年	2.17 年	



五、受訪者擔任各種學術經歷之比例

擔任各種學術經歷	占全部受訪者比例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79%	131		46		43		42	
		67	64	27	19	23	20	17	25
國科會計畫審查人	55%	90		44		29		17	
		46	44	26	18	16	13	4	13
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或複審委員 (註 1)	20%	33		32		1		0	
		21	12	20	12	1	0	0	0
校、院、系、所主管或副主管 (系主任、所長、院長、校長)	46%	76		43		29		4	
		45	31	25	18	16	13	4	0
校、院級行政單位之主管 (如教務、研發、學務、註冊等)	26%	43		20		19		4	
		25	18	11	9	12	7	2	2
校、院、系教評會委員 (註 2)	70%	115		48		45		22	
		65	50	27	21	25	20	13	9
國內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52%	85		45		25		15	
		49	36	25	20	13	12	11	4
國外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13%	22		18		3		1	
		12	10	10	8	2	1	0	1
學會幹部 (理監事、執行秘書)	51%	84		36		25		23	
		48	36	25	11	13	12	10	13
通識中心老師	18%	29		8		15		6	
		17	12	4	4	11	4	2	4
不曾擔任任何職務	2%	3		0		1		2	
		3	0	0	0	1	0	2	0

註 1：曾擔任過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或複審委員的受訪者，全都有擔任過國科會主持人、審查人、校內教評委員、國內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的經歷，且有高達八成以上有擔任過校內系所、行政主管之經歷。

註 2：受訪者當中，有十二位受訪者有擔任過校內系所、行政主管，以及教評會委員的經歷，但全都沒有接過任



## 附錄七 各學門受訪者對專書、教科書、翻譯著作之意見彙整

國科會學門	學術專書		教科書		翻譯著作		備註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中文 [11位受訪者]	11人	9人	11人	6人	11人	8人	中文學門的教授也特別注重教學，認為現行評鑑制度太過單一，只偏重研究成績，忽略教學一環。此外，在大陸學術期刊上發表的論文該如何計分，應有明確規定。
	相當重要。 專書和期刊論文的規模分量不同，專書可做有系統而完整的論述。中文學門對這點的共識很強，認為人文與理工學科不同，對累積數年的知識與經驗方能完成的專書需求特別強；即便有些學校明訂以期刊論文作為升等主要計分方式，但升等教授為顧及由學門專業意見所主導的外審標準，看重的依然是專書，最後仍傾向選擇以寫作專書來申請升等。不過，一般都將其中幾章先發表於期刊以獲績效，以求兼顧校內、校外兩種不同的標準。 但在如此重視「專書」的中文學門中，也有教授提到目前國內專書審查制度不夠完善，不應一律給予專書過高的點數，質的審查仍是最重要的。	重要。 中文學門的教科書可分為兩類：一是古文原典選本，這類教科書市面上很多，不虞匱乏；一是帶領學生入門的基礎教科書或具有觀點的教科書，以及具本土性質的教科書（如臺灣文學史），這一類則相當缺乏。 以後者而言，實行上極度困難，因為撰寫教科書在現行制度下不被列入績效，學界同儕也不認可其學術性，因此少有人願意從事（有意願從事者也多等到沒有升等壓力後才會考慮），頂多是以自行編寫講義的方式授課。另外，現今廢除大學國文科目也是教科書較無需求的原因。	重要。 中文學門普遍認為翻譯是重要的，但認為重要，不等於有投入翻譯之必要。尤其對中文學門而言，「翻譯」不僅是將外文著作翻成中文，或將中國文學作品翻譯為外文，尚有將古籍經典的文言文翻譯成白話文並加上註釋。古籍經典之譯註正是中文學門特殊之處。 但由於翻譯不被列入評鑑績效，即使個別學者有興趣從事，也看到翻譯具有相當實用性，但在整體學風不承認翻譯的學術價值下，年輕學者大多不會考慮去從事翻譯。另外，許多學者反映現在使用的中國大陸譯本品質通常不佳。 學者認為國科會補助翻譯的範圍限制（不含古籍經典翻譯）以及評鑑環境影響，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對中文學門學者的鼓勵效果不大。				



外文 [9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9人	專書重要 5人	總受訪人數 9人	教科書重要 6人	總受訪人數 9人	翻譯重要 8人	臺灣學術專書的審查制度不完善，「出版社代審」有嚴謹度上的疑慮；「期刊代審」雖較嚴謹，但專書分量多，期刊不見得願意代審。同時，學術專書出版的流通性很重要，先要把出版制度健全化，才能去談專書的重要性，不然現有的審查都只是流於「形式」。如果國科會能帶頭建立一套專書審查與出版的標準，大專院校應該都會願意接受。另外，偏向實務性的產學合作（如口譯），也應該受到重視。
<p>重要。</p> <p>專書是研究成果的完整呈現。但外文學門認為研究必須接受更多的學術界考驗，因而鼓勵出版專書前先將專書中的各篇章刊登在學術期刊上，原因在於期刊論文的流通性較強、審查嚴謹、學術可信度較高，不但可多一層檢驗與審查，且受到現行評鑑制度青睞。多位學者反映他們通常會將先前發表的期刊論文再改寫成專書出版，以統整地建立一套自己的詮釋體系。</p> <p>但也有學者提到，現有評鑑環境對寫專書不利，相關補助也少，例如國科會計畫的背景審查並不特別看重專書，所以若單位沒有硬性規定要用專書升等，學者們還是會傾向用論文來升等。</p>		<p>重要。</p> <p>外文學門多直接使用原文教科書即可。至於外語學習上，坊間技能性的教科書（如「日語教育」）有相當多的選擇，並不缺乏。因此，外文學門就「文本」而言，同中文學門一樣不太欠缺教科書。但多數學者仍指出某類教科書很缺乏，例如：(1) 有觀點、具批判性質的教科書；(2) 介紹外國文學的教科書；(3) 教學類的教科書（英文寫作、閱讀等）；(4) 研究群小的教科書（如數位文學）。簡言之，外文學門不缺乏材料與教材，但缺乏深入整體介紹的教科書。</p>		<p>相當重要。</p> <p>外國文學裡的許多經典作品需要有翔實的譯注與介紹，但目前評鑑制度並未特別鼓勵翻譯，導致學者個別從事的意願不高。有學者建議應效法中國大陸，以集體而有系統的方式翻譯，會比個人單打獨鬥來得好。</p> <p>而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對外文學門鼓勵性質也非想像中的大：(1) 譯注範圍過小，多是小說，沒有戲劇、詩歌類的書籍；年代過久，缺乏近代著作。(2) 評鑑機制不鼓勵翻譯，且翻譯工作耗時，外文領域對於翻譯能否視為研究成果還未取得完全共識。(3) 對年輕學者的職涯沒有幫助。國科會審查譯注計畫時也比較鼓勵在學術研究已有一定成績的學者來申請，希望年輕學者還是多專注在自身的研究上。</p>			
語言 [5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5人	專書重要 4人	總受訪人數 5人	教科書重要 3人	總受訪人數 5人	翻譯重要 3人	
<p>相當重要。</p> <p>專書和期刊論文一樣重要。因為專書能比較完整而系統地呈現研究成果，而期刊論文則具有即時性、流通量大、能見度高的特色，兩者的功能和影響皆不相同。因此，以先前發表過的論文為基礎，再逐步修改成專書，會是能兼顧兩者的方式。</p> <p>但也有學者認為，寫專書</p>		<p>重要。</p> <p>若就外文教科書以及市面上「編輯」而成的教科書來論，並不缺乏，但具有個人見解、能將該領域研究成果融會貫通的教科書則相當缺乏。尤其語言學是一門很年輕的學科，所以極度缺乏這類中文教科書。不過學術專書有時也可用來當作教科書使用，略能彌補不足。</p>		<p>重要。</p> <p>翻譯能夠引進國內不熟悉的語文著作，影響自然較大且重要；即使歐洲經典大多已有英譯本，還是有需要加以中譯或改寫，讓大眾有興趣閱讀。但也有人持反對意見，他們質疑「翻譯的預設讀者是誰」？專門的研究者不會看不懂原文，一般大眾又對專業精深的學術著作沒</p>			



	純粹是為了升等，相較於期刊論文有經過嚴格的審查，專書的審查制度不完善，現行評鑑環境也不支持。且語言學領域本就有發表在國際上的必要。另外，語言學中的「口譯」領域並不興寫專書。		多數學者認為教科書應該由資深教授來寫（沒有升等壓力，又累積了足夠的學術涵養），會較有影響力跟學術貢獻。		有興趣。 受訪者中即便認為翻譯學術著作重要者，也多不考慮在有升等壓力的情況下從事翻譯，且認為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規定執行時間太短，翻譯書單偏向英美學界，日文書單不夠年輕化，無法反映當代學術動向和學術現實。		
歷史 [21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21人	專書重要 21人	總受訪人數 21人	教科書重要 14人	總受訪人數 21人	翻譯重要 18人	多位學者反應博士論文修改成專書出版在升等上不予計分，是一十分不合理的狀況。至少相較於美國制度，可以修改博士論文出版作為升等副教授兼終身職的要求，臺灣確實太過嚴苛。 教授大學部通史課程，老師負擔重（要閱讀大量非自己專精的教材），但可累積自身的宏觀史識，並擴張人文社會的影響力；而教授研究所，開設自己的專業科目雖可減輕教學壓力，但無形中卻限制了研究視野。現在更有所謂聯合教學，反映出大學體制專業化下的必然結果；每個學者都只把自己當作學術的零組件，沒有想過成為學術整體，愈來愈失去解釋的能力，這也是為何臺灣在中國史的詮釋中已經喪失了議題的主導權。
	相當重要。 因為專書能將自己過去的研究成果做有系統的觀點呈現，且由於專書結構完整，成一家之言，能見度高，影響力也大，可將知識推廣至學術界以外的讀者，擴大讀者群。此外，專書不像期刊論文受到字數限制，可以較自由地表達研究成果，對問題的思考有幫助；但現在臺灣學者多不會寫書，因為書需要處理比論文更大的問題。現有評鑑制度不鼓勵寫書，也不要求學者處理大問題。現有評鑑指標只重「量」，逼得學者要不斷申請計畫，寫單篇論文，很難將過去的研究點串成面以寫成專書。過去許多學者選擇自行出版的方式，以致專書性質不夠公開、流通性也不足，致使有損其學術公信力，對此應想辦法彌補，而非因噎廢食。		重要。 有許多次領域缺少教科書，教科書應納入、反映最新研究成果，並有普及知識的作用。建議可參考日本經驗，由出版社邀約優秀的學者撰寫教科書，針對特定主題加以回顧展望或介紹，如「岩波講座」之類的普通讀物。 但受訪者中也有持相反意見者，認為不需要通論性的教科書，大學生需要的是讀物並非教科書，而且寫教科書耗時，等出版後內容已跟不上最新的研究成果。 雖然多數受訪學者都認為教科書重要，但亦承認要推動撰寫教科書有其困難，也指出現行評鑑制度影響最大，導致學者沒有動力去寫教科書。也有學者認為現有制度讓學者們對歷史不具備貫通的理解，自然也不具備寫通史類教科書的能力。因此，許多學者都認為教科書應由資深教授來撰寫，因為		重要。 翻譯可引介好作品，有助於學術深耕，並使讀者群擴大。建議應參考日本經驗，以政府官方的力量來召集不同學科的學者進行翻譯。 至於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許多學者建議應該擴大翻譯範圍，增加「檔案、史料文獻譯注」，不僅翻譯，還要考據，這比純研究還困難，但對歷史學門的貢獻更大。		



	畢竟，歷史學界蓋棺論定看的是專書，專書才有足夠分量來建立學者的學術聲望。		教學經驗豐富也較無評鑑壓力；或以集體合作方式來編寫教科書（各寫各的專業領域）。				
哲學 [7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7人	6人	7人	6人	7人	5人	
	<p>重要。</p> <p>學門內部有差異存在，傳統東方哲學、德國哲學俱重視專書，而英美哲學則是以期刊論文為主。兩種形式各有優點，期刊論文能深入討論單一問題，且亦在短時間內完成；專書較能展現研究成果，且對文化自身思考資源的累積有所幫助。</p> <p>現有環境制度中，重視專書的傳統已面臨相當的挑戰，因為寫專書曠日廢時，制度又不鼓勵，每年都要有成果。另，專書的審查制度也不健全，應加強專書審查的品質控管，才能鼓勵學者撰寫專書。</p>		<p>重要。</p> <p>教科書的累積代表一個國家在該領域中的整體水準。學術生根需要用自己的語言來闡述，畢竟他人和我們關心的議題與脈絡不同。</p> <p>目前因可供選擇使用的專業教科書太少，只好採用中國大陸的教科書或翻譯著作，但會有觀念上的不正確，必須在教學時予以導正。另一方面，讓學生直接閱讀原典以進行思考也很重要，但這又涉及學生的語文能力問題。</p> <p>現有制度將教學與研究分開，導致無人願意投入撰寫教科書，而哲學教科書沒有市場力量支持也是一個問題。</p>		<p>重要。</p> <p>特別是少數經典作品值得用譯注的方式加以推廣。幾位學者強調這對於整體文化發展非常關鍵，好的經典可以一代代傳承，甚至透過不斷重新翻譯以獲得新的啟發。</p> <p>學者建議應參考日本學術界經驗，加快翻譯外文著作的速度，才能與世界的學術同步發展，並照顧到語言能力不足的讀者；且譯作又可作為教科書使用。</p> <p>對國科會的建議：譯注計畫或可增加「經典課程」翻譯，並應對翻譯的經典難易度有所區別，以評鑑譯者的實質貢獻，而不是只看導讀篇數。</p>		<p>目前教育部指標一律以美國為準，不重視中國文學、哲學、藝術之傳統期刊，忽略這些「國內」期刊代表既有之「研究社群存在之事實」，也否認這些既存歷史性社群的產出。</p>
表演藝術 [4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4人	1人	4人	4人	4人	4人	
	<p>普通。</p> <p>對理論方面的學者而言，專書當然有其教學與研究價值，和期刊論文只限於處理一個點的性質相比，兩者在規模和形式上的要求都有所不同。但對於藝術展演創作者來說，重要的是作品本身。</p> <p>藝術領域學者比較傾向寫推廣藝術的普通讀本。</p>		<p>重要。</p> <p>教科書相當缺乏，乃因新領域（表演、劇場）發展為時尚短，教科書本就不多，而且藝術寫成通則便失去彈性；但藝術史還是有寫書之需要。此外，藝術學門各個次領域的市場都不夠大，不足以支撐教科書出版，因此現行多用國外教科書。</p>		<p>重要。</p> <p>例如國外劇本的翻譯就相當重要；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應擴大翻譯的範圍。</p>		<p>戲劇領域內有來自兩種不同學術背景的人：一是外文，一是戲劇。外文出身者較重視理論，戲劇科班出身者較重視實踐；雙方對於專書、期刊論文的認定、思考模式是不同的，評鑑時也就容易產生落差，無法得到共識。</p> <p>翻譯方面亦然，戲劇領域學生的確需要翻譯，但對外語系學生而言，讀原文（劇本）本是理所當然。</p>



音樂藝術 [3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在音樂領域中用專書論文升等還是主流，為迎合目前的評鑑制度，將「創作報告」出書是藝術學科容易升等的折衷辦法。
	3人	1人	3人	0人	3人	3人	
	普通。 專書要依領域而論，以演奏、創作為主的學者，專書指的是「創作報告」；以學術研究為主者則較重視學術專書。		不重要。 因為音樂藝術多是一對一教學，透過實際音樂彈奏，將技術傳授給學生，不太有所謂的教科書。音樂跟其他領域不同，具有普世性，不需刻意強調地域性（本土化），國外教科書大抵夠用，但若有發展出新的理論也可寫出教科書。		重要。 翻譯是與國外交流的途徑，有很多好的書籍都尚未被引進翻譯。		
視覺藝術 [19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19人	1人	19人	10人	19人	8人	
	不重要。 視覺藝術內的次領域相當多元，各次領域間差異亦極大（繪畫、設計、建築、裝置藝術、藝術管理等）。對創作展演為主的學者而言，重要的是作品而非專書；以理論為主的學者，發表管道還是以期刊論文居多。		普通。 視覺藝術領域對教科書的看法各異，認為重要的原因：(1)既有知識領域都還在發展，故需要教科書。(2)現有教科書無公信力。(3)新興領域如藝術管理、工業遺產、數位媒體等，幾乎都沒有中文的教科書。(4)有些領域（如藝術史）則因過分偏重研究取向，從未認真考慮教學需求，以致沒有教科書，最後只能使用中國大陸或國外出版的教科書。(5)藝術學門各次領域的市場都不夠大，無法期待民間力量的支持，只能依靠政府的推動和鼓勵。 認為教科書不重要的原因：(1)次領域的研究未成氣候，故沒有迫切需要教科書。(2)不是每一門學科都需要教科書。(3)從事創作者不喜用他人的東西。		普通。 受訪者認為翻譯重要之因：藉由翻譯將國外著作引介進來，能有效啟發、改善該領域之教學，有助於學術的傳播。 也有人認為翻譯主要對一般讀者較為重要，教學上還是應該鼓勵學生讀原文。		



人類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人類學家需從事田野調查工作，不像中文、歷史或哲學可以埋頭於文獻之中，需要相當的經費來支持研究，故不得不向國科會制度低頭，受到國科會的規範（除非不申請國科會計畫），思維方式偏向理工科。除了經費外，人類學家亦需要時間做田野調查工作，但若在大學任教就只剩寒暑假可以做研究，與其他學門相比，研究時間更有限。
[4位受訪者]	4人	4人	4人	4人	4人	4人	
		相當重要。 人類學門的學者認為專書較能完整呈現研究成果，不像期刊論文受限於篇幅；且專書的生命史較長，比較沒有期刊出版週期的問題，讀者群也較廣。更重要的是專書才能真正代表一個學者的學術成就，是其學術生涯的完整呈現。 除學術性專書外，由於人類學門本身的特殊性，需要進行田野調查，重視「應用性」的研究，故有學者重視的專書指的是「科普專書」，重視對大眾的知識推廣。	相當重要。 人類學作為一門外來學問，多採用外國教科書，但國外教科書譯本不多，且年代久遠，觀念早與社會脫節。隨著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愈來愈需要有原創性、本土案例的教科書來詮釋臺灣經驗，並展示本土資料與問題。 但教科書在評鑑升等時所占比重不高，加上學者事務繁忙，在有限的時間內學者寧願做原創性的研究，願意撰寫教科書的意願不高。	相當重要。 國外有許多經典著作值得翻譯成中文，而中國大陸的翻譯品質良莠不齊。但目前評鑑環境對翻譯相當不利，要學者在繁重的教學和研究之餘從事翻譯工作幾乎不可能，通常只有等升為正教授之後才能考慮。 至於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對人類學門無法起到鼓勵作用，一來是翻譯範圍的限制，人類學門特殊的「關鍵性報告」並不包括在內；二來審查標準是依申請者過去執行研究計畫的成果來評判，但是執行過許多研究計畫的研究者不見得願意從事翻譯。翻譯跟研究計畫的對象必須要區分。			
社會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社會工作」不應該限制單一作者，而需多鼓勵跟實務界合作，許多資訊才能即時更新，更貼近社會需求。現在硬性規定單一作者等於是讓學術脫離社會層面，對社會沒有貢獻，反而讓閉門造車的人愈有機會走上學術這條路。 學術界的期刊論文對實務界的幫助有限，時間上也容易與現實脫勾（經過一、兩年漫長審查刊登出來後，已沒有即效
[13位受訪者]	13人	11人	13人	9人	13人	10人	
		重要。 專書就學術成果的展現而言比較完整，故在被引用次數和實際反響上都比單篇期刊論文強。況且現在學術期刊有愈來愈輕薄短小的趨勢，以致讓形式主導內容。但兩者畢竟不可偏廢，應視研究主題來考量出版方式。	重要。 因需照顧到臺灣的本土議題且不斷更新，相當於學術在地化的過程（消化西方學界的研究素材，成為本土的問題），影響深遠，對公民教育的觀念傳播來說也有很大的作用。但這樣的教科書現在非常欠缺，困難在於現行評鑑制度不予承認，是以學者從事意願不高。且寫教科書是困難的，大部分學者的專業領域通常十分狹窄，寫教科書必須要跨出自己熟悉的領域，故而不	重要。 特別是英文以外的經典著作（如德文、法文）。某些次領域（如家庭社會學）的重要作品也亟需翻譯，以提供國外最新的知識進展。但現有鼓勵機制不足，像是「經典譯注計畫」補助範圍便太窄，而中國大陸的翻譯量雖大，但品質往往有問題。			



			少學者建議應該請資深教授來撰寫，整理他們的教學經驗。				性)。對於社工、社福這些學科而言，無法用以實踐於社會的學術作用有限，無疑是浪費資源。
傳播 [6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6人	3人	6人	2人	6人	3人	
	較不重要。 傳播領域過去重視專書，但隨著評鑑標準改變，加上傳播需要掌握最新的資訊，期刊論文已成為主流。 但也有受訪者表示論文跟專書一樣重要，應該要依領域、題目範圍來選擇呈現形式。而以人文學科而言，專書寫作更為困難，其格局大、整合性高，需要有突破，對學術貢獻大。		普通。 因為國內外的傳播教科書很多，好的學術專書也會被當作教科書使用。 但也有受訪者認為學術界不重視教科書，以致教科書相當缺乏，且國內教科書內容太淺。教科書是一種知識的整理，學術除了生產知識還要傳授知識。		普通。 除非是較稀少的語言，否則沒有翻譯之必要，且現行評鑑制度讓老師無力去做研究以外的工作。		
教育 [8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就教育學門而言，做研究的目的是對實務有所貢獻，否則發表一堆SSCI之類的論文並無意義，因這些論文未曾經過實務驗證。但現在因評鑑制度的時間壓力，大家都屈從於數量，每篇文章的寫作都要求快，導致大學教師無法做出紮實而完整的研究。
	8人	6人	8人	6人	8人	5人	
	重要。 教育學門較偏向實務性，專書影響力較高，閱讀人口眾多，又能配合教學使用和作為實務界的參考。即使是發表期刊論文，最後也常結集成書出版。		重要。 目前教育領域的教科書就量而言並不缺乏，但缺乏好的、全面性的、專業科目以及次領域（教育思潮、成人教育、幼兒藝術等）的教科書。若使用國外翻譯的教科書，則缺乏本土案例的對照。 教科書對知識推廣有益，亦為學習教育者的專業成果，若要鼓勵撰寫就必須給予相應的制度承認與獎勵。		重要。 對一些次領域來說，翻譯可引進、推廣國外新知，對整體社群發展有貢獻，對學生學習也有幫助。但翻譯不被列入評鑑、升等考量，影響了學者的從事意願。		



圖書資訊 [4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圖書學門面臨的問題： (1) 學術社群小，卻要負責龐大的圖書館相關業務，致使學者們平均分攤的學術事務繁多。 (2) 圖書主軸是人文研究與圖書館服務，但現在卻被技術性的資工領域逐步侵占。例如：圖書升等需憑藉幾十萬字的專書，但現在很多資工出身的學者卻想要用一萬多字、多人合作的論文在圖書領域中升等。
	4人	3人	4人	3人	4人	1人	
	重要。 圖書領域中專書很重要。評鑑制度肯定專書，升等也需要專書；專書是研究成果的累積和綜合整理；而且圖書的專書多可作為教科書，對教學有幫助。現今出版審查制度中專書雖逐漸被重視，但還不夠完善，仍影響學者出專書的意願。		重要。 圖書領域很缺乏大專程度的教科書，但學域小、市場不大、學者事務繁忙，加上制度又不鼓勵，誘因很低。 另，有別於其他學門，工具書對圖書領域很重要，但卻不被現在評鑑制度所重視。		不重要。 圖書領域重視最新資訊，要求直接閱讀原文，翻譯相較而言不那麼重要。「經典譯注計畫」的鼓勵不大，因為翻譯範圍被限制，建議應推廣當代人、潛在學派的有名著作，而非囿於經典。另外，獎勵方向錯誤，獎勵翻譯並不在於有無經費補助，而在於翻譯的學術貢獻能否被認可和重視。		
體育休閒 [3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體育休閒領域以往採用專書升等，近年來開始改用期刊論文升等，主因是過往專書多自費出版，沒有接受審查，通路也有限，所以才改為較客觀有審查的期刊論文。
	3人	2人	3人	2人	3人	3人	
	重要。 體育學門現在以期刊論文為主流，因為無論研究抑或教學都需要最新、最即時的資訊。但專書也有其重要性，其內容雖不是最新，資訊卻是確定的，且這更能展現學者自身的研究成果。		重要。 體育休閒領域需要有本土化的教科書。同時因市場量夠（一個技職院校，相關領域就有2,000多人），坊間出現很多教科書，但品質參差不齊。		相當重要。 體育休閒屬於新興領域，需要透過翻譯引進許多基礎和國外最新研究，特別是運動休閒愈來愈被重視，翻譯作品有一定的市場。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偏向文學性質，不適合體育休閒領域。		
心理 [4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國內若能夠建立學術專書的審查制度，賦予專書出版相應的聲譽，才有可能開始重視專書。
	4人	2人	4人	3人	4人	2人	
	較不重要。 心理學較接近社會科學甚至自然科學，重視期刊論文。加上心理學重實證，專書對心理學社群來說並不被承認是一嚴謹的研究成果。 但仍有一半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專書是有需要的，會考慮在退休後再撰寫，以		重要。 心理學門對教科書的看法呈現兩極，因心理學門現在所使用的教科書多來自國外，因此認為並不缺乏教科書；但仍有一半以上受訪者認為若要建立本土臺灣心理學特色，寫教科書則有其必要。心理諮商和輔導等方面非常需要本		較不重要。 翻譯的效益比寫教科書還低，應該訓練學生閱讀英文原文。 心理學門幾乎沒有人申請「經典譯注計畫」，因為對自身的研究沒有太大幫助。且心理學早期的發展始自德國，學門內的經典作品都是德文，但現今發		



	期讓大眾更認識這個領域。	土化的教科書，而一般基礎課程如研究法或統計則不太需要，就此有學門內部的差異。	展是跟英美走，懂德文的學者稀少，自然無法翻譯德文經典；而國科會又無法接受翻譯英文譯本經典（原德文經典）。 若國科會計畫能接受「具備專業知識學者和專精語文譯者」合作翻譯，會更具有誘因。				
法律 [6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6人	專書重要 4人	總受訪人數 6人	教科書重要 6人	總受訪人數 6人	翻譯重要 5人	政府應考慮補助退休教授撰寫教科書，讓教科書脫離學術評鑑範疇，將之視為一種文化成果，才會有實質作用。 另外，國內長期有考試領導教學之現象，導致「法解釋學（法釋義學）」以外的法學門類很難發展，這是一大弊病。
	重要。 法律學門的專書通常指「論文集」，這是該學門特殊之處，也已受到評鑑制度認可。 法律學門研究成果的發表主要以期刊論文為主，再集結成論文集（很少有人直接撰寫專書），除作為升等資料、申請獎勵外，也是一種學術風氣，便於日後保存和方便他人檢索與閱覽。	相當重要。 特別是新興領域的教科書非常欠缺（如科技法、環境法等等）。傳統法學部門的教科書也需要隨著法令修改而一再更新，乃至精益求精（現有的教科書不夠好）。 法學教科書特色：(1)教科書與專書（論文集）界線不明。(2)由於國家考試需要，出書能有利潤，足夠的市場支持下，出版始終不虞匱乏；但以營利為目的而出版的考試用書學術性明顯不足。(3)教學不用外文書，知名教師的課堂講義亦可作為教科書。(4)教科書的功用是將學問有體系地完整呈現，並「持平」地敘述所有觀點，讓學生在一個共識的基礎上再去找可能性。	相當重要。 因為法學領域裡的國外法條解釋經典需要有譯注。這方面我們面臨中國大陸的競爭，中國翻譯量大但質不夠好，卻攻占我們的市場。臺灣作為民主國家，法律和法院的運作較為成熟，有能力做出比較好的翻譯成果乃至寫出好的導讀。但翻譯工作在國內評鑑制度上沒有誘因，無法吸引學者從事。 國科會的「經典譯注計畫」用時間來定義「經典」，依此標準，對創立時間短的新興領域來說（如犯罪學）根本難有經典可翻。				



政治 [9 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9 人	5 人	9 人	5 人	9 人	6 人	
	<p>普通。</p> <p>因學門內部差異而無法一概而論。政治學門既有接近自然科學，以期刊論文為主，如經驗性研究；也有如政治思想和公共行政重視出版專書，兩者無所謂孰優孰劣。不過現行制度對期刊論文評分較有利，且專文對政策及大眾輿論的影響較直接，故多數人會選擇發表期刊論文。</p> <p>但專書除了能和同行交流之外，尚有跨領域對話的作用，更有其社會意義，得讓更多人接觸閱讀，也才能深化本土的學術發展。</p> <p>因而若要鼓勵專書，不能光靠獎勵，還需有制度配合，因此專書專業審查制度的建立就相當重要。</p>	<p>普通。</p> <p>這可分層次來談：基礎科目夠，但專業科目相對缺乏；西方理論部分用國外教科書即可，但隨著學術發展則特別需要本土實例加以說明（若沒有加入本土案例，便失去寫教科書的必要性）；至於本土性科目（如原住民政治），亦需要臺灣學者自己寫教科書。</p> <p>但寫教科書沒有實質學術效益，對學者升等沒有幫助，導致無人願意投入；有些領域（如公共行政）為國家考試項目便有市場需求，市面上自然選擇就多，但品質參差不齊。</p>	<p>重要。</p> <p>特別是翻譯英文以外的經典著作。品質好的翻譯至少可讓學生對專業學科有深入認識。</p> <p>但也有幾位學者提及翻譯是譯者理解與詮釋的過程，偏差不可避免，建議還是閱讀原文。另一方面，翻譯若忠於原著就不太可能有原創性在內（沒有理解跟詮釋），不適合列為研究成果。</p>				
經濟 [5 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經濟學門的特色是極度國際化，強調與國際接軌，故對於 SSCI 之類的評鑑方式沒有抱怨，反而認為理所當然，在本次調查的各學門裡獨樹一幟。
	5 人	1 人	5 人	1 人	5 人	4 人	
	<p>不重要。</p> <p>專書或許對教學有用，但不是評鑑的依據，因為期刊論文有嚴格的審查制度與時效性，方能展現最新研究成果。</p> <p>雖然專書在經濟學門不受重視，但仍有一半的受訪者表示之後有意願寫專書，認為寫專書才能將自己研究成果有體系地向別人展現。經濟學門中會寫專書者通常是已有學術聲譽，又沒有評鑑和時間壓力的資深學者。</p>	<p>不重要。</p> <p>商學、管理學方面的人都需要讀經濟學，因此有足夠的市場支持，既有的中、外文教科書已經夠多，儘管品質參差不齊，但這可交由市場機制決定。</p>	<p>重要。</p> <p>翻譯是重要、可鼓勵的，但不見得是必要的，因為臺灣翻譯市場小，經濟領域經典早期（央行）已翻譯得差不多。對學術研究而言，學者都直接看最新國際期刊論文，翻譯趕不上研究的創新速度。因此所有經濟領域的受訪者均無意願從事翻譯。</p>				



財會 [6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6人	0人	6人	4人	6人	3人
	<p>不重要。</p> <p>期刊論文是財會學門發表主流，也是做研究、找資料的標準化程序，且論文數量會影響個人國科會計畫的通過率，自然受到重視。</p> <p>財會領域中許多七、八〇年代的美國大師是以出版專書為主，但現在專書已非主流。即使撰寫學術專書，其中篇章最好都要先發表於期刊；且寫學術專書要標準化，才有一定的出版量。專書的考量點已不是學術，而是市場。</p>		<p>重要。</p> <p>國內相關法令常常更動，為適應國情需要有不斷更新的教科書以求實際應用，不能單靠國外的教科書。</p> <p>財會領域的實務性質很重，教科書有相當的市場需求，因此學者寫教科書的意願高；但也因市場競爭激烈，出版社會找資深或專門的學者寫作，出版種類多且量大，一般在學校的老師有研究壓力，不會考慮撰寫。</p>		<p>普通。</p> <p>既有的翻譯太少，而且學生大多以實務取向為主，畢業後多進入業界而非做研究，所以需要依靠翻譯來多加了解這門學問。</p> <p>國科會對「經典譯注計畫」推廣不夠，限制條件太多。</p>	
管理一 [7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7人	0人	7人	4人	7人	6人
	<p>不重要。</p> <p>期刊論文被認為才是最主要的學術貢獻。專書對升等沒有貢獻，亦無助於推廣自身研究，因為期刊才是最新、最快的研究成果。</p> <p>管理社群中會寫專書者多是資深教授，沒有評鑑壓力下，他們想為自己的學術生涯留下紀念並為學門留下深度論述。</p>		<p>重要。</p> <p>由於有市場支持，並無缺乏教科書的問題，並不斷推陳出新。然而也因為商業考量，市面上的教科書多半內容不夠深入。</p>		<p>重要。</p> <p>翻譯對整體學術社群的研究有提升作用，學門領域內也一直有編譯作品的出現。</p> <p>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對管理領域影響不大，因為：(1) 經典多已有翻譯，若是當代進階研究，不會以專書形式存在，而是以期刊方式呈現。(2) 翻譯有市場支持，國外優良著作很快就會被國內出版社引進翻譯。國科會經費無法與出版社給付的翻譯費相比（只限於國外大眾領域的著作，小眾領域的翻譯在臺灣沒有市場，但在中國大陸卻翻譯得相當齊全）。(3) 翻譯對升等評鑑幫助不大。</p>	



管理二 [2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2人	2人	2人	2人	2人	2人	
	<p>重要。 專書是重要的，可引領他人對該領域有更深入的了解。 但專書在現行制度下不被鼓勵，升等不算、市場小、彈性資薪制度讓教授等級者就算想撰寫也有心無力。</p>		<p>重要。 因現有教科書數量雖然足夠，但品質卻有待提升。</p>		<p>重要。 翻譯有其必要性，尤其學生學習有此需求，建議可用「編譯」方式進行。 但研究上，翻譯就不那麼必要，因為國際化趨勢下，研究者本身就應該要看得懂原文；且翻譯不等於學術研究，不能拿來作為升等評估。</p>		
區域研究 [9位受訪者]	總受訪人數	專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教科書重要	總受訪人數	翻譯重要	有學者反應產學合作無法用來升等，導致理論與實務逐漸分離，實務不被重視；但另一方面，為了應付校內評鑑，產學合作也容易產生弊端。
	9人	1人	9人	8人	9人	5人	
	<p>不重要。 區域研究學門可分為人文、自然（地形、氣候）和技術（地圖）三個不同領域，相互間差異很大。大多數的領域還是都以期刊論文為主，但因為師資所在系所分散而無固定看法，常需視學校升等法規而定（如地理學以撰寫期刊論文為主，但有些學校規定升等要用專書）。 有三分之二區域領域受訪者表示，雖然現有制度不鼓勵，他們仍有意願寫專書，乃因專書較能將自身研究主軸有條理、有系統地呈現出來。</p>		<p>相當重要。 相較於其他學門，區域研究對教科書的重視度整體較高，實際著手撰寫者也多。一些次領域，如歷史地理、都市地理等，幾乎沒有教科書，以致目前教學時通常需依賴中國大陸出版的教科書。加上區域研究的特性，隨著學術在本土生根，需要有本土性案例佐證。</p>		<p>重要。 因為能藉此引進新知，但版權問題與現有評鑑環境都影響學者從事翻譯的意願度。也有受訪者認為經典、確定的理論都已有中文翻譯，故需求不大，而尚未有定論的研究則不適宜翻譯。</p>		



## 附錄八 受訪者對目前評鑑機制的看法與建議

以下針對受訪者的談話（摘錄受訪者說法），分為五大主題整理：

- 一、對目前評鑑的看法【整體評鑑意見】【研究單位】【學校單位】【國科會】【SSCI、TSSCI 期刊】【技職院校問題】
- 二、對目前評鑑的建議
- 三、教學、服務的問題與建議
- 四、評鑑與出版形式的關係
- 五、跨領域問題

對象	人數
曾任職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或複審委員者 <sup>1</sup>	33 人（教授 32 人、副教授 1 人）
其他受訪者	132 人（教授 19 人、副教授 60 人、助理教授 53 人）
一、對目前評鑑的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法針對各學門的特殊性予以評鑑。</li> <li>2. 評鑑標準單一，審查流於量化、形式化。</li> <li>3. 學校評鑑沒有辦法解決「質量不等同」的問題。</li> <li>4. 學校評鑑以研究為主，「教學與服務」流於形式化。</li> <li>5. 「升等年限限制」與「提倡專書」兩相矛盾。升等年限限制不合理，嚴重影響人文社會學科寫專書的意願。</li> <li>6. 要打破 SSCI 資料庫的迷思。</li> <li>7. 對專書獎勵雖逐漸增多，但評鑑上（升等）專書並未占優勢，寫專書需要長時間沉潛，現有評鑑環境不鼓勵。</li> <li>8. 教學、服務、行政、研究的比例要有彈性，應讓老師自行決定。</li> <li>9. 評鑑項目太過廣泛且瑣碎。</li> <li>10. 國科會計畫成為學校老師評鑑的一部分。</li> <li>11. 研究環境不同（公、私立、技職院校），造成研究者起跑點上的不公。</li> <li>12. 雖然推廣跨領域，但沒有相應配套措施來對跨領域做公正合理的審核。</li> </ol>
<p>【整體評鑑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文社會學科大多屬「質性」研究，很難區分好壞，評量上容易流於主觀。不同學門間差異固然甚大，即使在同一學門之內也不容易有清楚的共識，爭議時有所聞。對於學術社群小的學門而言，更容易因人事因素乃至觀點上的差異，導致評鑑結果有大落差。</li> <li>■ 研究方面的評鑑在形式上是公平的，但事實上太偏向理工科量化與國際化的標準（包含經費分配），對人文社會科學的性質未做足夠的考量。</li> <li>■ 現有評鑑較為客觀，但沒有針對不同領域的學術特質建立不同評鑑標準。</li> <li>■ 管理學門內，即便評鑑標準以「期刊論文」為主，仍有爭議產生，因為不同領域發表論文的難易度不同（例：資管與工程接近，論文發表的數量會較多，一年可發表三、四篇；組織、人管一年可能就只有一篇），而臺灣目前仍未脫離以「量」計算模式，不同領域同時送審時就會呈現數量上的差異。面對這樣一個質量不等同的爭議，同儕間雖已有共識（知道量≠質），但學校方面尚未建立這種共識。升等時，學校是採取「國科會計畫」與</li> </ul>	

1 表中加上底色的意見，來自「曾任職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或複審委員者」。



「外審」來作為評鑑標準；「外審」委員多來自相同領域，故較不會因數量差異而產生不公平的情況。但獎勵制度方面，學校採取計點方式來計算研究成績（例：一篇期刊登上 TSSCI、THSCI、SSCI 可加 10 點），給予前 30% 的教師加薪，但各學科性質不同，導致某些領域的學者較容易獲得獎勵。這部分的爭議雖尚未獲得解決，但學校已注意到此現象，相信未來評鑑會慢慢改善，希望能夠逐步從「量」注重到「質」。

- 評鑑上，各學院的差異已受到關注，但學院之內的評鑑差別並沒有出來（尚未注重系級差異）。
- 教學時數太重，沒有任何減免負擔的設計（如指導學生、國科會計畫等）。年輕的助理教授應該減少授課時數，讓他們可以專心寫書。理想方式應該是讓教師們自行調配研究與教學比例，再用不同的標準來評鑑他們，讓專長做研究的人多做研究，喜歡教書的人好好教書。
- 中文系升等一定要用「專書」。人文領域怎能用一篇論文來升等，又不是理工，更何況就算核心期刊審查也有很多「人情暗示」，只是虛審，故不可以只用一篇核心期刊來升等，不夠嚴謹（至少也要三篇核心期刊）。當然，現在我們無法阻止有人用單篇論文升等，但在中文學界潛規則裡，用單篇論文是很難通過升等的。
- 人文社會科學不同於自然科學，並非做出實驗數據即可，而是要去了解、詮釋社會現象，因此必須精細地研究。現在卻為了所謂的國際化而採用 ssci 這類的期刊標準，便犯了一個範疇的錯誤——「不同範疇的人應該有不同的研究方法與不同的成果展現」；且人文社會科學需要大量、細緻的論述，不是限制字數、格式可以決定的，故用 ssci 標準去評鑑人文社會科學，只會讓人文社會科學變得膚淺化，看不到論述的深度。
- 國內人文有一種聲音認為期刊論文沒有意義，人文的東西是具有領域性，且發表的文章保質期較自然科學和理工長久。這觀點雖無大錯，但當外面有一個很客觀的標準要來衡量你時，若總拿不出成果，只是一味講期刊論文不重要，就會失去說服力，重點是要有具體的成果。
- 現在的評鑑制度是一個過渡期，當人文社會學科的期刊論文達到某種程度後，要說人文社會學科不能只靠期刊論文才能令人信服。很多事情是不公平的，但自己得要先到一定程度才有資格去批判。
- 過去雖是主觀評判，但這些主觀評判是有規則可循且經過長期爭議才建立起的一定共識，大家是「信任」這個制度的；現在沒有爭議，也怕爭議，誰都不想負責任，所以現在的評鑑制度只要達到可以看得到、沒有爭議的標準就好，其他有爭議或是難以評斷的方面就略過不看。教育雖然是良心事業，但現行制度會讓一個即使沒有良心的人也可以在學術界變得很有權威。
- 評鑑應該依各學門不同的特色量訂不同標準，其目的應該要真確反映學門特色，但現在的評鑑是用同一標準去評鑑不同學門。
- 國內評鑑標準實際上一直朝單一方向前進（論文），諸如「政策性報告」這類對社會民生影響較大的實務研究並未受重視，致使將全國經費投入對社會貢獻相當低的八股式研究中，造成極大的資源浪費。
- 現行的評鑑標準太過單一（只重視 I 期刊論文），扼殺學術活力；另一方面又跟「升等」連結，等於是鼓勵（逼迫）多數人往這個方向走，進而造成教育的扭曲。
- 評鑑機制與標準要多元。若評鑑是一個框架，重點是不能只有一個框架，而要有多個框架、多套保障機制，讓不同專業與專長的人都能獲得保障，並在他們的框架內有所發展，社會才會更多元活潑。
- 當評鑑開始量化後，很多事情都變得制式化（項目化），使得老師的負擔變得很重，做什麼都要留下證據以方便評鑑，這樣不但不環保（紙本），且是以一種不信任老師的方式為出發點。
- 學術評鑑不應該只用「研究」來看（寫入文字是封閉的，只是老師個人的成長而已），應該多鼓勵實務，重視與社會人群的交流與貢獻。在日本，副教授以上只要在產業界的業績夠多（帶學生、做企畫），學校評估過後就可以升教授，所以日本學界、學校不僅重視研究也很重視實務與社會服務，這是臺灣該要學習的。
- 現在整個評鑑、升等制度量化取向強，而且主要是為升等而做研究，不肯定關懷社會及認真教學的人。好的制度應該是要讓有心關懷這個社會的人來做學術界的領導；無法實現於社會的學術是無用且無疑是浪費資源。
- 現行制度鼓勵老師自私，不做「利他」的事（與政府合作進行對政策有影響的調查研究報告不被重視）。目前沒有一個可以支持應用性、實務性研究的機構存在。



- 評鑑較大的問題是「時間點」，教師常會被要求要在很短的時間內提交一定的成果。以美國而言，升等時間假設是六年，第六年才會去看你這六年來有什麼成果，中間不會每兩年就來確認有無達到階段目標。出版會因很多因素延宕，倘若評鑑的時間點能長一些，可讓研究者有多一點緩衝，不必急著發表或盤算如何選擇一定可以刊登上的期刊（使研究者可以先去投一些更好的期刊，就算沒有成功，也可得到一些意見與修改）。但自從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後，業績考核的時間變得非常短，每半年就統計一次出版狀況。也因現在這種評鑑的時間壓力，讓大家都忙於計算，只做一些較小的計畫，投稿一些比較有把握的期刊，長遠而言，絕非好事。
- 因為評鑑的緣故，大家的研究都在加速，現今不容許老師們花三到五年時間做一個有系統、完整的研究，大家都屈就於「數量」；若要在短時間內有數量，寫每篇文章的時間就必須快，這讓老師們無法去做紮實而完整的研究。
- 真正的評鑑不應是評鑑「下層」的老師，而應是評鑑上層的「系主任、院長、校長」。嚴格評鑑上面的人，上面領導的人好，才能帶領下面。
- 現在評鑑制度是多人評鑑，看似民主，但卻蘊含了一個很大的問題：「不需負責」。以系上徵選老師來說，通常「最優秀的人才」是進不來的，因為大家都有私心，擔心優秀人才進來後會把自己比下去，而這種私心的產生則是因評鑑體制讓老師沒有安全感。最好的方式應該是要有一個獨立單位（教育部、文化部）來決定是否能聘用，而非內部的人自己來決定。或是回到過去的方式，找有公信力、無私的人來決定應聘請誰，若被聘請的人不好，當初聘請的人要負起責任。
- 所謂評鑑，應該是「進來前」就要仔細評鑑，而非「進來後」再評鑑。既然要評鑑，就要有「評鑑條件」，當學校要求老師要達到怎樣的評鑑標準時，是否應先回頭看學校給了老師怎樣的條件（研究時間、空間、設備等）。

#### 【研究單位】

- 整體還算公平，但所有的評鑑都不痛不癢，不敢做到「個人」的評鑑。評鑑制度可分兩層面來談：先是全所評鑑，範圍過大，不痛不癢，並不能針對個人研究成果提出具體意見。再就升等續聘評鑑來看，又過於細，雖能提出具體意見，但也只限於升等的幾篇論文，無法對研究者五年、十年來的整體研究提出建議並做出合理評鑑。
- 研究單位給研究者很大的研究空間，但同時研究單位在審查制度上還是比學校來得嚴謹（沒有流於形式化）。

#### 【學校單位】

- [政治大學] 整體評鑑制度並不夠完善，太強調形式上（法條上）的公平，為避免運作上的爭議性，導致審查沒有實質意義，只要達到最低標準就可通過，真正的同儕評鑑無法落實（審查結果不看意見，只看分數，分數又只要過低標即可，只能求「量」無法兼顧「質」）。評鑑升等制度應該回歸到各個學門內部規劃，而非統一由一個單位規劃制訂（上層單位不要害怕去區別個別性）。
- [臺灣師範大學] 目前評鑑不合理：
  - (1) 沒有考慮到個別性（雖然有補充條款）。應該考慮「質」，不能只用計分（就像跳高、跳遠不能同等計算），好讓各領域建立學術共識（現在用計分主要是因為牽涉到「經費」）。國內的評鑑問題是把所有制度都綁在一起（薪水、獎勵不應綁在一起，彈性薪制更是不好），讓想專心做研究的人（有原創性、個人意志）沒有生存空間，只留下能適合制度的人（很會寫計畫報告、申請經費）；但在國外，這兩者並不衝突。
  - (2) 評鑑非常制式，很多著作都不被計算在內，例如「合集」和「專書論文」都不被計算在內，相當不合理。師大有論文發表獎，但只計算 SSCI、TSSCI 的論文；如果是在國外發表的論文，也不能納入計算評比。對視覺藝術學門而言，「專書論文」（論文集專書之一章）相當重要，可學校卻不重視，但現在有一個補充條款，只要是「有審查」的論文都可列入計算，所以藝術所出版的專書論文（合集）都會送「外審」以符合學校要求。同時，各系所可列出一些不在 SSCI、TSSCI 名單上的期刊，經學校承認後，這些期刊論文也可被承認計算。
- [清華大學] 給予人文社會學科很大空間，不會用理工標準來要求人文社會學科（各學院有自己的評鑑標準，各系所有些微不同）。近幾年來也開始重視專書的價值：社會學系中的升等是用「一本專書或三篇論文」（以前論文是放在前面的，現在改把專書放在前面）；同時學校也有獎勵專書撰寫（反而沒有期刊論文的獎勵）。比較不



恰當的是對助理教授升等的年限限制，六年太短了，給年輕教授的壓力太大，讓年輕學者太急就章而無法長遠規劃自己的學術發展（因為要趕升等），建議應該拉長年限，例如延到十年。

- [輔仁大學] 語文學門的資深教授也認為年輕教授的「六年條款」不合理。
- [文化大學] 的規定在形式上非常嚴格，除了升等要寫書之外，若一年內沒有發表文章就無法晉級，但實際上卻無法落實。由於審查制度不夠健全，只要有會議論文發表（非正式出版），或在無足輕重的期刊上刊登論文，皆可滿足形式上的要求。
- 人文不能跟著理工標準走，人文要比的是實力深厚，像現在三年就要升等，讓教授一職愈來愈不值錢。至於年輕教授的升等年限問題，成功大學有減少授課鐘點的規定，狀況還好，但若有特殊情況，應該要容許延長（例：懷孕、沒有減授鐘點等）。

清大有「彈性薪資」制度，不過老師要自己去申請，就目前觀察而言，很少人去申請，可能清大的老師都很驕傲，覺得申請這個有失面子。本身也不會想去申請，只為了薪資多幾萬塊，就要準備一堆資料去給人家評鑑並沒有必要；相對地，也不會想去評鑑別人。

#### 【研究單位】

- 研究單位的制度內有一些矛盾頗讓人困惑，例如：(1) 要求國際化，以英文發表論文，卻沒有相應的配套措施（國外期刊從投稿到刊登要花費三、四年時間，較難跟上國內評鑑的時間；要用英文發表，是否有補助學者找人翻譯的經費）。(2) 考績以「量」取勝，加上現在考績獎金差距愈來愈大，使得大家不得不在「量」上爭勝（以往最多差一個月，現在可差到八十幾萬）。(3) 一方面要求研究員每年要有三篇論文，並用考績獎金來鼓勵；另一方面又要研究員寫書，二者實難以同時兼顧。要寫專書就無法每年都有期刊論文，但若沒有期刊論文，當年考績就會不好，而這又會影響到獎金，因而現在產生一種操作方式，將專書分割成五、六章分別發表，最後再統合成一本書。(4) 規定文章要在所內期刊發表，但同時又建議文章不要在機關期刊發表，因為對升等不好。

#### 【學校單位】

- 私立學校早期是由各個董事出錢建立，因此是各自找老師任教，造成老師品質良莠不齊，但在教育部評鑑政策施行後，益處是讓學校逐漸走上正軌，老師素質提升（現在反而是學生程度差）；壞處則是牽扯到私立學校的制度問題，老師跟行政有很大的隔閡，董事會、校長勢力過大，教師意見不具影響力，校長或董事會單方面給予老師的行政要求不合理（如升等的高標準、三年、六年條款）。
- 私立學校有些不合理的行政要求都是未經討論且嚴苛（升等標準比臺大、政大都要嚴苛），且這些要求是不分系所一體適用（外行管內行），因此也就造成學校老師與校長的對立。這種制度下，形成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做法，有請託、買文章等情事發生，等於是逼教師走歪路。
- [高師大] 評鑑制度看重研究，身處在師範院校、學校要求研究為重的兩難情況下，教學就變成是一種良心事業，所以有部分老師便只專注在自己的研究，不管教學，因此學生在教學評量上給予的分數相當低。但這種評量的效用有限，只能在「學校內」稍微抑制一下這些老師，但這些老師已經定型了（研究），他們於學校之外另有發展空間，學生的評量對這些老師在學術上的發展並不會造成影響。
- [中山大學] 非常重視國科會計畫，並將其列入升等考量中。假設一個老師要提升等，研究將占升等分數 70%；但在「研究」這一項目中，以 100 分來計算，其中 25 分是國科會計畫，剩下 75 分才是文章；文章部分雖可選擇「一本專書」或「三篇期刊論文」，但寫專書就會好幾年沒有成果，而沒有研究成果出來就會申請不到國科會計畫，申請不到國科會計畫，這 25 分就完全拿不到了。此外，國科會計畫的比重和一篇期刊論文一樣，比重太高，不太合理；因為國科會計畫的目的是要獎勵研究，重要的是研究成果，申請到計畫本身並不代表有成果，更不用說國科會會有意無意地約束研究方向跟主題。
- [臺灣師範大學] 2011 年中才通過新的教師評鑑，對個人而言，新評鑑標準是可達到的，但個人不贊同這種方式，因為這將使得所有老師未來生涯都被標準化。雖然長久以來一直說要多元，但訂出來的條例和草案一點都不多元，說到底只重研究，不管教學、服務；決定一個老師的好壞，只看研究部分。新的教師評鑑雖然也有針對專書的分數，但分數相當不利，一本書還不如一篇 I 級期刊。此外，老師每五年要有二至三個研究計畫（沒考



慮到國科會的通過率只有 50%)、四到五篇 I 級期刊論文。這個新的評鑑制度讓很多師大傳統系所的老師們(如音樂、體育系等)都感到無所適從;或者我們要問:讓這些系的老師去申請國科會計畫有什麼意義?要他們要去做什麼研究?

- [臺灣師範大學] 簡單來說,「新的教師評鑑」嚴格度等同「升等評鑑」。個人相信師大今年獲得頂尖大學計畫並不是因為老師的著作數目,但拿到計畫後,卻反而要求老師的著作數目,進而讓師大的教學傳統與特色流失。新的評鑑制度標準很明顯是在打擊師大傳統的優良系所,也就是打擊代表師大門面的系所(如英語系),而去扶植理工科系。但師大的價值正是在這些人文社會科系,主事者似乎搞不清楚誰才是對師大貢獻最大的系所。
- [東華大學] 是以研究為取向的學校,其「研究、教學、服務」的比例為 70%、20%、10%。其實這也是理工治校下的結果,因為對理工科而言,其教學、研究是可合在一起的。就我所知,有些理工科老師的課都是由博士生 TA 來上;但人文科系完全不可能這樣做,故而人文社會學科在其中自然無法得到絕對的評鑑公平。
- [中正大學] 要求老師「升等」要有國科會計畫,然後每五年的教師評估要有三個國科會計畫,表面上是鼓勵老師做研究,但更重要的是申請到國科會計畫後學校就可獲得一筆「管理費」,亦即「經費」。研究方向既然與經費綁在一起,學術方向也就朝一元化發展。
- [交通大學] 目前採用英文和國外文獻的資料庫作為客觀性的指標(所謂客觀性的指標必須有夠大的量,臺灣因為市場小,期刊數量不夠讓人信服),它是個安全的指標,因為有足夠的量,不會輕易被人為操縱。這種評鑑方式是採用工科的傳統,在交大其他人文、管理、法律、藝術、設計、美術等學院也都盡可能採用國外這種大規模的資料庫,使用國外資料庫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大的地域限制,且既然大家都可以接受從國外的文化、文字中學習知識,也就沒有理由不能接受國外的評鑑方法。
- [成功大學] 完全依循教育部、國科會的腳步走,非常重視「I 的期刊」,每三個月都要查報有無「I 的期刊」論文,致使衍生出許多負面問題。只看有沒有「I 的期刊」論文,其他一概不重視,這種情況對人文學院未來的發展很不利,因為人文社會學院拿不出上面要的「I 的期刊」論文成長率;加上成大是臺灣第一個經費自主的學校,這就影響到學校對人文科系的資源分配。
- [長庚大學] 非常注重服務,有無擔任過行政職或導師對升等來說非常基本且必要,而手上是否有國科會計畫正在進行中,則是評選校內獎項的重要依據;同時,有無提出任何研究計畫申請案(包含國科會以外的各種機構),也是校方關切的重點之一。但長庚相當不重視人文領域,評鑑沒有考慮到學院性質不同,全都一體適用、要求(長庚是以醫學院起家,人文學院常因達不到理工、醫學的標準而被視為害群之馬)。
- [佛光大學] 每年都要老師提國科會計畫申請,沒有提就會被扣分。指導學生方面,理工與人文有很大的差異,理工科系的老師指導學生也等於是自己在做研究,學生發表的論文中老師也會掛名;但人文科系不同,老師指導研究生不是做研究,但學校卻把指導學生列為老師的學術研究。
- [元智大學] 評鑑制度不合理。首先,學校以「理工科系」標準來要求人文社會學科;其次,每年各院的績效評比是以每個院的論文數量來排名,再按照排名分配經費,因此人文社會學院分配到的經費永遠不夠;其三,教師升等評鑑的關鍵掌握在副校長手中,人為操作的機會很多,且即使送審結果達到標準(五個評審,要有「四優一佳」方可通過),校評會還是可以不讓你通過(即便五個優,校評會也可以決議升等不過)。
- [臺藝大] 評鑑指標設計過頭了。臺藝大教師升等雖是三級三審制,但在校教評會前還有一個「預審小組」來負責審查升等老師的教學服務指標,通常是外審通過後,校教評會才會開始審查老師的教學、服務分數(先是老師填表自評,再送預審小組打分,最後才交由校評會審核)。教學評鑑更是一場糊塗,老師對學生幾乎變成一種買賣制、雇主關係,且現在學生很重實際取向,因此許多理論課程無法開成;但同時也會有想上理論課的學生存在,如此一來他們也會反應老師所開的課程不夠多元(例如「民意測驗」課,學生認為自己未來不會進民調中心工作,根本不會想來修這門課)。
- [景文科技大學] 的單位評鑑與獎助是以期刊論文發表為主,論文發表只要是「SCI」、「EI」、「SSCI」、「TSSCI」等就加點數 6 點,其他期刊論文最多加 1 點,研討會則僅 0.1 或 0.2 點,專書則是 0 點,所以現在教師若沒有 SSCI 的期刊論文就不敢提升等。



- [開南大學] 評鑑制度相對嚴格，是以最高標準來要求老師。三年一篇論文，六年沒升等就不續聘，升等論文又必須是第一級期刊論文，故六年來只有二十六位老師升等成功，明年將有九十幾位老師面臨升等不過不續聘的情形，但實際上是否真不續聘其實還很難講（可能只是學校高層趕走不適任教師的手段，不是遵守制度條款，而是將制度條款當成一個任意開鑿工具，增加獲取教育部經費反而是次要的）。教學上也有嚴重壓力，開南的學生大都是中後段的學生，他們上課不見得是要求「懂」，而只求能「過」，所以嚴格的老師、想要讓學生學得懂的老師會被學生反彈（若當掉學生，學生會去抗議）；帶研究生也相同，指導老師甚至還要幫學生寫論文，好讓學生畢業，這一切都和國立大學生態不一樣。授課也是，如果你教得好（較不會當人），你就會承受更多的授課壓力，但又不能不接，因為不接，之後就可能沒有課可教，沒課可教就要扣薪資。
- [嶺東科技大學] 用論文升等不過的機率很高，反倒是用「創作」升等比較容易通過。學校對「論文」升等和「創作、展演」升等的標準不一，論文升等要有 SSCI 的高標準，但展演升等只要一年有三場展演就可以（不看規模、場地），對品質的要求不高，兩者標準差很多。

#### 【針對國科會的建議】

- 目前國內升等制度完全著重專業期刊論文，其他部分都相對不重要。當這種傾向太強後，會影響老師們的研究方向，大家不再去選擇自己要研究的方向和題目，而是去選擇容易發表的研究方向和題目；要申請到國科會計畫也要符合一定走向，某些領域申請到國科會補助的機率比較大。亦即現在是國科會、教育部在導引整個學術方向、引導學者做研究。
- 國科會之所以能主導學術研究方向也與學校主動跟進有關。例如：中正大學要求老師「升等」要有國科會計畫，每五年的教師評估中要有三個國科會計畫，雖說是要鼓勵老師做研究，但是更重要的是申請到國科會計畫後學校會有「管理費」，所以研究方向和經費綁在一起，學術方向也就朝一元化發展。
- 評鑑應該要回到原點來問：「教授對於自身專業學術領域的貢獻為何」？因為每個專業領域的貢獻（形式）不一樣，所以政大傳播學院在自訂標準時希望能照這個標準（對專業領域的貢獻）來訂定，但過去十年所造就的學術氛圍太注重 SSCI 期刊，包括國科會的評審標準也是偏向理工的標準，才會造就現今高壓性的氛圍，也給老師造成很大的壓力。

制度面上我們一直往制定多元體系方面走，但過去的制度基本上非常單一，但文化上的影響（牽涉到整個學術氛圍，也牽涉到國科會、教育部、頂大計畫的評估標準，以及平常的論述和日常的實踐）比制度層面的影響還要大，並非制度、法令訂定了，整體氛圍就可以扭轉這麼簡單（以寫專書來說，要申請國科會特優獎助、傑出獎助是很吃虧的）。大家都在這樣一個氛圍下生存，即使「覺得不是很舒服，覺得沒有辦法完全表達我的專業」，但大家還是會自然而然跟著規範走，這個情況及結果的產生並不是討論而來，而是一個「社會化」的結果。

今天是理工思維當道，如果他們不能對人文社會學科或其他學門的知識抱有比較大的格局去看待的話，這個評鑑標準是很難改變的，而且人文社會學科裡面的人也應該跳脫既定的氛圍去思考：我們這樣評估自己是對的嗎？為什麼我們這個學門的老師需要寫那麼多期刊論文？學門自身若不去思考評鑑標準是否正確，一旦久了，積非成是，不正確的標準就變成了主流；這不是單獨一人可以改變的，而是要靠整個團體去改變。任何學門都應該尊重別人或其他學門的專業標準，如果不能回到學術的原點——專業，那麼人文社會學科永遠沒辦法受到肯定。

政大現在雖然容許各院制定自己的標準，讓各領域可以依據自己的專業來制定評鑑標準，但若是外在的大制度沒有改變，還是很困難的（政大理論上是各院自訂評鑑標準，但實際還是偏向期刊論文的學術研究）。

如果上層（教育部、國科會）握有權力者的觀念不改，他們所帶動的學術氛圍也就難以撼動，因為這種氛圍不是表面上可以看到的。表面上說尊重學術多元，但在實際評審會議中只要有一、兩位委員發言：「這學校學術表現不好，因為 SSCI 的期刊論文不多」，就影響深遠。評鑑成績對於學校又會產生很大的壓力，這不是官方（教育部長）說句話就可以改變的事，倘若沒有進一步修改制度、改變平常的實際作為（實踐），理工的評鑑標準還是會出現在每個評審會議中，也就不會改變現行只看重期刊論文的氛圍。



這種制度的修改必然牽動整個制度結構。理工霸權的形成並非一人一力所能及，就某方面而言，人文社會學科也是共犯，我們接受了這樣的標準，用這標準去評估別人，因此別人也用同樣的標準來評估我們自身，所以我們要更清楚了解這個結構，同時要擬出一整套不同的體制才能改變現狀。現在的評鑑現況不是一個人造成的，但上層握有關鍵決定的那些人確實要為此多負些責任。

- 現在的研究取向主要都跟隨國科會，若國科會能夠帶頭重視專書、教科書、翻譯，那麼學校也會跟著重視。
- 國科會應帶頭注重創作、展演。
- 國科會沒有重視計畫完成後的研究成果，不是研究做完後就束之高閣。
- 國科會現在形成一種學術霸權、學術研究的評範指標，它造成的問題有：(1) 花了那麼多經費資助學理性的文章，研究結果卻只有少部分人看得懂；(2) 國科會太重視 TSSCI、SSCI 期刊；(3) SSCI 使臺灣淪為學術殖民地（要投稿國際期刊，忽略國內議題）；TSSCI 則是形成大學術社群的霸權，對少數研究社群是一種霸凌，使學術的獨特性消失，大家漸漸一體化，不跟潮流走、不跟多數走，就只能被淘汰。
- 國科會計畫申請太過浮濫，應該改變方向，讓學者做大的、有意義的題目，多餘的經費應拿去補助老師教學、提升老師薪資。不是每個人都需要申請國科會計畫。
- 國科會雖有很多計畫（包括專書補助、經典譯注），但申請這些計畫的人不多，因為申請時會受限每個人每年大約只能有一件國科會申請案，更何況這些計畫的經費補助額度和範圍上也不如專題計畫案高。如果要鼓勵的話，應該規定將「補助專書寫作計畫」剔除在配額外。此外，也應該提升專書在評鑑中的點數，導正目前專書和論文在直接利益回饋上不平衡的現狀，一本好的專書甚至可以等同於二十幾篇論文。
- 國科會要求研究者一年一篇論文的規定，對於要寫專書的學者來說相當不利。形式上這雖是合理的，但沒有考慮到個別變因；籌備一本專書耗時相當長久，但這過程中若要申請國科會計畫就必須配合它一年一篇論文的規定，這便會造成研究者的壓力，加上學校老師都有教學負擔，無法全心投入研究。
- 國科會的問題主要在於題目的限制。獲補助的申請案中，專題個案與專業化研究太多，綜合性的研究未受重視，導致大家研究的方向都走偏鋒。臺灣史學現在走向「見樹（個案、專業化研究）不見林（綜合性）」的發展，乃是因為有審查權的人已經採用了某種學術模式（題目範圍小，具有實證性），用自身模式來看待他人。是以，國科會正是影響學術無法發展的主因。要改變此一模式，應該要找一些開放性強的人來作為審查人，才能引領學術發展新方向。

#### 【針對 SSCI、TSSCI 期刊的看法】

- 評鑑制度對個人不公平，其實個人是沒什麼抱怨，但是有改進空間：不應將資源都投入期刊。資源全部投入期刊只是提升個人，對教育品質的提升沒有幫助。
- 評鑑問題還是在於大環境以及學門間的差異，反而不在學校。中文學門乃至於所有的人文學科，最大的問題不在專書，而在於 SSCI 之類的標準。假如所有的創造性都離不開語言表達方式的話，SSCI 之類的評比根本是有問題的，對於臺灣創造力的扼殺比戒嚴法還糟糕。
- 國外不會要求文章一定要發表在 SSCI 期刊上才算是好，因為每個學門自己都清楚什麼是好的期刊。國外很多歷史悠久的期刊並不是 SSCI 期刊，但大家都會知道這是 A 級期刊（學科有自己的共識）。國內因為評鑑制度的緣故，大家只會跑去投 SSCI，但 SSCI 只是一個資料庫（端看期刊不要不去申請），裡面雖不乏有優秀期刊，但也有不怎樣的期刊，有的期刊甚至只要付登稿費就可以刊登。國外有些很好的期刊沒有去申請 SSCI，或是資料庫沒有將它收入，但這不損及這些期刊的優秀，然而 SSCI 到臺灣卻變了調，歷史悠久的期刊在 SSCI 引進後就逐漸被淘汰、邊緣化。
- 學術很難有一個標準，但每一個領域都可判定該領域期刊的好壞，也因為牽涉到主觀的判斷，就會產生爭議，需要時間凝聚共識。採用 SSCI 認定很方便，沒有爭議，也不需要花時間去尋求共識。
- SSCI、TSSCI 的標準本來就不是人文社會學科標準，臺灣用這個標準根本就是搞錯了。SSCI 在國外是一個商業索引資料庫，因為其中有些期刊閱讀人口很多，自然科學才把 SSCI 看得很重，也才開始有影響力。SSCI 制度的因果關係是：先有很多人讀，具有影響力，才變成一個指標；但臺灣卻是直接倒「果」為「因」。



- 臺灣經濟規模太小，在世界經濟裡所占比例偏低，所以研究主題若以臺灣作為樣本便很難在國際期刊上發表。學者為了容易發表和升等起見，只好以美國資料做研究，最後等於是為國外學界「代工」。如此一來，臺灣本身的問題無人研究，也就不會進步。
- SSCI、TSSCI、AHCI 等都是一種學術「美國化」，要求學者的研究去讓美國認同。以研究臺灣電影、臺灣文學為例，假設美國不認同，那是否就代表學者的研究沒意義？學校雖能理解這種情況，但還是希望老師盡量去用英文發表論文，朝向美國化（刊登在 I 的期刊），美其名是就算領域不同、方向不對，但用英文發表臺灣電影與臺灣文化的研究還是可以向國外推廣臺灣文化（完全沒有考量到刊登上的機率）。
- SSCI 的另一個問題是「研究方向」。SSCI 多是國外期刊，所以研究若想刊登上 SSCI 的期刊就不能是本土化的研究（對國外的期刊來說，臺灣本土研究的影響範圍太小）。舉例來說，做「數位閱讀」就要去研究〈「美國」小學生的數位閱讀習慣〉，而不是研究〈「臺灣」小學生的數位閱讀習慣〉。
- 國內現在實施 SSCI、TSSCI 的期刊制度，形成所謂 TSSCI 學閥，也就是說投稿內容必須符合期刊方向，否則就會被退回修改，以符合大眾（主流）期望，但如此就與自己本來的研究不同。其次，現在有所謂「退稿率」，亦即一個期刊的退稿率愈高就愈能代表審查嚴謹，國科會給的補助也就愈高，這就形成很多 TSSCI 期刊對來稿文章只要有一點不對就退稿，即使只是退回修改也算作退稿，以提升他們的退稿率；修改後，作者還要再付一次「審查費」讓期刊審稿。再者，投稿 TSSCI 期刊從審稿到刊登都花費太多時間（1-2 年），這段期間裡你的研究就會被別人趕上，不再是最新的。
- 我們國家中央集權的觀念還是很重，所以教育部與國科會在強調、重視這些期刊時就會導引下面的學校跟進（評鑑、申請國科會計畫都會特別列出要你填有無 SSCI 期刊）。因為 SSCI 變成是一種評鑑標準，也就成為升等目標，影響大家的投稿策略與方向；然而 SSCI、TSSCI 期刊數量卻是相對地少（和商管領域的人口比起來），所以有些人只能走偏門。同時，這也讓一些有傳統的優秀期刊因沒有稿源而逐漸面臨淘汰。
- SSCI 之類的資料庫已成為評鑑標準，變成升等目標，影響大家的投稿策略和方向，扭曲學術的正常發展。應讓各領域自行做期刊分級以決定自己的優良期刊，而非每個領域都用同一套排序標準。
- 期刊分級我是贊同的，但不應只分為 SSCI 跟非 SSCI，而是應該讓各領域自己來做期刊分級。例如：政治領域的 A 級期刊，放到商管領域則變成 C 級期刊，讓各領域去決定自己的優秀期刊，而不應是每個領域都用同一種期刊排序標準，這也才能避免造成商管領域的人去投政治領域的 SSCI 期刊這類投機行為的出現。
- SSCI 期刊論文制度對老師的研究方向、選擇都有很大的影響，因為大家會傾向選擇容易發表的研究方向和題目。
- 因為教育部、國科會重視 SSCI，這種重視影響到對學校的整體評鑑，因此學校也不得不妥協於這樣的制度。以人文社會為主的政大為例，即便知道 SSCI 不適合人文社會學科，但為了學校的整體排名還是只能妥協。
- 雖然 SSCI 之類的指標具有國際性，但社工、社會福利之類的次領域應該注意的卻是本土議題。
- SSCI 在國外只是一個資料索引庫，倘若未來沒有辦法撤換這種重視 SSCI 期刊的制度，至少應該讓這個制度完備。現在的 I 期刊只包括「英文跟臺灣中文期刊」，但應該將「其他外文」與「其他華文」期刊都納入才算完備。不然有些研究領域永遠都無法有 I 的期刊，但這並不代表他們沒有做研究。
- 目前重視 SSCI 期刊，沒有「質」的意義，只能呈現「量」。
- 我們現在把 SSCI 期刊都列為同一等級，但 SSCI 期刊內也有分難易好壞。因為目前評鑑偏重數量，故學者們會選擇排名比較後面的 SSCI 期刊去投稿，這對臺灣整體的研究沒有貢獻，我們國家很多的 SSCI 論文都是發表在比較差的期刊上，國際知名的學者不會去看，更不要談引用了。所以我覺得 SSCI 期刊內部也必需要分級才行，一篇在非常頂級、權威期刊上刊登的 SSCI 論文遠比十五篇差的 SSCI 期刊論文來得有價值。
- 學術研究成果不應該是獨尊一種（I 期刊），而應該是要有多元的發展（專書、教科書），每種方式都該有其生存空間。現在有反 I 期刊的運動，但實際上並不是真的反 I 的期刊，只是不希望把這當成唯一的標準。

#### 【技職院校問題】

- 臺灣現在分成高教、技職領域，但實際上這兩領域都是用同一標準（研究）去看待；對技職體系來說，目前找不到另外一套標準來審核。



- 技職體系分為兩種系統：一種是看研究發表（同高教體系），一種是按照產學和專項能力來升等。後者為目前技職體系相當鼓勵的升等方式，但走這條路的人比較少，因為大家對制度不是很清楚，所以老師們還是多恪遵以往的路線（研究發表）來升等。用專項能力升等一直以來都存在，只是過去大家都沒有朝這方面嘗試。
- 雖然技職體系不是以研究為主，但校務評鑑時有無國科會計畫仍會成為「指標」。即使在技職院校，評鑑還是看「教學、研究、服務」，而研究的最高指標就是國科會。
- 技職領域或許可以將證照作為另一種參考指標。目前臺灣技職領域的發展其實與教育部希望的方向背道而馳（希望技職體系朝向就業，但審查老師時卻用高教標準去審查，這等於是既要老師輔導學生就業，又要自身研究做得好），教育部既然要主推就業輔導，對於技職學校教師的升等辦法是否也應有所改變？技職司本身對於自己要發展的走向也不很清楚，所以一切都依循高教司的做法，現行體制中這兩個部門其實沒有太大差別，那為什麼需要分兩個司？教育部既要技職司存在，但技職司又沒有辦法獨立地運作。
- 教學上，技職學生的程度跟高教體系中國立大學的學生相比有一定的落差，故老師在教學上會教得比較淺，希望學生能夠學到實務上操作應用的東西，這與一般高教要求的理論教授並不相同，因此在評鑑上會出現落差。先前技職體系的教學是走高教的評鑑概念，現在有進行調整，開始融入實務操作概念（以前雖也有區隔，但沒有確實執行，灰色空間大，現在開始要求要徹底劃分技職與高教，技職要有技職的教學概念，評鑑也開始注重實務）。
- 技職為何會用高教的概念？其中一個原因是很多技職體系的老师都是高教出身，因此很難將技職和高教的概念區隔清楚，就會產生灰色地帶。
- 技職院校的老師不見得都要去寫論文、投期刊。以管理學門而言，管理學院用「技術升等」根本寥寥無幾（學校目前只有一個教授用技術升等成功，因為那是制度剛推行時，需要有個先例，後來也沒有人了）。再說「產學合作」，問題是有多少學校真的可以去外面產學合作？工學院也就罷，管理學院如何和人產學合作？就算有，也都是五萬左右的小數目，這就是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找人脈弄個小的產學合作。總而言之，「技術升等」和「產學合作」不是不好，但要看類別，而不是全體適用。
- 技職體系應該回歸到原來的跑道上，而非依循高教體系的跑道。教育部不要再玩評鑑遊戲，應該直接下令技職院校好好教學（研究那塊，評鑑時就劃掉），而不必說讓大家自由選擇，這樣誰想要承認自己低人一等。
- 需要摒除教學比研究低一等的觀念。現在技職院校一窩風走高教體系路線，就是沒有人願意承認自己是教學型大學，覺得這樣低人一點。（全國唯一一所承認自己是教學型學校的是東吳大學，所以升等的著作量要求不多。）
- 技職院校的評鑑其實可以很簡單，只要制定基本門檻和找一些可以量化的重要指標，例如：每個老師應該教多少學生的「生師比」，不要弄「師資比」（一個系十一個老師中一定要有七個是助理教授之類的規定）。以會計而言，會計要怎麼去教學生，最好的師資應該是那些有考到會計師執照、在事務所工作十幾年後回學校擔任講師的人，他們才知道要怎麼帶學生做實務、考證照，聘這些人來教學才符合教職體系的運作。而且對技職院校來說，聘講師的成本較低，對學生的幫助也大；但有實務經驗的講師頂多是碩士畢業，這樣一來，「師資比」根本不符合要求。效法高教體系聘任博士，對學生不僅沒有幫助，反讓技職院校變成是博士的跳板。
- 相較於國立大學的老師們來說，私立大學的老師在「教學」與「研究」上是比較吃虧的，因為教學負擔重，研究時間少，但這兩項卻是用同等的百分比去計算，亦即在教學上所付出的心力只要超出 40% 就都不算。但在私立學校又不可能隨便教教，學生是衣食父母，是以在教學上是不可能輕忽的。也因此私校教師非常辛苦，尤其是新進的助理教授更是辛苦，不但每年要被評鑑（現在制度是副教授三年一評，助理教授一年一評），還要承擔繁重的教學壓力（難教的課都會被推給助理教授），等於整個制度都在欺負新人。以頂尖大學計畫而言，私校當然也希望能取得，但是就算拿到了，老師可以減免教學學分，又會出現一個問題，減免掉的學分由誰來教？原有的教師員額在支撐現有教學學分上就已經很勉強了，所以真的爭取到頂尖大學計畫後，私立學校的老師還是無法避免掉繁重的教學負擔。



- 評鑑標準難以拿捏，人為因素太多，充滿鄉愿，故品質無法掌控。建議教育部應該設一個展列室，每個教授升等後的五年內列為考察期（但在升等資格確定的五年內，還是可以領教授的薪資，享有教授職等的權利），將教授的升等論文放置於展列室內，同時公布審查委員名單（審查委員的名單公開，這樣審查委員才會真正嚴格把關，一旦出了問題，委員也要負責），讓各界來公評這個教授的論文是否具有相對應的品質，五年之後若沒有問題，升等資格才算確定；但若這五年內被他人檢舉申訴，教育部或高教司就應該接手調查。這是用大眾的輿論來為審查制度的公平與品質把關。
  - 「教學」部分，清大採取兩種方式：一是「量化」，即是單一科目的學生評量，但這不能正確反映老師的教學。二是要學生在所有授課老師中提名他認為最好的二至三位老師，這個方法比較能評判出老師在教學上所付出的心力。兩種方式的調查結果通常是不一致的。
  - 評鑑的問題應該由政府拿出魄力解決，哪些是研究型大學、哪些是教學型大學就直接指定，不要怕被指責。表面上說要兼顧，但卻是讓整個制度嚴重傾斜；政府不敢負責、不敢明說，下面的學校就只能朝經費最多的地方盲從（不講明沒有希望，各校就會認為自己是有希望的，造成資源的浪費）。
  - 人文社會學科要建立自己的評鑑標準，而不是被現有的主流氛圍洗腦：
 

首先，升等包含「教學、行政（服務）、研究」，如果這三者都是升等的要件，就不應只看重「研究」；大學老師的任務是在引領下一代，沒有學生也就沒有老師存在的必要，但現在卻把教學貶抑得很低；升等評鑑指標中，雖然三者皆備，但只重「研究」，不看重「服務、教學」，讓大學失去對社會國家的責任。

其次，如果評鑑中「教學、服務」各占三分之一，衡量時就應該要有三分之一的比重，而不應是著作（研究）導向。

再者，從研究著作來看，教育類所研究的是教育，所寫的教科書當然要視為研究成果，但現在研究教育的人寫的教科書不算，反而讓書商來服務我們的教育，這正是輕視教科書所導致的奇怪現象。當然並非所有學門寫教科書都可以算研究成果，但教育類老師所寫的教科書只要是他研究領域內的範疇都應該算為研究成果，而不是大家都寫艱深、別人看不懂的論文，不管服務對象是誰，才算是研究成果。進一步來說，教科書被使用的情況也應被視為老師「服務」的成果，如此研究與服務就可串在一起，而不是各自獨立。

最後，教學評鑑不應只是「滿意度」的評量，啟發學生、讓學生在他的行業裡能有好表現才是重要的。是以真正的教學評鑑不是滿意度，而是學生就業後的表現。
  - 以教學來說，應容許多元的材料與評量方式來進行評鑑，而不是靠一兩張問卷來評量教學。現在教學評量看的是「結果的滿意度」，但要進一步從多元面向來評量可由「過程」來看，現在所有的學校都用數位教學平臺，所留下的檔案跟紀錄可以看到學生跟老師的互動、參與度、議題討論的深度，學校進行追蹤就可以得到教學的實際品質。除了用問卷調查滿意度外，還可問課堂上的投入程度、討論深度，進行量化統計以作為學習歷程檔案。
  - [成功大學]是以理工為主的學校，對人文社會領域而言最有問題的是「產學合作」的區塊，逼得人文學科要去做產學，只好辦個文學營權充，讓學校賺管理費。這種產學對人文實在沒有太大意義，因為沒有「論文」，如果是有「產出論文」的產學，我倒贊成。
- 以下建議：(1) 人文學科用產學合作需再斟酌，以用「論文」形式發表的產學可以支持，反對其他的產學模式（很多產學都是找私人公司合作，讓學校賺管理費，不是真正的產學；就算是理工科的產學也都要有人去做研究然後寫出論文，這才是產學合作）。(2) 期刊給分的「公信力」要加強。除得到國科會的計畫外，還要發表論文才能給分；現在只要申請到國科會，學校就給分，但最後有沒有實際執行計畫沒人知道，因為國科會的結案都是口頭報告，如果只有報告而沒有期刊發表，不應給分。(3) 刊登於核心期刊的論文才能給分。鼓勵投稿核心期刊為主要趨勢，這樣才會愈趨嚴謹，鼓勵人文向上提升（其他期刊可給分，但分數跟核心期刊要有大一點的差距，現在的差距太小）。(4) 鼓勵著作，給予「有價值的創作作品」多一點的分數。這類創作作品不是學術研究，但它會提供學術研究的素材（人文類的專書，不管是研究還是創作都要有給分的空間；現在經過國科會審查的學術專書是 24 分、沒有審查的論文集是 6 分，但一般性創作集，像詩集之類的只有 2 分，這樣如何鼓勵大家去創作？現在沒有創作，以後的人又怎會有研究的素材）。



- [成功大學]文學院在學校雖是弱勢，但學校在分配獎勵時每個領域都有事先規劃好名額（文、理學院都各有固定的獎勵百分比），然後每個領域在自己內部去評比，而不是全校評比，所以學校規劃是很全面性的，並沒有重理而廢文。
- 臺灣學者的學術事務太多，應該在制度上想想辦法，讓學者不至於太忙。現在情況是一個學者的學術表現愈好，必須承擔的公共事務就會愈多。審查分級是一個辦法，但不要把所有審查都讓少數幾個人去做，使其疲於奔命。另外，臺灣的學者目前處於一種「三明治」狀態，研究做得好的學者被往下拉，研究條件沒有那麼好的學者則除了研究之外無路可走，應該想辦法讓各個層級的學者都能發揮所長。
- 現在臺灣學術氛圍驅使大家都以英文出版專書，好似水準更高一級；以漢學研究來說，其實用英文撰寫與用中文撰寫到底哪種語言的讀者較多呢？國科會主委應由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者擔任，讓理工科學者改以中文普及化他們的研究成果才可能改變現在的大環境。如果真要有建議的話，那就是專書的評鑑比例應該可以再提高一些。
- 做研究的目的是要對「實務界有貢獻」，若是沒有，寫了一堆 SSCI 論文也不見得有什麼幫助。舉例來說，一個特教學門的老師發展了一套儀器可以幫助孩子集中注意力、成績提高，這就是有「實務的貢獻」，也是可以發表成研究論文。今天的問題是學術社群只求「量」（SSCI）不求「質」（實務效用），很多理論都沒有拿到教室裡去實際操作、驗證。  
今天國科會的「尺」太過一致，這不好，因為每個學門的「性質」不一樣，其「傑出」標準也是不一樣；教育學門的重點應是在對實務界的貢獻上，而不只是空泛的理論。建議效法國家重點計畫的方式，提倡「主題性研究」，讓大家朝這個方向來申請研究；至於個別自己投進來的計畫，重點看其有無「創意」。簡言之，與其慢慢等環境改變重視實務，不如直接在申請計畫時就要求我們要的計畫是要對「實務界有貢獻」的研究計畫，直接去改變學術觀念、方向。
- 老師在校學術表現應該是要將「教學、研究、服務」三者作為整體來評斷。研究不應只看「產出」，而應搭配研究和教學一起來評量才會比較合理，而且不能只看「研究產出」，還要用「研究產出」去搭配「研究資源」來比較（從所在學校和同儕間的比較來看，就能反映出其資源的多寡）。
- 評鑑制度本身沒有錯，重點是在「失衡」，也就是「教學」與「研究」的失衡；研究與教學沒有合在一起看，完全偏向「研究」部分（教學獎勵比不上研究獎勵；可用研究升等，卻無法用教學升等）。政府應該建立兩條路：「研究」與「教學」，讓老師可以自由選擇要用哪條路升等，這樣才能將失衡變為「平衡」，如同藝術可以用「創作」升等一樣。
- 評鑑制度的用意是好的，但因人和方法的錯誤使得現今評鑑太偏重於形式。評鑑體制要有效的話，先要確認評鑑機制真實的目標是否明確，然後保證在達成的過程中目標不能被偏離，目標不會變成方法本身。現在的評鑑就是目標偏離了（不明確），方法（形式）反而變成目標，評鑑的目的為何變得不清楚。在國外，好的學校不是被評鑑製造出來的，而是靠市場機制和本身的目標理想；而臺灣現在反而是想要用評鑑製造出好學校。
- 將「教學卓越」跟「頂尖研究」的經費平均，這樣才能避免私立、技職大學為爭取研究經費而做一些無用之功。
- 不同學門有不同的「產出形式」，現在的研究報告只承認國科會計畫，但只要是「學術性」的報告都應該要被承認（像是教育部、檔案管理局的研究計畫）。
- 可仿效清大的「減鐘點制度」，年輕教授進來兩年內可無條件減鐘點，兩年之後只要有指導學生或申請到國科會計畫亦可減少鐘點。
- 政府制定評鑑制度應要把握四個原則：(1) 要有明確且可長久依循的規定；(2) 要能徹底執行；(3) 規定不宜太過複雜；(4) 評鑑是鼓勵制度而非懲罰制度。以第一點來說，規定要明確，升等是要看「量」還是看「質」？不能有模糊地帶。光靠 TSSCI 是不夠的，也不全面，政府應該將各學門專業期刊定義清楚（很多哲學、傳播，歷史悠久的專業期刊，都沒有被列入 TSSCI，因此若是用 TSSCI 等來定義優良期刊論文，基礎點就是不公平的，那又如何能建立完善的人社評鑑機制），只要是能刊登在這些期刊上的論文，基本上都是經過嚴格的審查（質），所以升等時就不需要再經過審查，只要看「量」有沒有到達即可。
- 臺灣評鑑制度上最重要的問題是「評鑑對象」沒有定義清楚。所有學校都朝研究型大學發展，所有老師的專業



也已不單是教學、研究，還要兼一大堆的服務、輔導、行政。政府應該明確告知，什麼樣的學校要有什麼樣的評鑑標準，而非任學校制定；表面上看來雖是很開明，但最後所有的學校都會朝頂尖大學的方向走，因為不這樣做就拿不到補助款，所以現在全都一視同仁地執行，只是造成資源浪費。因此，政府要定義清楚，什麼樣的學校，做到了什麼樣的標準，就可以拿到補助，而非隨大家去制定，但卻是以最高標準來補助。

- 臺灣的評鑑制度規定一大堆，指標愈來愈多，但主宰是否能升等的關鍵還是期刊論文。雖然表面上有愈來愈多的指標，好像是多元化了，但並不能撼動期刊論文在升等上的地位。
- 英國除了看出版的「量」以外，同時也有一個機制去評鑑作品的「質」，就是由同樣領域的人組成一個小組（類似教評會）去審查著作。國外可以這麼做主要是因為他們的學術社群夠大，且國際化程度也夠（會找國外的學者加入審查），臺灣學術社群小，不管做什麼（期刊制度、國科會計畫、經費申請）幾乎都是同一群人在主導，這種情況下制度很難讓人完全信賴。制度本身沒有問題，但制度需要「人」去施行，而人就會成為制度中很大的變因，瑕疵也就因而產生。
- 英國本身也在思考要如何調整既有的評鑑規則制度。原本英國就有一套 RAE 的評鑑制度，RAE 有一些問題，後來才引進 SSCI 制度，但也發現這不適合人文社會科學，所以又試行另一種制度，從「研究計畫」去看其對社會、經濟產生的實際影響，以此來認定這個研究計畫的價值，而非完全依賴在 SSCI 期刊上的發表。但這種制度比較適合「社會科學」（如社會政策、公共行政），對純人文還是不太適合，因為它強調應用性（不過還是一直有在試不同的評鑑制度，像是 REF 之類的）。
- 建議升等時，不完全以「創作作品」或「學術作品」單一方面為主，而是同時採用兩者截然不同的形式，以「綜合型作品」的方式（一半創作、一半著作）來看待老師的研究成果，可鼓勵老師多元的發展（因為不是每個人的專長都適合被嚴格地分成兩類）。
- 學術表現不應採用「計分」，就算要計分也不該錙銖必較，該是給個範圍就好。臺灣學界缺乏的是一種對「學術聲望」的信任；「聲望」是和文章的「質」相關，而非「量」，量雖然也重要，但若質不好也沒用。臺灣現在的評鑑制度讓臺灣論文的發表量排名全世界前十五名，但被引用率卻是四十幾名，簡言之，就是我們發表的「質」不好，所以引用率不高。

因此評升等應該是要看審查意見中對這個人學術聲望的肯定與否。以美國一流大學為例，一個教授的升等可以是發給二十幾個人來評他至今為止在學術上的貢獻與影響，而不是審查單篇文章而已。在美國，升等時問的是「你感覺這個人在學校的重要性為何」？這就是根據「聲望」去問的。若有過半數以上的審查者認同（或聽過）這個學者就可以升等，也就是說，評價一個學者是「全面性」的，其間這個學者的「社會服務」就很重要，例如演講、發表研究討論、書評、翻譯著作等都有助於學者聲望的累積，而經由這些管道所能影響的範圍（人），遠比讀專業論文的範圍（人）還要多，這才能真正展現人文學科對社會的貢獻。但臺灣並不重視這塊，評價一個學者能否升等只看單篇文章。

臺灣的升等審查除了針對著作外，還應需一個針對「整個人」的審查。後者可以把升等中無法計算的部分都放進去，同時要發給多人去評審（二十幾人，可避免不公），評斷「學術聲望」機制這部分尚待被建立。

- 學校評鑑是以「研究」最為重要，而在「教學跟服務」上，評鑑達不到改進的目的，只是形式化。
- 【教學】
- 反對教書和研究是絕對衝突的說法，一個大學老師每個工作都要做到一定的標準，如果不做研究只教書，知識如何會長進？要改善這種情況，首先發表物要建立一個嚴謹的管道；其次建立教學評鑑標準。簡言之，成就（研究、教學）要以多數人認同的形式表達出來，而不僅是自我認同，這樣無法建立評鑑標準。
  - [臺灣大學] 以研究為取向，因此在資源配置上會有所抵銷，但這種抵銷不是等量抵銷，與教學型大學相較，臺大在教學、服務方面是相對的弱勢，但這兩者不見得會被研究完全取代（不是研究 +10，教學服務就 -10 這樣簡單的算法）。研究、教學、服務有時是相輔相成，研究做得好，教學上較能得心應手，而很多獲得優良教師的老師，研究也做得很好。所以在以研究為取向的學校，教學、服務不是主要，但是個理所當然的存在。
  - 現在的制度不尊重教學，很多人只重視計畫不重視教學。
  - 教學方面，讓每個學生填寫的教學評量問卷，其上問題的設計太過表面化，無法充分反映教師的教學努力以及



教師與學生間的關係，而校方對於傑出教師的遴選上，則是大班教學占優勢（由於人數較多），人社院的學生較少，這方面能獲選的老師就不多，制度設計極不合理。

- 目前制度就是一個遊戲規則，而這個遊戲規則是很透明的，所以也沒有什麼不公平，但是這個制度沒有辦法激發老師們對教學的熱誠；教學、服務很難評量，也因難以評量，就沒有人去管，但這其實很重要。我在美國和剛回國時，其實都沒有這些共通制度，但是每個學校都運作出屬於自己的一套制度，當然這樣的制度有其爭議，所以現在採取的是沒有爭議的方法，一篇幾分都規定好了，只要達到這個標準，就算教學不好也不會怎樣（教學糟也無所謂，因為研究有達到標準，也不能因為教得糟，就不給升等）；如果沒有爭議，制度就僵化了。

#### 【服務】

- 目前研究的比重最大，但過度偏重某種形式的「研究」（如頂大計畫的要求）；服務的比重最低，過了門檻即可，多了也沒有幫助。然而各人的傾向偏重不同（文筆或口語表達），如何讓大家發揮自己所長，求取平衡，是這幾年大家都在思考的問題。英國劍橋大學的評鑑方式是規定一個固定點數（如 800 點），讓學者去自由分配，決定自己的偏重何在，或許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 教授一直沒有辦法空出時間寫專書，原因就是每個教授「勞逸不均」，即便休假卻還有行政職要做（只是少了教書負擔）。臺大不公平之處就在此，兼一個行政職就可以達到評鑑標準，兼十個行政職，也是那個標準；甚至把「國外講學」視為比做事更重要。對從國外講學回來的人來說，到國外講學根本沒有什麼大不了的，所以個人不認為講學比做事重要。但也正是這種評鑑標準造成「勞逸不均」。
- 評鑑都只關注在「研究」的產出（包括彈性薪制等，都只看研究），「行政服務」評鑑是無法合理評量出來，雖有行政加給，但還是不夠，只是多做多累，尤其是年輕教授如果還兼行政，則更是辛苦。

#### 【教學】

- 目前教育部的評鑑都採用只能看得見的數字，但很多教學面向是看不見的，也無法用數字代表。如果可以減少評鑑項目（目前教育部的評鑑細項太多），如果評鑑委員在評鑑時可以用田野調查的方式，花長一點的時間（一至二天）去理解被評鑑的學校與系所，這樣較能看到一個學校、一個系所實質的樣子，而不是單就數量來決定一切。「質」的衡量在現今量的典範下會被質疑其客觀性，但都用數字來評鑑，看起來是很客觀，可是會犧牲掉更重要的，我們的學術界再也出不了像錢穆這樣的大師了。
- 現在的教師評鑑只是一個「門檻」，它沒有辦法創造出「卓越」的東西。「教師評鑑」的價值在於會讓學校注重老師的品質，老師也會較注重教學；但是要「卓越」就必須要「競爭」，而評鑑不是用來競爭的，所以若了解評鑑的性質，我們就不會期待評鑑能帶來卓越。評鑑所帶來的壓抑是另一層面，老師為達到某些門檻而去做些表面東西、額外去準備些東西，造成教學和研究上的干擾。
- 服務與教學都不難，但是雜且繁瑣，每項都要提出證明。像是教學，就要提出你使用的教學媒體、有沒有自編教材等（教材這邊定義也很模糊，自編教材不用出版也行，還是一定要出版的教科書才算），可算入教學點數。
- 以目前操作量化的架構，很難看到評鑑的品質跟影響面；所以是整個評量架構出問題，也怪不得學校的評鑑無法公平合理地評量出老師的表現。
- 教學應容許多元的材料與評量方式來進行評鑑，而不是靠問卷來評量。現在的教學評量看的是「結果的滿意度」，然而要多元評量是可以從「過程」來看，現在所有的學校都用數位教學平臺，其中所留下的檔案跟紀錄便可看到學生跟老師的互動、參與度、對議題討論的深度，學校去追蹤就可以得到教學的實際品質。另一方面，除可以用問卷來調查滿意度外，還可以詢問課堂上的投入程度、討論深度來進行量化統計，作為學習歷程檔案。
- 有些學校在教學上規定每一科都要做「課程檢討表」（到席率、課程吻合教學目標的程度），就算學生在教學評量時給這科近滿分的高分，還是得做檢討表。儘管很多老師認為檢討表很不切實際，但學校為了爭取教學計畫與評鑑容易通過還是都有所要求（因為教育部喜歡看這些資料文本，文本愈厚代表學校做愈多事、愈認真），實際上這種檢討表只是老師的作文而已，根本沒有辦法回頭去檢視，而光是填這個檢討表就花掉大量的人力，又哪可能再去做驗證。有文本（檢討表）代表有檢討，但檢討的真實度如何，是無法去驗證的。與其花費大量精力在做這種沒有意義的檢討，不如針對學生評量特別低落的課程做確實地追蹤與檢討。



## 四、評鑑與出版形式的關係

- 評鑑的重點不在出版形式，因為出版形式是依據每個領域的性質而形成的（沒有哪一種出版形式是最好的），重點是在於發表的管道、流程是否被學術界認同（有無嚴格專業的審查）。
- 任何一種形式的著作都要回歸到本身的「內容」去審查，而非僅就形式判定價值。
- 出版品不能一概而論，也無所謂孰優孰劣。以政治學門為例，因政治學門本身的特性使然，既有接近自然科學、以期刊論文為主的一端（經驗研究），也有像政治思想這樣的次領域以出版專書為主。況且我們的升等一般是送國外學者教授來審查，更是著重在國際期刊上的出版或國外大學出版社，因此不能僅憑出版形式來認定其重要性。
- 以心理領域來說，有 TSSCI、SSCI 的論文不是難事，但這並不能包括多數的人文社會領域，因此有需要再建立一套機制來評鑑其他領域的出版作品。因為現在的評鑑獎勵方式都是同一條路（以期刊為主），如果不走這個出版形式，沒有一級期刊論文，就不容易申請到國科會計畫，也就難以升等，反之亦然，最後是造成富者愈富、窮者愈窮。國科會、學校的獎勵方式，也讓年輕老師只求刊出 TSSCI、SSCI 的期刊論文而不管其他，進而導致學術、學問本質被扭曲。若要能改善現況，首先得要建立一套標準（對專書、服務、教學），再讓這套標準被大家慢慢認同。另一方面，當大家在反 TSSCI、SSCI 時，也要去思考它之所以能變成現在評鑑主流的原因，正是因此制度、此評鑑標準被大多數人認同。簡言之，不能一味反對 TSSCI 成為標準，而是要理解 SSCI 成為標準的原因，藉以建立另一套可以和 SSCI 並立的標準，讓不同領域的學者各有可以公平合理評鑑他們研究成果的機制。
- 與專書相較，現在多人合著的論文集之一章（book chapters）的價值被明顯地低估（即便是有審查的）。Book chapters 在學界普遍不被認為像期刊論文一樣有價值，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它的基礎是奠基在人脈上（來自於邀稿），亦即沒有一定的人脈（社群參與、能見度）是不太容易進入的，開放性低。但是換個角度來看，book chapters 也反映出社群在研究上並非單打獨鬥，而是需透過交流和討論，而專書的影響力往往是在這（論文集）上面；正因是一些人的作品集結，所以這類作品比較容易被看見（跟個人專書比起來）。但因為歷史背景（靠人脈、沒有審查）的弊端，導致現在大家認為 book chapters 沒有期刊論文重要，但事實上就能見度而言，專書和專書論文都不會低於期刊論文，且現在既然已建立審查機制（專書、論文集），就不應再用傳統眼光來看待。
- 在國外，同樣是英語系國家，英國相當重視學術專書，認為專書不輸論文；而論文的重要性則是美國拉起來。近十幾年來論文之所以變得如此重要的背後成因，並非過去一般主要依靠其悠久的歷史與品質而慢慢建立，而是「數位化」下，出版社商業操縱的結果，形成了一種資料庫的壟斷。數位化縮短了城鄉差距，而數位資料的購買、搜尋又遠比紙本來得容易，因此這種資料庫就挾帶了龐大能見度，並形成學術壟斷（能見度高，自然願意發表的人就更多）。
- 不合理的是「研究討論」、「書評」和「翻譯」不能計分，但這些對學術來說卻很重要，閱讀的人最多，影響的範圍也最大。
- 臺灣不重視「專書論文」是認為沒有經過嚴格的審查，所以比較相信期刊，但很多國外的專書論文是和期刊一樣都是送外審，同時「專書論文」還會經過一個「主編」（多由該領域的知名學者擔任）的審查、修改，這種審查遠比期刊論文還要嚴格。同時，不被重視的還有「研討會論文」，「研討會」是年輕學者互相交流、在學界曝光的最好管道（累積學術聲望的起點也在此），雖然與出版形式無關，但卻是增加他人閱讀自己文章與累積自身影響力的必要活動，可是現在評鑑給予研討會論文過低的點數，這無異是變相遏止學者參加研討會。

## 五、跨領域

- 跨領域方面，學門間的藩籬太深。以戲劇來說，在國外學戲劇就沒有說在美國只能學西方戲劇，而是各國戲劇都要涉獵；反觀臺灣，就會有奇怪的分類，諸如文學還要分外國文學與中國文學，戲劇要分西洋戲劇和中國戲劇，且這個分類一旦確定就不能隨便跨越，一旦跨越往往被質疑不專業、四不像。因此即便現在學術界一直在鼓勵跨領域，但制度上反而是在打壓跨領域；像是餐旅服務、數位音樂等都具有跨領域整合性，但審查時往往會面臨找錯專業評審或各領域互相推諉的情況。
- 很多跨領域的研究在臺灣找不到發表的園地（可以投稿的期刊非常有限），審查上找不到適合的評審來審查，或是評審委員的專業度不夠（不具備審查跨領域研究的能力）。



## 附錄九 國科會人文社會學科十七學門期刊評比分析

學門	計畫名稱	時間	計畫編號	主持人
01 中文	文學一學門國際暨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	94 年	NSC94-2411-H002-106	葉國良
02 外文	文學二學門國內期刊評比研究暨國際期刊調查	97 年	NSC97-2420-H002-219	廖朝陽
03 語言學	語言學門國內相關學術期刊評比排序	96 年	NSC96-2420-H155-003	王 旭
04 歷史學	歷史學門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	97 年	NSC97-2410-H001-004	黃寬重
05 哲學	哲學學門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	95 年	NSC95-2420-H001-008	方萬全
06 藝術學	藝術學門第三次相關期刊排序研究	98 年	NSC98-2420-H011-001	曾曦淑
07 人類學	人類學門國內學術期刊第二次評比	94 年	NSC94-2420-H320-001	許木柱
08 社會學(含傳播)	社會學門專業期刊排序	95 年	NSC95-2420-H004-071	熊瑞梅
09	教育學	96 年	NSC96-2420-H143-001	黃毅志
	圖書資訊學			
	體育學			
10 心理學	臺灣心理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	97 年	NSC97-2420-H002-025	王文中
11 法律學	法學期刊評比排序之比較研究	98 年	NSC98-2420-H002-049	黃昭元
12 政治學	臺灣政治學期刊評比	97 年	NSC97-2420-H004-160	郭承天
13 經濟學	臺灣經濟期刊之再評比	94 年	NSC94-2420-H004-007	郭炳伸
14 管理學一	管理學門國內期刊排序計畫	95 年	NSC95-2420-H006-002	高 強
15 管理學二				
16 財會				
17 區域研究及地理	國內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專業期刊排序	97 年	NSC97-2420-H305-001	黃書禮

### 一、期刊評比方法與權重分配

學門	時間	評比方法與權重分配
中文	94.11-95.04	客觀調查：30% 主觀評價：70%；主觀評價又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使用者意見調查表」）占30%，第二階段（30人評議委員會）占30%，第三階段（5-7人諮議委員會）占10%。
外文	97.10-99.01	分析學者意見問卷、期刊基本資料問卷、編輯委員意見問卷、計畫主動收集之資料，計算：基本評量、審查委員肯定、問卷肯定、投稿意願、刊登比例、作者肯定、編委肯定、績優學者使用等八項指標分數，將各項指標標準化繪製成曲線圖，不計算總分數，僅按各項指標的共同趨向按表現優良程度把評比期刊分為三個群組，以「優先推薦期刊」、「推薦期刊」呈現評比結果。



語言學	96.12-97.07	客觀指標：不列百分比，計畫參酌各項指標所顯示之排名，列出總結排名。 主觀指標：不列百分比，計畫參酌各項指標所顯示之排名，列出總結排名。 參考指標：邀請專家針對每份期刊挑選兩篇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相關論文做內容及編輯品質的評審，以及期刊刊登研究績優學者稿件的數量，作為參考指標。 以學者問卷的主觀評價為主要依據，再輔以主編的問卷及期刊形式要件，並參考期刊論文及編輯的品質以及研究績優學者投稿率，將三類期刊排序。
歷史學	97.02-97.09	客觀評量：25%（形式） 主觀評量：30%（問卷） 品質評量：45%（七人小組看期刊編審過程）
哲學	95.03-96.07	客觀的或形式的指標：20% 主觀的或認知的指標：30% 期刊的學術品質指標：50%
藝術學	98.10-99.07	客觀評量：40% 主觀評量：60% 評分結果區分為「特優」、「優良」、「良好」、「一般」四個等第，依分數先後次序順列，但不做排名。
人類學	94.09-95.07	分兩種不同方法： 綜合評鑑：學者主觀評價（期刊評價主觀排序總排名）30%、主觀排序（期刊評價得分序）30%、形式要件 30%、引用頻率 10%，計算排序。 群聚分析（cluster analysis）：分析結果分兩群、三群、四群等三種結果。
社會學（含傳播）	95.11-96.10	主觀指標：期刊夠國際水準百分比，和期刊水準主觀評分，作因素分析所獲得的分數。 客觀指標：引用次數的影響力指標。 再將主觀評量因素分數和客觀論文被引用次數，進行因素分析，所獲得的因素分數，進行群落分析，將社學、社福、社工和傳播學門的期刊排序都分成四個等級。鑑於社會學者和社福社工學者對期刊的主觀評量差異性較大，故本次期刊排序，特別為社會學者和社福社工學者分別做了期刊排序。
教育學	96.10-97.06	客觀評量：期刊引用率 主觀評量：學者問卷評比（期刊學術水準） 各期刊評比總分 = 學者評價 T 分數 × 1/2 + 引用次數 T 分數 × 1/2
圖書資訊學		客觀評量：期刊引用率 主觀評量：學者問卷評比（期刊學術水準） 學者評價 T 分數 × 2/3 + 引用次數 T 分數 × 1/3
體育學		客觀評量：期刊引用率 主觀評量：學者問卷評比（期刊學術水準） 各期刊評比總分 = 學者評價 T 分數 × 1/2 + 引用次數 T 分數 × 1/2
心理學	97.06-98.09	不預設分級數目，以多元方式計量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最後計算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間的一致性，以選定適宜據之將心理學門期刊分級之指標。經分析最後根據「研究人員整體評量」評定期刊等級，依評量時採用選項所代表之期刊學術品質的意義，將 12 份期刊分為兩級，評比結果共有 8 份期刊評定為優級，4 份期刊評定為良級。



法律學	98.09-99.08	形式標準：40% 引註次數：10% 問卷調查：25% 顧問會議：25% 加總後依各期刊總分的群落分布，將 25 份期刊分為四個等級。
政治學	97.09-98.08	客觀評量：期刊編輯品質分數、影響力指數 主觀評量：聲望分數 採用因素分析法，將三組指標的原始分數，運用 SPSS 軟體跑出每份期刊的因素分數，也就是每份期刊的最終分數，再予以排序，不分級。
經濟學	94.08-95.07	客觀評量：期刊引用頻率 主觀評量：學者問卷評比、專家學者實質審查 將三種指標標準化，進行加權平均，以建立單一之綜合評比指標，進行期刊之排序。最後，透過檢定的方式，將受評期刊加以區分為四個不同等級。
管理學	95.04-96.01	客觀評量：50%，含四指標：作者學術地位、期刊相互引用次數、博士論文引用次數以及作者分散度，各指標再依重要性彙整為一加權指標據以評比，重要性採專家建議以及數據本身透過迴歸計算所決定權重兩種方式。 主觀評量：50% 主客觀綜合評比排序結果將專家決定之權重與迴歸計算出之權重並列比較。
區域研究及地理	97 年	將客觀評價之「期刊影響力」與「期刊嚴謹度」，以及主觀評價之「期刊學術水準」共三項變數一起進行主成分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將第一主成分因素分數作為群落分析的指標，經過層層統計分析後，將評比的 18 個期刊分三群。

## 二、期刊評比方法彙整表：客觀評價

學門	時間	資料來源	資料產生者	資料分析方式
中文	94 年	期刊狀況調查表	期刊編輯單位。 寄發給全國相關期刊 140 多份，最後共回收 92 份；經考量將其中 2 種排除在外，最後納入排序者共 90 種。	「期刊狀況調查表」內容分為「名稱、刊期、論文數與論文比例」、「期刊格式」、「論文格式」、「編輯作業」、「其他」五大項。各期刊在「期刊狀況調查表」中所得分數，再乘以 0.3。
外文	97 年	期刊基本資料問卷	期刊編輯部	評分依據為期刊提供的各期篇目、全文資料及基本資料問卷（含附錄），內容與占分見「基本評量評分標準」表，經由助理、審查委員、覆審委員程序，計算出基本評量指標分數，基本評量已經是許多項目的濃縮，重要性高於其他指標，原則上評比作業是以基本評量為主要的比較對象，同時透過其他各種指標來對照、補充。



語言學	96 年	期刊主編問卷	期刊主編	期刊形式條件審查乃依據國科會人文中心制定的「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 評量作業中之「基本評量」標準。
歷史學	97 年	客觀評量問卷	期刊主編與計畫助理。問卷以初步列入評比對象之 64 種期刊單位為發送對象，最終回覆問卷並參與本次評比的有 29 種刊物。	客觀評量問卷內容主要根據 THCI 的期刊基本資料為底本，稍加調整，以便未來可與 THCI 接軌。第一階段在問卷尚未回收前，先由工讀生調查期刊形式條件得分；資料須待期刊單位填回問卷才能計分的部分，則先以灰色網點框起。為求客觀計分，採取每年獨立作業，以免刊物只因某年未達到要求而得不到分數。將 2005、2006、2007 年獨立計分後，其得分除以 3，方為所得之最後分數。第二階段的計分項目，主要有「內編比例」、「審稿人匿名」、「送審稿件匿名」、「退稿率」、「每期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篇數」、「內稿比率」、「期刊電子化」、「期刊收入在國際資料庫」八項，則須根據刊物單位繳交之資料才能得知。評量滿分為 91 分，若超過者即以 91 分計，在三項評量的加總中占 25% (換算方式：分數 / 91 × 100 × 25%)。國際資料庫以 AHCI 資料庫加 10 分外，其餘的國際資料庫僅加 5 分，由計畫則主動核查補填。
哲學	95 年	期刊形式條件評量參考標準 國內哲學學門期刊編輯制度調查問卷 91-93 年國科會優良期刊獎 <sup>1</sup>	助理收集確認資料。 期刊編輯 (回收率為 82.5%) 40 個期刊單位，回收 33 份問卷回函。 國科會人文處提供資料。	參考〈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 (乙表)〉 各期刊單位提供 93 到 95 年已出刊的所有期刊。 形式條件指標分為「形式條件標準」、「電子化程度」與「得獎」三個部分，製成〈編輯制度問卷〉，依據期刊形式條件評量參考標準計分。
藝術學	98 年	第三次藝術學門相關期刊排序計畫評等意見書：期刊排序客觀量表	由計畫共同主持人、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共 7 位，組成期刊客觀評量評分小組，依據期刊客觀評量表就外在形式等項目進行計分工作，期刊資料由評分小組收集，以及各期刊提供。	六大計分項目如下：(1) 形式條件，占 20 分：評比期刊整體格式。(2) 實質條件，占 80 分：評比期刊整體內容與執行流程。(3) 加分項目：出版頻率、歷史與獲獎紀錄。(4) 扣分項目 A：錯別字與文章勘誤。扣 10 分為上限，採抽查制，隨機抽選每一受評比期刊各兩期進行。(5) 扣分項目 B：無書目資料或延誤出版。獨立扣分，不受扣 10 分限制。(6) 加總得分：總分計算，得分超過 100 分以滿分計算。 評比人員分三階段進行評分：初步檢驗、複檢、三審，並寄發結果給各受評期刊主編，提供兩次申覆機會，以求完備。

1 國科會人文處在 93 年之後即不再舉行優良期刊獎項的評比



人類學	94 年	「人類學門國內學術期刊第二次評比」期刊編輯問卷、引用頻率總排名	<p>主要分為「形式要件得分序」和「引用頻率總排名」。形式要件問卷訪問對象為受評刊物之主編或執編。</p> <p>聘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工讀生，分別對受評之 15 種期刊在 2000 至 2005 年所刊登的每篇文章進行參考文獻的登錄。</p>	<p>形式要件問卷的製作與給分指標參考「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人文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類」，問卷內容包含下列五項：期刊相關資料、稿件來源與規範、編輯委員會組織、編輯作業、問卷填答人基本資料。根據各期刊提交的資料，計算各期刊 2002 至 2004 年得分，並計算三個年度的平均分數，即為該刊總分，並依總分加以排序，得出「形式要件得分序」。</p> <p>「引用頻率總排名」所登錄資料內容為受評之 15 種期刊所有於文章中標明出處的引用文獻，除日文文獻、大陸文獻、古文書籍、史料、網路資料、報紙資料外，中英文文獻皆予編錄。編錄內容包含期刊名、期數、集數正文文章對應之篇號、正文文章標題前兩字、正文文章作者、引用文章之作者、引文年代、被引文章之所屬期刊、期數、集數、起頁、迄頁、引文文章題目前兩字、其他期刊之刊名全名或專書前五字。編錄完成後計算各期刊間的引用情況，分每篇被用率、每篇他引率、斷代每篇被引率，並分別加以排序，排序後依名次加總，得出「引用頻率總排名」。</p>
社會學 (含傳播)	95 年	入選期刊所刊登的參考書目	計畫工作人員	<p>以列入評比的各期刊論文所列參考書目，建構各期刊每篇論文被引用之平均次數的客觀評估指標，以反映期刊的學術水準。由於國科會社科中心所建置的期刊數目有限，未能包括本研究評鑑的所有期刊，故本研究計畫必須自行建置評鑑所需的期刊引用資料庫，先請助理將 2001-2006 年間所有納入期刊的論文的摘要和參考書目等資料建檔，檔案中包括期刊名稱、期刊出版年、期刊期號、論文作者名、論文名稱、該論文引用本研究納入不同期刊的次數。計算 2001-2006 年間各期刊論文於 2001-2006 年被引用次數，並計算每篇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此外，本研究還計算每篇論文平均被自己引用次數與比率，及各期刊在這六年間被相同期刊引用的比率。期刊論文引用次數分析原則上包括研究論文、研究紀要和議題討論，但實際作業時，發現有些期刊在研究紀要和議題討論的論文內容要求上，過於寬鬆，不符合嚴謹學術論文的形式，故登錄被引用期刊論文篇數時，予以剔除。</p>



教育學	96 年	70 個評比期刊	計畫工作人員	將教育、體育與圖書資訊三領域列入評比的各期刊，於 2003 至 2007 年刊登的學術論文所列的參考書目做內容分析，計算這些期刊的學術論文被同時期同領域期刊學術論文所引用的次數，以建構各期刊平均每篇論文每年被引用次數的客觀評比指標。考量出版篇數較多的期刊，被引用次數仍可能較高。因此，必須以整體引用次數除以論文總篇數，所得到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次數。考慮各期刊論文因出版時間不同，被引用的機會也就不同，依論文出版時間作調整：各期刊每年被引用數除以被引用機會的年數（4 至 1），加總各期刊所有論文調整出版年數後被引用次數再除以 2003 至 2006 年出版篇數的總合（2007 年的出版篇數不納入分母做計算，是因為它們幾乎不可能被引），此即調整年數被引用次數。 教育學期刊以調整年數被引用次數做評比指標信度較高，體育與圖書資訊期刊則以平均被引用次數信度較高。
圖書資訊學	96 年	11 個評比期刊	計畫工作人員	
體育學	96 年	25 個評比期刊	計畫工作人員	
心理學	97 年	臺灣社會科學期刊引用文獻索引 (TSSCI) 資料庫、中文電子期刊服務資料庫	計畫工作人員、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客觀評估指標採用影響係數（引用率），考量心理學期刊論文之引用特性，分別計算 2 年、5 年、8 年之影響係數，共計算四個指標：2008 年影響係數、2008 年排除自我引用之影響係數、由心理學博士論文計算之 2008 年影響係數、各期刊於 CEPS 被下載的次數。有許多心理學期刊與引用心理學論文的期刊仍未收錄在 TSSCI 資料庫中，若想計算心理學期刊論文的引用率，引用數目的計算仍需輔以人工運作。12 本國內心理學期刊 2006、2007 和 2008 年於「中文電子期刊服務資料庫」中被下載的次數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國內心理學期刊影響係數偏低，引用國內心理學文獻條數多為個位數，影響係數很容易因單一文章引用數高低而有劇烈的變動，在此情形下，目前國內引用率之客觀指標可能無法適切反映期刊之學術品質。考量各指標的意義，指標間相對穩定度，以及一般資料庫採行之指標，本研究在主客觀指標相關與熟悉度分析中以 2 年之 2008 年影響係數代表期刊品質客觀評估之指標。
法律學	98 年	期刊的編輯委員會、TSSCI 及 SSCI	計畫工作人員	在形式標準方面，參考前兩次評比研究報告及國科會 TSSCI 的「基本評量標準」，並依據目前法學研究的現況及計畫執行的可行性，在評分項目及配分上酌予調整。依評分細項逐本審閱評比期刊，並去函



				<p>各份期刊的編輯委員會，索取有關編輯會議召開情形及退稿率、內外稿比例等資料。</p> <p>在引用次數方面，以人工方式，計算 25 本評比期刊論文在過去三年（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內，被 TSSCI 及 SSCI 所收錄之國內法學期刊（共 8 本）刊登論文引用的總次數，再除以評比期刊在上述三年期間內出版的文章總數，得出評比期刊每篇文章的平均被引用次數。</p>
政治學	97 年	入選期刊所刊登的參考書目和註釋	計畫工作人員	<p>影響力指數：本評比計算這 19 份期刊 2008 年的排除自我引用影響力指數，引用文章的期間則為 2005-2007 年。實際操作上，以人工方式檢查每一份入選的期刊於 2008 年所刊登的論文參考書目和註釋，計算每份期刊於 2005-2007 年刊登的論文在 2008 年被其他 18 份期刊引用過的篇數，再除以該期刊在 2005-2007 年所刊出的論文總篇數（時事評論和書評不列入計算），便得到該期刊的影響力指數。</p>
經濟學	94 年	35 個評比期刊	計畫工作人員	<p>針對 1996-2004 年間，被評比期刊的引用狀況，進行人工查閱與統計。計算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時，不局限於受評之 8 份期刊。除了納入評比的 8 份 TSSCI 經濟類期刊外，尚包含其他 7 份與經濟相關的 TSSCI 期刊，以及 20 份尚未收錄於 TSSCI 的經濟類學術性期刊。</p> <p>累計各受評期刊為前述 35 份期刊所引用的次數，得到該期刊之「總引用次數」。然而「總引用次數」易受期刊的出版頻率、論文長度、每期篇數等因素之影響。因此計算「每百篇論文被引用次數」以及「每萬字被引用次數」，並據以進行排序。也另外計算了排除自我引用後的「總引用次數」、「每百篇論文被引用次數」、以及「每萬字被引用次數」。</p>
管理學	9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者學術地位：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名單</li> <li>2. 期刊相互引用次數：評比之 46 種期刊</li> <li>3. 博士論文引用次數：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li> <li>4. 作者分散度</li> </ol>	計畫工作人員與期刊主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者學術地位之衡量，以平均每位作者過去三年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名單之次數為衡量指標，遇有外國作者則刪除不計，遇有共同作者則取其平均表示。</li> <li>2. 期刊相互引用次數計算時扣除作者自我引用以及期刊自我引用情形，引用期間只觀察最近四年之文獻。</li> <li>3. 國內管理領域博士論文引用次數，扣除作者自我引用次數。引用期間只觀察參考文獻中最近四年之文獻。</li> <li>4. 作者分散度指標，期刊如果作者集中於某些校系，其影響力自然較低。本研究以系為單位，計</li> </ol>



				<p>算各期刊作者分散於不同校系之情形，衡量方式採熵值 (entropy)。假設某一期刊過去三年共刊登 n 篇文章，此 n 篇文章最分散之情形是作者來自 n 個不同校系；最集中之情形則是全由同一校系之學者發表，前者應得滿分，後者應得零分。各期刊依評比指標蒐集觀測值，其次將各指標觀測值標準化，以使不同指標間能相互比較，最後再依據各指標之重要性，對每一期刊計算一加權總和，以作為評比之依據。各指標之重要性採兩種方式取得，一種是專家主觀認定之權重；另一種是資料客觀權重，各指標之重要性由各期刊之觀測值依類似於迴歸分析方式計算。排序結果將此二權重並列比較。</p>
<p>區域研究及地理</p>	<p>97 年</p>	<p>1. 期刊影響力：被引用頻率 2. 期刊嚴謹度：TSSCI 資料庫期刊基本資料問卷</p>	<p>1. 計畫工作人員 2. TSSCI、期刊主編、計畫工作人員</p>	<p>1. 期刊影響力：期刊「被引用頻率」以「期刊被引用次數 / 期刊發表論文篇數」計算，計算期間為 2002-2007 年。引用次數計算之來源期刊主要以 TSSCI 收錄之 75 個期刊為主，再加上參與此次評比但未收錄於 TSSCI 期刊中之 10 個期刊，共計 85 個。計算時扣除文章作者自我引用。被引用次數資料庫的建置，主要分兩部分，第一部分，以國科會社會科學中心所建置的 TSSCI 引用資料庫為主（包含 2002、2003、2004 三個年度）；第二部分，則透過人工輸入的方式，補齊 TSSCI 期刊中 2005、2006、2007 三個年度，以及 10 個非 TSSCI 期刊 2002-2007 年度之引用狀況資料。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則透過期刊主編的資料回報與人工翻閱輸入建立。期刊引用次數與論文發表篇數資料庫建置後，即可作為被引用頻率評估之基礎。</p> <p>2. 期刊嚴謹度：針對期刊運作時的嚴謹性進行評比，採用「TSSCI 資料庫期刊基本資料問卷」進行調查，並依據「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基本評量標準評分，其基本評量標準主要針對期刊格式、論文格式、編輯作業、刊行作業與減分項目五大類進行給分。由於評比的 18 個期刊中有 6 個期刊未曾向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申請收錄 TSSCI，故需配合填寫問卷，本計畫再從填回之問卷依據上述基本評量標準給分，而接受過 TSSCI 評比之期刊的期刊嚴謹度分數均直接由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取得。此外，期刊嚴謹度分數的計算，以該期刊歷年的平均分數為主，避免因為行政作業導致某一年度分數較高或較低造成的誤差。</p>



## 三、期刊評比方法彙整表：主觀評價

學門	時間	資料來源	資料產生者	資料分析方式
中文	94年	第一階段：「期刊使用者調查表」 第二階段：「期刊使用者調查表」 第三階段：「期刊使用者調查表」	第一階段：全國500餘位期刊使用者（近三年曾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者），回收257份。 第二階段：各校及各單位學者專家30名，組成「評議委員會」，勾選時實到24位。 第三階段：5-7名資深專家學者組成「諮議委員會」，勾選時實到5位。	第一階段：占總分30%，是統計「期刊使用者調查表」勾選之票數，90票以下，每票乘以0.2分；90票以上，每增一票加0.06分來計算每一期刊之得分。 第二階段：占總分30%，是由參加30人會議之學者，每人勾選20種期刊，每種期刊所得之票數9票以下，每票以2分計；9票以上，每增一票，加0.5分。 第三階段：占總分10%，是由參加5-7人會議之學者，每人勾選20種期刊，每種期刊所得之票數，每票得1.8分。
外文	97年	1. 學者意見問卷 2. 編輯委員意見問卷	1. 向國科會提供近五年曾執行國科會相關計畫學者243位發出問卷，回收109份，回收率約45%，含1份無效問卷。 2. 以評比期間內各期刊編輯委員中屬於外國文學相關領域者為對象，共發出311份，回收102份，回收率33%。	根據問卷與計畫主動收集之資料，計算：審查委員肯定、問卷肯定、投稿意願、刊登比例、作者肯定、編委肯定、績優學者使用等七項指標分數，將各項指標標準化繪製成曲線圖，作為「基本評量」之對照、補充，觀察其共同趨向，按表現優良程度把評比期刊分為三個群組，以「優先推薦期刊」、「推薦期刊」呈現評比結果。
語言學	96年	國內語言學門相關學者網路問卷調查	以網路問卷的方式進行，邀請五年內（2003-2007）曾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的學者參與。共計發406封邀請函，期限內有效問卷為140份。	為使學者評分有一個明確的參考指標，同時也希望了解國內學者對國內期刊與國際期刊相比的地位，請學者以其專業國際期刊最好者100分為準，為國內期刊打相對分數。因為學者依不同的認知打分數，因此無法以分數來決定排名。採取的方式是將每位學者所打的分數排名，然後依據此排名來加總。例如某位學者對5種期刊打分數，我們依據這分數對此5份期刊排一至五名。某份期刊若有30位學者打分數，其排名加總依照以下公式： (第一名次數×1+第二名次數×2+第三名次數×3+第四名次數×4+第五名次數×5)÷被評次數 這種排名加總計分方式避免了不同學者評分認知的差別，如果學者對同一類所有期刊都評分的話，基本上可信度相當高。可是許多學者並非對某一類的所有期刊評分。如此一來，排名加總容易向第一名總數傾斜。為矯正這個缺點，採取以「中數」為基準的排序。



歷史學	97 年	主觀評量問卷	<p>對歷史領域專業學者發送問卷，對象為近兩年國科會歷史學門計畫申請通過者與計畫審查者，共發出 250 份，回收 143 份，回收率達 57%。</p>	<p>初稿沿襲國內第二次歷史學門期刊評比及對中國大陸期刊評比的專家問卷之精神，希望能從中獲得國內歷史學者對刊物的意見。最常閱讀 (15%)、最願意投稿 (15%)、最願意擔任審查人 (15%)、最願推薦學生閱讀 (15%)、最優良期刊 (40%)，按其配分比重列入計算。此次主觀評量問卷中有兩題是為徵集學者表達意見而設，分別為：對於刊登論文若收入國科會「臺灣人文學科中文學術期刊索引」(TH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能否反映期刊的水準；是否贊成期刊評比。</p>
哲學	95 年	國內哲學學門期刊學者意見調查問卷	<p>國內與部分國外的哲學領域之專家學者 281 人，回收 124 份。國內哲學系所專任教師、臺灣哲學會會員、中國哲學會會員、申請哲學學門國科會計畫的學者、香港與新加坡等地之哲學領域學者。回收率為 44.1%。</p>	<p>累計 124 位學者針對每份期刊在四個主觀指標所勾選的次數，按初始調查的 40 份期刊名單製成〈回函次數統計資料〉，確定有 32 份期刊有意願參與第三階段品質評比後，將入選期刊的次數統計資料轉換為分數，以分數的高低反映學者一般性的評價。計分方式是把「主觀指標」所占之總體成績 (比例為 30%，換算為 30 分) 平均分配給〈學者意見問卷〉的前四題，每一題目占 7.5 分。接著將每份期刊在四題上分別獲得的肯定次數除以所有回收樣本數 (124)，計算出學者肯定次數比例 (舉例來說，若某期刊在第一題獲得 62 位學者勾選為「是」，那麼其肯定次數比例為 62/124，換算為 50%)。最後將這些比例乘上每一題的配分 (以前述例子而言，即是 <math>7.5 \times 50\% = 3.25</math>)，四題分數累計之後即得到一份期刊在主觀指標中所獲得的總分，滿分為 30 分。〈學者意見反映〉不計分。</p>
藝術學	98 年	第三次藝術學門相關期刊排序計畫評等意見書：期刊排序主觀量表	<p>由諮詢委員自本計畫所提供的藝術學門六大領域學者名單中，篩選出各 20 名填卷者，並請各受評期刊提供期刊文章電子檔，建置受評期刊電子資料網站，以供填寫問卷的學者參考；共寄出 120 份問卷，回收 119 份。若為跨學科之期刊，則將同時被列於一個以上之類別。</p>	<p>主觀問卷分為「文章品質」、「歷年績效」、「學術聲譽」、「審稿制度」、「編輯與審稿委員之公信力」等五個項次，每個項次占 20 分，總分 100 分，由學者根據其所了解的狀況予以評分，並針對該期刊的優缺點提出簡短建議。學者僅需對所屬領域期刊評分。</p>



人類學	94 年	「國內人類學者對人類學專業期刊評價」問卷	<p>問卷調查對象為調查期間在人類學相關系所或是相關研究單位中具有博士學位的研究人員，或是不具博士學位，但在單位中為專業全職的研究人員，共計 103 人，最終回收的問卷共 59 份。每位受訪者收到期刊基本資料一冊，內容包括 15 種期刊的編委名單、期刊格式、論文格式、投稿與審稿規則、發行情況、總編角色、編委角色，以及各刊自行選出最具代表性一期之期刊目次，以提供填答者參考。</p>	<p>主觀評價問卷有兩個重點，其一，綜合第一次國內人類學刊物的調查結果及 TSSCI 的標準，除了刊物的形式要件外，在實質的內涵方面以下列六項作為評鑑指標，分別以三等分方式評分：期刊水準、期刊學術性、編輯群的學術地位、審稿制度、原創性文章比例、國際比較。根據各刊物在這些問題的得分，分別計算平均值與變異數，並依平均值進行排序，得出六個項目的排序後進行加總計算，即得出「期刊評價得分序」。問卷的第二個重點為受訪者對各期刊的主觀評價，請受訪者依序列出 5 種在期刊清單中認為優良的期刊，各期刊依被列出次數與排名加權計算此項得分，計算出「期刊評價主觀排序總排名」。</p>
社會學 (含傳播)	95 年	學者問卷	<p>本研究採用普查，先由助理在相關科系網站蒐集齊全學者名單，凡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以上在各系所任職或在非相關系所，但具有相關專業最高學位者，都盡量納入名單中。除了在有關社會學門相關科系網站尋求社會學、社福社工和傳播學者的學者名單之外，也從瞿海源處獲得一份名單，進行核對與補充。最後學者名單蒐集社學 263 份，回收 149 份問卷，回收率 56.7%；社福社工 272 份，問卷回收 146 份，回收率 53.4%。和傳播 535 份，問卷回收 295 份，回收率 55.1%。</p>	<p>主觀評量指標是根據學者問卷調查發展出來的兩個指標：非期刊發行機構且熟悉該期刊學者認為該期刊夠國際水準的百分比，和對該期刊水準的主觀評分，做因素分析所獲得的分數。</p> <p>學者自填的問卷主要包含兩類型主觀評估的問題。第一，請受調查學者針對列入評比之期刊分別回答熟悉度和評量該期刊的學術水準。熟悉度選項分成沒聽過、很不熟悉、不熟悉、熟悉、很熟悉。期刊水準選項分成「沒聽過或不熟悉」、「水準很低」(1 分)、「水準低」(2 分)、「水準平平」(3 分)、「水準高」(4 分)、「水準很高」(5 分)等選項。選出對該期刊很熟悉和熟悉的學者，再針對這些學者的回答算出其對期刊學術水準的平均分數。計算期刊平均水準分數時，只包括對特定期刊表示熟悉(含很熟悉)的部分樣本。第二、請受訪者針對每一個期刊回答認為此期刊夠不夠國際水準，每一期刊可計算出學者認為該期刊夠國際水準的百分比。</p> <p>2001 年社會學門期刊評鑑報告的信效度分析中，發現期刊所屬機構同仁傾向於給予該期刊水準偏高的主觀評分，故本次研究在主觀評量的分析上，排除期刊所屬機構同仁，且只包括對該期刊熟悉和很熟悉的學者。主觀評量指標是根據學者問卷調查發展出來的兩個指標：非期刊發行機構且熟悉該期刊學者認為該期刊夠國際水準的百分比，和對該期刊水準的主觀評分，作因素分析所獲得的分數。最後將此指標分數乘以 10，再加 50 轉換成 t-score 來表示受調查學者對各期刊的主觀評估綜合分數。</p>



教育學	96年	「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正式調查問卷	以近六年內曾擔任國科會教育學研究計畫主持人者為母體，共計 696 人，共計回收 400 份問卷，回收率達到 57.55%。	以教育學者於七等量表上對各教育期刊的評價作為主觀評比指標，而為了符合「用相近的方法對各領域期刊做評比的原則」，對體育與圖書資訊學者也以在七等量表上對各期刊的評價作為主觀評比指標。詳細說明如下： 請受訪學者對問卷上所列出的每份期刊依照其學術水準，在八個選項當中勾選適合的評估等級，選項包括「水準非常高」、「水準很高」、「水準高」、「水準尚佳」、「水準平平」、「水準低」、「水準很低」以及「不熟悉無法評定」；然後我們將「不熟悉無法評定」當缺失值，其餘選項則以水準非常高為 7 等，水準很高為 6 等，水準高 5 等，水準尚佳 4 等，水準平平 3 等，水準低 2 等，水準很低 1 等，並計算出學者對各期刊主觀評價的平均等級（剔除各期刊發行單位內部人員）。
圖書資訊學	96年	「國內教育學門圖書資訊領域學術期刊評比」正式調查問卷	以近六年內曾擔任國科會圖書資訊領域研究計畫的主持人為母體，總計 37 人；由於人數太少，難以根據他們對各期刊評價的平均等級作為期刊評比的適當主觀指標，因此將母體擴大到國內八所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之所有專任教師，共計 71 位學者，共計回收 51 份問卷，回收率達到 71.83%。	以圖書資訊學者於七等量表上對各教育期刊的評價作為主觀評比指標。詳細說明如下： 請受訪學者對問卷上所列出的每份期刊依照其學術水準，在八個選項當中勾選適合的評估等級，選項包括「水準非常高」、「水準很高」、「水準高」、「水準尚佳」、「水準平平」、「水準低」、「水準很低」以及「不熟悉無法評定」；然後我們將「不熟悉無法評定」當缺失值，其餘選項則以水準非常高為 7 等，水準很高為 6 等，水準高 5 等，水準尚佳 4 等，水準平平 3 等，水準低 2 等，水準很低 1 等，並計算出學者對各期刊主觀評價的平均等級（剔除各期刊發行單位內部人員）。
體育學	96年	「國內教育學門體育領域學術期刊評比」正式調查問卷	以近六年內曾擔任國科會體育領域研究計畫的主持人為母體，總計有 231 人，回收問卷 145 份，回收率 62.77%。	以體育學者於七等量表上對各教育期刊的評價作為主觀評比指標。詳細說明如下： 請受訪學者對問卷上所列出的每份期刊依照其學術水準，在八個選項當中勾選適合的評估等級，選項包括「水準非常高」、「水準很高」、「水準高」、「水準尚佳」、「水準平平」、「水準低」、「水準很低」以及「不熟悉無法評定」；然後我們將「不熟悉無法評定」當缺失值，其餘選項則以水準非常高為 7 等，水準很高為 6 等，水準高 5 等，水準尚佳 4 等，水準平平 3 等，水準低 2 等，水準很低 1 等，並計算出學者對各期刊主觀評價的平均等級（剔除各期刊發行單位內部人員）。



心理學	97 年	「心理學期刊現況調查」問卷	<p>1. 一般心理學研究人員：252 位。需符合以下兩條件之一：(1) 過去三年內於國科會心理學門申請到至少一件研究案的學者，不必然是心理學相關科系學者，有可能具社會學或資工等背景，也不必然是教師，可能是任職研究機構之研究員；(2) 於國內心理學相關系所任教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並在過去三年內於國科會申請到至少一件研究案的學者，申請之研究案則不限定於心理學門，可以是教育、經濟或社會學等其他學門。</p> <p>2. 期刊評鑑小組：6 位專精不同心理學次領域之資深學者。</p> <p>3. 期刊主編：12 位期刊現任主編。</p> <p>4. 期刊審稿人：各期刊主編推薦該期刊一至三年內的審稿人共有 104 名。</p> <p>研究發現填答者對期刊的整體評價、熟悉度和分項評價會因填答者專精之心理學領域而不同，領域而非受訪者類別可能才是影響評價差異的主要因素，因此最後將一般心理學者與審稿人合併為「心理學研究人員」，回收有效問卷共 260 份。</p>	<p>期刊品質之主觀指標「心理學期刊現況調查」問卷內容包括 (1) 期刊整體學術品質評估，(2) 期刊學術品質熟悉度評估，(3) 期刊分項評價、投稿與審稿經驗，與 (4) 基本資料四部分。在第一部分期刊整體學術品質評估上，首先請受訪者針對 12 本期刊，逐一以四點量表進行評估，選項為「非常好」、「很好」、「不錯」與「普通」。考量受訪者未必熟悉每一期刊，乃於四等級之外另加上「無法判斷」之選項。繼之請受訪者針對納入評比之期刊提名排序，依序列出 3 至 5 個心目中學術品質最佳的期刊。第二部分熟悉度的評量乃請受訪者對納入評鑑的期刊逐一評估個人對各期刊學術品質的熟悉度，分為「熟悉」、「略微熟悉」、「不熟悉」三種熟悉程度。針對受訪者熟悉或略微熟悉的期刊，則請其進一步評估該期刊的理論性、應用價值、投稿與審稿等分項意見（第三部分），以了解各期刊的特色。第四部分之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取得最高學歷迄今之時間，以及個人的心理學學術領域。</p> <p>對各類填答者而言，四點量尺評量與排序的結果均相當一致。在兩種期刊品質評估方法結果具高一致性下，如若要擇一表徵期刊學術品質，考量分析結果之穩定性，本研究選擇四點量尺之評量結果。倘若欲就三類填答者在兩種評估方法之結果擇一代表研究者對心理學期刊學術品質之指標，考量各類填答者之人數與代表性，以及數據之穩定性，本研究選擇「研究人員對期刊學術品質的整體評量」作為心理學者對期刊品質的主觀評估指標，以之進行後續分析。</p>
-----	------	---------------	---	---



法律學	98 年	「問卷調查」(學術社群一般評價)與「顧問評量」(學術社群菁英評價)	<p>法學研究社群問卷調查：以 2007 至 2009 年間曾向國科會申請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的學者為對象，但扣除擔任顧問的 8 位教授及本計畫的 4 位主持人。</p> <p>學術社群菁英顧問會議：邀請現任、資深、有一定學術表現、具期刊編輯經驗，且在專長領域、留學國別、服務機關及其所在地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 8 位法學學術菁英。</p>	<p>問卷調查：以寄發問卷方式，詢問法學研究社群對於 25 本評比期刊的投稿偏好及一般主觀評價。</p> <p>顧問會議：經充分討論、審閱期刊編輯相關資料及期刊論文後，對 25 本評比期刊進行實質評價，並提出改進建議。和之前兩次法學期刊評比報告相比，這項目是本計畫所新增的評比項目。</p>
政治學	97 年	聲望調查網路問卷	<p>使用網路問卷的方式，以 2006-2007 年曾經申請過國科會政治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的學者為樣本，寄發期刊聲望調查問卷，總共發出 457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198 份。</p>	<p>問卷包含四個問題：填答人的研究次領域、填答人是否曾投稿過該期刊、填答人對該期刊的熟悉度、填答人認為該期刊的整體水準如何。其中次領域只需要回答一次，其餘問題每個期刊需分別作答。</p> <p>「填答人認為該期刊整體水準如何」為問卷計分的依據，共有六個選項：水準頗高(5)、水準尚佳(4)、水準普通(3)、水準略差(2)、水準很差(1)、無法評論(0)，依序得到 5-0 分，其餘問題則是作為控制變項，不列入計分。另外，問卷中附上這 19 份期刊的電子期刊(或目錄)網站，作為填答人作答時的參考。聲望分數是該期刊所獲得的整體水準評價加總後，除以回答人數的平均值。由於政治學次領域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差異，學術界這幾年來的研究分野亦愈來愈專精，部分學者對於非本身研究領域外的其他主題並不熟悉，所做的回答很可能會影響到讀者對期刊真正的觀感。因此本評比以熟悉度作為控制變項，排除對該期刊回答「很不熟悉」、「無法評論」選項的填答者，故每個期刊的回答人數是不固定的。</p>
經濟學	94 年	<p>1. 學者意見網路問卷</p> <p>2. TSSCI 經濟類期刊審查表</p>	<p>1. 一般學者：92-94 年度，至少獲得一次國科會研究補助之計畫主持人計 287 名，累計有效問卷共 204 份。</p> <p>2. 期刊評鑑小組：由非期刊主編或編委，且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組成。由主編會議推薦，邀請 5 位審查人進行實質審查。</p>	<p>1. 一般學者意見網路問卷：請受訪者分別對 8 個 TSSCI 期刊於五個等級中勾選一級，分別為水準頗高(2分)、水準尚佳(1分)、水準平平(0分)、水準略差(-1分)、水準頗差(-2分)；若受訪者對某一期刊不熟悉，則請其勾選無法判斷，不予以計分，進而得出各個期刊之平均分數與排名。</p> <p>2. 專家學者實質審查：由國科會社科中心處，取得各期刊之所有審查資料(期刊基本資料、論文審查流程、編輯委員會名單、審稿委員名單、審稿評審報告、期刊中發表之論文)，國外審查委員</p>



				<p>依此進行實質審查，審查項目與配分如下：</p> <p>(1) 評審制度之嚴謹性、客觀性與時效性：60%</p> <p>(2) 期刊所刊登論文之學術水準及應用價值：25%</p> <p>(3) 主編、執編或編委之學術成就：15%</p> <p>為避免因審查人給分之級距差異扭曲評審結果，將各審查人之給分先行標準化後，再行排序。具體做法為，就某一審查人之給分，先扣除該審查人給分之平均值，再除以該審查人給分之標準差，進行平減。經此標準化程序後，所有審查人之給分，都調整為均值為 0，而標準差為 1 之相同評比標準。將標準化後 5 名審查人之給分加總後，進行排序。</p>
管理學	95 年	學者意見網路問卷	<p>過去三年曾主持過國科會管理學門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師 1300 位為調查對象，採問卷調查方式於網路上填答，回收有效問卷 345 份，回收率約為 26.5%。</p>	<p>在問卷中詢問學者對此 46 種期刊之熟悉度，及其對期刊學術品質之主觀評價，允許填答者只評比所熟悉之期刊。系統採用兩項輔助做法，一是在每一期刊之標題上加入該期刊之超連結，填答者可經由超連結連結到該期刊之網頁，取得更完整之期刊資訊，包括下載期刊文章、參閱期刊目錄等。另一做法則是允許填答者分次填寫問卷。</p> <p>期刊熟悉度計分方法採五點尺度：1 代表非常不熟悉、5 代表非常熟悉。期刊學術品質評比則根據使用者對該期刊整體學術水準之認知評比，計分方法採七點尺度：1 代表最差、7 代表最好。所得之調查結果可視為期刊讀者、學術研究者對期刊水準所做之主觀評價。由於每一填答者對每一期刊之熟悉程度並不相同，本研究所採方式為加權平均，就每一期刊扣除未填答者，其餘以熟悉度為權重，計算學術價值之加權總和。</p>
區域研究及地理	97 年	期刊學術水準問卷	<p>問卷受訪對象鎖定 2002-2007 年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之國科會申請者，以及 2002-2007 年投稿評比 18 個期刊之第一作者且為教師者，共寄出 1,124 份問卷，回收後統計得有效問卷 285 份。</p>	<p>以「問卷調查 - 郵寄問卷的方式」了解國內「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的學者對本次評比期刊之主觀學術水準認知。問卷有四組問題，第一組問題請學者勾選至多五個「與他們專業領域相符且熟悉的期刊」。第二組問題承接上一組所勾選的期刊給予主觀之「學術水準評價——中等（1 分）、佳（2 分）、優（3 分）」，最後，就此題各個期刊被評價的情況計算該期刊平均主觀評價分數。第三組調查學者之「投稿經驗與期刊審查制度看法」。第四組進一步了解學者「與期刊之關係」，藉由受訪者之填答內容，幫助了解評比期刊發展的現況。本次評比僅取第二組問題計分。</p>



## 四、期刊評比方法彙整表：品質評價

學門	時間	資料來源	資料產生者	資料分析方式	其他
中文	94 年	已合併於客觀與主觀評量之中			
外文	91 年	已合併於客觀與主觀評量之中			
語言學	96 年	期刊文章抽樣審查問卷 研究績優學者論文 期刊出現率統計	<p>請主編推薦 2 篇語言學門相關論文，由計畫邀請學者就其論文及編輯的品質做評審。另設計了「期刊文章抽樣審查問卷」供審查委員為文章評分及發表意見。審查委員的名單，由計畫主持人依照論文不同的主題，挑選與論文領域相關的國內學者專家來為論文評分。每篇文章由 2 位審查委員審查。本項調查同樣僅列為參考，因為學者評分的差距很大，不易取得一個公平的參考點。</p> <p>以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研究成績為依據，定義出績優研究學者，然後統計其論文出版情形。</p>		
歷史學	97 年	編輯體例：20% 編審水準：30% 審查嚴謹度：50%	<p>7 位匿名審查委員的選定。考慮的重點有三：對國內期刊，乃至於國外刊物都十分熟悉，具國際視野；目前未擔任國內期刊主編，能較為客觀地評量各刊物；做事細心、負責，能在短期間內審查各刊物彙整後的所有資料。基於這些原則，除資深教授外，也將國內青壯年學者納入考量。審查地點設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為求嚴謹，每位審查委員均以代號登記，並在審查室閱</p>	<p>評分方式，原計畫給分時以區段 ABCD 來表示，以減少審查委員因給分標準不同而帶來的誤差。但考量到最後計分方便，仍請審查委員給予確定分數，在第二次品質評量會議中再協商調整給分標準。「期刊整體所呈現的編輯體例與風格，以及其校對水準」(占 20%)、</p>	<p>請期刊單位檢附 2005-2007 年相關資料：出版的全部期刊、論文審查流程、論文文稿(含引用文獻)規範、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含主編、編委之任期及遴聘程序)、各期期刊主編或執行編輯之個人資料表(含近三年著作目錄)、各期期刊編輯委員會名單、編輯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編輯委員實際參與編輯作業之相關證明</p>



			讀資料，以免資料外洩。參與之期刊共有 29 種，每位委員審查三分之二的刊物，彼此互有重疊，每種期刊約有 4 至 5 位審查委員負責，分配原則採取職務迴避制度。品質評量的評分表參考首次辦理品質評鑑的哲學學門做法，並斟酌刪修。	「依據編輯委員與審稿人名單，評估這份期刊的編審水準」（占 30%）、「參考這份期刊所提供的審查流程資料與審查意見，評估該刊的嚴謹程度」（占 50%）為評估指標。	資料）、審稿委員名單、各期期刊論文清單、審查紀錄表、全部論文審查意見（請勿具名）、收錄在國際資料庫之證明文件、理、監事名單。工作小組於收到資料後，經過整理、分類，即送往審查室，以便審查委員展開品質評量作業。
哲學	95 年	國內哲學學術期刊 審查委員評分表	聘請數位在各個哲學領域中學有專長的學者 6 人擔任審查委員，採匿名審查。條件：熟悉國內各領域學術情況並經常擔任審查人的學者為優先、學者年齡層需符合學界老中青三代現況、排除參選審查之各期刊主編。各審查委員撥出可行的時間，分別至中研院歐美所會議室進行審查工作。最後所有審查委員舉行會議依序針對每份期刊與相關資料提出自己的評分與評審意見，並共同評定每份期刊的相對等級，作為排序依據。	參酌各期刊提供資料，是將所有期刊分為四級，依序以代號 A、B、C、D 表示；配分的方式則是賦予每個等級總分 10 分的差距，由高至低依序為 50 分、40 分、30 分，與 20 分。評語部分則全文列出，供學界與期刊單位參考。	各期刊單位提供 93 到 95 年已出刊的所有期刊以及在這三年間任兩期或者一年內的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審稿程序的說明書、審查意見影本、審稿流程記錄影本、審稿人名單、編輯委員名單。40 個期刊單位中有 32 個期刊單位表示有意願參與並願意進一步提供期刊與資料送審。
藝術學	98 年	已合併於客觀與主觀評量之中	已合併於客觀與主觀評量之中	已合併於客觀與主觀評量之中	以函索或郵購方式，廣泛收集國內藝術方面的定期刊物。
人類學	94 年	已合併於客觀與主觀評量之中			
社會學 (含傳播)	95 年	期刊主編問卷	期刊主編	期刊編輯的指標沿用五年前的多樣指標：內外稿比例，編輯委員內群比例，和出刊穩定性。內外稿比例是以該期刊所刊登論文，計算論文作者在職系所是出版期刊機構內或外的比率。編輯委員內群比是計算編輯編輯委員占期刊	分析使用不計分



				發行學校或研究機構人員的比率。出刊穩定性是計算該期刊每年出刊的期數除以該期刊預定出版的期數的比率。	
教育學	96年	已合併於客觀與主觀評量之中			
圖書資訊學	96年	已合併於客觀與主觀評量之中			
體育學	96年	已合併於客觀與主觀評量之中			
心理學	97年	已合併於主觀評量之中			
法律學	91年	已合併於主觀評量之中			
政治學	97年	臺灣政治學期刊評比問卷	期刊主編	期刊編輯品質分數：問卷內容依據 TSSCI 問卷稍作修改而成，目的是為了要獲取這些期刊更為詳細的資訊，以計算各期刊的期刊編輯品質分數，以及作為下一步篩選期刊的依據。問卷內容可分為以下幾大類：期刊基本資料、稿件來源與研究領域、編輯委員會組織、審稿制度、近三年（2005-2007年）審稿概況。	
經濟學	94年	TSSCI 經濟類期刊審查表	期刊評鑑小組：由非期刊主編或編委，且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組成。由主編會議推薦，邀請 5 位審查人進行實質審查。	即主觀評比之專家學者實質審查	
管理學	95年	合併於主觀評量中			
區域研究及地理	97年	已合併於客觀與主觀評量之中			



## 五、各學門相關期刊與參與評比期刊數量

學門	時間	期刊名單來源	相關期刊數量	最終評比期刊數量
中文	94年	透過國家圖書館之期刊目錄進行搜尋，30人會議中學者加以補充7種期刊，立即補發「期刊狀況調查表」請其補填，惟此時「期刊使用者調查表」已回收，故此7種期刊皆無主觀第一階段30%之分數。計算總分時，依據5-7人會議建議，將此7種期刊之客觀分數、主觀第二階段、第三階段之分數總和，乘以七分之十，以示公平。	140餘種	90 分三大項各自排序： 一般期刊79種、研究生期刊6種、通訊期刊5種。
外文	97年	助理人員以中華民國期刊論文資料庫及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的分類為基礎，並參考THCI資料庫的期刊分類，進行初步篩選，列出157種可能列入的期刊，並接續前次評比，以2003下半年至2008年為範圍，逐步由助理人員進入論文索引系統瀏覽篇目，大略估算每個期刊正式學術論文與外國文學學術論文的篇數。同時也參考第一次評比初步篩選過後的期刊名單29種（其中一種已經停刊），確認全部均在初步名單中。過濾評比對象的基本原則，包括：須有雙向不具名審查制度。五年內與外國文學直接相關的正式論文、文獻評論論文須占總篇數20%以上。每年最少出版一期。新期刊必須有三年以上實際出版期數。 根據篇數比例的原則，並以比較寬鬆的10%為準，選擇38種期刊作為邀請參與評比的名單，其後並加入諮詢過程中受到推薦的《語文與國際研究》，共39種，最後回函確認參與評比的期刊共有22種，以筆畫順序排列並給予固定編號，之後經過詳細比對外國文學篇目所占比例，發現《輔仁外語學報》的計算有誤，在寬鬆認定的情況下比例也僅達到約17%，所以最後進入實際評比的期刊共21種。	157 列出157種可能列入的期刊，經過整理及篩選後對39種期刊進行參與評比徵詢。	21
語言學	96年	前次評比之期刊名單，與新刊行之語言學相關期刊，共22份期刊，其中有5份期刊不願參與評比，以及2004年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從史語所獨立出來，並出版《語言暨語言學》期刊（2000年創刊）之後，《史語所集刊》就沒有刊登語言學論文，因此也排除在外。	22	16/15
歷史學	97年	以第二次期刊評比64種原擬參與之期刊為底本，並增補其未收入之專業或綜合型人文刊物。透過網路資料庫，CEPS中文期刊服務與中華民國期刊索引系統進行搜尋。鎖定的對象為出刊達三年以上，每期平均刊登三篇以上研究論文的期刊。初步蒐索結果，相關期刊多達92種，刪除研究生刊物、已停刊不定期刊物，近三年未出刊者，因無法進行客觀評量與品質評量，也予以刪除。最後共有64期刊進入調查名單。	92	28



哲學	95 年	第一次哲學學門期刊排序所評比之期刊名單，以及國圖「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系統」包含「哲學」關鍵字的哲學類與宗教類期刊。選擇期刊的標準：(1) 屬於哲學類（含宗教哲學，但非宗教學門）之期刊；(2) 出刊三年以上；(3) 刊登專門學術論文，平均每期至少三篇。	73	32
藝術學	98 年	<p>原始清單之收集來自以下管道，計有 134 份期刊：「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所列出的期刊名單；全國各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所出版的藝術性質期刊、學報及學刊；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藝術相關機構出版的期刊；國科會藝術學門申請研究獎助的學者，所附研究成果目錄所列舉的期刊；於國家圖書館網站、中華民國期刊索引及各大網路搜尋引擎，以藝術相關領域關鍵字搜尋所得的期刊；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諮詢委員所提供的期刊名單。</p> <p>「期刊列入排序的原則」：以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性期刊為排序對象，而不列入評論性、推廣性、報導性的期刊；僅列入「藝術」類期刊，而不列入刊載藝術相關研究論文的綜合性人文、史地或社科期刊；綜合性期刊如為「藝術」與人文或社會科學等結合的跨領域期刊，則予以列入本次排序；於本計畫調查期間（民國 94 至 98 年），必須出版兩期（含）以上，以符合「期刊」的定義，而非「專刊」、「特刊」；以「年刊」為期刊出刊頻率的下限；出刊三年以上才納入評比；近三年每期刊登正式學術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達到 4 篇（含）以上的期刊。</p> <p>增列諮詢委員所建議的期刊，且經過第一、二、三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與篩選後，計列入 31 種受評期刊，區分為「音樂與舞蹈」、「戲劇及劇場」、「環境藝術與設計」、「藝術史」、「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藝術教育」等六大類別，分別由各學科的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p>	134	31
人類學	94 年	<p>期刊評比範圍比照「美國社會科學期刊引用指標」(SSCI) 的方式，以人類學領域內的相關刊物進行評比，包含「專業」、「部分專業」或「相關專業」的期刊，以較寬廣的定義，一方面盡可能以人類學專業刊物為範圍，同時參考第一次評比的範圍與結果，並加入近年來有刊登人類學相關文章的新增期刊。(2004 年收錄於 SSCI 人類學領域的期刊共計 49 種，其中 23 種刊物是「專業」的人類學期刊，其他的 26 種刊物則類似前述的「部分專業」或「相關專業」的期刊。)</p> <p>計畫伊始，為確定評鑑期刊大致範圍，即統計 113 位國內人類學者於 2000 至 2004 年間所發表的著作，列出所有刊登過作品的期刊，並計算每一刊物刊出的篇數，發現這些人類學研究者的論文發表在類型相當不同的 113 種刊物。再以下列兩個原則為選擇該期刊是否列入評比：(1) 刊登人類學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紀要與研究評論）3 篇（含）以上；(2)</p>	113	15



		<p>) 排除在臺灣以外的地區 (如香港或中國大陸) 發行的期刊、停刊、更名、學報、彙編、論壇、綜合性期刊、地方性期刊。經計畫研究團隊與期刊評鑑小組討論後, 列入評比的刊物共計 15 種, 包括了人類學的專業期刊及相關期刊。</p>		
社會學 (含傳播)	95 年	<p>納入分析期刊的標準, 我們以 2001-2002 年社會學門專業期刊排序成果報告所採標準為依據, 分兩階段決定納入分析的期刊。第一階段是以 2001-2002 年計畫納入的期刊為基礎, 刪除已經停刊者, 另並納入新期刊。期刊納入評比的新標準是 (1) 出刊三年以上的期刊, (2) 近三年平均每期刊登之正式學術論文 (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 達到 4 篇以上的期刊, (3) 2001-2006 年間每年平均有 2 篇或每年至少有 1 篇以上社會學、社福社工、或傳播學論文的新期刊。</p> <p>在第二階段, 將此名單分送期刊評鑑小組委員 (包括 3 位社會學者, 3 位社福社工學者以及 3 位傳播學者, 且排除現在主編與副主編), 請他們推薦可以納入評比的期刊, 針對第一階段納入評比標準, 評估是否有不必納入者, 並請其評述原由。最後計畫研究人員, 將據以上各項參考資料, 來判斷擬納入和排除的期刊。</p>	以 2001-2002 年名單為基準	社學社福社工: 21 傳播學: 12
教育學	96 年	<p>以 2003 年納入評比的期刊為基礎, 刪除停刊者, 加入新創刊者, 納入評比標準: 2003-2007 年間, 平均每期刊登教育類正式學術論文 (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 2 篇以上的期刊。2006 年以後才創刊的期刊, 因為可能有多數教育學者還不清楚該期刊的學術水準, 或水準還不穩定, 因此也不納入。決定初步期刊名單後, 分別詢問 6 位教育期刊顧問意見; 在隨後的預試中, 亦請受訪學者推薦其他可納入評比期刊。根據前述標準判斷後, 最後決定納入評比的期刊共 70 個。</p>	以 2003 年名單為基礎	70
圖書資訊學	96 年	<p>納入評比的圖書資訊學領域期刊, 以 2003 至 2007 年間平均每期刊登 2 篇以上的圖書資訊學術論文 (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 作為篩選標準, 首先以 2001 年納入評比的期刊為基礎, 刪除停刊者, 加入新創刊者, 決定初步期刊名單後, 分別徵詢兩位圖書資訊學領域期刊顧問意見。在隨後的預試中, 亦請受訪學者推薦其他可納入評比期刊。根據前述標準判斷後, 最後決定納入評比的圖書資訊期刊共有 11 種。</p>	以 2001 年名單為基礎	11
體育學	96 年	<p>納入評比的體育學領域期刊, 以 2003 至 2007 年間平均每期刊登 2 篇以上的體育學術論文 (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 作為篩選標準, 首先以 2000 年納入評比的期刊為基礎, 刪除停刊者, 加入新創刊者, 決定初步期刊名單後, 分別徵詢兩位體育學領域期刊顧問意見。在隨後的預試中, 亦請受訪學者推薦其他可納入評比期刊。根據前述標準判斷後, 最後決定納入評比的體育學期刊共有 25 種。</p>	以 2001 年名單為基礎	25



心理學	97 年	<p>發行三年以上，以刊登心理學研究為主的期刊。先從國家圖書館收錄之中文期刊中，篩選可能與心理學研究相關聯的期刊，同時參考前兩次評比所包含期刊，並納入近期內新近發行的心理學期刊，整理出包含 24 本期刊的候選名單，提交由 6 位國內資深學者組成的期刊評鑑小組作最後的決定。期刊評鑑小組討論、決議納入符合兩條件之一的期刊：TSSCI 中列為「心理學門」的所有期刊，出刊稿件中心理學論文比率較高的期刊。符合第一個條件的期刊 5 本，第二個條件 7 本，共計 12 本期刊，作為此次心理學期刊評比研究之探討對象。</p>	24	12
法律學	98 年	<p>考量效率及可行性，本計畫在國內目前 179 份與法學相關的期刊中，依 (1) 出版者及掌握編輯權之主編須為我國的個人、機構或團體；(2) 以本計畫開始執行日（2009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於之前三年間（即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間）曾發行，且定期出刊者；(3) 在上述三年內，刊登之「論著」篇數總數須達期刊各類文章總篇數之 50% 以上；(4) 在上述三年內，刊登之「與法律相關」論著的篇數總數須達各類論著總篇數之 80% 以上，且每期至少刊登 1 篇法學論著之期刊；(5) 須實施雙向匿名審查制度；(6) 期刊之領域代表性、發行者學術地位、出版歷史長短及知名度等因素，選出 34 本期刊。再將其中已為 TSSCI 及 SSCI 收錄的 8 份期刊優先列入評比清單，然後將其餘 26 份期刊，送請上述 8 位顧問，票選出 17 份期刊。最後合併這 17 份期刊與上述 8 份 TSSCI 及 SSCI 期刊，共選出 25 份期刊列為評比清單。</p>	179	25
政治學	97 年	<p>透過三個階段篩選，選出進入評比的期刊名單。第一階段為原始清單的收集和初步篩選；第二階段為寄發和回收期刊問卷；第三階段則是選出評比期刊。</p> <p>1. 第一階段篩選：原始清單的收集與初步篩選</p> <p>採用以下的方法，總共蒐集到 290 份期刊：2006、2007 年度向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政治學者，所附研究成果目錄所列舉期刊。第二次評比計畫所收錄的期刊。國家圖書館網站以關鍵字搜尋所得之期刊。本評比主持人和共同主持人所提供之新期刊名單。根據 2003 年評比進入第一階段篩選的 158 份期刊資料為基礎，寄電子信件給國內政治學者，請學者協助添加新的政治學期刊。</p> <p>接著，對這 290 份期刊資料進行初步的調查與整理，首先扣掉已經停刊、出刊時間未滿三年者，剩下 184 份期刊。接著經主持人們依據以下原則共同討論後，再剔除部分期刊，共有 79 份期刊順利進入下一階段的篩選：明顯屬於其他學門期刊者，不予收錄。綜合類期刊但政治學論文比例過低者，不予收錄。沿用 TSSCI 規範，以校為發行單位的期刊不予收錄。社會科學學院所發行的期刊，原則上加以收錄。政府部門發行的期刊，僅收錄同性質中較符合學</p>	290	19



		<p>術格式、內容較偏向學術性質者。實務性質太多者，不予收錄。入選的綜合類期刊，於問卷中要求其提供過去五年政治學類論文的比例，作為判斷其是否可列為政治學門期刊的依據。</p> <p>其中 <i>Issues &amp; Studies</i> 是國內政治學界唯一進入 SSCI 名單的國際級期刊，以英文發行，其影響力也是國際性的，因此無法與國內期刊放在同一個標準上做評比。本次評比僅列出 <i>Issues &amp; Studies</i> 的資訊作為參考，而未納入本次評比。</p> <p>2. 第二階段篩選：寄發與回收期刊問卷。寄發問卷給這 79 份期刊，最後共回收 35 份有效問卷。</p> <p>3. 第三階段篩選：選出最後入選期刊。依據以下 3 個標準選擇進入評比的期刊，最後入選進入評比者共有 19 份：期刊是否在過去三年中至少實施兩年的雙向匿名審查。如為綜合類期刊，在 2003-2007 年間平均每年至少刊登 2 篇以上與政治學相關的論文。根據所回收的問卷（期刊編輯品質評分標準）計分，得分在 70 分以上。</p>		
經濟學	94 年	<p>相異於 1997 年的大規模評比，本次評比的重點放在收錄於 TSSCI 的經濟類期刊。於 94 年度被收錄於該資料庫的 73 本期刊中，選擇了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農業與經濟、農業經濟半年刊、農業經濟叢刊、經濟研究、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等 8 本經濟類期刊進行評比。</p> <p>將評比重點放在 TSSCI 期刊之原因在於，自 TSSCI 資料庫建制後，無論研究資源之分配，抑或學術單位評鑑、研究人員獎勵與升等，研究人員論文所發表之期刊是否收錄於 TSSCI，乃為審核依據之一。在研究人員競相投稿於 TSSCI 期刊之同時，有必要對期刊之相對品質進行系統性評比，以為日後學者投稿之參考。至於其他尚未收錄於 TSSCI 之期刊，則可能因出刊時間未久，或審稿流程已未符合 TSSCI 審查之最低門檻，而非本研究所欲評比之重點。</p>	73	8
管理學	95 年	<p>首先請管理學門各領域專家學者提供其所屬領域之期刊名單，並依據第二次管理學門期刊評比報告之期刊目錄進行篩選。此外，以電子郵件發送「期刊評鑑函」給國科會人文處管理學門已列檔之學者徵詢意見，詢問學者應列入評比期刊與排序範圍，以及這些期刊所屬領域別。依照「各學門專業期刊排序」中對評比對象之規定，同時參酌上述學者之建議，決議此次期刊評比之對象須符合下列各條件：(1) 為管理相關專業期刊。(2) 有嚴謹審查制度。(3) 至 95 年 6 月出刊滿三年。(4) 近三年平均每期刊登 4 篇以上之正式學術論文。(5) 綜合性期刊如大學學報基本上不列入評比，但如果該大學以管理學院為主且該學報所刊登管理類文章平均每期超過 4 篇，則亦可納入評比。滿足條件之期刊共有 60 種，「期刊主編座談會」後共有 46 期刊表達接受本次評比意願。</p>	60	46



區域研究及地理	97年	以2003年「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中的17個期刊為基礎，在期刊評比小組的討論後，將2005年開始被收錄於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的《臺灣土地研究》納入評比；此外，亦將近年有不錯學術表現的《建築與規劃學報》納入評比對象；同時，在徵詢各期刊接受評比之意願後，排除不願接受評比之《文化與建築研究集刊》。因此，共計有18個期刊，其中，有8個期刊屬於國科會社科中心所收錄之TSSCI期刊。	以2003年名單為基準	18
---------	-----	---	-------------	----

## 六、評比成果呈現與各分級期刊數量

學門	時間	成果呈現方式	各分級期刊數量
中文	94年	分為：一般專業期刊（共79種）、研究生期刊（共6種）、通訊類期刊（共5種）三大類，各自分別排序。	公布「一般專業期刊」的前三十名與「研究生期刊」、「通訊類期刊」的排序。 完整報告中，「一般專業期刊」有全部79種期刊的排序；但在座談會紀錄和簡要報告中，雖所有期刊名稱都刊登，但只公布前三十名之排序。
外文	97年	在21種待選期刊中，不計算總分數，僅按各項指標的共同趨向按表現優良程度把評比期刊分為三個群組，以「優先推薦期刊」、「推薦期刊」呈現評比結果。	優先推薦期刊：9種。推薦期刊：7種。一般：5種。
語言學	96年	將16份期刊分類為：語言學類、語言教學類、綜合類各自排名。 綜合類中《國文學報》主編後來來信表示不參加評比，因此在最後的總結排名不予列入。	各類別中排名次。
歷史學	97年	29期刊中，《中國學術年刊》由於品質評量委員一致認為其性質不符歷史學門，經諮詢會議討論確定排除，不列入本次評比結果。分為三個級別，同一級中期刊之排列以刊名筆畫為序。	第一級：10種。第二級：10種。第三級：8種。
哲學	95年	依照每份期刊所獲得的總分高低來做排序，不再另行分類或分級	將最終參與評鑑之32份期刊依序排列。
藝術學	98年	最終將參與評鑑之31份期刊依總分高低做排序，但不作排名，評分結果區分為「特優」、「優良」、「良好」、「一般」四個等第。	特優：6份。優良：4份。良好：9份。一般：12份。
人類學	94年	評鑑方式包含主觀評價與客觀評價，主觀評鑑分「期刊評價得分序」、「期刊排序總排名」兩項，客觀評價有「形式要件得分序」與「引用頻率總排名」兩項，四項加權加總後得總排序，並依四項指標進行綜合評鑑與群聚分析。 「綜合評鑑」：若將所有15種期刊混合評比，則前五名依序為：《臺灣人類學刊》、《臺灣社會研究季刊》、《歷	綜合評鑑：學者主觀評價（期刊評價主觀排序總排名）30%、主觀排序（期刊評價得分序）30%、形式要件30%、引用頻率10%，計算排序15名。 群聚分析：15種期刊分析結果分兩群（第一群7種；第二群8種）、三群（第一群7種；第二群5種；第三群3種）、四群（第



		<p>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思與言》。</p> <p>「群聚分析」：分析結果分兩群、三群、四群等三種結果。建議讀者在解讀這個評比結果時，可以採取三個或四個群集的分類結果，亦即將國內人類學期刊區分為優、佳、可等三類，或是極優、優、佳、普通等四類。</p>	<p>一群 4 種；第二群 3 種；第三群 5 種；第四群 3 種）等三種結果。</p>
社會學 (含傳播)	95 年	<p>以平均連結法 (average linkage)，對主客觀綜合因素分數進行群落分析，將所有期刊分成四個等級 (群落)。</p> <p>鑑於社會學專業期刊和相關的綜合性期刊，是社會學者與社福社工學者共同熟悉者，而社會工作專業期刊，大都並非是社會學者所熟悉的，社會學者和社福社工學者對期刊的主觀評量差異性較大，故以「全體社學與社福與社工樣本」、「社福社工樣本」以及「傳播學樣本」，各得期刊評鑑的排序。</p> <p>第一等級：80-60 分。第二等級：60-50 分。第三等級：50-40 分。第四等級：40-30 分。</p>	<p>社學、社福與社工總體樣本的期刊排序：第一等級：2 份。第二等級：7 份。第三等級：7 份。第四等級：4 份。</p> <p>社會學者樣本的期刊排序：第一等級：2 份。第二等級：7 份。第三等級：7 份。第四等級：4 份。</p> <p>社福社工學者樣本的期刊排序：第一等級：2 份。第二等級：7 份。第三等級：8 份。第四等級：3 份。</p> <p>傳播學者樣本的期刊排序：第一等級：3 份。第二等級：1 份。第三等級：6 份。第四等級：2 份。</p>
教育學	96 年	<p>本研究以平均連結法 (average linkage)，分別對三領域期刊內的各期刊依評比總分進行群落分析 (cluster analysis)，分成若干等級，將位居同一級的期刊視為有類似的學術水準。由於教育領域期刊有 70 個期刊之多，乃分成四個群落 (四級)。</p>	<p>第一級期刊 6 個，第二級 23 個，第三級 27 個，第四級期刊則為 14 個。</p>
圖書資訊學	96 年	<p>本研究以平均連結法 (average linkage)，分別對三領域期刊內的各期刊依評比總分進行群落分析 (cluster analysis)，分成若干等級，將位居同一級的期刊視為有類似的學術水準。圖資期刊只有 11 個，因此僅分成三等級。</p>	<p>第一級期刊 4 個，第二級期刊 5 個，第三級期刊 2 個。</p>
體育學	96 年	<p>本研究以平均連結法 (average linkage)，分別對三領域期刊內的期刊依評比總分進行群落分析 (cluster analysis)，分成若干等級，將位居同一級的期刊視為有類似的學術水準。體育期刊只有 25 個，因此僅分成三等級。</p>	<p>第一級期刊 5 個，第二級期刊 13 個，第三級期刊 7 個。</p>
心理學	97 年	<p>不預設分級數目，以多元方式計量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最後計算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間的一致性，以選定適宜據之將心理學門期刊分級之指標。最後分級根據「研究人員整體評量」的領域平均數得分，將期刊分級，評量所採用之四點量尺評量可將計分結果分為四級：特優級 (整體學術品質評估之平均數 <math>M \geq 3.5</math>，意表「非常好」、優級 (<math>3.5 &gt; M \geq 2.5</math>，意表「很好」、良級 (<math>2.5 &gt; M \geq 1.5</math>，意表「好」) 和普通級 (<math>M &lt; 1.5</math>，</p>	<p>特優級：0 種。優級：8 種。良級：4 種。</p>



		<p>意表「普通」)，評比結果可評定為優級共有 8 本期刊，評定良級為 4 本期刊。</p>	
法律學	98 年	<p>將各項原始分數轉換成「百分制分數」，形式標準、問卷調查及顧問評量三項分數分別乘以各自的權重比例，引用次數以 10 為滿分，依百分制分數的群落分布，分別給予 10、8、6、4、2 的加權後分數。加總後依各期刊總分的群落分布，將 25 份期刊分為四個等級。</p>	<p>第一級 4 本（總分 87 分以上者）；第二級有 6 本（總分與前一級約有 <math>10 \pm 3</math> 分的差距）；第三級有 9 本（最高分者與前一級的最低分差距約為 5 分）；第四級有 6 本（總分在 56 分以下）。</p>
政治學	97 年	<p>本評比採用因素分析法，將編輯品質分數、影響力指數、以及聲望調查分數三組的原始分數，運用 SPSS 軟體跑出每份期刊的因素分數，也就是每份期刊的最終分數，評比結果由高至低排序。</p> <p>就本次評比來看，最後的名單不分級或許較為適合。一方面是分級的界線不易界定，要在那裡劃下分界線容易引起爭議；另一方面則是考慮到目前 TSSCI 的現況。2003 年政治學期刊評比對於期刊加以分級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為了彌補 TSSCI 的不足。由於當時 TSSCI 中政治學類期刊數量很少，因此在評比中有必要將入選期刊予以分級作為政治學者投稿時的參考，如今 TSSCI 名單中政治學類期刊已經很多、很完整，評比結果也很合理，若是將本次評比結果分級，已不具太大的實質意義。本評比認為分級的標準，可能不只是單純的統計數字而已，而是要考慮到分級者的目的。在本評比名列前茅的期刊，大多數都是政治學綜合類的期刊，分級者是否要考慮各次領域的領先期刊，也列入第一級？或者在綜合類、次領域內，另外分級？或是用平均法，前十名一級，第十一名到第十九名第二級？若是需要仿照社會學期刊評比的作法，使用因素分析法，本評比的原始分數也可以作為分級的依據。</p>	<p>將 19 本期刊依序排列，不分級。</p>
經濟學	94 年	<p>首先，由於三項指標的衡量「單位」不同，因此將各指標的原始分數分別進行「標準化」。其次，再將三項指標標準化後之分數進行加權平均，以進行綜合排序。由於不同的權重可能導致相異的排序結果，因此我們除了採用均等權重（equal-weight）外，亦嘗試將專家學者審查之權重適度地提升。其原因在於期刊引用頻率與學者主觀評價皆是由國內經濟學界的角度出發，序相關係數檢定亦證實了兩項指標存在高度的相關性；另一方面，實質審查的結果藉由專家學者的經驗與國際觀點，給予期刊不同的評比。據此，共採取了三種不同的權重組合，形成綜合評比指標。結果，將專家學者實質審查的權重由 33.3% 提升至 40% 與 50% 後，加權後的分數並未有太大改變，排序完全相同。</p> <p>排定期刊序次後，進一步透過檢定方式，對期刊加以分</p>	<p>分為四級，每級 2 份期刊。</p>



		等。首先，依據綜合評比得分，以先驗與目視的方式進行人工的初步分等，將期刊分為四群組。在初步的分組之後，以個別期刊之綜合評比分數為被解釋變數，群體別為解釋變數（虛擬變數），利用統計迴歸與檢定的方式，由較嚴謹而穩健的角度，將 8 本經濟期刊進行分等級群。在進行檢定時，採靴帶抽樣法（bootstrap method），以建構虛無假設下之分配。	
管理學	95 年	<p>主觀評比為學者對熟悉期刊之整體學術水準評分，計分方法採七點尺度，計算加權總和，再加以標準化後之結果。客觀評比後者依作者學術地位、期刊相互引用次數、博士論文引用次數以及作者分散度等四指標蒐集相關數據，各指標再依重要性彙整為一加權指標據以評比，重要性採專家建議以及數據本身透過迴歸計算所決定權重兩種方式。最後排序則採主觀評比與客觀評比之平均結果。排序結果將專家決定之權重與迴歸計算出之權重並列比較，依分數排序不分級。</p> <p>本研究顯示，無論是採專家建議之權重或是以迴歸計算出之權重，綜合客觀評比與主觀評比之結果，所得最佳之 5 種期刊均是《管理學報》、《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管理評論》、《會計評論》以及《臺大管理論叢》。</p>	排序結果將專家決定之權重與迴歸計算出之權重並列比較，依分數排序不分級。
區域研究及地理	97 年	經過評比小組群體共識，將客觀評價之「期刊影響力」與「期刊嚴謹度」，以及主觀評價之「期刊學術水準」共三項變數一起進行主成分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將第一主成分因素分數作為群落分析的指標，經過層層統計分析後，評比小組會議考量國內「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的歧異度，且本計畫不在強調明顯區隔差異，因此客觀地將評比的 18 個期刊分三群。	第一級有 5 個期刊，第二級有 10 個期刊，評價為第三級有 3 個期刊。



## 附錄十 出版社問卷調查母體名單

執行負責：呂妙芬

執行助理：謝宛洳、歐姍姍

訪談結果：本研究尋找到臺灣有出版學術專書的出版社共 112 家，問卷實際發送 107 家，只回收到 14 份問卷，回收率僅 13%。

出版社名稱	地址	備註
1 九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2 巷 57 弄 40 號	
2 亞典文化	臺北市重慶北路一段 22 號 11 樓之 1	
3 三民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京典	臺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一段 256 號	
5 華泰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5 號	
6 大地地理文化科技	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319 號 4 樓	
7 東大圖書（三民復北店）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8 華梵大學出版部	臺北縣石碇鄉豐田村華梵路 1 號	無出版部
9 大安出版社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51 號 2 樓	
1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11 華藝文化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19 巷 23 號 2 樓	
12 大洋出版社		
13 東海大學出版社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三段 181 號	無出版部
14 傳記文學	臺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 1 樓	
15 大陸書店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79 號	出版樂譜為主
16 新月圖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43 號 3 樓	
17 東華書局	臺北市博愛路 105 號 3 樓	
18 新文豐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街 96 號	
19 法鼓文化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99-15 號	
20 新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7 號	
21 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中大路 300 號	
22 法學叢刊社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23 新學林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24 中央研究院出版社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總辦事處 3F）	中研院只負責審查，其他出版行銷都是交由合作的出版社來進行。
25 長晉數位	臺中市西區大仁街 60 巷 12 號	主要出版兒童繪本，問卷中並無相關選項，所以無法協助填寫。
26 萬卷樓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	



出版社名稱	地址	備註
27 中央警大出版社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	
28 前衛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153 號 4 樓之 3	
29 經典傳訊文化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5-1 號 B1	
30 中華書局		
31 群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7 樓 712 室	
32 五南博雅書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33 南天書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14 號 1 樓	
34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18 號 5 樓	
35 南華大學出版社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32 號	出版期刊、論文集
36 允晨文化	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 號 6 樓	
37 城邦文化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9 樓	集團，非單一出版社
38 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39 天下遠見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3 巷 1 號 2 樓	
40 建築情報季刊雜誌社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62 號 4 樓	
41 五南臺灣書房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沒空填寫
42 心理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無人力統計資料
43 政大出版社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44 臺灣商務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7 號	看過問卷，但目前出版方向已不適合填寫。
45 文史哲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2 巷 4 號	
46 柏克萊	高雄市三民區康平街 115 號	
47 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11 號 1 樓	
48 文星	臺北市敦化南路 490 號 12 樓之 8	
49 洪葉文化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22 號 3 樓	
50 輔大出版社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輔園餐廳內	
51 文津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	
52 紅螞蟻圖書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 號四樓	沒有符合問卷調查中的專業書籍出版
53 文笙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233 號	
54 唐山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9 號 B1	
55 遠丞企業	桃園縣楊梅市高上路一段 151 巷 43 號	
56 文景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91 號 4 樓	
57 師大書苑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47 號 11 樓之 2	
58 遠足文化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6 號 4 樓	
59 文鶴出版社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09 號 3 樓	
60 時英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3 樓之 1	
61 遠流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81 號 6 樓	



出版社名稱	地址	備註
62 木馬文化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6 號 4 樓	
63 時報文化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3 樓	
64 稻鄉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65 世新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5 號 2 樓	印製較多，很少自己出版書籍（建教合作出版）
66 書林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60 號 3 樓	
67 黎明文化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9 號 3 樓	
68 臺北市立美術館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181 號	
69 桂冠	苗栗縣三灣鄉中山路 2 號	
70 墨刻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9 樓	
71 臺灣基督教文藝	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36 號 3 樓	
72 財信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52 號 11 樓	
73 儒林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11 號	
74 巨流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集英樓 2 樓	
75 商周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9 樓	
76 左岸文化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6 號 4 樓	
77 正中	臺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 4 樓	
78 商智文化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3 樓 302 室	
79 學富文化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18 巷 2 弄 20 號	
80 石頭出版社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4 號 9 樓	
81 商鼎文化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136 巷 10 弄 17 號	
82 交大出版社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83 清大出版社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84 光啟文化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出版書籍多為宗教類，由輔大神學院編輯，本身只負責印製出版。
85 聯合文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80 號 10 樓	
86 先覺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6 樓之 1	
87 國家出版社	臺北市北投區大興街 9 巷 28 號 1 樓	
88 同喜文化	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 99 號 4 樓	
89 晨星	臺中市工業區 30 路 1 號	無法統計全部數字
90 聯經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1 號	
91 如果出版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 樓之 10	出版書籍多為大眾圖書（商業類型等）
92 淡大出版中心	臺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	
93 成大出版中心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94 眾志美術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0 號 6 樓	
95 藝文印書館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53 號 4 樓之 3	
96 逢甲出版社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97 蘭臺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20 號 4 樓	



出版社名稱	地址	備註
98 行人文化實驗室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2 巷 14-1 號 2 樓	
99 野人文化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6 號 4 樓	
100 志光教育文化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 12 號電話	很忙，無對外窗口
101 麥田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樓	
102 秀威資訊科技出版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103 揚智文化	臺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0 號 8 樓	
104 里仁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8 號 5 樓之 2	
105 普林斯頓國際	臺北縣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工三路 116 巷 3 號	
106 智勝文化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6 號 6 樓	
107 高等教育出版社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6 號 6 樓	
108 智高文化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6 號 6 樓	
109 指南書局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293-2 號 7 樓之 5	
110 全華	臺北縣土城市忠義路 21 號	
111 藝術家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6 樓	
112 中山大學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無出版組



## 附錄十一 出版社調查問卷範本

### 從出版社的觀點

#### 探討人文社會學門學術專書的出版審查制度

此份針對臺灣出版社的問卷調查是教育部「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的子項目，此研究計畫旨在全面了解國內人文社會科學各學門的研究人力與環境，以及不同型態的研究著作出版現況。學術專書對於人文社會學門長期的學術發展有重要影響，大專教科書及學術性翻譯著作也有其特有的學術貢獻，然而影響力的發揮需奠基於學術專著評鑑制度的客觀性，專著出版審查的制度也就相形重要，特別是出版社在整個環節中所扮演的角色。

透過調查臺灣各大出版社出版人文社會學術專書、大專教科書及學術性翻譯著作的情形，本問卷旨在了解出版業者的觀點，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國內學術專著的出版制度及環境，並整理相關建議，反映予相關政府決策機構。

「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 黃寬重（長庚大學講座教授）

共同主持人 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 呂妙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 蘇國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敬上



出版社名稱：\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 email：\_\_\_\_\_

## 〈第一部分：出版概況〉

一、請勾選貴出版社現行的**主要**出版業務，並說明該類書籍占貴出版社總出版量的比率各為多少。(若沒有該項業務，請填答 0%)

- \_\_\_\_\_ % 學術專書
- \_\_\_\_\_ % 中文大專教科書
- \_\_\_\_\_ % 進口 / 代理發行國外原文大專教科書
- \_\_\_\_\_ % 翻譯國外原文大專教科書並出版中文版
- \_\_\_\_\_ % 學術性翻譯著作 (大專教科書除外)
- \_\_\_\_\_ % 其他書籍 (請說明。例如高中職教科書、大眾普及讀物等)：
- \_\_\_\_\_
- \_\_\_\_\_

加總 = 100%

二、請問貴出版社的主要出版業務，依據總出版量，在過去五年內是否有變動？若有變動，主要的改變為何？

	大量增加	增加	沒有變動	減少	大量減少
學術專書	①	②	③	④	⑤
中文大專教科書	①	②	③	④	⑤
進口 / 代理發行國外原文大專教科書	①	②	③	④	⑤
翻譯國外原文大專教科書並出版中文版	①	②	③	④	⑤
學術性翻譯著作 (大專教科書除外)	①	②	③	④	⑤
其他書籍 (請說明)：_____	①	②	③	④	⑤

三、貴出版社所出版的**學術專書**或**大專教科書**中，主要的學門類別為何？占學術類總出版量 (限定學術專書或大專教科書) 的比率又多少？



- \_\_\_\_\_ % 中國文學研究
- \_\_\_\_\_ % 外國文學研究
- \_\_\_\_\_ % 語言學
- \_\_\_\_\_ % 歷史學
- \_\_\_\_\_ % 哲學
- \_\_\_\_\_ % 藝術與建築設計
- \_\_\_\_\_ % 人類學
- \_\_\_\_\_ % 社會學
- \_\_\_\_\_ % 教育學
- \_\_\_\_\_ % 心理學
- \_\_\_\_\_ % 政治學
- \_\_\_\_\_ % 法律學
- \_\_\_\_\_ % 經濟學
- \_\_\_\_\_ % 商業管理
- \_\_\_\_\_ % 大眾傳播
- \_\_\_\_\_ % 休閒體育
- \_\_\_\_\_ % 其他學門類別（請說明）：

加總 = 100%

四、在貴出版社的出版書籍當中，近十年來，由**臺灣本土作者**撰寫的學術專書、大專教科書、學術性翻譯著作，是否有明顯增長或消退的現象？

	大量 增加	增加	沒有變化 (一直都很多)	沒有變化 (一直都很少)	減少	大量 減少
1. 臺灣本土作者撰寫的學術專書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2. 臺灣本土作者撰寫的大專教科書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3. 臺灣本土作者編譯的學術性翻譯著作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五、在貴出版社的出版書籍當中，近十年來，由大陸作者撰寫的學術專書、大專教科書、學術性翻譯著作，是否有明顯增長或消退的現象？

	大量增加	增加	沒有變化 (一直都很多)	沒有變化 (一直都很少)	減少	大量減少
1. 大陸作者撰寫的學術專書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2. 大陸作者撰寫的大專教科書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3. 大陸作者編譯的學術性翻譯著作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 〈第二部分：獎勵辦法〉

六、您知不知道下列各項鼓勵學術著作出版的獎勵制度及內容？是否曾經出版過這些有得到獎勵的學術著作？

-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 國科會「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
-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
- 各大學對於專書寫作的獎勵補助辦法

七、貴出版社是否曾經出版過這些有得到上述獎勵的學術著作？

	是	否
1. 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①	②
2. 國科會「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	①	②
3.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出版業者合作編著發行學術著作	①	②
4. 各大學對於專書寫作的獎勵補助辦法	①	②

八、對於貴出版社投入學術著作的出版，上述獎勵措施是否有實質幫助？

- 幫助非常大
- 有幫助
- 沒有影響
- 反而有負面影響（請說明）：

---



---



九、關於上述的獎勵措施，您認為有哪些不足或可改進之處？

- 申請不易，審查程序繁瑣
- 補助金額不高
- 與我們的出版業務無關
- 其他（請說明）：

---



---

十、以下是一些是否出版學術著作的可能考量因素。就貴出版社的情況而言，下列因素造成貴出版社決定是否編著發行學術著作的影響程度為何？

	影響非常大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影響很小	影響非常小
1. 銷售量 / 市場	①	②	③	④	⑤
2. 邀稿難易 / 稿件來源	①	②	③	④	⑤
3. 出版聲譽及理想	①	②	③	④	⑤
4. 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三部分：學術專書審查流程〉

十一、貴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時，是否會進行審查工作？若有審查，請按照類別說明各個審查流程。

- 無審查工作
- 有審查工作

審查流程：

---



---



十二、貴出版社出版大專教科書時，是否會進行審查工作？若有審查，請按照類別說明各個審查流程。

無審查工作

有審查工作

審查流程：

---

---

十三、貴出版社出版學術性翻譯著作時，是否會進行審查工作？若有審查，請按照類別說明各個審查流程。

無審查工作

有審查工作

審查流程：

---

---

十四、貴出版社在進行學術著作專業送審的工作上，是否有遭遇困難？

沒有遭遇困難

遭遇困難（請說明）：

---

---

十五、貴出版社送審著作的通過率大約多少？

「學術專書」審查通過率 \_\_\_\_\_ %

「大專教科書」審查通過率 \_\_\_\_\_ %

「學術性翻譯著作」審查通過率 \_\_\_\_\_ %



## 附錄十二 藝術學門學術評鑑之重點整理

本計畫團隊在進行一對一個別訪談時，共訪談 26 位藝術學門的學者教授；並於 2011 年 3 月、6 月舉辦兩場「藝術與設計展演學門」座談會，邀集國內各大專院校、藝術大學不同職級的教授們來發表對目前學門領域內學術發展與評鑑制度的看法與建議。訪談及與會的教授們都同意不能用一般評鑑規定來評鑑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藝術的評鑑更不能「量化」，故建立客觀與多元評鑑方式是迫切的。（詳細會議紀錄見〈焦點座談〉）

以下將 26 位受訪者和兩次會議重點意見分別依下列主題歸類整理：「總體評鑑」、「藝術作品升等評鑑問題」、「術科 vs. 理論升等評鑑問題」、「經費情況」、「對教育部、國科會的建議」。

### 一、總體評鑑問題

1. 不應以一般大學的評鑑標準套用於藝術大學的評鑑上，尤其是在：師生比例、雇主問題、設備等標準方面。
2. 科技大學的屬性與一般大學原就不同，本應以技術知識或產學合作為導向，但在教育部的評鑑指標下，卻有日益偏向從事研究和期刊發表的趨勢。目前科技大學的老師把所有心力投入研究與論文發表，或是學校升等要求，或是反映教育部評鑑需要，有些實務型科技大學的老師也不得不轉型做研究。但藝術設計類型的中文期刊原本就不多，僧多粥少的情況之下，要這些老師在這些特定的期刊上嶄露頭角本來就不容易，更不用說還要發表 SSCI、TSSCI 的期刊。
3. 應多注重「行動式教學」，給予適當的評鑑比例。
4. 藝術領域的術科教授在授課時應要比照研究型的教授，能有教學時數的調整（為鼓勵教師進行研究）。



5. 教育部既欲呈現自由、多元的評鑑標準，就應該要將此自由、多元的態度向藝術與設計展演學門各科系相關學者公開，才不致於引起各評鑑執行單位誤認其有義務作某些評鑑標準上的規定。
6. 各評鑑單位雖已意識到藝術學門的不同，但現行評鑑制度混亂，有各種數據施壓於各校、各學院。如淡大建築系隸屬於工學院，工學院雖已認知到建築系不同於學院中其他各系，但當進行全校性整體量化分析時，因其取平均值之故（如工學院的期刊數或國科會研究計畫數，全校性教師期刊論文數或國科會研究計畫數），建築系就變成拖垮平均數的禍首。
7. 大部分科技大學都是從「專科」升格上來，老師本應從實務面著手，從事展演發表或產學合作，但這對有些評鑑委員而言是缺乏「學術」貢獻，因此若單從研究發表來評鑑老師，科技大學的老師非常吃虧。
8. 學校類型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教育部補助大都放在研究型上較多，在經費的考量下，其他類型很難堅持原先的定位，轉而追求排名，這是錯誤的。
9. 現今評鑑重視研究而非創作，故學校多聘博士級的老師，有助於評鑑的結果。但以教授專業技藝為主的學校，老師們多為講師級，這不利於評鑑，同時也凸顯以量化標準作為評估傳統藝術之標的實有偏差。另一方面，學校為了評鑑而多聘博士級的理論型教師，可他們根本無法教授實務課程，卻又占一個職額，使得問題愈趨嚴重。
10. 就評鑑而言，文建會與國科會等級不同，如同公立高於私立，科學高於人文；就展演場地積分言，一樣是公立高於私立，科學高於人文。若不糾正此種量化思維，將使產業的利益領導想像力與創意，重視量化的績效而不重視藝術本身。
11. 國家對藝術教育的定位很不明確，比如新聞報導提及要將四所國立藝術院校從教育部改隸文化部，並整併為「國家藝術大學」，那麼綜合大學與一般大學中的藝術系所將要朝怎樣的的方向發展呢？只有純粹的國家藝術大學教學與升等評鑑可以用展演發表，那是否其他大學的藝術系所全部



要轉向理論教學，不從事創作、技藝教學，讓其大規模自然淘汰？這將是文化浩劫。

12. 藝術創作是個人的思想表達，不能以科學來思量。升等方面，以音樂系而言，教科書、教材研發與翻譯的工具書不被列入升等評鑑機制，但實際上卻是很需要的。一般演奏者不需要用到期刊（除非創作、作曲、音樂學），需要的是翻譯類東西，如國外最新創作、研討會文章，讓大家知道國際上最新的東西，與國際接軌。
13. 藝術只成長在自由的國度，對於評鑑應採取比較自由或比較多元的策略，不該使用理工學門學術評鑑的方式，一切以量化或數據化來規範，這樣在藝術上才有可能期待大師的出現，為文化做出貢獻、創造國家文化的高度。
14. 評鑑本身就是要做控管，這是一種權力，但為什麼需要這種權力？就國家而言，國家需要有政績；就學校而言，學校需要生存。但在政績、生存的要求下會有很多創意遭到扼殺。
15. 評鑑是因為臺灣的防弊文化。但評鑑若是疊床架屋，愈來愈複雜，系統自相矛盾，則變成損壞、自我毀滅。最好是評鑑愈簡單愈好，原則上面簡單，自由度愈高愈好。設定評鑑會讓大家有種偷懶心態，覺得評鑑過了就沒事，但這是假象而非實質。在國外，同儕間壓力相當大，大家見面時都會詢問彼此最近做些什麼，若是自己沒有新而有趣的創作，會很難面對同儕，在這樣狀態下自然不需要防弊措施。
16. 教育部要求教學成果，學生出路也成為指標之一；但現實中藝術大學學生不一定能有藝術方面出路，而老師接案金額的規定也導致教學難以兼顧。應該要讓老師多一點時間教學，而不是花很多時間接很多案子，還有填寫各項輔導紀錄、服務學習、產業實習等等表格，為了這些數據花費過多時間。
17. 在藝術相關學門中，其所培育的博士人才是適用於教學與研究範疇的。對藝術相關學門而言，展演是很重要的，創作與理論無法同時兼顧。



18. 教育部應多考量特殊教育、藝術教育類評鑑委員的合理性，派來的評鑑者該具有足以評鑑該校的專業性（尤其是藝術類別分工很細），因為評鑑時常會出現評鑑委員的專業性與該學校性質不符，進而影響評鑑結果。
19. 臺灣的設計大多在工學院而不在藝術學院。工學院是第一類組，老師論文也多有投稿 SSCI 的期刊；相較下，藝術大學則是以術科招生，較類似教育體系。臺科大因屢得國際大獎，招生上相當占優勢，學生資質高（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拿到國際大獎也是有積分的）；而學校在評鑑時得分高，該校老師成為他校外審委員機率也高，他們也習慣以國際期刊或工科標準來評審藝術大學的設計科系，結果變成由工科大學主導設計領域的評鑑。
20. 臺灣師範大學 2011 年 6 月初開始彈性薪資制度，但裡面所有的評鑑點數皆為期刊所設，沒有任何一項是設計或展演可以去申請。
21. 德國的藝術大學教授在校外一定是有開業，而臺灣是禁止的。理論與實務確實是可密切結合，如此國家才會有進步、有自由。
22. 對於藝術作品評鑑的「條件」還不夠。例如臺北館之前舉辦「威尼斯雙年展」（此展覽在世界各地已有一百〇四年歷史，至今舉辦五十二屆），目前為止臺灣只有一位藝術家受邀參展，但這位藝術家卻無法通過評鑑，這就顯示國內評鑑藝術作品的「細膩度」還不夠（給予通過評鑑標準的條件列得不完全），因此無法公平合理地給予適當的獎勵、評鑑。

## 二、「藝術作品」升等評鑑問題

### 評審問題

1. 目前國內藝術作品的分類不完善，然而分類完善後又將面臨一個問題，即「評審的不足」；評審不足加上升等需要有七位審查者的情況下，就會連帶產生評審委員專業錯誤或專業不夠等問題。



2. 新媒體藝術專業教師在升等評鑑時面臨缺乏此專業的資深教授來進行專業審查的問題。目前教育部規定須通過七位審查者的審查，但新興藝術類型能不能找到七位審查者來進行審查，是個很大的問題。
3. 教育部規定的七位評審中，理論與創作所占比例差異將會對評審結果有很大的影響。
4. 「不同類型藝術」的樣態表現存在很大的落差，面對這樣的落差，由專業上鄰近的學門去做審查是必須仔細考慮的。但此「鄰近」的範圍可擴大到什麼程度？是否能找到「足夠（七人）的評審」來審查都是問題。
5. 評判藝術作品有主觀上的落差。以作品升等，評鑑時評審的看法存在很大的落差，建議若兩位評審者所給的分數相差超過二十分以上，應再徵詢第三位評審者的意見（分數差異太大，應加列第三審）。有些大學確實是這樣來執行其升等評鑑，但部級的升等評鑑則不一定如此執行，而不同藝術類科可能也沒如此執行。如此一來，分數落差過大的情況下將導致升等無法通過。
6. 國家應培訓評審委員。
7. 升等評鑑時，應建議建立評審與被評者的對話機制，讓評審能了解創作過程。
8. 評審的專業度不夠或是專業領域不對都嚴重關係到升等通過與否。
9. 藝術學門的評審應該要設立一套方式，讓藝術類科在評鑑工作上有所遵循，避免評審時出現過於情緒化的評論。
10. 教育部應重新訂立藝術作品的評審標準。
11. 藝術作品的評審應重「質」而非「量」（例：表演不應評量其能於舞臺上跳多長的時間，而應該評量其質感）。
12. 評鑑或許可請國外的專業學者來評，較能促進學術界間不同文化之交流。
13. 讓藝術學門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使其與國際接軌；但送國外審查也要考慮「寫作語言」和「國外評審標準」的問題。



14. 目前的審查委員都太過重視書面資料的格式或學理，但藝術的專業卻是在展演部分，因此現行評鑑比重並不合理。評鑑既然只是書面的文字審查，送交的資料內容便很有可能淪為畫大餅遊戲，無法落實為實際的演出成果。若能廢除這類形式上的出版要求，或許比較符合以藝術展演為主的教師專業需求。

### 作品問題

15. 藝術作品的評鑑難以用「量化」計算（例：整體空間上的裝置要如何計算作品件數）。
16. 重複發表的問題在藝術領域中難以區分（例：戲劇呈現需包括：編劇、導演、表演、設計、服裝、燈光、舞臺、媒體藝術、音樂效果、技術管理、製作管理；透過製作人將各種表演藝術專業做一規劃與整合管理後，才能呈現一個創作表演的完整演出）。
17. 藝術作品的「展出」與作品集的「出版」是否需同步呈現的問題需要擬定詳細規劃。
18. 新媒體範疇中，教育部的規範很模糊，例如要求跨界合作，但若要以此提升等，要求合作的他方放棄以相同合作案升等的權利並不合理，因跨界合作是分類項由各專業從事各自創意或設計再整合出來的作品。且教育部規定跨界合作同時要有五到六件以上作品，但若是整團合作時，可以算幾件呢？又不能分段或場次算。
19. 升等評鑑通常要求三件五年內的作品，可是以建築而言，蓋一棟房子差不多要五年或以上的時間，這是建築的特殊性之一。因此當評鑑無法考慮到創作時間上的差異性時，評鑑本身即不適用。
20. 在展演學門，教育部的評鑑機制重量不重質。規定五年內需有三部作品，這非難事，但若初審不過，同樣作品再送審時，其中論文卻需多二分之一的量，這便令人費解，既要呈現創作理念，為何還那麼重視「量」的部分？



21. 五年內提出三件作品的限制可放寬，可是需附加一但書，即升等用過的作品不能再提出，不然每次升等都以同一作品提出，加上人際關係勝於專業所存在的問題，容易造成更大的不公。

### 展場問題

22. 建議規劃新媒體評鑑方式時，在展出場地部分能有所調整。
23. 有些學校規定要內政部規範過的幾個公有場所才可，例如文化中心、藝文中心，但這些場地並不適合做視覺藝術展出，往往變成展出必須將就場所。建議應不限場所，因展場也是作品的一部分；過去的展場較適合平面展出，但未必適合視覺藝術，且有些展演不盡然在室內，而室外展演又因沒有場地的展出證明，而不能算公開展出。
24. 展演場地有所謂的「分級制度」，但這個分級標準很奇怪，有些一級場地不見得很難申請（例如國立大學的場地），有些二級場地不見得容易申請（諸如私人畫廊之類），所以用展演場地的等級來評斷作品好壞，當然會有問題。其次，像是「聯展」與「個展」，一般來說「個展」比「聯展」重要，但以我本身的情況而言，在學校開的一個個展（展出數十幅作品）卻比不上我參加外面一級場地「聯展」（只需展出二、三幅作品）的分數高，這就是場地分級所造成的問題。

### 三、「術科 vs. 理論」升等評鑑問題

1. 理論與創作實無法兩全，所以不應去期待有善於理論又能兼顧創作的人存在。較實際的做法是由各藝術類科去界定其評鑑標準，且評鑑不宜量化與數據化，應以創作實際上所成呈現的「質」作為評鑑指標。
2. 創作理念原本是很個人的，但在送升等時卻要配合統一的論文寫作規範，且送審時看的不是作品，而是紙本理念論述。
3. 升等評鑑上要求學術展演與研究計畫皆需通過才行，某種程度上是種扭曲。音樂領域中當然也有其理論，而且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但由於以理



工科系評鑑標準主導一切，導致音樂學術範圍中已逐漸不留想像空間，形式化和技術化的作品更容易通過評審。

4. 教育部評鑑應讓各領域教師多方面參與，讓老師們得以適才、適性、適所的發展。有些老師是教學型的，有些是產學型的，系所行政主管應該是要協助系內老師依其專長與發展升等。但實際情況卻不然，有些學校規定通過升等的比例，有些科技大學還有外審過、內審不過的案例。
5. 系所主管是「創作」或「理論」傾向常左右系所教授的生存模式。因為各校升等有分外審與內審，若主管本身以創作為主，內審時寫論文就成了不智之舉，故學校中常有這類術科與理論對立的情形。
6. 術科升等中存在著審查公平性的問題，人際關係比專業能力更為重要。有時一件作品可展出五次，卻無需通過任何評鑑機制的審查（個展只規定件數而沒有規定其展出的品質）；反觀一篇論文的提出卻需通過審查。這些情形會讓老師不想以術科方式提出升等。
7. 由於術科與理論之間的拔河，評鑑制度能否有多元的評鑑方法，而非僅依據單一標準？例如：教師在術科與理論都具備一定水準，評鑑時可否由被評鑑者選擇適合的評鑑比重，而不偏於理論或術科。
8. 文化大學沒有老師用展演升等（即便是做實務的老師，如燈光、舞臺），都是走傳統理論路線，因為用作品升等時審查者的主觀性很強，變數太大。且戲劇領域分為兩類：一是外文出身，多理論派；一是戲劇科班出身，多走實務；不同領域在互相審查時容易出現送審不過的情形（能審查的教授多是外文系出身）。
9. 國外戲劇領域內有所謂 MFA（實作），MFA 到頂沒有所謂博士學位，都是用作品送審（學術審查委員會）。臺灣目前雖然有在朝這個方向進行，但整個展演、作品的量和從業人口沒有那麼多，因此審查時無法預料自己的作品會送到誰手上審查，加之全臺就六個戲劇系，每個學校教授級的審查人也就兩、三個，範圍過小外，又有背景出身的差異，加之審查委員雖



然都是相關領域，但專長各有不同（外文、戲劇），因此戲劇系目前無法採用用作品升等的方式。

10. 以音樂演奏而言，就算以展演升等，但演奏之外還要有一本創作理念著作，有些老師沒通過，原因在於技術報告而不是演奏或本身技術，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對這些老師而言，要以理工科方式思考，還要文筆順暢很是困難，因為他們從來沒做過這樣的事情。
11. 從事創作設計追求的是個人情感抒發，將創作限定在框架中，將音樂與影像、空間轉換為文字表格，對創作設計有相當困難度。建議：(1) 如果學校評鑑是現存制度必要之惡，可否建立人才資料庫，讓同領域專家（具專業業界背景者）作為評鑑委員？(2) 升等時可否不要限於現有表格格式？現有表格的分類、選項並不符合實際現況，建議讓老師提升等時有更多選擇（修正或捨棄現行表格規範作為藝術創作類升等的框架）。(3) 國際化問題，專以 SSCI 論文數量排名，對設計學門是一種傷害。
12. 創作在目前學術環境中還是艱難，且國內的評審標準未能跟上國際水準，舉例來說，建築設計與建築物是兩回事，建築設計在國外被稱為是建築，但在國內卻被稱為是展覽。個人十多年前曾以「創作」升等送審（副教授升教授），但第一關系審就無法通過，當時三位外審委員都是理論學術派，給分都低於七十分，評語是作品不具備國際水準，所以至今都不再想為升等送審；一來這幾年自身作品已經在國際上展現一定成果（受「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的「會內展」），就更不想在升等過程被不合適的人審查評定；二來升等年限不合理，規定五年要有三件主要作品，但這對建築藝術來說很困難，等於一年半就要有一個作品或展覽。當然不是沒有取巧辦法（例如把作品規模縮小），只是不想這麼做。升等評鑑不應該有年限限制，如果這個作品是重要的，為何過了五年就不算？又不是在兌換獎品，時間過了就不能兌換。建築作品要做到好、夠分量需要一段時間醞釀，且工藝一直在累進，僅用五年內的成果來評斷一個人是否有升等資格並不合理，應該要放寬或開放年限，只要作品（展覽）



之前沒有用來升等過，都可以作為之後提出升等的代表作。年限問題不先解決，後續問題就更難更動，這種年限限制等於是不鼓勵大家去做龐大、夠分量、更有意義的展覽與作品。

13. 創作和研究兩種形式應該要有各自申請、獎勵的管道，不該混雜一起，這樣只會造成兩方對立。國科會是加劇這種衝突對立的原因，因為我們（研究）是審核的人，他們（創作）是被審核的人；創作申請國科會計畫時，研究者不可能因為是創作就給予低標準審查（所受訓練也不容許），但一般標準的研究審查，採用創作通常都達不到，因為這是兩種不同形式的發表方式，硬要兩方去互相評論並不公平。創作與研究兩邊應是合作關係，或沒有關係也好，而非互相去評論對方。以藝術史而言，創作、研究的關係就很緊張，創作的學歷本就不需要太高，但現在整個制度都要求教授要有博士學位，這就造成創作方面人才發展的困難，為了抵制這個情況，早期進入學界、現在已掌握較多資源的創作型教授們就會試圖壓制研究型人才，例如臺北藝術大學就取消「藝術史」課程，即是做創作的人決定不要「研究」的結果。

#### 四、經費情況

1. 藝術展演經費相當缺乏，經費不足直接影響演出品質，而演出品質不佳自然無法得到好的評鑑分數（戲曲展演包括：劇本、導演、演員、文武場、音樂、劇場設計、舞臺、燈光、音響、服裝，還有技術部門、裝燈、裝音響、後臺衣箱管理等。人員龐大，演出總經費卻只有十萬元）。
2. 藝術類與其他科系不同之處在於升等需要有作品，無論其作品是有形抑或無形（建築是有形的，音樂是無形的）。音樂類與展演類面臨很大的經費問題，因為升等要用五年內的作品，以音樂類老師而言，除非每年自己砸非常多錢辦發表會，不然不可能達成，且一次沒過，又得再砸一次錢。



3. 展演學門中，經費最大來源是國家藝術基金會，但它不提供國立學校任何補助，因此需轉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或文建會尋求經費補助。另外，學校內若有客家學系也可到客委會尋求經費補助（五到二十萬左右）。
4. 美術學門的經費來源從未來自國科會，除藝術史研究老師外，其他純創作類的老師則不太可能。創作類老師的個人獎助金多來自文藝基金，但向此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時卻需簽寫一份但書，即不能以此作為升等用；做裝置藝術展出時則需要更多經費。
5. 純藝術類（單一媒材）的經費來源很少，複合媒材類則有較多經費來源。
6. 展演經費的來源通常都是老師自身（包含印畫冊、裝框、繪畫成本），基本上沒有經費來源；文建會只針對團體作補助。
7. 現在政府推動的教學卓越計畫對以藝術為主的大學相當不利。藝術教學並不像其他人文社會學科一般，一個老師可以教十數人，以小提琴而言是需「一對一」教學，故而一般研究所、大學部的師生員額分配對藝術大學來說根本不夠。再者，現在教育部經費又是一種「競爭型經費」，競爭不是問題，問題是競爭的「指標」不合理，用一般自然、人文指標來要求藝術學科，只能讓藝術學科（術科為主）根本無法爭取到經費。
8. 藝術專門學校面臨的問題主要有二：一師資，二經費。師資部分，藝術研究比照一般研究所，只能有四位教授，但藝術學科不同於一般人文學門，四個名額的師資無法應付新興藝術的眾多分類，更甬提新興藝術的專業資師本身就不足。師資員額問題牽涉廣，除公平性外，聘用師資的經費也是一大問題，且還有藝術作品展演的補助經費問題；把餅（經費）做大是目前較可行的辦法（因為不可能去從其他領域已有的經費中撥出給藝術）。
9. 藝術需要天馬行空的空間揮展，而非科學式的嚴謹管理，故政府應給藝術展演這類的評鑑更多空間與時間。應讓人文、藝術獨立自由發展，撥一筆經費給它們「天馬行空」（不負責任）地發展，並不會影響、傷害現有體制（以自然科學為主的體制，因為自然科學的經費本就占了絕大多數了）；假設每年撥二十億給藝術相關大學（三所），也遠遠比不上臺大一年



六十億的經費，但這卻可以讓藝術有更多存活的空間。再者，即便同是藝術學門，其評鑑標準也要區分清楚，例如美術與音樂就必須分開，因美術重的是「概念」，是「低技術」，不論幾歲開始畫畫都有可能有所成就；但音樂重的是「精確」，是「高技術」，以小提琴來說，沒有從四、五歲開始不間斷學習，再怎麼有天分的人都難有成就。

10. 申請國科會計畫的指標並未考量到「術科」，也就是藝術展演，導致這方面的人才幾乎無法申請，只能向文建會申請補助，而其經費卻遠遠不足。建議未來應將所有藝術大學改隸文化部，使之與其他人文學科區隔開來單獨加以補助。
11. 出國展覽的經費一部分是向文建會申請（三百萬、五百萬都有），更大一部分是靠募款（帶團出國補助經費占校務基金 80% 以上的經費，但還是不夠，還得跟私人企業募款），因為帶團出國到歐洲巡迴展覽，人數十多人，時間長達一兩個月，所需經費（機票、住宿、生活費）高達一千萬。然而為何跟文建會申請不到足夠經費？主因在於「人」與「認知」，例如 2008 年被威尼斯大會邀請參加「會內展」，但文建會官員卻只願比照「臺灣館」給同樣的經費，但臺灣館是「會外展」，程度完全不同。光自己內部對藝術認知的等級就有差別，臺灣多年來認為建築就是房地產，新的藝術認知沒有建立（不管在建築的論述或創作上都與國外愈差愈遠），就難談發展。

## 五、對教育部、國科會的建議

1. 學校要求每位老師皆要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是否通過無所謂，若沒有申請則不續聘，乃因全校提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數量也被視為評鑑項目之一，這是教育部在研究評鑑成效時採取量化評鑑對我們所造成的困擾。
2.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審查中論文占 50%，對藝術展演者不利，教育部評鑑方式可選擇以展演或著作計點數，為何國科會卻沒有此類的計點方式？



3. 從創作領域轉向學術領域的教師不符合國科會新進教師資格，這並不合理，因為之前不申請國科會計畫是因性質不符，待到能申請時卻又受制於僵硬條款。
4. 法國分教育部與文化部，其評鑑制度較多元性。反觀臺灣將藝術相關學門歸教育部管，有時又冒出一個國科會來管，不知為何藝術需被以科學為主的國科會管，這是很奇怪的現象。將同一個國科會研究計畫放於數位藝術類申請時，很容易通過，但放於美術類做申請時，卻不易通過，這顯然是透過國科會對學術界做一種量化思維宰制。
5. 專業藝術教育外，是否也能對公部門體系中（如美術館的藝術中心）工作同仁的聘任、升等辦法加以一併研究？這些工作同仁分為專業人員之聘任與公務人員體系之聘任，其中專業人員的實際工作狀況並不適用於公務人員的升等體制，他們也迫切需要建立一更合適的聘任、升等辦法。
6. 藝術若無法評鑑出質量，倒不如不評。事實上，非概論性的創作本來就難以有客觀、質量的評論標準。應該仿造國外做法（巴黎美術學院），將美術教師分為兩種：一是專門教學的老師，按照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依序升等，採用一般評鑑方式；一是「大師級」的術科教授，五十五歲以上，其作品、聲望已被社會所認可的專業畫家，由國家（教育部、文化部）審核通過，特聘為教授來擔任專門術科老師，此類教授被聘後終身無需接受任何評鑑。這種做法有兩個好處：先是被聘請的大師本身已具有相當社會聲望，不會再去汲汲營營爭取學校所給予的小小優惠，並可藉由大師本身成就來提領學校地位；再者，五十五歲以上者才可被聘為大師，至六十五歲的退休年限，其間只有十年任教期，不用擔心學術被有心人長期把持。
7. 教育部應建立一個「藝術」專門知識庫來統合分散的藝術知識，將藝術知識累積下來，並能被持續運用。同時，因為當代藝術的分類愈來愈多（目前就可分為十四大類），分類愈細，又多是新興藝術，各個專業要找專家學者來審查愈形困難，因此有必要累積「藝術人才資料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學術自主與控管之間：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學術專業化／蘇國賢等編著．-- 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版：臺大發行，2013.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3-9695-9 (平裝)

1. 人文社會學 2. 教育評鑑 3. 臺灣

540

102026137

**學術自主與控管之間——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學術專業化**

編著者 蘇國賢、呂妙芬、章英華、黃寬重

總監 項潔  
責任編輯 吳育燐  
文字編輯 林珈芝  
封面設計 陳宛琳  
內文編排 黃秋玲

發行人 楊泮池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製 大馨印刷彩色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3年12月  
版次 初版  
定價 新臺幣300元整

展售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10617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北市10087思源街18號澄思樓1樓  
E-mail: 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10485松江路209號1樓  
國家網路書店

電話：(02) 2365-9286  
傳真：(02) 2363-6905  
電話：(02) 3366-3991~3 轉 18  
傳真：(02) 3366-9986  
<http://www.press.ntu.edu.tw>

電話：(02)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ISBN：978-986-03-9695-9  
GPN：1010203355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 學術自主與控管之間

---

教育部顧問室於 2010 年啟動「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希望獲得學術界的意見，承蒙學界積極回應，本計畫於 2012 年結案，成果深獲肯定。然而，除了學界自身必須改善體質之外，也需要各界了解不同學科之間的差異，故將報告出版成書，客觀地陳述學術界的意見，除了冀求決策階層能夠參考，也期盼關心學術發展的同道能齊心努力，讓臺灣的學術界均衡發展、欣欣向榮。



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科學學科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兩者的差異不僅反映在學術表現，也呈現在評量之中；近幾年，臺灣的學術界被自然科學主導，以國際化、邁向頂尖、追求卓越等目標，讓評量方式變得單一化、數據化，使得人文社會學科及藝術等異於自然科學的學門發展窘迫，造成了臺灣公共知識分子的式微。當公共知識分子不再能為公共事務提供方向，連帶地讓臺灣失去了在全球上的國際地位。

為掌握及引導人文社會領域之學術發展，第八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通過「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計畫團隊在兩年內完成了線上問卷之調查與分析、出版社訪談、二次藝術學門座談會、三次諮詢委員會議，並於北、中、南舉辦了三場計畫成果發表座談會，反應極為熱烈。本書即為計畫成果，除了國內之學術評鑑研究外，也蒐集分析了一些國外學術界的評鑑方法，可供學界交相比對，作為調整制度時之參考。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986-03-9695-9



00300



9 789860 396959

GPN : 1010203355 定價：新臺幣300元